

民

国

无冕
影后

朱剑著



人

物

阮玲玉

兰州大学出版社

大

系

注释：

[1][2][7][22][35][37]《申报》1935年1月11日“本埠新闻”，1月18日，2月28日，3月12日，3月10日，3月18日，3月23日。

[3][4]《杭州西湖饭店中阮玲玉唐季珊痛骂张达民》，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163页。

[5]电文载《明星月报》第二卷第六期，1935年1月1日出版。

[6][28]胡蝶口述刘慧琴整理：《胡蝶回忆录》，新华出版社，1987年，第44—45页，第141页。

[8]《民主与法制》1983年第3期。

[9]鲁迅：《论人言可畏》，原载《太白》半月刊第二卷第五期（以赵令仪为笔名），1935年5月20日出版，引自《鲁迅全集》第六卷。

[10]《阮玲玉案明日开审》，载《申报》1935年3月8日。

[11]蔡楚生，《追忆阮玲玉——纪念阮玲玉逝世二十二周年》，载《中国电影》1957年2月号。

[12]颜承庆：《唐季珊虐待阮玲玉之种种》，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24页。

[13]阮玲玉去世后，该遗书即交各报发表，各报大多刊发了遗书的原迹影印件，见《申报》1935年3月10日及其他各报。本书录自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16页。

[14]阮玲玉致唐季珊的遗书，唐季珊最初不愿交报纸发表，因而人们只知阮玲玉另有遗书致唐季珊却不知遗书内容，至3月13日晚间，唐季珊方将该遗书的原件交各报发表。本书录自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17—18页，并参照其他报刊酌情订正了两处排版错误。

[15]参见《遗书痛责张达民阮玲玉含冤以死》，载《申报》1935年3月10日。

[16]费穆、黎民伟等：《纪念阮玲玉女士周年祭》，载《联华画报》第七卷第五期，“阮玲玉女士逝世周年纪念号”，1936年3月1日出版。

[17][19]《阮玲玉女士小传》，载《联华年鉴》1934—1935年。

[18]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15页。

[20]《阮玲玉昨日入殓》，载《申报》1935年3月12日。

[21][23]史鹏等编：《近世中国十大社会新闻》，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10—412页。

[24]《阮玲玉遗体大殓》，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21页。

[25]史鹏等编原作：《近世中国十大社会新闻》，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12—413页。并参照何可人等原作：《阮玲玉之死》第66—67页所录该祭文，酌改两处排版错误。

[26]流芳：《遗容最后公开瞻仰后青冢长眠》，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25页。

[27][30]《挽联集锦》，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20页。

[29]《各方唁阮玲玉函电》，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16页。

[31]电人：《阮玲玉自杀将摄电影》，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

1935年，第23页。

[32]《张达民项悬血丝中将留为永久纪念》，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21页。

[33][34]《张达民表示对遗书发现疑点》，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16页。

[36]《明星公司未参加执拂之原因》，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25页。

阮玲玉

一 苦难童年

降生

1910年4月26日，上海。

天刚朦朦亮，机器工人阮用荣匆匆地吃了一碗泡饭，夹起饭盒走出了低矮的家门，又转身把门轻轻带上。妻子在床上似乎叹息了一声，阮用荣稍稍犹豫了一下，仍然迈开步子汇入了上早班的人流之中。

一个多钟头后，阮用荣赶到了位于浦东的亚细亚火油栈，他在这家由英商开办的油栈里当工人。一路上紧赶慢赶，总算赶在了几百米开外的纺织厂第一遍汽笛声传来之时跨进了油栈的大门。这汽笛是纺织厂夜班与早班工人交接班的信号，会持续三五分钟，当它停止时，恰好是油栈工人上班的时候。数分钟后，它又会再次响起，随着这第二声汽笛，满面倦容的夜班纺织女工们将会涌出工厂的大门，陆续走过油栈的门口，而这时，油栈的工头已站在大门口，记着迟到工人的名字，谁要是“榜”上有名，就难逃被扣工资的厄运了。

阮用荣那微薄的工资养家糊口已很艰难，如何敢再让工头扣去，因此，平日他总是早早地起床，匆匆洗漱一下，接过妻子递上来的早饭，胡乱扒拉两口就出门了，妻子总是倚在门口，目送他的身影隐入黎明前的黑暗之中。而最近这几天，阮用荣执意不让妻子一大早爬起来为他做早饭，眼看着身子越来越沉即将分娩的妻子，他真想能陪伴在她身旁，可是，不上班又哪来钱呢？又拿什么来买米买菜呢？既然不能陪伴在身旁，阮用荣能做到的也只能是让妻子多睡一会儿了。

阮用荣人到了油栈，可心还在家里，这个家虽然贫穷简陋，但毕竟是他一番艰苦创业才奋斗出来的，他深深地爱着这个家。阮用荣并非上海土生土长，他的老家在广东香山（今中山）左步头乡。[1]1871年，他在故乡出生，少年时代，因遭遇连年灾荒，家境贫寒，使他饱尝了饥寒交迫的滋味，也使他鼓起勇气，跟随亲戚闯进了上海滩。为了生存，他干过各种各样的活，“他曾在十六铺码头当过扛夫，在静安寺东‘愚园’的花神阁做过花匠，还在四马路‘青莲阁’茶楼门口摆过水果摊，”[2]然而，这些工作都很不稳定，往往是吃了上顿没下顿，更别说积下两个钱来成家了。后来，他的广东同乡们设法给他凑了一笔钱，为他在亚细亚油栈交了保证金，他才得以在该油栈的机器部当上了一名工人。亚细亚油栈虽然号称上海三大油栈之一，但比起老牌的“美孚”和“德士古”来，实力要小了许多，只能靠廉价占据市场，因此工人的工资也就特别低。阮用荣每天起早摸黑地干，每个月也只能拿到三担米的工钱。他省吃俭用，好不容易积攒下了一点钱，终于在35岁上成了家，新娘何阿英是他的广东同乡，比他小14岁，人虽算不上漂亮，高高的额头使一张脸显得过于长了一点，但特别贤慧。他们在上海的朱家木桥祥安里租了一间小屋做了新房，三年后，他们的长女出世了。随着孩子的出世，清苦的生活也有了些许欢乐，只是孩子因营养不良长得十分瘦弱。现在，年近不惑的阮用荣又将迎来他的第二个孩子，他真是又喜又愁。新的生命的降生令他欣喜自不待言，但又要多添一张吃饭的嘴，也令他犯愁。

漫长的十个钟头后，阮用荣终于听到了下班的钟声，他放下了盘在头上的辫子，带着满脸的疲惫，行色匆匆地赶往家中，在离家几步远时，一声婴儿的啼哭传来，他的心猛地一紧，三步并作两步地跨进了家门，果然，就在

他上班的时候，孩子降生了。妻子半倚在床上，背靠着一床破被，怀中抱着刚刚出世的婴儿，一岁多的大女儿坐在妻子的身旁，正目不转睛地看着母亲怀中的小生命。这情景让阮用荣的鼻子有些酸酸的，他感到有些对不住妻子，在她最需要自己的时候却没能在她身旁，可穷人又有什么办法，明天还不照样得去上班。妻子告诉他，是邻居们听到她的呻吟，为她请来了接生婆，孩子才得以平安出生。他猛然想起早晨离家时妻子的一声叹息，他问妻子是否早晨就有感觉，妻子点了点头，这回轮到他叹息了。

他从妻子手中接过孩子，妻子不无遗憾地告诉他，又是一个女儿。他的心头也掠过一丝遗憾，他和妻子一样，盼望能有一个儿子。但是看着精疲力尽的妻子，他没让自己的遗憾有些许表露。他低头凝视新生的女儿，巴掌大的小脸上，五官很是匀称，细细长长的眼睛微微睁开，笔直的鼻梁下，一张小嘴巴在轻轻地蠕动着，阮用荣的心头升起了一股暖流。他在妻子的身旁坐下，动情地说：“你看，我们的小女儿长得多漂亮啊！”

看着丈夫脸上满足的笑容，妻子也变得高兴起来，“给女儿起个名字吧！”

“就叫凤根，好吗？”

“这可是个男孩子的名字呀！”妻子马上意识到，其实丈夫早就把孩子的名字想好了，当然，在丈夫的心目中，这即将诞生的孩子一定是个男孩，而今他把这个名字给了女儿，那是希望女儿长大后有出息。于是，她马上附和丈夫的意思说道：“这名字好，我们的凤根将来一准比男孩子还强呢！”

“是啊！我们家也许真能飞出个金凤凰呢！”

阮用荣夫妻俩和天下所有的父母一样，对自己刚出生的孩子寄予了无限的希望，有着许多美好的遐想，同时，他们也知道，像他们这样的人家，真能飞出金凤凰来，又是多么的不现实。可是，他们怎么也没有想到，二十年后，他们的梦想真的实现了，他们的凤根成了著名的电影演员，她就是风靡30年代中国影坛的阮玲玉。可惜的是，阮用荣没能熬到这一天。

说到电影，阮用荣还是略知一二的。当年他曾在四马路“青莲阁”茶楼门前摆过水果摊，这“青莲阁”就是上海最早进行商业电影放映的场所之一。1895年电影正式在法国巴黎诞生，第二年就传入了中国，这一年的8月11日，在上海徐园的“又一村”，电影首次在中国放映。（据有的学者研究，早在1896年之前，尚处草创阶段的电影，亦可能曾传入中国。[3]据目前所得资料，1896年上海徐园的电影放映，当为举世公认的电影时代到来后中国的首次电影放映。）电影这个新奇的玩意儿传入中国后，人们称之为“西洋影戏”，以别于中国古时即有的同样是借助于光和影来表演的皮影戏。把电影带入中国的当然是洋人，电影传入中国，也是首先在上海这个冒险家的乐园站稳脚跟的。

作为时髦的新奇玩意，电影最初多在娱乐、消遣场所放映。1897年7月，美国电影放映商雍松到上海后，即在天华茶园、奇园、同庆茶园等处放映电影，1899年，西班牙商人加伦白克携带一架半新的放映机和几本残旧的短片，来到上海，想在这个人口众多的大城市发一笔横财，但由于不谙中国国情，不了解上海人的兴趣，加之放映地点较偏，影片又旧，效果不好，苦心经营四年，仍未遂愿，只得转手给了其朋友西班牙商人雷玛斯。雷氏久居上海，熟悉民情心理，深知小市民喜欢噱头和花样翻新，接手加伦白克业务后，即弃其旧片，向设在上海的法国百代唱片公司分公司租购了数套新片，试图以新奇取胜。他租下了四马路“青莲阁”楼下一室专作放映室。“青莲阁”

名曰茶楼，实乃一游乐场所，楼内设有小型游乐场，又处在公共租界的繁华地段，电影开映后，更是热闹非凡。“青莲阁”的门口，于是就云集着许多卖花卖水果的小贩，阮用荣曾厕身其间，摆过水果摊。

虽然成天守在“青莲阁”的门口，阮用荣却从来也舍不得掏钱买票去看一场电影这个“西洋景”，小本经营的水果生意并不好做，地痞流氓的骚扰、气候的突然变化，都会导致亏本，日子过得很艰难，哪里有那份心思和闲钱来看电影。可大上海有钱人多得是，阮用荣守着水果摊，看着那些有钱的“白相人”熙熙攘攘地从电影放映室中涌进涌出，兴奋地谈论着电影中的所见所闻，对他的小水果摊却不屑一顾。电影放映室门口，成天都有身着洋装的吹鼓手击鼓奏乐，每当有新片上映，雷玛斯总会雇人掬着写有诱人的广告词和绘有醒目图片的广告牌穿行于附近的大街小巷，以招徕观众。几年下来，“青莲阁”外的水果小贩阮用荣仍一贫如洗，而“青莲阁”内的电影商人雷玛斯已腰缠万贯。1908年，雷玛斯在海宁路乍浦路口，修建了上海第一座正式电影院——虹口大戏院，这个以铅铁皮修建的影院可以容纳250名观众。而此时，阮用荣也已告别了水果贩的生涯，在亚细亚油栈当上了一名工人。

到凤根（即阮玲玉）出生的1910年，雷玛斯已在上海的租界内选择人口稠密、交通便利之处又修建了两家新的电影院，从而成为上海的第一位电影院商人，他的电影院内所放映的是清一色的西洋影片，虽说在此前五年的1905年，北京丰泰照相馆的老板任景丰先生就拍出了中国的第一部电影——京剧《定军山》的片断（这也是中国电影诞生的标志），但那只能算是纪录片，中国开始拍故事影片，已是民国年间的事了。因此，阮用荣夫妇当时是不会想到他们的女儿竟会与电影这个洋玩意儿结下不解之缘。

丧父

转眼之间，凤根满百日。

此时已届盛夏，这是阮用荣一年四季中最难受的季节，由于气温高，油栈中的煤油、汽油极易挥发，车间的通风条件又差，每天汗流浹背地干活，再被这些难闻的气味熏着，那滋味真是要多难受有多难受，好不容易熬到下班回家，那间顺着人家厨房搭起的小屋的家，经过一整天烈日的暴晒，也已是闷热不堪。阮用荣日复一日地奔波在油栈和家庭之间，为一家四口的温饱而辛勤操劳。他的妻子何阿英则悉心操持家务，照料着两个女儿。大女儿已经两岁了，可身体非常瘦弱，病病歪歪的，凤根虽说也不胖，倒也还算平安，且长得越发讨人喜欢了。富人家的孩子过百日，是要大摆宴席庆贺一番的，可阮用荣夫妇太穷了，别说摆宴席了，就连给凤根买把“长命百岁”银锁的钱也没有，阮用荣的心里很不是个滋味。

天渐渐的转凉了，阮用荣每天下班回家，顾不得一天的劳累，总要轮番抱抱这一双可爱的女儿。听着女儿那咯咯的笑声，阮用荣的心中便感到了一种满足。

10月底的一天傍晚，下班后的阮用荣照例抱起了女儿，他觉得凤根那小小的身子有些发烫，就问妻子：“凤根是不是病了？”

“是啊，”妻子答道，“早上起来她就有些发烧，可能昨晚受了点凉，伤风了，大概不碍事的。”

孩子伤风感冒是常有的事，阮用荣也不以为然，喂她喝了点米汤，就让她早早地睡了。可是到了半夜，凤根的热度越来越高了，一张小脸烧得红彤彤的，而且还出现了呕吐和抽搐，这可吓坏了夫妻俩，他们守着凤根，直到

天亮也没敢合眼。

即使这样，阮用荣第二天仍不敢不去上班，行前他再三叮嘱妻子，带孩子去给郎中看看，倒底是生了什么毛病。天渐渐亮了，凤根哭闹了一夜，此时已昏沉沉地睡去。借着日光，何阿英看到，凤根的左脸颊上出现了数个暗红色的丘疹，她的心猛地一紧，一个不祥的预感袭上心头：“难道是出天花？”当“天花”二字在脑海闪出后，她颓然跌坐在床前，她真希望自己的猜测是错误的，可是她所料并不错，凤根所患的的确是令每个母亲听了都胆战心惊的天花。

天花这两个无论是读起来和写起来都很漂亮的字眼，所代表的却是一种让人为之恐怖和厌恶的急性传染性疾病，它的可怕之处不仅仅在于对患者生命的威胁，而且还在于对人容貌的毁损。当时大凡出过天花的人，都难逃满脸麻子的厄运，凤根的母亲面对患此疾病的女儿，怎能不忧心忡忡？

阮用荣下班回家后知道了女儿的病况也着急异常，但疾病既来也别无他法，只有祈求老天保佑，何阿英更是虔诚地拜倒在观音像前。顺便说一句，何阿英是笃信观音菩萨的，其虔诚已到了痴迷的程度。

不知是阮用荣夫妇的祈祷发生了作用，还是凤根的生命力特别强，经过了阮用荣夫妇日夜担忧的几天之后，凤根奇迹般地痊愈了，仅仅是在左颊留下了几点浅浅的疤痕，不经意根本看不出来。

灾难好不容易过去了，阮用荣夫妇刚刚松了一口气，谁知厄运再次降临到他们头上。在经过了一个寒冷的冬季后，他们那一直病弱的长女不幸夭折了，她在这个世界上仅仅度过了三个春秋。抱着长女渐渐冷却的瘦小的身体，阮用荣夫妇伤心至极。现在，他们只剩下凤根这唯一的女儿了，他们对她更是怜爱有加。这一年正是辛亥革命爆发的1911年。翌年，中华民国正式宣告成立，阮用荣剪去了脑后的辫子，仍在亚细亚油栈当机器工人，生活并没有什么改变。

过了农历新年，按照当时流行的计岁方法，凤根就算3岁了，实际上她还不足两周岁（以下凡述及阮玲玉的年龄均按当时的习惯以虚岁计）。尽管身体瘦弱，却仍显露出了她的聪明，不仅早就会讲话，而且讲得非常清楚流利，还能逼真地模仿大人的腔调和动作，十分可爱。阮用荣夫妇都是广东人，在家讲的是家乡话，因而凤根讲的也是一口纯熟的粤语。夫妻俩虽然日子过得艰难，不过可爱的小女儿给了他们精神上很大的慰藉，他们视她为掌上明珠，在她身上倾注了全部的心血。何阿英更是每天三次向观音像上香叩拜，求菩萨保佑凤根平安，不管多忙，此事决不耽误。

然而，在这年的6月，凤根又一次突然发起了高烧，而且出现了惊厥抽搐，症状较之上次出天花时更为可怕。阮用荣上班去了，不在家中，何阿英一时急得不知如何是好，她担心难道天花又复发了不成？想到天花，她越发慌张起来。好心的邻居建议她赶快带孩子去看医生，她才抱起凤根急步出了家门。阮家离医院有一段不短的路程，为了尽快赶到医院，何阿英抱着凤根登上了平日从不舍得坐的有轨电车。由于很少乘车，加之心慌意乱，到站时车尚未停稳，她就急步冲下，身体一下失去了平衡，在倒地前的一刹那间，为了保护怀中的凤根，她下意识地用右手向地下撑去，右臂随即传来一阵钻心的疼痛，她当时也顾不了许多，爬起来就往医院跑。到了医院，医生在给凤根做检查时。何阿英说出了自己的担心，医生连连摇头，告诉她这回孩子得的肯定不是天花，因为得过天花的人就有了终身免疫力，决不会第二次得

此病的，此次孩子发生惊厥抽搐，主要是因为高烧加上孩子体质太弱引起的，并没有太大的问题。听了医生这番话，何阿英松了一口气，这才感到右臂疼得越来越厉害了，原来，她右手臂的一根骨头已经跌断了。

回到家中，她忍着伤痛，守在凤根的身旁，寸步不离，直到阮用荣下班回来。阮用荣看着病中的女儿，很是焦急，真恨不得此病生在自己身上，而别让女儿受罪；为了不让丈夫担心，何阿英对自己的臂伤只字不提。一直到三天后凤根的烧退了，她才去请医生诊治臂伤。由于耽误了接骨的最佳时间，从此落下了病根，在以后的岁月中，每逢阴天下雨，她的右臂都疼痛不已。

又是一年过去，1913年，凤根4岁了。这一年，阮用荣一家搬到了浦东的亚细亚工人住宅居住。这个所谓工人住宅，实际上是一片低矮的棚户，居住于此，阮用荣免去了早晚上下班的长时间奔波，且住房比之原先在朱家木桥的那间小屋要宽敞一些，因而一家人都挺高兴。在这里，阮用荣有了稍多一点的时间和凤根呆在一起，每天吃过晚饭，他总要带着女儿到附近散散步，逗得凤根高兴了，她就会给父亲来段家乡小调，凤根唱得实在是好，常常让阮用荣开心得合不拢嘴。他感到女儿委实有些唱歌的天赋，只是缺乏调教，穷人家的孩子哪能学得起音乐，但他仍下决心带凤根去看了一场歌剧。在剧场，年仅5岁的凤根看得津津有味，回家后即能维妙维肖地模仿剧中的歌舞，连阮用荣也不由得暗暗称奇。

这一年多的时间是阮玲玉幼年时期最为平静的一段时光，可惜好景不长，1915年，亚细亚油栈的外国老板决定拆除亚细亚工人住宅，阮用荣一家又被迫搬迁。为了寻找新的栖身之地，阮用荣到处奔波，却四处碰壁，房租高得令他望而却步，而搬家之事又刻不容缓，真令阮用荣一筹莫展。最后还是何阿英的义姐帮他们在北四川路武昌路同仁里找到了一个租金还不算太贵的亭子间，总算安下身来。但从此阮用荣每天上下班又得在浦西浦东之间往返奔走了。此时的阮用荣正当44岁的壮年，可是，长年的辛苦劳累加之恶劣的工作环境，已拖垮了他的身体。当他们迁回浦西后，他总是觉得提不起劲来，起初他还以为是因为刚搬到浦西，每天上下班要走很多路给累的，习惯了就会好的，在住到浦东亚细亚工人住宅之前，有好几年时间不也是这样走下来的嘛。可是一段时间后，身体情况不但没有好转，相反更糟了，下班前的两三个小时，他犹感吃力，常常是咬紧牙关，硬挺着坚持到下班，再拖着沉重的步子走回家，到家时，早已累得上气不接下气。不久，他开始长时间的低烧不退，面颊上常现酡红，每天下午尤甚，这是肺病的典型特征，他的肺已被油栈的各种有毒气体给熏坏了。肺病是一种“富贵病”，在当时基本上无药可治，只有靠将息调养才能拖延岁月，承担着一家生活重任的阮用荣又如何能歇得下来？只能拖着病体苦撑着，直到有一天下班时晕倒在家门前。从此，他再也不能上班了。

阮用荣这一病倒，工作也就丢了，全家失去了唯一的生活来源，这可愁坏了阮用荣夫妻俩，要为阮用荣治病，一家三口还得吃饭，还得付房租，哪来的钱呢？无可奈何之下，何阿英只好丢下重病的丈夫和幼小的凤根外出帮佣，但那点微薄的收入勉强维持家用尚且不够，哪里还能剩下给丈夫买药治病的钱呢？于是，家中稍微值钱一点的东西慢慢地都被送进了当铺。

阮用荣卧床不起，贫病交加使他心急如焚，病况一天天地加重，他明白自己已来日无多，心中更是伤感，他实在放心不下这个家，他一旦离去，留下一对孤儿寡母该如何生存。何阿英也是终日忧愁，在雇主家，还得强打笑

容。待操劳一天回到家中，面对病中的丈夫和幼小的女儿，她更是欲哭无泪。稍一得空，总是跪倒在观音像前，祈祷菩萨保佑她的丈夫度过这一劫难。然而，菩萨并未显灵，在这一年夏天的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阮用荣终于撒手西去。

何阿英母女的痛哭声惊动了邻居，第二天，阮用荣的同乡好友、何阿英的小姐妹们闻讯都赶来了。他们都为阮用荣的过早离世而悲哀，亦对何阿英这对母女的悲凉处境无限同情。大家凑钱为阮用荣买了一口薄皮棺材，将他安葬于广肇山庄坟地。

在坟地，6岁的凤根牵着母亲的衣角失声痛哭，当阮用荣的棺木下葬时，凤根伤心地问母亲：“为什么你们要把爸爸关在这大木盒子里啊？快把他放出来吧！我想爸爸，我要爸爸和我们一起回家！”

闻者无不下泪。何阿英把女儿紧紧地搂在怀里，泣不成声。

在那个年代，丈夫无疑是家庭的顶梁柱，顶梁柱一倒，等待着何阿英和凤根母女的又是怎样的一种命运啊。

磨难

父亲的去世给幼小的凤根很大的打击，悲伤使得她一夜之间仿佛长大了几岁，原本活泼的小女孩变得文静而善解人意，《联华年鉴》为她所作的小传说：

阮玲玉女士，……秀丽颖慧，幽娴静默，自幼不喜与邻儿作浮跳之嬉，居恒静坐，或助母井臼，有洁癖，雅好修饰，一衣一履，必整洁称体，虽偶有补缀，而不能损其美好也。[4]

文中虽称阮玲玉自幼即如此，其实，与其说天性使然，不如说是幼年多灾多难的生活铸就了她的性格，因此，上述文字更确切地说，应是对丧父后的阮玲玉形象的最好写照。

对于何阿英来说，阮用荣的去世给她的打击则更甚于凤根，凤根所承受的是失去亲人的悲痛，而何阿英除此之外，还必须面对着生存的危机，这一年她刚刚30岁。一个失去了丈夫的家庭妇女，怎样才能把这个孤儿寡母的家给支撑下去，怎样才能把年仅6岁的女儿抚养成人，问题严峻地摆在了她的面前。

当然，无论在哪个时代，像她这样处境的人都并非个别。然而，当时的上海既不同于传统的封建社会，更不同于现代社会，正处在一个观念混杂的时期，寡妇再嫁已得到社会一定程度的认同，但果真再嫁了又会招来许多非议，特别是她的孩子会被人看不起，她们的社会地位将十分低下；如果不再嫁，要在上海这样的城市中生存下去又极为不易，在一个男人主宰一切的社会中，要维持一个没有男子汉的家庭是难以想象的。因此，当年许多像何阿英这样的拖儿带女的年轻寡妇为生活所迫，都无可奈何地选择了重新嫁人的路。对于她们说来，这委实是一条荆棘丛生的道路，由于当时的社会风气和人们的陈旧观念，加之再嫁的目的纯粹是为了活命，根本无所谓幸福可言。运气好的也许能重组一个相对和睦的新家，但这种情况毕竟是少之又少，更多的充其量只能说能够活下去而已。何阿英寡居后，艰难的生活也迫使她在嫁与不嫁之间作出抉择，她的小姐妹们设身处地地为她着想，也曾劝说过她是否考虑重新嫁人，何阿英一口回绝了。一来她是一个恪守着传统观念的老式妇女，丈夫尸骨未寒，怎会有再嫁之想；二来她更多地是为了她的凤根着想，那些被贬称为“拖油瓶”的孩子所遭的罪，她所闻所见可谓太多了，她

不能想象这样的处境落到她心爱的凤根身上。当然，义无反顾地作出不再嫁的抉择，也就意味着她将走上比再嫁更为艰辛的人生之路，她的后半生可能会苦不堪言，这一点，她心中是十分明白的。

何阿英原本一家庭妇女，并无一技之长，要挣钱养家糊口，能做的也就是当“娘姨”（上海人对佣人的称呼）了。这也是当时处于社会底层的中年妇女所唯一可从事的职业。“娘姨”是被人看不起的，但真正要想做，还不容易找到机会，雇“娘姨”的都是有钱人，他们大多既吝啬，又挑剔。何阿英四处托人，一位信天主教的朋友打听到有个法租界的洋官员家要雇佣人，赶紧把她介绍了去。见工的那天，战战兢兢的何阿英走进了那位法国人窗明几净的洋楼，洋人将她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番，鼻子里轻轻地哼了一声，算是同意了。接着又提出了十分苛刻的条件，其中最让何阿英难以忍受的就是平日不许回家，也不允许家人前来探望，这就意味着凤根将不能跟她生活在一起，她真不想点头同意，但她别无选择，家里已经揭不开锅了，再苛刻的条件也只有咬牙答应下来。

出了洋楼，她顾不上回家，而是直奔她的义姐家去了。这位义姐是她的同乡挚友，其丈夫是火柴厂的工人，她则靠在家糊火柴盒挣几个小钱，人虽贫穷，却生就一副古道热肠，何阿英每有危难之时总会得到她的热情相助。当年，阮用荣一家被迫急于要从浦东亚细亚工人住宅搬出而一时又找不到房子之时，就是这位义姐给他们租到了现在住的房子，后来为阮用荣办丧事时，她也出了许多力。现在何阿英又遇到了新的困难，她去当佣人后凤根怎么办？她首先想到的和最能信赖的就是这位义姐。

见到义姐，何阿英把见工的大致情况和自己的难处都跟她讲了之后，以商量的口吻说：“我想把凤根托付给你，行吗？”

“当然可以。”义姐二话没说，很爽快地答应下来。

“我知道你们的房子也不宽裕，我实在是……”

“说这个不就见外了吗？”义姐打断了她的话，“凤根这孩子又漂亮又懂事，我一直就喜欢她，放在我这儿，你尽管放心就是了。”

告别义姐回到家中，何阿英把凤根叫到身边，细细地打量着女儿，孩子还没有从失去父亲的悲痛中恢复过来，小小的年纪，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羸弱的身子显得更加瘦小。想到即将与朝夕相处了六年的女儿分开，何阿英不由得潸然泪下，她真不知道该如何向女儿解释妈妈不能跟她在一起照料她了，她必须住到别的人家去，但此事又不得不说。她只得直言相告：“凤根，妈妈明天就要到一个人家去做工了，妈妈不能每天回家，你住到好阿姨（凤根称何阿英的义姐为好阿姨）家去好吗？”凤根刚刚失去了父亲，现在又要和母亲分离，心里是一百个不愿意，但她知道母亲一定是没有办法才不得不如此的，因此，尽管眼泪在眼眶里打转，还是懂事地点点头。

何阿英的心里也很不是滋味，她狠狠心，收拾了几件凤根的换洗衣服，牵起凤根的小手直奔义姐家去了。一路上，何阿英反复叮嘱凤根，到了好阿姨家，要懂事听话，自己的事尽量自己做。说着说着，眼泪就流下来了。

送走了凤根，何阿英将家中稍事整理，其实也没有多少东西可理，能值一点钱的早就当得差不多了。她又找房东退了房子，在这间使她饱尝悲苦的屋子里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后，第二天即开始了她的孤身帮佣的生涯。

在那法国人家，什么粗活她都得干。每当夜深人静，劳累了一天精疲力尽的何阿英却久久不能入睡，她苦苦地思念着她的凤根。

离了娘的凤根也无时无刻不在想着妈妈，尽管好阿姨待她很好，视同己出，但毕竟代替不了妈妈，凤根变得越发寡言少语，整天沉浸在忧闷的情绪之中。接踵而至的变故，使幼小的凤根的身心受到了严重的伤害，在好阿姨家住了不到半个月，一场大病袭来，连续数天高烧不退，把好阿姨急得手足无措。她请来医生给凤根诊病，可吃了药并不管用，医生也解释不了到底是什么原因，一拖就是将近两个月，把凤根折磨得皮包骨头。至此，好阿姨心里也明白了，这病光靠药恐怕是难以治好的，孩子的心里太苦了，得想办法让凤根和妈妈见上一面。可要见上一面难哪，雇用何阿英的法国人是有言在先的，既不许她回家，也不许探望，好阿姨多次徘徊在那幢洋楼面前，却不敢贸然闯入。后来她发现，每逢礼拜天，那对法国夫妇都要到徐家汇天主堂去做祷告，何阿英总会随待其后，这其实也是何阿英唯一能外出的机会。

于是在下一个礼拜天，好阿姨抱起了病中的凤根，来到了天主堂外，她告诉凤根：“一会儿我们就能见到妈妈了，不过你可不能喊，要是让洋人发现了，妈妈的饭碗就要砸了。”凤根为即将见到日夜思念的妈妈而变得高兴起来，但她怎么也不能理解为什么喊声妈妈，洋人就要把妈妈的饭碗给砸了，尽管不理解，她还是点头答应了。

果然没过多久，那对法国夫妇做完礼拜从教堂里走出来了，凤根一下就发现了跟在他们身后提着篮子的妈妈。这时，好阿姨的叮嘱早已抛到了九霄云外，她一边大声喊着妈妈，一边试图挣脱好阿姨的怀抱扑向妈妈。这一声悲喜交集的呼喊令何阿英蓦然回首，她看到了抱在义姐手中的满脸病容瘦弱不堪的女儿，她的心揪了起来。但为了不让洋主人发现，她只得掉转头来，随之而去，但这颗心再也放不下来了，思前想后，她毅然决然地向洋主人辞了工，她再也不能忍受与女儿的分离了。就这样，与母亲分离了数月的凤根又回到了母亲的怀抱。

与母亲的团圆胜过了任何良药，凤根的心情随之开朗了许多，病也就慢慢地好了，但历时两个多月的疾病使她元气大伤，已是一副弱不经风的模样。何阿英十分担心再有什么灾难落到女儿头上，凤根虽然年幼，却是何阿英能勇敢地面对不幸生活的唯一精神支柱，她不愿再冒任何可能导致凤根出现意外的风险，她要好好地守在女儿身边。

帮佣

辞工后的何阿英再度到处托人，这回她要找能够带着女儿当佣人的人家。然而，试了好几家，都不同意她带着女儿来当佣人，这些人家的算盘都打得很精，认为带来的小姑娘白吃白住不说，她妈妈一定会分心照顾她而不能一门心思干活，因此根本不予考虑。何阿英非常着急，找不到雇主，也就没有生活来源，从洋人家辞工以后，母女俩都住在义姐家中，义姐的确很讲义气，但她家也是既不富裕又不宽敞，寄居终非长久之计。尽管如此，何阿英再也不肯与凤根分开。最后，通过“荐头店”（当时一种专门介绍无职业的妇女当女佣的行当），终于找到了一个姓张的富人家雇了她，并同意她将女儿带在身边。于是，从1916年开始，7岁的凤根跟随当佣人的母亲，走入了张家的门。

这户姓张的人家也是广东香山人，张公馆坐落在乍浦路，张老爷在清末是做官的，辛亥革命后丢了官，转而经商，全家从广东迁到了上海。张老爷经商很有些手段，发了大财，整日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张氏系大家庭”，张老爷“有妻妾九人”，生下的子女“计十七人之多”。[5]张太太管不住丈

夫纳妾，但为了维护自己的地位不致发生动摇，她绝不允许丈夫把这些女人弄回家来，也绝不承认老爷在外面生的孩子是张家的后代。老爷乐得太太不管他在外面的胡作非为，在张公馆外陆续建起了一个个小公馆，至于太太不承认他与姨太太生的孩子，倒也不以为意。

何阿英对张太太决定雇用她并允许她随身带着女儿是心存感激的，庆幸自己遇上了善人，那天“荐头店”的老板领着何阿英和风根去让张太太过目时，看上去慈眉善目的张太太也是这么说的：“你们这孤儿寡母怪可怜的，我这个人心的软，尤其看不得我的同乡遭难，按理说既然出来做佣人那就不能再带着自己的孩子，但我也就不计较了。不过，可不能因为孩子而耽误了干活。”

“决不会的，”何阿英连忙答道，“我这孩子是很听话的。”

“听话就好，我们今天先说好，你们就在后院的偏房住着，孩子可不能跑到前院来。”张太太关照道。

“请太太放心，我一定管好孩子，让她懂规矩。”何阿英小心翼翼地答道。

其实这位张太太才是真正的精明人，她的算盘是这样打的：首先，何阿英从外表看就是一个既忠厚本份又利索能干的妇女，尤为难得的她也是香山人，香山人的一些特殊的风俗习惯她都明白，使唤起来更能称心如意；其次，何阿英母女在上海没有亲戚，社会关系极为简单，进了张家的大门就等于与世隔绝，毋须过多地提防她们吃里扒外，对张家不忠，再说在她们最困难的时候收留了她们，她们必定心存感激，干起活来肯定格外卖力。这样的佣人何乐而不雇？

进了张家大院，何阿英带着风根在后院佣人住房的一小间住下，她处处留心，很快就熟悉了新的环境。张府的大院共有三进，每进房子之间，都有着很大的天井相隔，前两进房子是上房，下人是不能随便进入的，只有后院才是下人们住的。这位张太太共有四个公子，即长子慧冲、二儿子晴浦、三儿子惠民和小儿子达民。这兄弟四人日后和当时的上海影坛都或多或少地有些关系，也都有过一些名气，其中尤以张慧冲和张达民名气最大。

张慧冲生于1898年，风根随母亲进张家时，他已18岁，正在上海的航海专科学校读书，时刻梦想着有朝一日能漂洋过海，发一笔洋财，后来他果然成就了一番事业。他从航专毕业后，即东渡日本，抵日不久就对航海失去了兴趣，而迷上了东洋魔术，加上他自己勤奋钻研，竟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一套东方魔术玩得堪称炉火纯青。20年代初归国，很快又迷上了电影，加盟中国最早的电影摄制机构之一的商务印书馆影片部，当上了一名电影演员，主演了《莲花落》、《好兄弟》等片，他那英俊的外貌、洒脱的造型，颇受影迷欢迎。1923年春，有个叫尼古拉的德国人来到上海进行魔术表演，为招徕观众，他自封为“德国魔术大师”，大言不惭地吹嘘自己天下无敌。张慧冲很不服气，待观看了这个德国人的表演后，他更是胸有成竹，他马上和尼古拉唱起了对台戏，也准备了一套魔术登台表演。他表演的这套魔术不仅包含了尼古拉的所有节目，而且还多了一个他独创的巨型魔术“水遁”。此事一下成了人们街谈巷议的热门话题，报纸则称之为“国际魔术大竞赛”，盛赞张慧冲“比尼古拉多一手”。尼古拉还算识相，见比试不过，遂偃旗息鼓，溜之大吉。此后，张慧冲又在电影界和魔术界大显身手，曾大红大紫过。此乃后话，暂且不提。

张达民的“成名”却不是因为有何业绩，而是因为他后来与阮玲玉（即凤根）的特殊关系。张达民生于1904年，长凤根6岁。凤根7岁入张府时，张达民还是个13岁的孩子。张太太对这个小儿子格外宠爱，凡事皆依着他，使他成为典型的公子少爷。张太太是个麻将迷，所有的时间几乎都沉迷在牌桌上，张达民从小跟着母亲，牌艺也是十分精通，且赌瘾极大，由此埋下了日后赌尽数十万家产的祸根。

何阿英开始了在张家的佣人生涯后，才感到张太太的心地远不如她所想象的那般善良，她是位很难伺候的人，丈夫对她的冷淡使她的脾气变得怪异，心里有气常对着下人们撒。何阿英经常会莫名其妙地遭到张太太的斥责，当时同意何阿英带着凤根一起来张府一事现在成了张太太的铤手锏，动不动就以逐走凤根相威胁，弄得何阿英整天提心吊胆，唯恐真的哪天会被驱逐出去。

凤根随母亲进入张府后，感到完全换了一个天地，很是不能适应，穷街陋巷虽然换成了深宅大院，但在这里，除了妈妈以外，她没有亲人，也没有小伙伴，她必须处处小心谨慎，加之母亲反复叮咛：不能乱走乱动，不能高声讲话，不能……。她时刻担心因为不小心说错一句话或做错一件事而被逐出大门，她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压抑，于是成天躲在那间栖身的小屋里不敢出来，只有到吃饭时，才由母亲领着走出小屋，战战兢兢地跟在母亲身后来到厨房，胡乱吃些饭菜后，重又躲进小屋。每当夜幕降临，妈妈还要在外忙活，凤根只能早早地缩在床上，连灯也不敢开，在黑暗中睁着一双眼睛等待着妈妈，要到夜深人静时，妈妈才能回到小屋。

十多天后，凤根才渐渐地敢迈出小屋的门，看着母亲从早到晚地忙个不停，她才明白了妈妈有多劳累，也才明白为什么妈妈晚上上床之后，常常会发出呻吟，那是因为累的。凤根虽然年幼，但也知道母亲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能够养育她，她要为母亲分担一些活计，于是，她开始跟在母亲身后，抢着做一些她能够做的诸如淘米、洗菜之类的事，她也在心底发愿，将来一定要好好报答母亲含辛茹苦的养育之恩。关于凤根这一时期的生活，《联华年鉴》在为她作的小传中，有这样一段感人的记载：

阮家素清贫，母既丧所天（夫），境亦不支，乃出为人作佣保，女士则随侍左右，以身代母劳，谓母曰，儿他日长成，必孝养阿母，虽为乞丐，必报恩育。喃喃膝前，母辄破涕展笑。母固知诗书，虽在颠沛，不忘丸熊画荻之勤，以为对此曙后孤星，尤宜加以培植，继先人之志，尽后死之责也。[6]

这段在张家的帮佣生活，在凤根幼小的心灵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此前的生活虽然贫穷，但父慈母爱，苦中仍然有乐，且周围都是穷人，加之凤根年纪尚小，还不能深切地体会到世事的艰难。而在张家，她尚未从丧父的悲哀中解脱出来，却又亲眼目睹了富人过的是怎样的奢侈生活，切身地感受到了贫富的悬殊、命运的不公，她的自尊受到了伤害。世道为何如此，她过于幼小，还理解不了，也无法解释，但这一切她永远都不能忘怀，在她日后的人生道路上，一直有着深刻的影响。

注释：

[1]《艺人阮玲玉女士年表》，载《联华年鉴》1934—1935年。

[2]沈寂：《一代影星阮玲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7页。

[3]董立甫：《对电影何时输入我国的探讨》，载《电影文化》1982年第1辑。

[4][6]《阮玲玉女士小传》，载《联华年鉴》1934—1935年。

[5] 《张达民诉阮玲玉唐季珊案》，载《申报》1935年2月28日。

二 少女时代

入学

1917年新年来临之时，凤根随着做佣人的母亲进入张府已快一年了，这一年是她童年时代最感压抑的一段时光，这期间，她从来没有过真正快乐的时候。她跟在母亲身后，尽力分担一些母亲的劳累，能做的事总是抢着去做，结果形同张家的婢女。她虽然已不像初来时对什么都感到畏惧，渐渐地跟后院的佣人们都熟了，她的孝心和善解人意得到大家一致的好评，他们都很喜欢这个聪明而又懂事的小女孩，但是只要见到张家的人，她还是会感到紧张，还是会害怕。她最怕见的就数张太太了，在佣人面前，张太太的脸上总是毫无笑容，本来挺好看的一张脸因过分的冷峻而令人生厌，好在张太太很少到后院来，凤根也从来不敢跨入前院一步，这样也就难得一见。但张太太也有偶而来后院的时候，每当此时，凤根都会害怕得不得了，总以为张太太是来赶她走的。张家的几位公子有时也会来后院，大多是来吩咐厨房做点什么吃的送上来。与他们的母亲相比，他们对下人的态度要友善一些。平日里以张达民来得最多，这位成天在张太太身边厮混的公子哥儿，常会带着母亲的旨意，让厨房给她的牌友们送些点心、夜宵之类。张达民第一次在张府的后院见到凤根的时候，她正在帮着妈妈淘米，张达民看到这秀气的小女孩，有些好奇。“唷！这是谁家的小囡，这么能干呀。”

何阿英赶忙起身答道：“四少爷，这是我的女儿。”随即转身唤凤根，“凤根，快见过四少爷。”

“四少爷。”凤根怯生生地低下了头。

张达民看着胆小的凤根，感到挺好玩，“别怕，别怕，我又不会吃了你。”

凤根这才敢抬起头来，看着这位比自己大不了多少的四少爷，觉得他挺和气的，也就不怎么害怕了。不过，不管是何阿英还是凤根此时此地地怎么也没有想到，这位四少爷若干年后将会给她们带来多大的灾难。

何阿英为生活所迫，不得已而身为女佣，饱尝了作为人下人的种种苦楚，因而无论如何也不愿女儿步自己的后尘。有一点她是很明白的，那就是凤根将来要想出人头地，现在就必须读书。她入张府一年多来，一直省吃俭用，把那点可怜的工钱都积攒了下来，在凤根8岁这年，她把凤根送进了张府附近的一家私塾去读书。应该说，凤根在这一点上是幸运的。在那个年代，能够不认命而把自己的孩子送去读书的穷人是不少的，更何况凤根还是个没了父亲家境比一般穷人家更困难的女孩。凤根能成为一个识文断字的女性，对她后来的银海生涯有着诸多帮助，她所取得的杰出成就与此是分不开的，当然，她的特殊的个人经历是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

凤根背起书包上学了，何阿英觉得凤根现在是学生了，再用凤根这个男孩子的名字在学堂里叫起来可不大好听，于是给她取了个正式的学名——阮玉英。从这个看似平常的名字上，也可以看出何阿英把自己名字中的一个字用在了女儿的学名中，这种不寻常的做法，寄托了她对女儿多么大的希望。

在旧式私塾中的读书生活对于一个8岁的女孩子来说，该是一件十分枯燥乏味的事，但与整天被关在张府的后院中谨小慎微地劳作已不可同日而语，阮玉英（即凤根）十分珍惜这来之不易的机会，学习非常用功，先生教的《三字经》、《千字文》她都背得滚瓜烂熟，她的一笔字也写得很是秀气。可惜她的身体不争气，自幼多病的她，在8岁这年，又连续得了两场病。先

是出麻疹，这是一种由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当时并没有什么预防措施，几乎每个人在幼年时都会得一次，但此病比较厉害，尤其对于体质较弱的孩子说来，还是有一定的危险的。阮玉英患此病时，连日高烧，何阿英白天得为东家干活，只好让病中的孩子一个人躺在小屋子里，抽空回来匆匆地看上一眼，喂孩子喝两口水就得赶紧回去干活，晚上她几乎是彻夜不眠地陪伴着女儿，等到几天后玉英全身的疹子都出来了她才松了一口气，麻疹不同于天花，所出的疹子一般是不留疤痕的。麻疹刚好，身体尚未恢复，阮玉英又患了喉疾，咽喉肿痛，气管发炎，再度高烧，何阿英又是在惊恐和担忧中苦熬了数日，玉英的喉疾方始痊愈。

转眼又是一年过去，阮玉英9岁了。她每天去先生家读书的路上，总会看到一些有钱人家的孩子背着书包去洋学堂上学。当时在上海，西式学校很是时髦，这些学校大多有些教会背景，有的就是传教士们所办，基本上是按照欧美的学校模式开办的。比起中国传统的私塾来，西式学校规模大设备好，教学方法也要先进得多，一些私塾不可能开设的新的课程，如音乐、体育、美术等，又都很适合孩子们的胃口，因而备受青睐。但这样的学校收费不低，所以几乎是富家子弟的一统天下，穷人的孩子是很难跨进它的大门的。阮玉英对洋学堂虽然心生羡慕，也曾在母亲的面前流露过对西式学校的向往，但她却不敢奢望有朝一日自己真的也能成为其中的一员。

其实，毋须别人提醒，何阿英也懂得在私塾学堂和西式学校之间存在着的巨大差别，她虽身为女佣，但幼时也曾读过两年书，加之这些年来的耳濡目染，也使他明白私塾学堂已经过时，必须把女儿送入新式学校读书将来才能真正有用。这年秋天新的学年开始之时，何阿英拿出了两年多来“停辛仁苦，减衣缩食”搏节下来的工钱，为玉英在上海的西式学校崇德女校报了名，当她把这一喜讯告诉女儿时，玉英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促使何阿英作出这一决定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她要让玉英离开张家，在张家这样的环境里，玉英永远只能是一个佣人的女儿，而像崇德女校这样的新式学校，学生是可以往校的，玉英不必每天再回到张家这个牢笼里来。她看得出，这两年多来在张府的帮佣生活，已使女儿的性格有了很大的改变，她过度的静默与她的年龄太不相称了，若再不改变她所处的环境，这孩子的前途也许真的会给毁了。去崇德女校的前一晚，何阿英为女儿细心地准备好了铺盖等一切应用物品，9岁的女儿又要离开妈妈了，母女二人心中都很不平静。虽说这次的离别是件好事，而且玉英每个周末都可以来看望妈妈，但毕竟是要过一种自己照顾自己的独立生活，令何阿英最放心不下的就是，穷人的孩子会被人欺侮，同学们要是知道了玉英的身世会看不起她，学校也许还会因为她出身低贱而把她赶出校门，因此，她关照玉英，千万不要告诉同学和老师妈妈是做佣人的。玉英虽小，对世态炎凉却已深有体会，尽管她深深地爱着她的母亲，也从没因母亲是个佣人而感到有什么不光彩，但她能明白母亲的良苦用心，她把母亲的叮嘱牢记在心。此后，她的确极少与人谈起自己的身世，成名后，鉴于名演员的隐私始终是小报的热门话题，而且少不了添油加醋，借题发挥，因而更是从不谈及，故而直到她去世，除了她的至交好友以外，人们对她的身世均不甚了了。

就要离开母亲成为一个小学生了，玉英是既难过又兴奋，她知道自己能读这样的学校是多么来之不易，她发誓要好好学习，不辜负母亲的一片苦心。在崇德女校，她是最穷的学生之一，衣服免不了要打些补丁，口袋里也没几

个零花钱，常会遭到一些浅薄的富家女孩子的冷眼，对此她并不在乎，而她学习的刻苦用功、仪容的清秀整洁，才华的初步显露，还是赢得了那些不趋炎附势的同学和老师的赞誉。“女士九岁得人崇德学校攻读，天赋睿智，特秉清华，虽在此龄而瑶音玉震，隽华茂实，已响流於师友之间矣。”[1]因此，她很快就交上了两位极为要好的朋友，那就是谭瑞珍和梁碧如。[2]她俩均出身于知识分子之家，从小就受到良好的家庭环境的熏陶，因而看不惯学校的那些达官贵人和富商大贾的小姐们或者娇滴滴或者盛气凌人的样子，尽管她俩的家境较之玉英要强出许多，但从未因玉英贫穷而疏远她，相反，在她俩了解了玉英的品格和为人之后，更加看重她，更加珍视与她的友谊。在崇德女校同学的几年中，她们三个形影不分，情同手足，学习上有什么难题共同商讨，生活中有什么困难互相帮衬，若谁有什么快乐的事则会一块儿分享。

学校生活给阮玉英的生命中注入了新的活力，何阿英惊奇地发现，自从玉英进了崇德女校之后，就再也没有生过什么病，原本经常生病的女儿奇迹般地康复了，“累年疾病，至是始渐进健康。”[3]不仅身体好了，心情也变得开朗了许多，每每周末回到母亲身边，跟母亲讲起新学到的知识，谈起学校的趣闻轶事，脸上就会绽开动人的笑容；看着女儿开心的样子，何阿英觉得，自己再苦再累也值了。

憧憬

一晃三年多的时间过去了，玉英已是四年级的学生。她品学兼优，对于国文和音乐尤为爱好。

一个偶然的的机会，她借到了一本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邓肯自传》，刚读了几页就被书中的描写吸引住了，于是手不释卷地一口气读完了全书。美国舞蹈家邓肯为舞蹈事业终身奋斗的事迹和精神深深地打动了玉英，在她的眼前，仿佛出现了邓肯像森林女神一样薄纱轻衫赤足起舞的形象，而邓肯向往自由，不畏权贵，坚持信念，勇于创新的坚强意志，更赢得了玉英由衷的敬佩。掩卷深思，玉英沉入了对艺术追求的遐想之中。以她当时的年纪，尚不能理解邓肯的许多艺术主张，如对传统的反叛和对自然的热爱以及对舞蹈使命的理解等等，但她却能真切地感受到该书所营造的特殊的气氛。自幼对音乐就很有感悟力的玉英，在接受了三年多的新式教育之后，《邓肯自传》无疑又为她开启了一扇探视艺术殿堂之窗，激起了她心中对表演艺术的最初憧憬。这本书她读了又读，才依依不舍地还了。还书之后，她总感到若有所失，最终她还是到书店用自己积攒下来的零花钱买了一本，在她几年的读书生活中，这本书一直放在她的枕边。

然而，在当时中国的剧院舞台上，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现代舞蹈，更不用说女子从事这一职业了，风气尚很闭塞，女子登台抛头露面是不可想象的事，因此，只能从外国电影中看到一些舞蹈的片断。阮玉英的两位好友谭瑞珍和梁碧如对电影和戏剧也十分喜欢，常拉着玉英一起去看电影和新剧（即文明戏），这两者都让玉英着迷。每每看过之后，三位好友总免不了要热烈地评论一番。

1922年初的一个周末，谭瑞珍兴奋地向阮玉英和梁碧如宣布：“今天谁也不许回家，我请客，咱们去夏令配克看电影，”她特别强调，“中国片《海誓》。”

“真的吗？”玉英和梁碧如都感到有些意外，这夏令配克影戏园是一家由外商经营的电影院，专放外国电影，对中国电影可是从来不屑一顾的。

“是的，”谭瑞珍答道，“我看了报上介绍，《海誓》是由新成立的上海影戏公司拍摄的长故事片，夏令配克是不肯放映，上海影戏的老板气愤之下，包下了这家影戏院，所以我们今天才能在夏令配克看到中国电影。”

“既然如此，这场电影我们倒不可不着。”梁碧如响应道。

于是，三人一边说着一边就奔夏令配克去了。

影院内的灯光渐渐转暗，银幕上映出了片名，王英她们停止了交谈，开始聚精会神地观看影片：青年画家周选青虽然家境贫寒，但英俊且极具才华，因而赢得了妙龄少女福珠的爱情，他们互相盟誓，永远相爱，如有负心者，必蹈海自杀。可是，当福珠的富有的表哥出现在她面前时，她却没有能经得住表哥的诱惑，竟然抛弃了穷画家，而答允了表哥的求婚。当她与表哥在教堂中举行婚礼时，忽然良心发现，幡然悔悟，逃离教堂，复投奔画家。画家正伤心不已，见福珠前来，遂痛斥其见异思迁，拒而不纳。福珠想起所立誓言，掉头奔向海边，欲蹈海自尽。画家在福珠离去后猛然惊醒，急追至海边，救起福珠，尽释前嫌，有情人终成眷属。

以今天的眼光观之，这无疑是一部极其平庸的电影，讲的是一个很落俗套的故事。但它却令玉英和她的两位伙伴既觉新鲜又受感动。要知道《海誓》可是中国最早的三部长故事片之一，在此之前全部不多的中国影片均是片长不过四本、放映时间不超过一个小时的短片，且内容除个别影片以外其余皆不外乎打闹逗笑的无聊故事，而《海誓》片长六本，放映可及一个半小时，不仅有完整的故事，而且制作也还比较认真，尤为值得称道的是该片的女主角殷明珠。

殷明珠比起玉英她们来，也只大了五六岁的光景，然而，她却是开一代风气之先的人物。中国故事片的摄制实始于1913年，是由中国电影事业的拓荒者郑正秋和张石川拍摄的第一部故事片《难夫难妻》，但当时的上海还没有哪位女士敢于走上银幕，或者说还没有哪位男士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让女子登上银幕。女子抛头露面尚被视为伤风败俗的事，更何况能把人的面部放大几倍乃至几十倍而使其毫发毕现的电影，即使在标榜戏剧革新的新剧（文明戏）舞台上，也不见女演员的身影，所有的女性角色无一例外都是由男演员反串的。与新剧有着紧密联系的早期中国电影也和新剧一样，从《难夫难妻》开始，其中的女角色也都是由男演员来反串，唯一的例外是1913年由中国电影的另一位拓荒者黎民伟在香港拍摄的短片《庄子试妻》中，大胆启用了他的妻子严珊珊在片中饰演了使女一角，从而使严珊珊成为中国第一位电影女演员。严珊珊是一位知识女性，同时还是一位民主革命者，毕业于香港懿德师范，辛亥革命时，曾参加广东北伐军女子炸弹队，这也是她能有勇气第一个走上银幕的原因之一。但即便如此，她在片中也只是饰演了偶露两面的配角而已，片中的女主角仍由黎民伟自己反串，况且那是在香港，风气要较内地开放得多。在上海，到20年代初仍没有电影女演员出现，直到1921年中国的第一部长故事片《阎瑞生》拍摄时，方有女子登上银幕，这是一位叫做王彩云的已从良的妓女。[4]王彩云只不过是昙花一现，很快就默默无闻，而真正成为女影星的，殷明珠当属第一人。

殷明珠之所以敢于率先走上银幕，与她的家世和经历是分不开的。她于1904年出生于江苏吴县的一个书香人家，其父是一位画师，在苏浙一带略有名气，但去世较早。父亲去世后，家道中落，举家迁往嘉兴，不久再迁上海。殷明珠就学于上海中西女塾，在这所由洋人办的学堂中，她饱受西方文化的

熏陶，学会了跳舞、唱歌、游泳、骑马、骑自行车和驾驶汽车，又生得美丽动人，被公推为校花。她喜着洋装，时常摹仿外国影星装束，因而人们呼之为 F.F. (foreignfashion) 女士，意为“洋派”人物。可见，家道中落使她易于摆脱家庭的压力，而西式教育则使她较少保守思想，因而她能打消顾虑，勇敢地走上银幕。她是在交际场中结识了上海影戏公司的创办人但杜宇，两人志趣相投，殷明珠很崇拜西方影星，但杜宇则想尝试拍电影，故而“上海影戏”的开山之作《海誓》的女主角就非殷明珠莫属了。拍片前就已在交际场中出名的殷明珠初登银幕更招徕了大量观众，于是她成了名副其实的明星。

看完《海誓》，阮玉英和她的伙伴们还沉浸在影片的剧情之中，在谈论过剧情之后，自然地就转入了对女主角的饰演者殷明珠的议论，尽管她们对她平日过于招摇的举止颇有微词，但对她敢于拍电影还是挺佩服的，她们也为中国有了自己的电影女演员而高兴。在阮玉英这些女学生的心目中，殷明珠无疑是一个成功的典范。而殷明珠的成功对于憧憬着表演艺术的阮玉英说来，则更具有特殊的意义，那就是，在中国要当一个女演员已不再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事了。

一年后，阮玉英自崇德女校小学部毕业，并升入该校的初中部继续就读。此时的玉英，已是“亭亭长成，琼葩吐艳，朗朗照人，虽荆布不饰而韵致嫣然”。[5]

热潮

如果说《海誓》曾使得小学高年级的学生阮玉英对中国电影产生了兴趣，并有了一种朦胧的向往，那么，1924年底上映的一部中国电影史上里程碑式的作品——明星影片公司摄制的长故事片《孤儿救祖记》，则使已是初中生的阮玉英对电影有了更为浓厚的兴趣。明星公司是中国较早的制片机构之一，由张石川、郑正秋、周剑云、郑介诚、任矜苹五人联手于1922年3月创建于上海。创建之初，拍摄了数部“处处惟兴趣是尚”的谐趣片，但反映平平；乃于1923年倾全部资金开拍由郑正秋编剧张石川导演的“长片正剧”《孤儿救祖记》。

12月的上海正是寒冷的冬季，《孤儿救祖记》却掀起了一股热潮，人们争先恐后地涌入电影院观看这部轰动一时的国产片。阮玉英和她的两位好友当然也不肯放过这个机会，在元旦前的一个周末，她们冒着凛冽的寒风，来到爱普庐影戏院。

“哎，你们说这部片子会比《海誓》好看吗？”在等待开映时，梁碧如忍不住向两位好友发问。

“那还用说，”谭瑞珍抢先答道，“这部片子可是由张石川和郑正秋两位先生拍的，他们都是新剧界的知名人物，他们排的新剧咱们看了不是都很感兴趣吗？这回拍的电影一准会比‘上海影戏’那位画月份牌出身的老板但杜宇强。再说，这两天大家在谈论的不都是这部片子吗？当年《海誓》放映时可没有这般轰动。”

听了她俩的答问，阮玉英轻轻地叹了口气，“不知这部片子的女主角演得怎么样，比殷明珠又如何。”

影片开映了，随着剧情的展开，她们的心很快就被抓住了。银幕上，富翁杨寿昌的独生子道生不慎坠马而亡，杨翁之侄道培被立为嗣。他发觉道生之妻余蔚如已有身孕，唯恐她生下孩子后会妨碍自己继承杨翁的财产，乃设

下毒计，诬陷蔚如不贞，杨翁信以为真，将蔚如逐出家门。蔚如有口难辩，只得返回娘家，不久产下一子，取名余璞，蔚如含辛茹苦，育子成人。余璞年届十岁，入杨翁所办学校就读，好学上进，深得杨翁喜爱，但却不识此少年即是自己的孙儿。一日，道培赌输，向杨翁要钱，杨翁怒其好逸恶劳不思上进，拒而不允，道培竟要加害于翁，恰好余璞来游，设计相救。杨翁感其救命之恩，延请其母亲相见，至此方知实情，蔚如的沉冤大白。杨翁诚恳地向儿媳道歉，祖孙翁媳，一家团圆。杨翁将财产悉予其媳，蔚如感念学校育人之功，拿出一半财产，兴办义学，使平民子弟，皆受教育。

这部影片的确有许多不同凡响之处，郑正秋坚持他的“教化社会”的“长片正剧”的主张，确立了一个比较严肃的主题：将中国传统的美德和学校教育的意义糅合在一起，并展示了他纯熟的编剧技巧，把故事编得有声有色，曲折动人，有悬念，有铺垫，有高潮，最后苦尽甘来大团圆，与一般市民的欣赏习惯很相吻合；张石川在导演时匠心独运，弃文明戏演员不用而启用新人扮演主角，从而摒弃了文明戏演员程式化的表演，演得生动真实。可见，这部影片从主题思想到故事情节，从演员的选择到服装布景的设置等等，都明显地高出已往的国产影片，因而观众无不为之动容。

阮玉英她们随着人流步出了影院的大门时，都还沉浸在影片的情节之中，彼此好长时间沉默不语。

在接下来的几天中，影片中的情景不断地在阮玉英的脑海中索回，余蔚如那忍辱负重坚韧不拔的形象一直在她眼前浮现，她对余蔚如的扮演者产生了由衷的敬佩，并很快地了解到这位名为王汉伦的女演员的不寻常的身世。

王汉伦是继殷明珠之后的又一位早期著名电影明星，她于1903年生于江苏苏州葑门的一个姓彭的大户人家，其父曾历任安徽招商局、制造局督办，父亲为她取名为彭剑青。她自幼文静，不喜交际，她的父亲把她送入了上海圣玛丽女校读书，食宿均在学校，很少见人，若不是在16岁上就死了父亲，也许她这一辈子也不会与电影有任何关系。但父亲死了，家道也就中落了，兄嫂让她中途辍学，并作主将她许配给了远在东北本溪煤矿的一个姓张的督办。出嫁后不久，她就伤心地发现丈夫常和一个日本女人鬼混，这个原本就不是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出现了难以弥合的裂痕。不久，丈夫在上海的一家日本人开的洋行中谋了个职位，于是她随丈夫一起回到了上海。夫妻间的分歧已越来越大，她毅然与丈夫离了婚。兄嫂对此很是不满，她遂自谋职业，在小学教过书，也在洋行打过字，而走上银幕则纯属偶然。

当时，明星公司即将开拍《孤儿救祖记》，可却到处寻觅不到演女主角余蔚如的合适人选，因这一角色关系到全片的成败，不要说不能用男演员反串，就是素质或气质稍差一点的女演员来演也是不成，况且现成的女演员少之又少，即便在社会上找到符合要求的人，十之八九也没有勇气下海拍电影。正在张石川为难之时，有人向他推荐了彭剑青（即王汉伦），张石川一见之下，就觉得她气质不俗，一试镜头，活脱脱一位贤慧的少奶奶形象，这一角色就此敲定。在影片中，她果然将惨遭丧夫横祸，又受谗言诬陷，仍忍辱负重，育子成人的余蔚如的悲痛、愤懑和坚韧不拔表现得淋漓尽致，深深打动了观众。

王汉伦走上银幕虽属偶然，但她能下此决心却并非易事，这得益于她坚强的性格（为摆脱不幸的婚姻她选择了离婚，这在那个年代也是件惊世骇俗的事）和所受的教育，当然，生活的压力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她对自己的选

择无怨无悔，但却不能不因此而与家人决裂。王汉伦在忆及她被明星公司录用后的情景时，有一段生动的记载：

当我回到家里时，兄嫂就骂我。嫂子说：“我们家里过去都不许戏子坐高板凳，如今你去作戏子，丢尽了祖宗的脸。”

哥哥就要把我送回苏州祠堂里去受家礼责罚。我说：“好！我们脱离关系就互不相干了。”我把名姓也改了。当时我颇有胆量，脱离了家庭后更是天不怕地不怕，因此，我就取老虎头上的王字作姓，取名汉伦。后来我去南京时，在一次宴会上与哥哥碰上面，他叫我王小姐，我唤他彭大爷，谁也不认谁。[6]

由此足见中国最早的女演员之难。

几乎与阮玉英观看《孤儿救祖记》的同时，上海务本女中的一位 16 岁的女学生也在爱普庐观看这部影片，并且也因王汉伦的勇气和杰出表演而萌发了演电影的最初愿望，她就是后来在 30 年代唯一能与阮玲玉齐名的著名影星胡蝶（她当时的名字叫胡瑞华）。应该说，殷明珠和王汉伦的成功，为阮玉英、胡瑞华等这些比她们年轻了几岁的后来者冲破世俗偏见，顺利地走上银幕，开辟了一条道路。

《孤儿救祖记》成功的意义还远不止如此，它还直接导致了中国电影在 20 年代空前繁荣局面的出现。自从中国人开始拍电影到 20 年代初这段时期内，电影在一般人的眼中都被看作是一项要冒极大风险的事业，因为每拍一片，必先投下巨资，少则数千，多则盈万，能否赚钱却无准数，加之来自欧美影片的强烈竞争，不用说赚钱艰难，蚀尽资本也是完全有可能的事，因而，这个时期中国人办的电影公司可谓寥若晨星。但是，随着 20 年代初中国最早的几部长故事片的摄制，特别是《孤儿救祖记》的成功，一下子改变了人们对电影业的看法，尤其在一些投机商人眼中，电影业转眼之间成了摇钱树。

“自明星公司的《孤儿救祖记》打下国产影片的天下后，所谓‘具中国商人眼光’的，莫不视为利藪。于是大小公司，风发云涌，顿现出蓬蓬勃勃的气象，这便是一般人所称的‘国产电影运动’。”[7]一大批在 20 年代初交易所投机热潮中受挫的商人，转而开始在电影业进行新的投机。1925 年前后，上海的电影公司竟达 141 家之多。[8]中国电影史上的第一个热潮到来了。

上海滩上一时间影片公司林立的怪现象是与投机风的盛行相辅相成的，在众多的电影公司中，有大赚其钱的，也不乏一片未拍空挂其名的和仅拍一部即蚀尽资本而关门大吉的“一片公司”。从众多的电影公司如过眼烟云般此起彼伏的表面现象来看，20 年代的电影繁荣是畸形的，然在这畸形的表象之下，却包含了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那就是中国电影在 20 年代可观的发展和进步。在实际上并非轻而易举即能大赚其钱的电影行业里，在旧公司不断倒台，新公司层出不穷的过程中，有几家公司颇具特色，引人注目，拍摄《孤儿救祖记》的明星公司就是最典型的一家，在“明星”之后，又有“民新”、“长城”、“神州”、“天一”等公司相继成立，并且也都有骄人的成绩，从而构成了 20 年代中国电影事业的中坚。在这些公司中，一批女影星脱颖而出，如杨耐梅、张织云、宣景琳等。随着她们相继登上银幕并得到观众的认可和喜爱，电影女演员这一职业始为思想比较开化的人们所接受。上海影坛已向像阮玉英这样有志于表演艺术的年轻女性尤其是知识女性敞开了大门。

初恋

1925 年，阮玉英已是崇德女校初中部二年级的学生，她布衣布鞋，不施

粉黛，但仍掩饰不住青春的靓丽。这年夏天，“校中举行游艺会，女士被选登台，玉貌珠喉，艺惊四座，当时人即许为有艺术人才，其实在女士不过偶而游戏而已。”[9]此时的阮玉英正处在风华正茂的16岁的花季。一方面，七八年来的学校生活已冲淡了不幸的童年在她身上打下的印记，与所有的青年学生一样，对未来充满着希望和幻想；而另一方面，随着年龄的增长，阅历的增多，社会上的种种不平等特别是人生不平等的现象也常常令她感叹，对自己的前途也就不免生出几分忧虑。

升入初中后的阮玉英仍然有闲暇时就前往张府看望在那里做佣人的母亲，但张府的气氛总使她感到郁闷和压抑。母亲为女儿考虑，为免得女儿受张家人的气，也免得人家知道她是佣人的女儿而说三道四，也不愿她常到张府来。于是，她们常在虹口的昆山花园见面，何阿英每天傍晚时分须带着张太太的孙女去那里玩耍，读了一整天书的玉英也正好出来散散步，母女相见，自有说不完的贴心话。

尽管阮玉英很少到张府来，但她的偶而露面仍引起了张家四少爷张达民的注意。张达民是年已22岁，作为一个富家子弟，在交际场所和生意场上也可谓见多识广了，但当他第一次留心注目已是中学生的阮玉英时，仍为她身上所特有的超凡脱俗的气质和带有一丝哀怨的漂亮面容所震惊不已，他怎么也料不到当年瘦瘦小小的黄毛丫头现今居然出落得如此楚楚动人，不由得怦然心动。在此后的一段日子里，张达民开始有意无意地出现在何阿英的身边，借机打听有关玉英的事。何阿英起初并不在意，张达民从小就与玉英相识，这些年玉英在外读书，张达民不大能见到她，现在来问问她的情况，也是情理中的事。于是将她们母女俩常在昆山花园见面的事也在无意间告诉了张达民。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自从女中学生阮玉英那清纯的形象印入张达民的脑海之后，他对她的思念竟挥之不去，且与日俱增，他意识到自己恐怕是爱上这个女学生了。连他自己也感到有些诧异，在交际场上，见到过同样是妩媚漂亮的富家女孩子也不为少，可从来没谁让自己如此这般动心，是什么让自己魂牵梦萦欲罢不能？他自己也说不清楚，难道这就是所谓“缘份”不成？像张达民这样看中的东西不搞到手绝不罢休的公子哥儿，并没有太多地考虑将来会怎样，就投入了对阮玉英的疯狂的追求之中。但他苦于找不到接近阮玉英的机会，阮玉英平日住校，女校有比较严明的纪律，青年男子要走进去是不大容易的，阮玉英虽然偶而会来张府，但一来就跟她母亲在一起，他一个张府的少爷，总不能老往佣人的房间里钻，现在他得知阮玉英常去昆山花园，真是天赐良机，在花园自有一份浪漫与温情的特殊氛围，只要自己把握得当，定会达到目的。

秋日的昆山花园，正是一年中景致最为迷人的季节，秋风吹走了夏日的闷热，黄叶落满林中小径，夕阳的余晖穿过簌簌作响的林叶洒落下来，草坪上布满了跳跃的光影，傍晚的花园是那般的温馨。领着东家的小囡在此散步的何阿英不时地向远处眺望，思忖着今天女儿是否会来此相会。正当她在念叨着女儿的时候，小径的尽头闪出了玉英的身影。一袭白衣，长长的黑裙，晚霞映衬着她俏丽的脸庞，女儿是如此的美丽，何阿英自己不由得也看呆了。在她一愣神的功夫，玉英已走到她的面前。玉英轻轻挽起母亲的手臂，信步向前迈去。何阿英感叹道：

“要是你爸爸看到现在的你，他该多高兴啊！”

玉英的眼睛有些湿润，她也想起了父亲，想起了童年与父亲共度的时光，父亲的形象已有些模糊，父亲离世已经十年了，那时，她还只是个6岁的孩子。这十年来母亲为了让自己读书吃了多少苦啊！玉英驻足看着身旁的母亲，刚过40的母亲两鬓已出现了白发，玉英的心中一阵激动，其实这些年来，她一刻也没有忘记初入张府随母帮佣时向母亲许下的心愿：自己长大后，一定要报答母亲的养育之恩。现在，她的这种心情更为急迫了，她要让母亲尽快地结束当佣人的生活。

这时，花园的小径上出现了一个青年男子的身影，高高的身材着一身笔挺的西装，英俊而白晰的方脸上架着一副阔边眼镜，倜傥之外又显出几分文气。何阿英定睛一看，这不是张家的四少爷张达民吗？于是赶紧上前打招呼：

“四少爷，你也来花园散步啊？”

“是啊，在家里坐久了太气闷，出来走走。”他随即转向阮玉英，“这是凤根吧？凤根可是越长越漂亮了，走在大街上我恐怕是不敢认了呢。何妈真是好福气。”

阮玉英和四少爷张达民一直是认识的，只是这些年来不常见面而已，这天在昆山花园见到张达民，她只以为是偶然相遇，并未多想。于是她不卑不亢地和张达民打了个招呼，叫声四少爷就退在一边不再多言。张达民却不走开，继续找些话题与何阿英母女俩聊着。为了不拂少爷的好意，玉英间或也插两句话，张达民遂挑些学校的话题与玉英聊了起来，渐渐地玉英说的反倒比何阿英多了。张达民知道事情得慢慢来，聊了一会儿就告辞走了。

在接下来的一段时日里，张达民傍晚时分经常来昆山花园散步，于是也就常与阮玉英相逢，这位丝毫不摆主人架子的张府四少爷逐步赢得了涉世未深的青年学生阮玉英的好感，而青年人之间总有许多共同的话题，渐渐地，交谈主要在两位年轻人之间进行。何阿英既要照顾小孩，又插不上话，也就常常离开他们的身边。

此时的何阿英心中充满矛盾，作为过来人，她何尝不知四少爷的用心，一次两次相遇也许纯属偶然，而天天如此，四少爷必定是看上玉英了。四少爷家底殷实，又读过洋学堂，当是懂得平等的新派人物，若他果然是一片真心想要娶玉英为妻，玉英的终身也就有了依靠，这当然是件好事，可是这些富家子弟终归有些靠不住，朝三暮四喜新厌旧那是见得多了，准能保证张达民一辈子都对玉英好呢？再说就算张达民对玉英果然是一片真情，张家父母会同意儿子娶个佣人的女儿为妻吗？一想到张老爷和张太太，何阿英就不寒而栗，此事十之八九他们是不会同意的，不仅不会同意，还不知道要说出什么难听的话来呢。她前思后想，左右为难。

阮玉英想得可没有她母亲这么多，自从父亲去世这十年来，特别是进入崇德女校以来，她一直生活在单一的女性世界之中，16岁的她已情窦初开，所读过的许多鸳鸯蝴蝶派小说中的那些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也曾使她向往过梦中的白马王子，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还没有哪个青年异性真正走进过她的情感世界，张达民则是第一个闯入者。张达民虽不如小说中的男主角那般可爱，但对自己也可算得上殷勤备至体贴入微，且他不计较出身门第与自己相爱，她还是挺受感动的。但是有一点她是清醒的，她知道自己和张达民之间的距离，事情仅仅是开了个头，未来如何，一切都还很难说。因此，她只是有分寸地向张达民表达了自己对他的好感，而并未作出任何承诺。

不管怎么说，阮玉英在她16岁那年（1925年）的秋天开始了她的初恋。

初恋是甜蜜的，做完了一天的功课，挽起恋人的臂膀，徜徉在秋日花园的小径上，充满了诗情画意；然而，甜蜜中却带有一丝苦涩，那是对未来的忧虑，这个明显带有“主仆之恋”色彩的恋情能结出丰硕的果实来吗？

张达民为自己能赢得阮玉英的芳心而窃喜，对自己在昆山花园的收获颇为自得，若干年后，当已赌输万贯家产一贫如洗的他讹诈阮玲玉时，还曾多次向记者炫耀他在昆山花园如何与阮玲玉“自由恋爱”的经历，只是隐去了阮玲玉原来是他家佣人的女儿这一节，以免人们会有他借主人之威强娶之嫌。[10]

同居

女儿恋爱了，作为母亲的何阿英心中的惶恐却多于喜悦。她担心的是张家人的态度，张达民的几个哥哥也许问题不大，但张老爷和张太太就难说了。

早两年张家的大儿子张慧冲从日本留学归来，张父本指望他光宗耀祖，干出番大事业来，可他竟迷上了魔术，虽说将德国鬼子比下去了，也算扬了名，为中国人争了口气，但老爷和太太都不觉得为张家增添多少光彩，玩魔术什么的也只能算是戏子的行当，别人来玩也许可以，张家的子弟也以此谋生的话，未免有点不务正业，招人笑话。可这张慧冲倒好，魔术是不玩了，却迷上了电影，这就更是戏子的行当了。他先在商务印书馆影片部拍片，觉得拍电影挺能赚钱的，不妨当作个事业来做，于是与人合股开了家电影公司，定名为“联合影片公司”，他为公司主演了《水落石出》、《劫后缘》等片后，方知拍电影赚钱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但仍兴趣不减。张老爷张太太拿他也无可奈何，只得由着他去。1925年，上海影坛的“龙头”明星公司开拍中国电影史上的第一部大片《新人的家庭》，把上海滩上所有已成名的电影演员乃至歌剧演员几乎都请了去参加拍摄，张慧冲自然是在被邀请之列，他欣然应聘，并在片中饰演了一个主要的角色。拍完此片后，明星公司把他聘为基本演员，他就在“明星”留了下来。张慧冲在银幕上塑造了许多刚强挺拔的硬汉形象，深得观众喜爱，因此，他也就欲罢不能了。不仅如此，他还娶了位红影星徐素娥当妻子。

对于经济上已经自立的大儿子张老爷张太太是徒唤奈何，于是亡羊补牢，对尚未自立的小儿子张达民的成家立业之事管得紧一些，免得重蹈复辙。张老爷常把张达民带在身边，以便言传身教，让他早日领悟商海的奥秘，将来好子承父业。张太太则较多地注意张达民的饮食起居交友情况。然而张达民自幼散荡惯了，跟在父亲身后，见到的尽是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奢侈表象，而对商海中尔虞我诈互相算计的阴险诡谲却不甚了了；母亲传授给他的则是贪图享受和嗜赌成性的陋习，所有这些，都注定了张达民此生必将一事无成，可悲的是，他的父母并未意识到这一点；可叹的是，阮玉英母女此时没有也不可能意识到这一点，因为恋爱中的张达民始终表现得温文尔雅富有同情心，而张达民跟随父母吃喝玩乐的另一面她们是看不到的。随着玉英年级升高，学费日重，仅靠何阿英做佣人的工钱不免时常会捉襟见肘，张达民自从与阮玉英相恋这几个月来，竟然也能慷慨解囊，掏出自己的零花钱贴补阮玉英母女。待到他自己要花钱时，再到他母亲那儿去索要。

张太太发觉最近一段时间张达民的花销比以前明显地增多，遂留心观察，很快她就发现了儿子的秘密，不由得怒上心头。在张太太看来，显然是贫穷的阮玉英在利用自己的美貌勾引她的儿子，以攀上张家这个高枝，而何阿英定然是他们的牵线搭桥人，看不出貌似老实的女佣人竟有这般心计。她

原本以为儿子是一时性起闹着玩的，凭她的儿子怎会看上这么个当佣人的女儿，也没真当回事，只是警告儿子别犯糊涂。哪知张达民不理她这一套，还真的动了要娶玉英的心。张太太一直对张达民寄予很大的希望，指着他有朝一日娶个达官贵人的千金回来，可他竟如此不争气，于是张太太把一肚子怒气全发泄到了阮家母女身上，当着张达民的面将何阿英痛责了一顿，令她卷起铺盖立刻离开张府。她以为这样一来，何阿英母女就会在她儿子眼前消失，张达民也就会死了娶阮玉英的心。

突然之间被逐出张府的何阿英茫然不知所措，最令她担心的事终于不可避免地发生了。站在张府大门外的寒风之中，看着行色匆匆的路人，何阿英感到有些走投无路，自己丢了工作也就失去了唯一的生活来源，玉英还要读书，今后该怎么办？正在她为难之时，张达民从身后赶了上来，他安慰何阿英道：

“何妈你先别着急，我妈是在气头上，过两天等她消消气，我来慢慢跟她谈，把你再请回来，你有地方暂住些日子吗？”“我准备先住在我义姐家，让她再帮我找个做活的人家。”“我看找活的事容后再议，还是先安顿下来为好。我倒有个主意，前些年我父亲在北四川路的鸿庆坊置了一处房子，一直空着，房子的钥匙就在我这儿，我只是偶而和几个朋友在那儿聚聚，家里的其他人是从来不去的。你们是不是先搬到那儿去住两天，房子里面的一应家具倒也是齐备的。”

“这当然好，只是要给四少爷添麻烦了。”何阿英犹豫了一下，还是同意了，她暗自思忖：张达民虽然与玉英交好，但谁也没主动谈论过嫁娶之事，经今天这一番变故之后，以后到底如何办，还得与玉英和张达民合计一下才行，不妨先在鸿庆坊住下，与张达民商量也方便一些，待事情有个说法再作计议。于是，何阿英随着张达民到了鸿庆坊。当晚，张达民到学校把玉英接了过来，看着母亲焦急的样子，玉英心中很是难过。

几天后的一个下午，趁着阮玉英上学去了，张达民来到鸿庆坊面带难色地告诉何阿英，他母亲的气看来一下子还消不下去，何阿英是不是不要再出去当佣人，她们母女的日常开销可以由他来承担。接着，他又婉转地提出：鉴于他的父母暂时不会接纳玉英为他们的儿媳，要举行正规的婚礼是很困难的，是否可让他和玉英先同居，以造成婚姻的既成事实，以后再正式迎娶。

何阿英听罢心中很是失望，她不愿女儿受此委屈，她想那么多年的苦都熬过来了，只要自己再苦个两年，等到玉英初中毕业，就可找个体面的工作，凭玉英的条件，不见得就找不到比你张达民更强的人。想到这里，她真想一口就把张达民回绝了，可抬头一看张达民那满怀希望的样子，又有点不忍心把话说得太绝了，再一想，这毕竟是玉英自己的事，还得听听她的意见再说，于是回张达民道：

“这事我可做不得主，得听听玉英的意思。”

自从搬到鸿庆坊后，玉英不放心母亲一个人住在那儿，每晚都回来陪着母亲。这天晚上，玉英照例回到母亲身边，何阿英把白天张达民提出的建议告诉了玉英，并表示自己不赞同。玉英听后，没有作声，沉思良久，她毅然答道：

“我愿意。你告诉达民，就照他说的意思办。”

何阿英听罢大吃一惊，“这是你的终身大事，可要考虑周详了，你不必担心家用开支和你的学费，我这就找工作去。”

谁知玉英接着说出了更令何阿英料想不到的话来，“这两天我一直在想，这个学我是不能再上了，过了年我就 17 岁了，我不能让你为了我再去做佣人忍气受苦，我要挣钱奉养你。本来我是准备马上就去找工作的，现在达民既然提出要与我成家，若他能在外有一个好的职业，我就为他操持好这个家，若他不能，我还是要出去做工的，反正不能让你再受苦了。至于是否明媒正娶，现在也顾不了那么多了。”

女儿的一席话让何阿英甚为感动，见女儿其意已决，再想想张达民对玉英倒也是一片真心，这些年来看着张达民长大，这孩子似乎也还老实还能靠得住（其实她成日关在张府里，对张达民在外的所作所为并不了解），也就同意了女儿的主张。

第二天张达民再来时，何阿英把玉英的决定告知了他，张达民当然是喜出望外，想不到在他心中盘算已久的心事，这么快就能实现了。

1925 年底，阮玉英办理了退学手续，与朝夕相处了八年之久的好友谭瑞珍和梁碧如依依惜别，离开了崇德女校。翌年 1 月，在这个上海一年中最为寒冷的日子，阮玉英“带着对爱情和新生活的朦胧追求，带着摆脱贫困境地的强烈愿望，带着结束母亲帮佣生活的拳拳之心，开始了与张达民的共同生活。” [11]

注释：

[1][5][9]《阮玲玉女士小传》，载《联华年鉴》1934—1935 年。

[2][3]《艺人阮玲玉女士年表》，载《联华年鉴》1934—1935 年。

[4]杜云之：《中国电影七十年》，“中华民国电影图书馆出版部”（台北），1976 年，第 31 页。

[6]王汉伦：《我的从影经过》，载《中国电影》1957 年 6 月号。

[7]谷剑尘，《中国电影发达史》，载中国教育电影协会编，《中国电影年鉴》，1934 年。

[8]《中华影业年鉴》1927 年，转引自程季华主编：《中国电影发展史》第一卷，中国电影出版社，1980 年，第 54 页。

[10]参见《申报》1935 年 1 月 11 日、2 月 28 日、3 月 8 日有关报导。

[11]佳明：《从小婢女到一代艺人——阮玲玉的生活和艺术》，载《电影艺术》1985 年第 3 期。

三 步入影坛

谋生

阮玉英在和张达民同居之初，曾有过一段比较甜蜜的日子。张达民仍然保持着追求玉英时所体现出的绅士风度，显得温柔体贴，平日常逛的歌场赌馆很少涉足，父母给他的零花钱也足以支付小家庭的开支；玉英对张达民不顾家庭的反对，坚持与自己结合，则心存一份感激之情，辍学之后，她很快完成了角色转变，由一个青年学生变成一个贤慧的妻子。何阿英则不再出外帮佣，守着玉英和张达民，照顾他们的生活起居。

然而，在这小家庭温馨的外表之下，却隐含着一种危机。张达民父母对这桩婚姻始终拒不承认，尽管张达民造成了同居的既成事实，但他们仍认为那只是儿子的一时荒唐，富家子弟一时性起，闹个同居玩玩，那也是司空见惯的事，不必大惊小怪。为了不与儿子搞僵了，他们对张达民与阮玉英的同居暂时不强加干涉，因为他们明白，反正没有明媒正娶，只要他们坚持不认这个儿媳妇，坚持不让她登张家之门，再在经济上严加控制，不让张达民有多余的钱来供养阮玉英母女，待他的热乎劲过去了，终究会有“醒悟”过来的这一天，定会抛掉这个贫贱的佣人的女儿。

真是知儿莫若父母，张达民岂是甘于过平静生活之人，燕尔新婚的缠绵过去之后，他就感到了同居生活的单调乏味，尤其是家庭的日常开支，虽然阮玉英母女非常节俭，但仍要花去父母给他的零花钱的相当部分，而他的父母却不再多给他一个子儿，使得他不能再随心所欲地花钱，于是他的公子哥儿的本性开始暴露，对玉英母女时不时恶语相向。起初看到玉英因此而伤心落泪，他还有些不忍，会转而安慰一番，渐渐地就熟视无睹了，想发脾气就发脾气，不高兴了掉头就走，把仅有的几个钱送进赌场，输光了则几天不再露面，偶而赢了，一高兴也许会想起玉英，于是再转而登门。

对于同居后的情形，阮玲玉在 30 年代那场致命的诉讼中，曾对采访她的记者描述过：

那时我意志还很薄弱，同时年龄也究竟还轻，所以认识不多久，受不住他的欺骗，两人便实行同居了。张达民原系一个世家子弟，他并没有什么固定职业，一天到晚尽是在赌场里混日子。因此，同居了数月后，由于他自己经济上的拮据，便对我断绝了生活上的供给。[1]

面对这种情形，阮玉英方才意识到自己当初的决定有些过于草率，自己对张达民了解得并不深，对于他人品和个性中的许多方面未免设想得太好了，但她仍不愿怀疑张达民对她是一片真心，不愿把张达民想得太坏，总以为他最近的种种变化是因他的婚姻得不到父母的赞同而引起的，是因经济拮据而造成的。并且认为这种一直是一帆风顺的公子哥儿，现在遇到了不顺心的事发脾气还是可以理解和原谅的。她既然这样想，也就只能苦自己，一味地委曲求全。玉英内心的痛苦，何阿英何尝体察不到，可她也是一筹莫展，只能说些连自己也不敢相信的话来宽慰女儿。

如果不是一个突发的变故，这种局面再继续一段时间，阮玉英和张达民这对本来就不是同路人的夫妻也许就会分道扬镳，可就在他俩同居几个月后，张达民的父亲突然中风去世了。张老爷年龄并不算老，尚不到 60 岁，张太太很是悲痛，拿出一家之主的身份操持老爷的丧事。张太太知道老爷这一去世，他的那些外室一准会来抢夺财产，因而吩咐下来，凡有姨太太带着孩

子前来吊孝者，一概逐出，为防夜长梦多，她准备办完丧事就将家产分给自己的四个儿子。

对于父亲的去世，张达民固然悲痛，但一想到马上能分得遗产，摆脱经济上困窘的日子，又有些宽慰。阮玉英对张老爷虽然谈不上有多少感情，但对他过早的故去，也感到惋惜。至于遗产什么的，她倒没有多想，现在摆在她面前的首要问题是她是否要随张达民去张府吊祭，以尽晚辈之礼。张达民的父母对她一直不予认可，这张太太可不好惹，若去了，弄得不好会出现尴尬的场面，但若不去又失了做晚辈的礼数，以后与张太太相处将更加困难，她有些左右为难。张达民也知阮玉英的难处，然而此刻他挂心的是遗产问题，四兄弟中只有他一人尚未正式结婚，他担心他母亲会因为嫉恨阮玉英而以他尚未成家为由扣住他应得的那份遗产，因为张太太明白遗产要是这时候给了他，那也就很难拆开他与玉英的婚事了。张达民的担心不无道理，他是既喜欢玉英但更不愿过拮据的日子，因此也就顾不得玉英可能会受到的委屈，定要拉着她与自己一同去张府吊孝。

何阿英看到玉英不情愿的样子，也过来劝说玉英：“不管怎么说，老爷总是你的长辈，你是应该也应当去的，再说若真能在老爷灵前张太太认了你，这岂不是件好事，你总不能就这样没有名份地一直过下去呀。”

“是啊，”张达民听何阿英这一说就更来劲了，“也许我妈真的就认了你呢，我们快去吧，去晚了可不大好。”

阮玉英无奈只得硬着头皮跟着张达民前往张府。此时张府内一应丧仪均已布置停当，府内挂满了孝帏挽幛，天井里临时搭起了席棚，里面放上桌椅，供前来吊唁的客人休息，灵堂内张老爷的遗像高悬，供桌上香烛烟火缭绕。看着这里的盛大排场，阮玉英想起了自己父亲去世时的凄凉景象，真有天壤之别，不由黯自神伤。

阮玉英随着张达民走入灵堂，正当她就要在灵前拜倒之时，张太太蓦然来到玉英跟前，冷冷地发问：

“你是张家什么人？谁要你来磕头？”

玉英感到一股凉意直透心扉，顿时僵住了，此时此刻，她多么希望张达民能理直气壮地维护她，可他眼看着玉英受辱，竟连一句话也不敢回。接着，张太太一连串不堪人耳的咒骂又在玉英的耳旁炸响，张达民仍然一言不发，玉英气恨交集，愤然转身奔出了张府。张达民一看玉英的委屈受大了，想追出去安慰两句，可再一看母亲铁青的脸，迈出的脚步又收了回来，小心翼翼地侍候在张太太身旁。

几天之后，张老爷的棺木下土安葬完毕，张太太即开始清理老爷留下的遗产账目，老爷身后留下了几十万元的家产，张太太自己留下一份足以养老的钱财之后，其余的尽数分给了自己的四个儿子，而老爷的诸多姨太太们，尽管闹翻了天，却一个子儿也没得到，由此也足见张太太是个十分厉害的角色。

理清了账目，张太太将四个儿子招到面前，按照长幼顺序一一将财产交割，待轮到最小的儿子张达民时，张太太果然说出了一番他最怕听到的话来：

“达民，你既未成家，又未立业，这笔钱我暂时还不能给你，若给了你，没个正当用途，你定会很快挥霍掉的。这笔钱先由为娘的代你保管，保证一分钱也不会少了你的，但得等你来日正式娶亲时再给你。当然你每月的零花钱我仍会按时给的，只是钱该用在什么地方，你该仔细掂量掂量才是。”

张达民听闻此言，内心虽非常着急，脸上却未表露出来，这些天来，他有空也在盘算此事，估计到他母亲不会轻易地将这笔钱给他，因而已想好了对策。他侃侃而谈：

“母亲所言极是，这笔钱由母亲保管当然最好。不过，这些天我也一直在想，我也是二十好几老大不小的人了，以前有父亲在，我不愁吃穿用度，现在虽说我还未正式成家，但却也该立业了，不能让母亲再为我操心，我想用父亲留给我的这笔钱开家公司或办个实业，只是时间仓促，我还没想好具体干什么，但总得做点事了。”

张达民这段冠冕堂皇的话倒也说得张太太连连点头，但她深知儿子的品性，说的和做的总有不小的距离，她沉思良久，方才说道：

“既然你有如此想法，我也不便阻拦你，我管得了你一时，终究管不了你一世，你能出去闯荡一番也好，但我仍然不能放心把所有的钱一下子全给你，这样吧，我先给你一万，若你真能干出点名堂来再全部给你不迟。”

按张太太原来的想法，是要逼到张达民抛弃了阮玉英后才能把遗产给他，但看起来儿子一时恐怕还离不开这个小女人，现在儿子有心干番事业，若再不给他钱的话，又怕真的耽误了儿子的前程。于是临时想了个先给一部分的折衷之法。张达民虽然没能把他名下的遗产一下子全部拿到手，可一万对他来说也是个不小的数目了，因而也心满意足。

拿到了大笔钱财后的张达民踌躇满志地回到了鸿庆坊，他把遗产分配的情形向阮玉英概述了一通，玉英当然为他有心干番事业而高兴，于是关切地问道：“你打算办个什么公司呢？”

“这倒还没想好，所谓办公司那不过是要钱的借口，谁还当真去办。再说这区区一万元又能办个什么气派点的公司，像我这样的人总不能去开家杂货铺吧，你先别管那么多了，要紧的是咱们现在总算有点钱了，可以随心所欲地过段日子了。”

玉英听后非常失望。灵堂受辱一事已给了她极大的刺激，使她最终明白张太太永远也不会承认她是张家的儿媳的；而现在张达民虽然有钱了，却不思进取，只想过现成的安逸享乐的日子，这钱并不是他辛勤劳动挣来的，来得容易恐怕去得也快，要不了多久就会有坐吃山空的那一天，如果把自己的未来完全寄托在他的身上，那将是很不牢靠的。

阮玉英在与张达民同居仅几个月后，即从最初对张达民的幻想中清醒过来，她提醒自己，为了奉养母亲，也为了自己的前途，首先在经济上必须自立，她因此开始慎重地考虑走出小家庭，到社会上去寻找适合自己的职业。

求职

阮玉英既然决定外出求职，遂开始留心报纸上登载的各种招聘广告，然而，几天下来却未见到有适合于自己的工作，正在她感到有些泄气的时候，《新闻报》上的一则广告燃起了她的希望：明星影片公司即将开拍新片《挂名的夫妻》，公开招聘饰演女主角的演员，欢迎年轻漂亮有表演天赋且有志于电影事业的女士前来明星公司应试。

阮玉英一直爱好表演艺术，当她还是崇德女校的学生时，就曾憧憬着有朝一日能在舞台上一显身手，20年代初期国产电影兴盛起来以后，她又对电影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对早期的女影星很是佩服，也曾有过将来当一位像殷明珠、王汉伦一样的女影星的朦胧愿望。尽管当时一般的体面人家是不允许自家的女儿去当电影演员的，但并不妨碍像阮玉英这样的青年女学生做做影

星梦，影星的生活毕竟充满着神秘和梦幻色彩，对于常做着玫瑰色梦的学生来说，是很有吸引力的。阮玉英则有些不同，苦难的童年使她对现实少了一份幻想，她的影星梦较少出于虚荣，更多的是发自内心的喜爱，也正因为如此，她才与一般女学生的并不打算付诸实施的梦想不同，她是真心愿意走上电影演员之路的，只是苦于一直没有步入银色海洋的机缘，现在机会终于在她面前展现，可她却有些犹豫了，她暗自思忖：“明星”这么个人材济济的大公司，会看得中我吗？“明星”光是著名的女影星就有王汉伦、杨耐梅、张织云、宣景琳等多位，我能与她们匹敌吗？

阮玉英的疑虑不是没有道理，“明星”在当时中国影坛上的地位的确非同一般。

明星公司创办于1922年3月。它的成立有一定的偶然性，创办者张石川、郑正秋虽然早在1913年就涉足电影界，共同拍摄了中国第一部故事片《难夫难妻》，但后来都先后因故中断了电影拍摄，20年代初，他们被风行上海的交易所热潮所裹挟，共同创办了大同交易所。然而由于中国经济的不景气，交易所热就如过眼烟云，迅速退潮，许多投资者一夜之间蚀尽资本，倾家荡产。所幸张、郑及时抽身，果断地结束了大同交易所，保住了大部资本。此时，随着20年代初三部中国最早的长故事片《阎瑞生》、《海誓》、《红粉骷髅》的上映，电影业逐渐升温，已有过拍片经历的张石川、郑正秋看到电影事业“发达在所不免”，感到“影戏潮流，势必膨胀至于全世界”，遂决定用手中的资金在电影业上奋力一搏。于是，他们联络了周剑云、郑介诚（艺名郑鹤鹑）、任矜苹，五人共同投资，在上海贵州路大同交易所原址挂出了“明星影片股份有限公司”的招牌，公司正式成立。五人的具体分工是：张石川任导演，郑正秋任编剧，任矜苹任交际，周剑云任文书，郑介诚任剧务，郑正秋和郑介诚还兼任演员，周剑云兼管营业，并公推张石川主持一切内部行政。

公司之所以定名为“明星”，乃是受到外国电影杂志“star”的启发。后来，郑正秋又对“明星”二字加以引伸和发挥：

吾人感觉之速，速莫速于两目。世间善善忍恶，俱难逃乎吾人之所瞩。假若日落兮月伏，举世浑浑噩噩而无明灯之高烛，凡覆载之所属，类皆未有捉摸，岂不人生有目等于无目。必有明星点点，大放光芒，拨开云雾，启发群盲。可见，“明星”的创办者们的抱负委实不小，他们要在黑暗的社会里，充当“群盲”的指路明灯。

但是，公司在创办之初，尚无如此明确的制片方针。五位创办者中，除任矜苹外，都在戏剧界摸爬滚打过多年，互相之间交谊甚深，也可称得上志同道合，然对公司将走怎样的创作道路，意见却颇不一致。张石川注重营利，主张“处处惟兴趣是尚，以冀博人一菜，尚无主义之足云”。[2]郑正秋则坚持艺术应教化社会的主张，认为“明星作品，初与国人相见于银幕上，自以正剧为宜，盖破题儿第一遭事，不可无正当之主义揭示于社会”。郑正秋的意见未能占得上风，只得“从诸同志后，将趣剧作尝试之初步”。[2]

电影得由演员来演，在用什么样的演员问题上，张石川和郑正秋的意见也有分歧。郑正秋酷爱新剧（文明戏）表演，在拍完《难夫难妻》后即回到了新剧界，他有一大批新剧界的演员朋友，此番重返电影界后，力主以新剧演员作为明星公司的基本演员阵容。他的理由是，电影和戏剧都离不开一个“演”字，既然都是“演”，那演过新剧的终归要比从未演过戏的要好。张

石川则坚决反对，他在拍完《难夫难妻》后又继续拍了几年电影，已痛感文明戏演员在舞台上已形成习惯的夸张、做作的表演实为电影艺术之大敌。他俩谁也说服不了谁，但还是郑正秋作出妥协，公司决定设立明星影戏学校，自己培养电影演员。

根据“惟兴趣是尚”的方针，“明星”开办的当年拍出了第一部故事片《滑稽大王游沪记》，由当时在新世界游乐场表演滑稽戏的英籍演员李却·培尔主演，影片虚构了卓别林来沪游历笑话百出的情节。该片放映后倒也受到观众欢迎，公司不但赚回了成本，还略有盈余。于是循着谐趣片的路子又一连拍了《劳工之爱情》、《顽童》、《大闹怪剧场》等片，同时添置了一批必要的设备。但当公司的第四部影片《张欣生》（系根据一件真实命案拍摄）时，因其中有过于残忍的场面而遭禁演后，公司出现了严重亏蚀。“惟兴趣是尚”走入了死胡同。

面对困境，明星公司及时更改制片方针，开拍郑正秋一贯主张的长片正剧。1923年，公司倾全力孤注一掷，开拍《孤儿救祖记》。“《孤儿救祖记》在没有摄成以前，明星公司因为经济的短继，已经屡频绝境，幸而勇往直前，百折不回，再三设法凑集了几许资力，才能勉强出片，更因此而大获盈利，不过明星公司在万分危难中挣扎，能够起死回生，确实完全靠这部《孤儿救祖记》的力量。”[4]该片公映后的极度轰动，使“孤儿”救了公司。该片的成功，是郑正秋长片正剧的主张与张石川摒弃文明戏演员启用新人的做法的结合所致，此后，“明星”再接再厉，按照这个路子一连拍出了一批以社会问题或家庭伦理关系为题材的影片。1924年郑正秋将鸳鸯蝴蝶派文人徐枕亚的小说《玉梨魂》改编为同名电影，在改编中，他对才子佳人哀艳的爱情并未极尽铺张，而是着重表现礼教压迫下的女主角梨娘的巨大痛苦和她的复杂的内心活动中情与理的冲突，从而使该片具有了较深刻的社会意义，梨娘也成为中国电影史上第一个丰满的艺术形象，她的饰演者王汉伦也因此声名更盛，而片中另一位女角色的饰演者杨耐梅则以妖艳而大胆的表演蜚声影坛。

在接下来的三年中，郑正秋、张石川或编或导，又拍出了多部反映妇女受压迫的影片，将中国妇女所承受的非人的苦难一一陈现于银幕，如描写童养媳苦难的《最后之良心》中，债主强抢债户之女为童养媳，在儿子夭亡后又逼迫童养媳抱其牌位成亲；在描写妓女悲惨命运的《上海一妇人》中，善良的村姑沦落妓院过着非人的生活，发出了“娼其生而为娼者，社会造成之也”的呐喊；在描写女工悲苦人生的《盲孤女》中，受辱的女工终日以泪洗面，以致双目失明等等。这些影片，已不像当时多数影片那样，将“好人”受苦受难的原因简单地归结为一两个“坏人”使坏，而是指出了痛苦的根源是应该受到抨击的封建伦理制度和现实社会的黑暗，这一点正是长片正剧的难能可贵之处，从而引起观众的共鸣，这几部影片均由出身贫苦的宣景琳主演，她比较成功地塑造了一系列受压迫的女性形象，她自己也因此而走红。当然，这些影片所要宣示的正当之主义，是与对封建制度的批判交织在一起的改良主义，而与当时大革命时代激进的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的主流相距甚远。尽管如此，这些影片还是为“明星”带来了良好的声誉，赢得了立意高制作精的好名声。

与此同时，明星公司还摄制了一些故事情节曲折动人的影片，郑正秋曾邀著名的鸳鸯蝴蝶派作家包天笑，请其将他翻译的英国女作家亨利荷待所著《野之花》一书改编成中国化了的电影故事《空谷兰》，于1925年拍竣公映，

该片引人入胜的故事和纯熟的导演技巧吸引了大量的观众，营业收入高达132300余元，创下了默片时代票房收入的最高纪录，主演该片的女演员张织云因该片而大红大紫，名声如日中天。

当张石川、郑正秋埋头拍片时，周剑云则在电影经营发行方面作出杰出贡献。由于1925年任矜苹的退出和郑介诚的去世，明星五虎将演变为张、郑、周“三巨头”。

“明星”以其骄人的成绩，仅在短短几年内，成为中国影坛首屈一指的影片公司。其出品，从选村立意到导演的艺术构思，从摄影技巧到演员的表演水平，均要明显高出当时影坛的其他公司。因此，当从未拍过电影的阮玉英下决心报考这家公司时，的确感到没有任何把握，但为了成为一个能自食其力的新女性，也为了能一圆献身艺术之梦想，她仍鼓起勇气，前往明星公司应考。

应考

1925年仲春季节的一个阳光明媚的上午，在明星公司的导演办公室里，导演卜万苍和他的助手汤杰一边研究着即将由他执导的《挂名的夫妻》的剧本，一边等待着前来应试在该片中出任女主角者，已被确定在片中担任角色的两位男演员龚稼农和黄君甫也在一旁交谈，讨论着片中他们各自饰演的角色。窗外的庭院里：几株桃树花开正浓，粉红色的花朵在阳光的映照下，显得十分灿烂，散发出一股清香，沁人心肺，使人心旷神怡。

然而，卜万苍的眉头却紧皱着，看得出他的心情并不好，招聘演员的广告登出来已有两天了，可应聘者却寥寥无几，且来者根本都不是当演员的料，看来许多优秀的女孩子还是视电影演员为畏途，而想拍电影的又不具备起码的演员素质，他在心里不由得感叹，要再发现一个像张织云这样的演员恐怕是太难了。

一想到张织云，卜万苍的心仍隐隐作痛，望着窗外的桃花，他沉入了对往事的回忆。

卜万苍是一位摄影师出身的导演，他早年在江苏南通的一家汽车公司当职员时，忙中偷闲，学会了电影摄影技术，而后转赴上海，1924年入大中华影片公司担任该公司首部影片《人心》的摄影师，该片的女主角就是由初上银幕的张织云饰演的，在拍摄过程中，卜万苍给了张织云许多帮助，两人很快坠入爱河，并由相恋而同居。

张织云的童年也很不幸，她生于广东，3岁时就死了父亲，后跟随养母在上海长大。1923年，筹备中的大中华影片公司招聘演员，18岁的张织云前去应试，当时，敢于冲破世俗偏见而应试女演员的少女极少，因而当端庄秀丽的张织云出现在“大中华”时，公司创办人之一的顾肯夫一眼就看中了，当即敲定公司的首部影片《人心》就由她来主演。尽管张织云的表演才能实际上并非出类拔萃，但在女演员极少、观众欣赏水平也不高的当时，一位女演员是否受观众欢迎，关键取决于她是否漂亮，至于演技，倒是很次要的事。故而张织云在她的首部影片中仅以她的美貌就足以把观众征服了。张织云的一举成名，引起了明星公司老板张石川的注意，很快把她招至麾下。她入“明星”后，立即得到了重用，一连主演了好几部影片，特别是“明星”1925年的两部重头片《新人的家庭》和《空谷兰》使她名声大振，她那不失妩媚的端庄形象令影迷为之倾倒。当年上海新世界游艺场发起选举“电影皇后”，张织云压倒群芳中选，成为中国第一位“电影皇后”。

沉思中的卜万苍仿佛又回到了几个月前，那是在张织云当选“影后”不久，卜万苍与张织云携手进入了黎民伟的民新影片公司，卜万苍担任了该公司的剧务主任和导演，张织云则成为公司的台柱。这对影坛恋人，“的确羨煞不少圈内朋友，古拔路一厅两房的西式洋楼，环境优雅，空气清新，客厅布置得非常精致脱俗，家具和灯光的设备更配合得极其优美，一切都充满了恬静舒适的气氛。”[5]他们也很好客，常有一些圈内的朋友在他们那精致的家中聚会，卜万苍还清楚地记得，就在他们进入“民新”后的一次酒会中，酒兴正浓的自己曾像诗人似地吟道：“看着美丽的织云，脸颊泛升起兴奋的红霞，明媚的秋波更显俏脸生辉，楚楚的风姿啊，艳绝人寰！”[6]那是个多么令人怀念的日子啊。可现在景物依旧，而张织云却已投入了别人的怀抱。

他俩甫入“民新”，即开拍由卜万苍执导、张织云主演的《玉洁冰清》一片，该片由著名戏剧家欧阳予倩编剧，描写了一个渔家女的悲剧故事。张织云在此片中有上佳表演，公映后获得了“悲剧圣手”的称号。然而，也就在拍摄此片的过程中，张织云在传媒的吹捧下有些飘飘然起来，不再甘于平静，开始热衷于社交场合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奢侈生活，一位茶界富商唐季珊乘虚而入，不断向她献殷勤，许诺要带她到美国去拍电影，并且要让她打入好莱坞。头脑简单的张织云经不住如此诱惑，觉得尽管卜万苍纯朴厚道，但怎能和风度翩翩出手阔绰的茶商唐季珊相比，渐渐地与卜万苍在感情上产生了隔阂。当《玉洁冰清》在苏州拍外景时，她就常找借口与卜万苍争吵，待从苏州返回上海时，张织云就再也没有回到曾是他俩爱巢的那幢小楼里去，她坚决要求与卜万苍分手。卜万苍很是伤心，知道已留不住她，乃提出了唯一的分手条件，就是再合作拍摄一部影片。凭此，卜万苍得以与张织云进入明星公司，对张织云而言，只是重回“明星”而已，但对卜万苍而言，这就非常重要，当时，一位导演能否被电影公司看重，除了本身的艺术造诣以外，还要看他手头是否控制有名演员，特别是女影星，卜万苍以“影后”恋人的身份加之已被承认的导演才华进入明星公司，当然通行无阻，随他进入“明星”的还有《玉洁冰清》的男主角龚稼农。张织云虽执意离开卜万苍，但心里终究觉得有愧，因而爽快地答应了卜万苍的条件，入“明星”后，即与卜万苍合作了《未婚妻》一片，方与同居了两年多的恋人劳燕分飞，投入了唐季珊的怀抱，甘被富商金屋藏娇，以为一生已有良好归宿，遂告息影。数年后，她为此后悔不已，而那时，唐季珊正在把他的手伸向本书的传主阮玲玉（阮玉英）。

就在卜万苍沉湎于对往事的回忆之时，阮玉英正跨出家门，向明星公司走来。

在她前一天看了报上的广告而考虑是否报考明星公司之时，张达民并不在她的身边，她也不想就此事征求张达民的意见，因为不用说，张达民肯定不会赞成她去当电影演员的。当时，除了在电影圈内，很少会有人赞成自己的妻子当电影演员，而一些先演电影后嫁人的女演员，当她们披上婚纱之日，往往也就是她们退出影坛之时。阮玉英只是和母亲商量了此事，何阿英对女儿出去做事，心中虽有些舍不得，也怕世道险恶，女儿年轻单纯会受人欺侮，但她也明白，若玉英不能自己挣钱，张达民是指望不上的。自从他从家中得到一万元之后，一分钱也没有给过玉英，竟明目张胆地成天泡在赌场，玉英劝他，他根本就不听，何阿英母女手头的钱已经不多，照玉英的性格，她是绝对不会开口向张达民要钱的，而何阿英要再出去当佣人，考虑到张达民的

面子，也已不大合适，再说玉英也坚决不肯让母亲出去挣钱，因此，除了阮玉英外出谋职以外，没有更好的办法。何阿英沉思半晌，缓缓说道：“我明白我是不能阻拦你的，不过你一定要做电影演员吗？我是个守旧的人，我总觉得电影演员抛头露面供人观看不成体统；另外你也得为你的将来考虑考虑，若真的当上了电影演员。要进张家的门恐怕也就更困难了。”

“你说的这些，我都想过了，”阮玉英答道，“你知道我从小对唱歌跳舞就十分喜爱，我并不认为当演员是件丢人的事，至于张太太怎么看那是她的事，我一辈子不当演员她也不见得就能认我。若我真的当上了电影演员，我会洁身自好，珍爱我的名誉。再说只有我能自己挣钱，才能不再有人求于人，我们才能过上真正安定的生活。”

决心既下，阮玉英的心中反倒平静了。她转而考虑该如何应试，考演员可不同于当年在学校的考试，在崇德女校时，她学习非常刻苦，所以从来就不怕考试，而考演员还是平生头一回，不知是个怎样的考法，想来想去也不得要领，不免又有些忐忑。忽而她想到好几位有名的女演员上银幕时，用的似乎都不是自己的真名，像王汉伦、杨耐梅、胡蝶这些既响亮又好听的名字都是她们从影后起的艺名，自己不妨也取一个，以做到内外有别，真的当上了电影演员的话，总会成为人们谈论的对象，母亲给取的名字可别让外人随便叫。于是，她把自己的学名稍加改动，避讳了与母亲名字相同的一个“英”字，而改为阮玲玉。从此，阮玲玉这个普普通通的名字伴随她走完了九年不平凡的从影之路。

第二天，阮玉英清晨即起，对镜稍作打扮，早早地出了家门，一路向明星公司走去。来到明星公司门口，门房接待了她，问明是来应试演员的，即把她带到了导演办公室。

“卜先生，有位小姐来应试演员。”门房的话把卜万苍从对往事的回忆中拉回到现实中来。阮玉英是今天第一位前来应试的。

情绪低沉的卜万苍抬起头来，他的眼睛猛然一亮，站在他面前的这位女学生般的小姐有着作为一个有望走红的电影女演员必须具备的外形条件：端丽秀气的脸庞、苗条轻盈的身材，更难能可贵的是她那朴素的衣着所不能掩盖的脱俗的气质，所有这些，都令卜万苍非常满意。

“小姐贵姓？”

“阮玲玉。”阮玉英稍稍迟疑后轻轻地答道，这是她第一次使用这个名字，她自己也觉得有些不习惯。“先生怎么称呼？”

“卜万苍，我是就要开拍的《挂名的夫妻》的导演。”卜万苍做了自我介绍，又热情地招呼道：“阮小姐请坐。”

阮玲玉在卜万苍的对面坐了下来，随着阮玲玉的到来，在导演室的汤杰、龚稼农和黄君甫也停止了交谈围拢过来，阮玲玉则由于紧张而显得有些局促不安。

为了让阮玲玉放松一些，卜万苍遂与她拉起了家常，问她一些诸如“家里都有些什么人？”“读过书没有？”之类的问题，阮玲玉渐渐地自如了许多。

在与阮玲玉交谈了约20分钟后，卜万苍敏锐地意识到：坐在他对面的这位年轻女性，仿佛有永远抒发不尽的忧伤，令人怜爱不已，这正是——一个优秀的悲剧演员所不可或缺的气质，加之她良好的身体条件，必定成材！他在心中已经决定：录用阮玲玉为《挂名的夫妻》的女主角。

阮玲玉对卜万苍心中所作的决定一无所知，她还在等待卜导演对她进行正式考试，却不知卜万苍会怎样考，她忍不住问道：“卜先生，我们该考试了吧？”

卜万苍闻言哈哈一笑，“阮小姐，你已经考取了，你就是我们要找的女主角。”

“是吗？”阮玲玉简直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

“当然，还要试过镜头以后我们才能最后确定，不过我相信我的眼光，我是不会看错人的。三天以后请再来公司，我们为你试镜头。”

带着成功的喜悦，阮玲玉回到家里，看着女儿满脸的笑容，何阿英不用问也知道女儿考取了。但一听说还得等到试过镜头后才能最后决定，她又为女儿担忧起来，她的情绪也感染了阮玲玉，对三天后的试镜，她又感到没有把握。她在心中暗暗祈祷：但愿一帆风顺。

试镜

在度过了心神不宁的两天之后，第三天一早，阮玲玉来到了明星公司，公司内一片静悄悄的，显然人还都没来上班。老门房认出了她，笑着跟她打招呼：“阮小姐早，今天是来试镜头的吧？快请坐。”阮玲玉谢过后坐了下来，一路上走得急了，再加上心情紧张，她微微有些气喘，正好借这个机会平静一下。前来上班的人陆陆续续地从她身边走过，她看到了一些熟悉的面孔，那是在银幕上见过的，人家并不认识她，当然也不会搭理她，阮玲玉不以为意，暗想：我会成为你们中间一员的。

不一会儿，卜万苍就到了，看到阮玲玉已在等他，他满意地笑道：“阮小姐可真守时啊，守时是一个好演员起码要具备的品德，阮小姐能做到这一点，也就做到了成为好演员的第一步。”

阮玲玉以为卜万苍说的是客气话，觉得守时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应该做到的，并不认为这和一个好演员有多大联系，直到她从影后，她才知道卜导演所言一点不假，没有哪个导演没吃过演员不守时的苦，所以对守时的演员特别有好感。

随后，卜万苍带着阮玲玉来到了摄影棚，先领她进了化妆间，吩咐化妆师帮着阮小姐化妆。不久，公司的人员该到的大致到齐了。因为今天要给《挂名的夫妻》的女主角试镜头，公司老板兼导演张石川和郑正秋以及摄影师董克毅也早早地到了摄影棚。当阮玲玉穿着一身老式新嫁娘的服装走出化妆间时，卜万苍为他们一一作了介绍。

张石川和郑正秋的名头很响，每个对明星公司略有了解的人没有不知道他俩的。

身材魁梧着一袭长袍的张石川一脸的严肃，他可算得上是影界的老前辈了。他生于1889年，原名张伟通，字蚀川，因“蚀”含有亏蚀之意，在进入生意场后，为讳“蚀”而改为“石”。他是浙江宁波人，生于商人之家，其父张巨和乃蚕茧商人，但在张石川16岁时就去世了。张石川自幼聪颖好强，在父亲去世后，跟随舅父经润三来到上海，在舅父任总经理的华洋公司当“小写”，即负责抄写的小职员。他不甘于寄人篱下，一面刻苦学习，一面寻找脱颖而出的机会。1913年，机会终于出现，美商依什尔接手了上海的第一家电影公司——亚细亚影戏公司，聘请他做公司的顾问，他慨然允诺，其实他并不懂电影，甚至“差不多连电影都没看过几张”，仅是“为了一点兴趣，一点好奇心”，才不加思索地答应下来。[7]因为是拍影戏，自然而然地就

联想到中国的旧戏，于是拉来了他的好友，对戏剧艺术颇有造诣的郑正秋。

郑正秋与张石川同年，也生于 1889 年，只是比张石川大几个月而已。他原名芳泽，号伯常，广东潮州人。“先世为潮州著名巨商，唯乃父改入仕途”，曾任三穗知府。郑正秋幼年时举家迁往上海。他少年时代即“颖悟异常，长口才，富反抗性”。14 岁肄业上海公学。父母热望他能承祖业，经商或入仕，但他于这两者皆不感兴趣，浅尝辄止，及时抽身，而对戏剧艺术兴趣日浓。身处清末乱世的郑正秋对民主思潮产生了强烈的共鸣，有一份忧国忧民之心，十分看重戏剧对启发民众教化社会的作用。1910 年 11 月开始以“正秋”为笔名，以“丽丽所戏言”、“丽丽所伶评”等为题，在于右任办的《民立报》上发表戏剧评论，以戏评家的身份开始了与戏剧界的紧密联系。

1913 年，郑正秋应张石川之邀步入了影坛，从而成为中国电影事业的著名拓荒者。这年 7 月，张石川、郑正秋组成新民公司，承包了亚细亚公司的全部摄片工作，很快拍成了郑正秋编剧的《难夫难妻》一片，这是中国的第一部故事影片，描写的是“从媒人撮合起，经过种种繁文缚节，把互不相识的一对男女送入洞房为止”的全过程，以夸张和讽刺的手法，抨击了封建婚姻制度的反人道和不合理。郑正秋为该片编写的剧本，虽不足 3000 字，但却是中国的第一个形成文字的电影剧本，他后来形成的电影观念于此已见端倪。然他心之所系，仍在新剧事业，此后十年，一心扑在新剧的创作和演出上。他曾立下要振兴新剧的宏愿，但新剧由于其本身难以克服的弱点，走向没落已是必然，郑正秋也是回天乏力。张石川在拍完《难夫难妻》后，即迷上了电影，1916 年又与人合组了幻仙影片公司，但不久就关门了，直至 1922 年，他俩与周剑云等共同创办明星公司，才重返电影界。

明星公司在短短的几年中即确立了在中国影坛首屈一指的地位，与张、郑、周“三巨头”呕心沥血苦心经营是分不开的。作为一个电影实业家，张石川考虑最多的是如何吸引观众以使公司赚取更多的利润，“在他的心目中，拍电影就是天公地道的赚钱的买卖”，“他拍电影的目的很明确，就是一个‘钱’字”。[8]当然，这也就使得他不可能十分看重电影教化社会的功能，也不能不有损于他对艺术的追求，但这并不等于说张石川的作品不受观众欢迎，恰恰相反，正是因为张石川有时不惜牺牲对高雅品位的追求而一味迎合市民观众的欣赏趣味，加之他对电影技巧的孜孜不倦的探求，他的作品大多极受欢迎并带来可观的利润。诚然，要使自己在相当长时期内的作品皆为多数观众欢迎，决非易事，需要艰苦的努力、不断的寻求，张石川对电影事业是怀有一种献身精神的，“他心里总共只有一件事：拍电影。除此以外，什么也吸引不了他。”他导演或编导的影片，大多具有浓厚的民族气息，结构严谨，线索清楚，情节曲折，故事完整，同时又通俗易懂，轻松自如，幽默风趣。与张石川相比，郑正秋更注重作品的社会意义，他创作的《孤儿救祖记》及此后的一系列妇女问题题材的影片以严肃的主题、写实的风格、动人的故事为明星公司赢来一片叫好之声。他始终执著于人生问题尤其是妇女问题的探索，并由此构成他创作的主流，这在同时代的名编导中是罕见的。他在艺术上的追求是与抓住最广大的观众联系在一起的，他不仅了解观众，而且善于引导观众。针对中国观众观赏水平不高的现状，他在 1925 年就提出电影艺术的发展要分“迎合”、“适应”、“提高与改良”观众心理三步走，而反对一味迎合。他的作品充满人情味，有浓厚的人道主义色彩。他把自己的感情溶进了作品，对弱者、被压迫者寄予了无限的同情。他的作品还富于

浓郁的民族特色，他不是因袭西方故事影片的路子，而是借鉴了中国传统舞台艺术的特色，运用于电影创作，走出了一条使源于西方的电影艺术迅速中国化的道路。他的作品都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在剧本创作上，择取典型民族化的题材，极重戏剧冲突，故事有完整的结构，明确的因果关系，出乎意料又在情理之中的巧合等等，使影片情节曲折，结构严谨，有张有弛，章法有序，描绘细腻。

张石川和郑正秋还有一个共同的特长，就是都善于为自己的影片找到最合适的演员。明星公司已有的著名演员，几乎都是由他俩发现和栽培出来的，如王汉伦、杨耐梅、宣景琳等，还有男演员中的王献斋、朱飞、黄君甫等。今天，又有一位新人阮玲玉第一次试镜头，他们当然是要亲临现场的。

阮玲玉对于张石川和郑正秋自然是早有耳闻的，但真正见面这还是头一次，因而刚刚有点镇定下来的情绪又变得紧张起来。她悄悄地打量着这两位影坛响当当的人物，张石川仍是一副不苟言笑的面容，与之相比，郑正秋则明显和善了许多，他瘦小的个子，微笑的脸上有些病容，一副度数极深的近视眼镜后，两眼闪着奕奕神采。阮玲玉上前打过招呼之后即退在一旁听候吩咐。

卜万苍看看该来的人都来齐了，遂宣布试镜开始。在摄影棚的一角，已搭好一台老式民居卧室的布景，油漆一新的老式架子床前放着一张带镜子的梳妆台，试镜就在这里进行。他把阮玲玉和与她配戏的男演员黄君甫叫到自己跟前，对他们说戏，“今天我们要拍的是你们洞房花烛夜的一场戏，在这场戏中，你们各自的角色是这样的：阮小姐是一位聪明娴淑的少女，黄兄是位愚憨呆傻的青年，阮小姐的父母却要把女儿嫁给黄兄，今天是你俩成亲的日子，揭开盖头的阮小姐第一次见到黄兄的模样，很是失望，看着黄兄向自己逼过来，心里十分恐惧，阮小姐要把先是失望后是恐惧的心情通过神态动作表演出来，黄兄则要把呆傻的模样做出来，你们明白了吗？”

就当年的情况而言，卜导演这样说戏是最正常不过的了，那时还没有正规的电影剧本，更不用说分镜头本了，所谓的电影剧本，与文明戏的幕表几乎一样；演员在拍戏前是很少有人看剧本的。因为是默片，也就无所谓背台词这一说，导演让怎么演就怎么演。顺便说一下，“导演”这个名称当时还没有，但这个职务是有的，本书为行文方便，凡在剧组司导演之职者，即称其为导演。生就一副呆傻模样的黄君甫算是个老演员了，卜导演的话他纵然不明白，做个呆样在他也没什么难，因而随意地点点头。可阮玲玉还如堕五里雾中，她这是第一次进摄影棚，对于拍电影的规矩一窍不通，电影剧本事先也没看过，该片的情节几乎一无所知，压根儿不知自己该怎么表演，可见到黄君甫连连点头，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到了自己身上，也只好糊里糊涂地跟着点头。

就在卜万苍说戏的时候，摄影师董克毅已架好了摄影机。“好，准备开拍。”随着卜万苍一声令下，棚顶的几盏炭精灯一齐打开，耀眼的灯光顿时刺得阮玲玉睁不开眼。

“开麦拉！”卜万苍下达了开拍的指令，董克毅熟练地摇动起了摄影机（当时的摄影机还都是手摇的），黄君甫一步步地向阮玲玉逼了过来，可阮玲玉却因为紧张和准备不足而手足无措地僵在了那里，不知从何表演起。

“快做出害怕的表情和样子呀！”卜万苍急得在旁催促。阮玲玉在众目睽睽之下，一时仍找不到头绪，一着急，眼睛不由自主地向摄影机看了过去，

这又犯了大忌，拍电影时，演员是千万不能看镜头的。

“NG (nogood)！”卜万苍不得不叫停。他走上前去，又把要求跟阮玲玉讲了一遍，然后再次开拍，可是初次站在镜头前的阮玲玉怎么也无法进入角色。一连重拍几次，效果仍然很不理想。阮玲玉自己也急得直掉眼泪，她看到坐在一旁的张石川脸色颇为不悦，郑正秋也在轻轻摇头，她感到自己的心直往下沉。

卜万苍怎么也没想到阮玲玉会有如此糟糕的表现，不由得也有些疑惑：难道自己看走眼了？但一想起三天前与阮玲玉对话时的情景，他又变得自信起来，阮玲玉在比较放松的情况下所表现出来的体态表情与今天相比简直判若两人，今天的失常一定是因为太紧张和准备不充分所致。他看到郑正秋正在向自己招手，于是，他来到张石川和郑正秋跟前。郑正秋轻声说道：“我看阮小姐的资质不错，身材长相也蛮好，今天可能有些怯场，还可以再试试。”卜万苍一听郑正秋的意见和自己不谋而合，遂讲了自己的想法：“是否今天就试到这儿，待阮小姐回去好好准备一下，明天再试一次，若仍不行那只好换人。”张石川略略沉吟了一下，也点头同意。

卜万苍遂把阮玲玉叫了过来，“阮小姐，今天就到这儿吧，你千万不要灰心，第一次拍电影有些紧张是很正常的事，明天我们再试。这是郑先生写的《挂名的夫妻》的剧本，你带回去仔细看看，好好准备一下。”

阮玲玉本来以为试镜的事彻底砸了，只恨自己在关键的时候不争气，心里说不出的难过，听了卜万苍这一席话，她的心中重又燃起了希望。

《挂名的夫妻》

回到家中，阮玲玉仍未从试镜失败的沮丧中恢复过来，何阿英看着双眼含泪的女儿，不用问也知道今天的试镜一定不顺利，她真不忍心看到女儿难过的样子，但又不知怎样安慰是好，倒是阮玲玉先平静下来，把试镜的经过大致告诉了母亲，然后对母亲也对自己轻声而坚决地说道：“明天还有最后一次机会，我一定要努力把握住，我准会考上的。”

说完她就把自己关到了房间里，拿出《挂名的夫妻》的剧本认真地研读起来。这一天张达民并没有回来。

郑正秋编写的这个剧本虽很简单，仅几千个字，但阮玲玉仍被吸引住了：两位世交好友妻子几乎同时怀孕了，遂指腹为婚，若是一家生男一家生女，待儿女长成，定结为亲家。十月怀胎，一朝分娩，果然是一男一女。十多年后，女孩亭亭长成，出落得异常美丽，且聪慧娴淑。她亦知父母早在她出生前就为她订下了婚事，但她却一直没有见过她的那位未婚夫。一日她的正在外地读书的表哥来游，表哥英俊的外貌、不俗的谈吐都令她着迷，她幻想着自己的未婚夫也能跟表哥相仿。婚期到了，在洞房花烛之夜，她才第一次见到了丈夫的真面目——一个不仅相貌极其丑陋，而且还又呆又傻的粗壮男人。她失望至极，男人一步步向她逼来，她转而惊恐不已，男人又一下子跪在她的面前，她更是手足无措。她从小受的教育都是要她恪守妇道，无可奈何之下，她只能过起了毫无爱情可言的挂名的夫妻的生活，不幸的婚姻使她在新婚不久即染重病，傻丈夫对她倒是一片真情，端水送饭，一直在床前侍候，她的病渐渐好转，可丈夫却被她传染上了，竟告不治而一命呜呼。丈夫死后，她回想起丈夫对自己的真情，既伤心又愧疚。她的家人和表哥都来劝她改嫁，她却含泪在丈夫灵前起誓，要为丈夫终身守寡。

阮玲玉读罢剧本，既为女主角的不幸婚姻而叹息，又为她矢志不改嫁而

感动，同时又感到她这样做似乎并不可取。而这些正是郑正秋编写该剧所要在观众身上达到的效果。这部影片是郑正秋一系列妇女问题题材影片中的一部，与《玉梨魂》、《最后之良心》等片一样，这也是一部描写封建婚姻制度下妇女苦难命运影片，其中并没有对社会大场面的直接描写，而是通过小人物的悲惨境遇，通过小范围的人际关系，折射出时代的气息，达到抨击旧制度、旧礼教的目的，以为改良社会出一份力。就这部影片本身而言，在创作方法上又有着自己的特点，他用聪慧少女之美和愚蠢丈夫之丑的鲜明对比，激发起观众对指腹为婚的荒唐婚姻的憎恨，再以少女从一而终的结局抨击传统的妇道对妇女的戕害。但郑正秋为了把这两点糅合在一部影片中，又要让观众感到可信，不能不把呆丈夫写得也有几分可爱，这就不可避免地削弱了本片的批判意义。

掩卷沉思，阮玲玉不由得把自己化为了片中的少女，将少女在片中各个不同时段的心态一一作了揣摩，设想了一些必要的形体动作，她的心理踏实了许多，觉得明天的最后一搏已有了一些把握。

就在阮玲玉揣摩剧本的时候，卜万苍和他的助手汤杰正在看上午拍废掉的样片，从外形和内在气质上看，阮玲玉和该片的要求都是相吻合的，唯有动作过于僵硬，表情过于呆滞，样片的效果更证明了卜万苍的判断是正确的，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能使阮玲玉消除紧张心理，尽快地进入角色。

汤杰灵机一动，“卜先生，明天我们是不是换一场戏让阮小姐拍，让她和黄君甫配戏也委实难为了她，这位黄兄不但帮不了她，相反只会让她的戏更难演。”

“此言有理，”卜万苍一听立表赞同，“拍黄君甫的戏，这苦头我们可没少吃，是不该让阮玲玉第一次上镜头就和他配戏，那明天我们就拍阮玲玉一个人的戏，我想，要不就拍灵堂前哭夫的那场苦戏吧。”

“那好，我这就去通知剧务准备明天要用的布景道具，”汤杰说完转身出了试片室。

第二天上午，阮玲玉仍是早早地来到了明星公司，径直地走进了摄影棚内的化妆间。她满以为今天仍要作新娘打扮，不料化妆师给她拿来的竟是孝服，她有些迷惑不解。化妆师笑着告诉她，卜先生吩咐今天换戏了，要拍你灵堂哭夫的一场戏。原来如此，阮玲玉心中也松了一口气，与那位黄先生拍戏实在有些害怕，换场戏当然最好不过。她在化妆师的帮助下，很快化好了妆，坐在摄影棚的一角，静静地思考着该怎样表演。

就要正式开拍了，布景已经搭好，在一间民房的厅堂，摆着一张供桌，桌上香烛烟火缭绕，所不同的是，黄君甫今天不登场了，而是化作一幅遗像，悬挂在供桌的上方。仍和昨天一样，卜万苍先给阮玲玉说戏：“现在要拍的是你在灵堂前哭夫的戏，你想起丈夫生前对你的种种好处，心中十分难过，想到自己和他只是挂名的夫妻，心里并不爱他，又觉得自己很是可怜，你要把这两种心情通过表情和动作表现出来。你不要着急，先仔细想一想，酝酿一下情绪，找准了感觉，我们再拍。”

阮玲玉轻轻地点点头，慢慢地走上前去，在供桌边跪了下来。耀眼的炭精灯打开了，现场一片静悄悄的，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她身上。阮玲玉低头看着自己的一身孝衣，在灵堂特有的压抑的气氛中，她不由得想起了童年为父亲送葬时的悲切场景，又想到前不久在张家灵堂受辱的经历，不由悲从中来，泪水涟涟而下，满脸的忧伤和哀怨，她已忘却了是在拍电影，忘却了是

在表演，仿佛自己又在重历过去的惨境。卜万苍看得真切，连忙喊一声“开麦拉！”董克毅摇动了摄影机，不知不觉中，一盒试镜用的短胶片已走到了头，卜万苍这才叫停。

“太好了！我发现天才啦！”随着卜万苍一声欢呼，他把手中的剧本抛向了空中。阮玲玉成功了。在场的人们都纷纷上前向阮玲玉祝贺，而她尚未从她的悲剧中醒来，当她明白了是怎么回事，悲伤的泪水就和高兴的泪水流在一起了。

由于试镜的成功，明星公司正式启用阮玲玉主演《挂名的夫妻》一片的女主角。从此，阮玲玉开始了她的从影生涯，直到生命的终点。

阮玲玉初上银幕即碰上了卜万苍这样的导演应该说是她的幸运，作为一个摄影师出身的导演，卜万苍对演员的神态气质看得极准，这才使得阮玲玉未因最初的失败而断送了从事电影艺术的前程；卜万苍导演的影片，颇具自己独特的风格，优美的构图、诗一般的意境深得同行的称道，而把影片拍得轻松有趣、诙谐幽默也是他的拿手好戏。因此，阮玲玉在拍摄她的处女作《挂名的夫妻》时，就从卜万苍那里获得了不少有用的人门知识，在30年代，他俩又有过一次极为成功的合作。

如果说碰上卜万苍是阮玲玉的幸运的话，那么，摊上黄君甫这样的男演员与自己演对手戏可就算倒了霉了，并不是黄君甫这个人有多坏，而是他实在不是个当演员的料。他之进入影坛纯属偶然。那是1923年明星公司刚成立不久，公司上下正在齐心协力拍摄《孤儿救祖记》。一天，摄影场来了位五短身材的小伙子，见到张石川后就递上了一封信，张石川接过一看，原来是他的一位宁波同乡介绍自己的孩子到明星公司来谋个职位，张石川细细地打量眼前的这位小伙子，不足五尺高的个子，腰却有三尺来粗，满脸的横肉，小眼睛给肉挤得只留下两条线，真不知给他安排做什么好。接着他俩之间有一段颇为有趣的对话，《明星月报》创刊号上对此有一个详细的记载：

张石川问道：“你打算到我这儿来干点什么活呢？”

“我来拍影戏！”小胖子呆怔着两眼回答张老板。

“你从前做过影戏没有？”

“没有。我来拍影戏！”

“你叫什么名字？”

“叫黄君甫。我来拍影戏！”

张石川跟旁边的一班人看了他都笑。[9]

笑过之后，张石川感到有些为难，这样的人怎么拍电影呢，又碍于同乡的面子不便一口拒绝，正在犹豫之时，摄影棚的一角猛然窜出一头猪来，尖声叫着到处乱撞，原来这是《孤儿救祖记》片中的一个活道具，本来关在摄影棚的角落里，一个不当心，给它溜了出来。大家七手八脚地忙着捉猪，却谁也没本事把它逮住。这小伙子见此情景，瞅准了猪奔逃的方向，一个箭步跨了过去。众人尚未看清楚他是怎么动作的，他已迅捷无比地将猪按在了地上，回过头来请示张石川：“是关还是宰？”

大家怎么也没料到看似粗笨的他竟有如此敏捷的身手，纷纷夸赞，他却满不在乎地说：“这有啥希奇，我成天干的就是这个。”原来他是一家肉铺的伙计，干的就是逮猪宰猪的话。张石川见他露出这手绝活，灵机一动，若让他在银幕上表演这一手，观众肯定会笑出声来，于是就给他在片中安排了场傻仆人逮猪的戏，放映后果然让观众叫绝。张石川及那时的许多导演在拍

片时常常会临时加些滑稽的场面，即使在正剧甚至悲剧中也不例外，这和中国戏剧传统有关。

这位由于逮猪的机缘走上银幕的小伙子就是黄君甫，他在明星公司的多部早期影片中担任了类似的谐趣角色。但他毕竟不是演员的料，除了逮猪以外别无所长，拍他的影片的导演和与他配戏的演员都特别累，拍《孤儿救祖记》时演恶侄道培的演员王献斋就吃够了他的苦头。在片中先有一场道培打傻仆人耳光的戏，张石川要黄君甫挨了耳光后要做出非常痛苦的表情，可他连挨了王献斋十几记耳光后，仍然达不到要求，急得他捧着被打红的脸嚎陶大哭，在又挨了几次耳光后才勉强拍成；后来要拍傻仆人奋起反抗，打恶侄道培一记耳光的戏，他把一肚子的怨气都凝聚在手上，照着王献斋的脸就狠狠地打了下去，可怜王献斋顿时被打得晕了过去，半天才苏醒过来。

在以往的影片中，他都是饰演配角，戏的份量并不重，大家一般也还能忍受，在《挂名的夫妻》中，他第一次饰演男主角，戏倒是很对他的路子，可他悟性太差，还是创下了吃“NG”的最高纪录。这就苦了阮玲玉，好不容易酝酿好的情绪常常被他给破坏了，不得不一次次地重来。黄君甫自己也很苦恼，每当一个镜头连吃几个“NG”仍不能通过之时，他都要抬起手来痛打自己的耳光，一面打一面说：“我真不是这块料，我还是该回去杀猪才是。”当然说归这么说，对拍电影，他还是喜欢的，再说观众并不知他在影棚里愚笨，对他实际上经过了五次三番失败方才在银幕上留下的形象还是喜爱的，所以他也才能在影坛呆下去。由于用了黄君甫作主演，这部影片的制作过程也就较一般影片要长。

1927年，《挂名的夫妻》拍竣上映，阮玲玉初次在银幕上与观众见面，她所塑造的少女和少妇的形象得到了观众的认可，她也迈出了从影道路上坚实的第一步。

注释：

[1] 史鹏等编：《近世中国十大社会新闻》，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04页。

[2] 张石川：《敬告读者》，载《晨星》创刊号，1922年上海晨社出版，转引自程季华主编：《中国电影发展史》第一卷，第58页。

[3] 郑正秋：《明星未来之长片正剧》，载《晨星》创刊号，1922年上海晨社出版，转引自程季华主编：《中国电影发展史》第一卷，第58页。

[4] 《明星影片公司十二年经历史》，载中国教育电影协会编：《中国电影年鉴》，1934年。

[5][6] 龚稼农：《龚稼农从影回忆录》第一册，传记文学出版社（台北），1980年，第56页。

[7] 张石川：《自我导演以来》，载《明星》半月刊第一卷第三期，1935年5月16日出版。

[8] 何秀君：《张石川和明星公司》，载《文化史料》第一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

[9] 《黄先生别传》，载《明星月报》第一卷第一期，1933年5月1日出版。

四 早期作品

立足

《挂名的夫妻》一片把阮玲玉带进了影坛，该片开拍后，阮玲玉即被明星公司聘为基本演员。当她在聘用合同上签字的时候，心中充满自豪：我终于能自食其力了，终于能奉养母亲了。明星公司给她的薪水是每月 50 元，拍片另外还有津贴，在当时这已是个满不错的收入了。

第一个月的薪水拿到手，阮玲玉如数交给了母亲何阿英，接过女儿给的钱，何阿英心中感慨万分，当年带着女儿到张家帮佣，绕在膝前幼小的女儿许下的长大“必报恩育”的诺言开始实现了。

《挂名的夫妻》片成公映，正值阮玲玉即将迎来 18 岁生日之时，她带着母亲坐在电影院观看了自己的表演，何阿英第一眼看到银幕上的女儿形象是那样甜美，心中对女儿从影的顾虑也就打消了一半。随着剧情的发展，她渐渐被影片的情节所打动，与电影中阮玲玉扮演的少女一同欢乐一同悲伤，影片放完之时，何阿英竟泪湿衣衫，既为影片所感动，更为女儿而欣慰。

张达民自然也观看了这部影片，看毕他也不能不承认阮玲玉的确具有表演天才，而对阮玲玉为自谋生路，敢于拍电影，心中虽然不大乐意，但也不便硬性阻拦，他自己也记不得有多久没有给过阮玲玉钱了。其实供养阮玲玉母女并花不了他多少钱，他从家中得到一万元钱后，也不完全是舍不得给阮玲玉一点，这毕竟只需占他那笔钱中的很小一部分，他是想让阮玲玉开口问他要，这样他就可以通过金钱来把阮玲玉牢牢地控制住，既心甘情愿地服侍他的饮食起居，又不会对他在外面的胡作非为有些许怨言。然而，他的如意算盘落空了，阮玲玉并非如他所想的那般俯首贴耳，她走上了自立之路。既然如此，他也就乐得不花这笔钱，从此以后，拿阮玲玉的话来说，便是“他（指张达民——引者注）一个钱也不给我——这是我可以对天发誓的”。[1]

张达民对阮玲玉拍电影并不感兴趣，而他的哥哥张慧冲则不然。就在《挂名的夫妻》公映后不久的一天，张慧冲领着他的妻子徐素娥兴冲冲地来到了鸿庆坊，盛邀阮玲玉到他的公司去拍片。原来张慧冲自得了十多万元的遗产后，重又萌动了自办电影公司的念头。而当时沪上电影界正涌动着继 20 年代中期第一次办电影公司热潮后的又一次热潮，此次热潮的推波助澜者，当数天一影片公司。

天一公司乃是由宁波人邵醉翁兄弟于 1925 年 6 月在上海创办的。邵醉翁生于 1896 年，原名仁杰，醉翁乃其别号。曾就学于神州大学法科，当过律师。他聪明灵活，对经商兴趣甚浓，于 1921 年转入金融界，但财运似不亨通，所赚有限，于是抽身离开商界，转入娱乐业，曾和张石川、郑正秋等合伙经营笑舞台，演新剧。后张、郑开拓电影事业，创办明星公司，并因《孤儿救祖记》而获得了营业上的极大成功，邵醉翁心为所动，遂联络了他的三个弟弟邵邨人、邵山客（仁枚）、邵逸夫，共同创建了天一公司。该公司最初的三部影片均是市民观众喜闻乐见的弱女侠士、忠孝节义的故事，其价值取向则是带有严重封建色彩的传统道德，以迎合遍存于市民观众头脑中的陈旧意识。他们公开标榜其宗旨为：“注重旧道德、旧伦理，发扬中华文明，力避欧化。”其最初的三部影片题材陈旧，所用的文明戏演员也无丝毫过人之处，制作堪称马虎，但照样卖座赚钱，这就使得“天一”顺着这条路子继续走下去。既要宣扬传统伦理道德，又要力避欧化，那么，最好的题材莫过于那些

在中国人尚不知欧美为何物的遥远的过去发生的故事，因此，邵醉翁在 1926 年作出了大拍古装片的决策，这一年“天一”共拍了 8 部电影，有 6 部是古装片，而其中又有 5 部是由胡蝶主演的。到了 1926 年下半年，当胡蝶的古装倩影不断在银幕显现，观众慷慨解囊购票，在电影院中热烈为她叫好时，沪上各家电影公司方如梦初醒，纷纷改弦易辙，匆匆抛掉“社会片”、“伦理片”、“言情片”的题材，拣起传统话本小说，大拍起古装片来，一时间，古装片热潮扑面而来，这就是中国电影史上的第一个单一题材的拍片热潮。至 1927 年初，也就是阮玲玉的第一部影片《挂名的夫妻》上映之时，古装片的热潮已变成“怪潮”，各家影片公司，不分大小，几乎尽数卷入，更有一些唯利是图的投机商人匆忙上阵，临时拼凑一班人马，公司的名字尚未取好，片子却已开拍了。各公司改编的热点，大多集中在《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封神榜》等数部知名度极高的古典小说以及其他流传甚广的话本故事。这些小说和故事本来就曲折精彩，脍炙人口，但改编者大多只图赚钱，根本无心再创作，仅求将故事敷衍而成；观众出于好奇心理，主要想一睹他们已熟知的剧中人物的风采以及满足于一些机关布景之类的特技镜头，也还愿意掏钱去看。因此，这股粗制滥造之风竟愈演愈烈。作为时装片的《挂名的夫妻》于此时上映，未能引起轰动。

面对影坛出现的空前热潮，一般不懂电影的投机商人尚且按捺不住，精通电影又办过电影公司且本人就是电影明星的张慧冲手中握着巨款，怎能不跃跃欲试。张慧冲正在筹划退出明星公司，创建一家以他自己的名字命名的慧冲影片公司，趁着眼下的好机会大赚一把。筹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之中，一项带有关键性的工作就是网罗著名演员，这对他的公司的影片是否卖座太重要了，可在电影市场十分景气的时候，各家公司都用种种方法拢住本公司的名演员，要“挖角”是非常困难的，在即将成立的慧冲公司，只有张慧冲和他的妻子徐素娥有些名气，于是他就退而求其次，找一些有望迅速成名的演员，当他看到阮玲玉在《挂名的夫妻》一片中的表演和造型后，以他从影多年的经验判断，阮玲玉是极有希望成为一流影星的，因而屈驾登门。张慧冲先把阮玲玉在《挂名的夫妻》中的表演夸赞了一番，接着提出了要阮玲玉加盟他的公司的邀请。阮玲玉听到张慧冲对她的评价，当然是很开心的，但她并不准备跳槽，“明星”对她有知遇之恩，且已签了合同。因此，她婉拒了张慧冲的邀请。张慧冲很是失望，只得快快而去。阮玲玉虽然未去慧冲公司，但张慧冲对她的邀请，无疑增加了她的自信，她觉得只要自己不懈努力，就有望成为一名优秀的电影演员。1927 年夏，经济上已完全自立的阮玲玉携母亲何阿英迁出了鸿庆坊张家的住宅，租房自住，先暂居老靶子路寿彭里，8 月再迁海宁路。[2]当然，她仍然与张达民同居着，但她在事业和人格上都完全是独立的了，她通过自己的奋斗，已营造出一块她自己的立足之地。拍完《挂名的夫妻》之后，阮玲玉投入了新片《血泪碑》的拍摄，这是一部由郑正秋编导的家庭伦理片。讲述的是梁似宝、梁似珍这一对姐妹的爱情悲剧故事。阮玲玉第一次在郑正秋这位名噪一时的大导演手下拍片，心中没有底，不免有些惴惴不安。公司的演员上什么片子，在片中演什么角色，公司为影片投多少资，片成后主要宣传哪位演员，等等，大多是由张石川和郑正秋确定的，而所有这些都与一个演员是否能尽快成名有着密切关系，阮玲玉刚入明星公司，对其中的利害还不甚了解，但凭直觉也知道张石川、郑正秋等公司的决策人物对自己的印象与自己在“明星”的前途直接相关，因此，

从一走进《血泪碑》这个剧组开始，她的心情就有些紧张，待影片开拍，她在郑正秋导演下拍过几场戏后，紧张的心情才有所松弛。

郑正秋名气虽大，却是位十分随和的人。每部由他导演的影片开拍之初，他总是把所有的演员都召集起来，细细他讲解影片的剧情，为每位演员分析各自在片中的角色；影片开拍后，每拍一个镜头，他还会不厌其烦地为演员说戏，并亲自示范，有些演员悟性较差，说一遍理解不了，他会耐心地再说第二遍，直到演员弄明白为止；他从不发火，对所有的演职人员都很和气，因而公司上下，一概称他为“郑老夫子”，有些年轻演员当面这样称呼他，他也不生气。但和气不等于对演员在表演上的迁就，在拍片时，对于演员欠火候和不到位的表演，他是绝对不会轻易放过的，他拍片的认真也是有名的。因此，一般演员都愿意在他执导的影片中担任角色，一来拍片时心情舒畅，二来表演上能有长进，此外他导演的影片大多为观众所喜爱，演员容易成名。阮玲玉在对郑正秋有了较多的了解后，即知自己的担心实在是多余的，并为自己能在郑正秋执导的影片中担任主角而感到庆幸。

《血泪碑》开拍之时，已是初夏季节，郑正秋仍身穿丝棉薄袄，他自幼病弱，加之拍片使生活毫无规律，为赶拍影片，常常通宵达旦，身体更加虚弱，但他拍片的认真劲头却丝毫不减，这给阮玲玉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在片中饰演另一位女主角的演员丁子明也让阮玲玉领略到了作为女影星的另一番风采。在阮玲玉未踏入影坛前，她所知道的影星大多有些招摇，好出风头，热衷于社交场合的交际应酬，而丁子明则完全属于另外一种类型。这位毕业于苏州蚕桑学校的知识女性，曾是由归国留学生创办的神州影片公司的首席女影星，主演过《不堪回首》、《花好月圆》等多部深受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喜爱的影片，享有“悲旦”之誉，后转入“明星”，主演了《同学之爱》等片，接着和阮玲玉合演《血泪碑》。数年的银海生涯，还使丁子明获得了“最规矩的女演员”之称，她工作守时，表演尽心，拍片时，可以纵情狂笑或放声痛哭，戏一停则不苟言笑。丁子明的洁身自爱，不啻为刚入影坛的阮玲玉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楷模，她要让自己也成为像丁子明一样的“最规矩的女演员”。

阮玲玉在拍完《血泪碑》后，又马不停蹄地加入了《杨小真》（《北京杨贵妃》）一片的拍摄，该片仍是由郑正秋编导的，描写的是一名知识女性出身的交际花与一位有为青年相爱，历尽苦难终成眷属的故事。在该片中与阮玲玉合作的则是有风流艳星之称的杨耐梅。杨耐梅的风格与丁子明迥异，她是广东大富商杨易初之女，其父视她为掌上明珠，故而自幼娇生惯养，聪明而又任性。就学于上海务本女中时，就因善交际而引人注目。她酷爱舞台表演，是笑舞台和明星公司摄影棚的常客，1923年“明星”开拍《玉梨魂》时，郑正秋推荐她饰演片中形象放荡的小姑娘筠倩一角，一举成名，此后即以荡妇的形象出现于银幕，拍摄了《诱婚》等片。其父深感有辱门风，引以为耻，杨耐梅却颇为自得，我行我素，招致父女关系决绝。在主演了《空谷兰》等片之后，杨耐梅已成为最著名的女影星之一。可叹的是她在银幕下的生活渐渐地与银幕上一般无异，沉湎于歌场舞榭醉生梦死的生活，在拍摄《杨小真》时，夜夜欢歌使她没有一天拍片不迟到。由于张石川看在她能吸引观众的份上，对她的不守规矩睁只眼闭只眼，不予追究，还一部接一部地让她出演主角，郑正秋拿她也无可奈何。主要演员不守时，剧组的其他人也只好跟着受累，这部影片磕磕碰碰地拍了三四个月，方告拍竣。

就在《杨小真》拍摄中的一天晚上，阮玲玉下班回家，走到门口，只听得屋中传出一阵婴儿的啼哭声，她感到十分奇怪，难道家中来客人了不成？谁会带着婴儿来串门呢？她快步跨人家门，只见母亲何阿英正抱着一个襁褓中的婴儿，轻轻地拍着哄着，家里并没有其他人。

“哟！哪来的小毛头啊？”阮玲玉好奇地问母亲。

“是我捡来的。”何阿英答道。

“捡来的？”阮玲玉有点惊讶地瞪大了眼睛。“是的。今天早上我上街时，看到了这个被丢在马路边的孩子，孩子正嘶哑地哭着。已引来了一些人围在旁边观看。我听到有人说：‘唉，这孩子真可怜，肯定是穷人家的，养不起才丢出来的。’也有人说，‘可惜是个女孩，要是个男孩，我就抱回家去。’我看着这孩子可怜，心中不忍，就把她抱回家来了。我想，就譬如我多生一个女儿吧。你从小一直就是一个人，孤孤单单的，现在有个妹妹，你一定会高兴的吧？”

阮玲玉注视着母亲手中的孩子，孩子已经不哭了，正睁着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四处张望着，阮玲玉的目光与孩子的目光接触的那一刻，心中的爱意油然而生。嘴里却说出令何阿英吃惊的话来：“不，我不能让她做我的妹妹。”

“怎么？你不同意我们收养这个孩子？”何阿英有些着急。“我不是这个意思，我们当然要这个孩子，我是说，我不做她的姐姐，而要做她的妈妈，我要自己来抚养这个孩子。你做孩子的外婆，不也很好吗？”

“这当然好，”何阿英考虑了一会说道，“只是达民会同意吗？”“我想他会同意的，至少不会反对。不管他的态度如何，我是要定了这个孩子了。”说完，她从何阿英的手中接过了孩子，紧紧地抱在怀里。她低头亲亲孩子的小脸，“啊，我得给你取个名字，取个好听的名字，叫什么呢？”她想起了当年母亲为自己起学名时的情景，“对，我也用我的名字中的一个字为你取名吧，就叫小玉如何？”

孩子似乎听懂了她的话，脸上露出了笑容。

《血泪碑》和《杨小真》公映之时，阮玲玉已步人影坛一年有余，虽然她的知名度远不能与老牌明星殷明珠、张织云、杨耐梅、宣景琳等人相比，甚至也不如因拍古装片而走红的胡蝶、陈玉梅（天一公司的另外一位影星），但她毕竟已在影坛站稳了脚跟。

《洛阳桥》

由阮玲玉主演的《血泪碑》和《杨小真》均是1927年明星公司的重点作品，由郑正秋亲自挂帅执导，算得上是制作认真、阵容整齐、故事动人的影片，但放映后上座率却皆不尽人意，明星公司没能赚到钱，阮玲玉也未能因此而走红，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古装片热潮的泛滥所致。“天一”及众多小公司以低廉的成本粗制滥造出来的古装片挤占了“明星”的市场，夺走了大量的观众。明星公司自1923年《孤儿救祖记》摄成以来第一次出现了亏损的局面，1927年公司亏损额达19028.42元。[3]

当然，造成亏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外，明星公司随着家业和名气的增大，挥霍和讲排场的浪费之风渐盛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老板们的生活变得豪华奢侈，张石川的夫人何秀君女士忆及当年的情况时是这样说的：

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间，上海电影界畸形发展，电影公司大大小小竟有四五十家之多，到了一九二八年，经过淘汰，也还有二十多家。大家见

钱眼开，竞争得非常厉害，大有你死我活之势。“明星”是数一数二的大企业，为了压倒众人，处处要端架子，讲排场，钱就不能少花。大明星、红导演都是公司的命根子，要笼络住，照应好，更不能显出小气。

……此外，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逢年过节，无一不是大手大脚，事事摆阔，借以宣传明星公司的大派头和福利高人一等。因此，先不说拍片子必须投入大量资金，就是这些日常开支每天大门一开，就非得两千三千过不了日子。

公司阔了，老板们的生活自然也就不约而同地豪华起来。

总经理、经理、协理出入汽车自不待言，各人家里也厨子、听差、奶妈、花匠应有尽有。我自己就用过七个仆人。这些费用名义上由各家自己开支，其实羊毛出在羊身上，归根到底还不是出在公司那笔总账上。[4]

为了夺回被抢走的市场，为了维持豪富的生活，“明星”的老板们对“天一”及众多的小公司展开了反击。首先，公司公开扩股 20 万元，以“明星”的声望，这 20 万元很快就招足了，公司有了雄厚的经济实力。其次，公司逐渐正规化，向国民政府的工商部正式注册，“三巨头”进行了正式分工：张石川担任总经理兼作导演，负责拍片事宜；郑正秋担任协理，负责编剧，兼作导演；周剑云担任经理，总管对外交际、签订合同等事务。再次，展开对粗制滥造之风的反击，郑正秋和周剑云均在明星公司出版的电影专刊上撰文抨击艺术贫乏、制作低劣的古装片，张石川则想方设法要把天一公司的台柱胡蝶挖到明星公司来，同时明星公司自己也要拿出高质量的古装片。此外，周剑云还通过建立新的发行机构来遏制其他公司的发展，甚至企图挤垮它们。1928 年，在周剑云的努力下，“明星”联合了“大中华百合”、“民新”、“上海影戏”、“华剧”等六家老牌的电影公司、组成了“六合影片营业公司”，实为一个联合发行机构，揭出了“挽救国片危机，取缔粗制滥造劣片”的旗帜，曾一度控制了国内部分电影院和南洋片商，导致 20 余家小公司关门歇业，影坛粗制滥造之风略有收敛，但“天一”并未被挤垮，“天一”与“明星”双雄并峙的局面并未改观，而“六合”却因内部失和而解体了。

对于电影市场的激烈竞争，作为明星公司普通演员的阮玲玉虽不十分清楚，但在她接下来拍的一部古装片《蔡状元建造洛阳桥》时却实实在在地体会到了。该片开拍于 1927 年下半年，翌年初拍竣，因而拍摄期间，正是电影市场竞争白热化的时候。张石川集编剧和导演于一身，对该片倾注了很多心血，也对该片抱有极高的期望。这是张石川实施以制作精良的古装片抵制粗制滥造的古装片的计划中的重要步骤，这部由他亲自担任编剧的影片取材于传统戏剧《洛阳桥》，张石川再加以电影化的演绎。

影片描写的是在千余年前的古代，泉州城有一个宰猪的屠户，半生劳作，宰猪无数，一日听人说佛，猛然觉悟，乃放下屠刀，并将店内所余的猪肠、猪肚等一概倾入洛阳江内，这些猪下水入江后，却皆化为龟蛇鬼怪，时时兴风作浪，覆舟害人，船夫皆把洛阳江视作畏途。一天，有一艘大船过江，龟蛇作恶，大船岌岌可危，就在即将倾覆之时，突然从大海中传来人语：船中有个性蔡的贵人，切不可加害。龟蛇闻言，果然偃旗息鼓，顿时风平浪静。船家向客人相询，确有一位夫家姓蔡的孕妇搭乘该船。蔡夫人得知事情经过，乃对天许愿：若腹中所怀系男儿的话，待他长大后必定修建洛阳桥，以让过江客人，不再受龟蛇鬼怪侵害。不久，蔡夫人产下一子，取名蔡襄。转眼蔡襄长大成人，赴京赶考。同考诸生，不是因为背信弃义，就是因为负情薄幸，

皆遭冤魂报应而名落孙山。唯有蔡襄，品行周正，在凉亭避雨时遇美貌少女王仙絮不生邪念，因积德而高中。王仙絮乃丞相之女，倾慕蔡襄之才德而以身相许，嫁与蔡襄。后蔡襄回泉州为官，决意践当年母亲之诺，建造洛阳桥。唯建造费用甚巨，蔡襄难以筹措，王仙絮乃对天祈祷，感动了观音菩萨，观音化为美女，施舍金钱，工费乃齐。但又因江水汹涌，无法施工，王仙絮再求于龙王，龙王托梦告知，须募人亲入龙宫，方能出手相助。蔡襄遂出榜招募，有青年夏得海者应征入海，谒见龙王。龙王派了三个跛子相助，不料三个跛子到泉州后却不提造桥之事，成日只管下棋。蔡襄颇为不悦，王仙絮则相信既是龙王派来之人，必有奇技在身，乃始终以礼相待。至施工这日，三跛子仍沉湎于棋局之中，突然狂风大作，卷起三跛子，棋子则尽落江中，瞬间化成了桥基，洛阳桥终于建成。

接到《洛阳桥》一片中女主角的戏，阮玲玉是非常兴奋的。她进入影坛时间尚不算长，在电影表演艺术方面的修养毕竟还很有限，她与当时的许多演员一样，把自己能否走红更多地寄托在机会和运气上，而当年的事实上也基本如此，有的演员因一部影片而一夜之间红遍上海滩，而有些演员在影坛摸爬滚打了多年，却始终未能走红，这固然与他（她）们的演技和长相有关，但运气不好，一直没能上一部适合自己同时又要观众极喜爱的影片，或一直没有能被一位有才华且能看准自己戏路的导演看中，这些也都是迟迟难以走红的重要原因。阮玲玉入“明星”后所演的三部影片皆为时装片，在古装片走红的当时，很难为大多数观众所注目，也就都未能有多大的影响，她的“星运”可谓不佳。但一个普通演员是很难决定自己演哪部影片或不演哪部影片的，只有耐心地等待机会的到来。此番公司终于起用她出演古装片的女主角，而且知道公司很看重这部影片，不仅由张石川亲任编导，而且张石川还为该片配备了颇强的演员阵容，除了由阮玲玉饰演片中美丽善良的丞相之女王仙絮之外，与她演对手戏的男主角是明星公司的看家小生朱飞，此外，袭稼农、丁子明等都在该片中担任重要角色。照开拍时的情形来看，这的确是一部极有可能引起轰动的影片。

开拍的这天，阮玲玉身着一套整洁的秋装，早早地来到了公司。这一天大家都很守时，张石川看看该来的人都准时到了，心中很满意，手一挥率大家进了摄影棚。在摄影棚一角的神龛前，大家垂手肃立，只见张石川走上前去，对着所供奉的神像恭恭敬敬地作揖上香，再跪下来拜了几拜，口中念念有词，一脸的虔诚。剧组的全体成员站在张石川身后，气氛肃穆。拜完神后，又放了一通鞭炮，这开镜仪式就算完成。

接着，张石川将大家召集在一起说开了戏，气氛顿时活跃起来，张石川说故事的本领在公司是有口皆碑的，他眉飞色舞绘声绘色地将《洛阳桥》的故事讲了一遍，直把大家听得如痴如醉。剧组中大多数人虽然知道自己要在《洛阳桥》中担任角色，但却不知《洛阳桥》的故事，阮玲玉也是第一次从张石川口中听到了这个故事的详细内容，她被这个传说故事所打动了，但对自己将要饰演的角色微微有些失望，王仙絮的确是影片中的第一女主角，不过戏的份量并不太重，尤其是角色的命运起伏不大，演起来虽没有多大的难度，但也就不容易给观众留下深刻的印象。阮玲玉的判断大体不错，王仙絮并不难演，但在实拍中她却碰到了意想不到的困难，她的戏主要是和演男主角蔡襄的朱飞相配，这个朱飞却是极难配合。

朱飞在影坛的名气很大，他已有六七年的从影经历，他于1903年生于上

海一富人之家，曾就学于远东商业学校，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学生时代就追求虚荣，打扮人时，更兼生就一副“潘安与武松型的糅合的再造体”般的外貌，英俊潇洒，风流倜傥，为学校的知名人物。20年代初，他被英美烟草公司电影部罗致为主要演员，专拍广告片，他以各种优雅而含挑逗性的抽烟姿态所拍的广告片极为张石川欣赏，张石川想方设法，于1925年将他挖到明星公司，当年即令其在《空谷兰》一片中饰演主角，该片卖座空前，朱飞一举成名，此后他又连续主演了《多情的女伶》、《良心的复活》等爱情题材的影片，片中他那温情漂亮的小生面孔，健美而充满活力的体态，浪漫而洒脱的举止，令众多的有闲阶级的太太小姐们为之倾倒，送给他“银幕情人”的雅称，朱飞颇为骄傲。成名后，他逐渐放浪形骸，在脂粉阵中尽显所长，博得美人欢心。自恃一流明星，公司台柱，目中开始无人，即使连张石川、郑正秋也不怎么放在眼里，拍片经常迟到早退，拍摄时表演也不尽心，倒是常以摄影棚外，美人苦候于车中而炫耀。其所作所为，令张石川以下，公司人人头疼，看在他对观众确有号召力的份上，只好能忍则忍。

到《洛阳桥》开拍时，朱飞自由散漫的毛病更变本加厉，除了开拍的第一天准时到场以外，几乎天天迟到，有时好不容易把他等来或由剧务将他从舞场拉来，一转眼又不见了踪影。张石川是个很讲摄影场规矩的导演，“在摄影场上，他讲究效率，纪律严明，他不能容忍演员表演马虎，出现这种情况，他往往会暴跳如雷。”[5]因此在拍《洛阳桥》时，张石川经常因朱飞的不守规矩和马虎表演大发其火，朱飞却我行我素毫不在乎，张石川拿他没有办法，有时就不免要迁怒于其他演员，这就苦了阮玲玉。与朱飞配戏实在太难，当时拍的是默片，演员不必背台词，只要在拍摄时讲些与剧情大致相符的话就可以，可朱飞却常常别出心裁，拍摄时尽讲些与剧情毫不相干的话，弄得和他配戏的演员不知所措。阮玲玉和他演的对手戏最多，常常被他说得不是张口结舌，就是啼笑皆非，根本进入不了剧情，许多镜头因此而不得不一次次地重拍，这既浪费胶片，又浪费时间，气得张石川经常破口大骂，阮玲玉连带着也常遭张石川的痛骂，很是委屈和苦恼，她第一次尝到了作为一个电影演员的艰难，这个艰难不是因为艺术上的探求不得要领，而纯粹是人为造成的。

《洛阳桥》一片中有许多海边的戏，特别是观音菩萨显圣的戏，为了追求影片的真实和高质量，张石川没有采用一般小公司拍类似镜头惯用的在摄影棚内搭景拍摄的方法，而是不惜金钱，率剧组前往著名佛教名山普陀山拍摄外景。在普陀，阮玲玉有生以来第一次置身于宗教博大庄严的氛围中，对母亲虔诚地笃信观音菩萨有了切身的体会。作为四大佛教名山的普陀山，主要供奉的就是观音菩萨。相传在唐朝大中年间有一印度僧人来此，亲眼目睹了观音菩萨在此现身说法，并授以七色宝石，因而普陀被视为观音圣地，普陀这一地名也是来源于佛经上关于观音住南印度普陀洛伽山之说，略而称之。拍片之余，阮玲玉饱览了普陀胜景，著名寺庙普济寺、法雨寺等寺庙尤其令她流连忘返，在气势恢宏的大殿上，她似乎领略到了冥冥天意，心中充满了对佛祖的敬畏。童年悲苦的境遇，人生的种种磨难，使得阮玲玉一直在心中索解命运的真谛，但她总也找不到令自己信服的答案，神佛虽然也不能告诉她现成的答案，然而却使她在精神上有了—种暂时的寄托。在以后的岁月中，阮玲玉曾又数次赴普陀进香朝佛。

经过数月劳作，《洛阳桥》终告拍竣，阮玲玉怀着希望与不安，等待着

公映的结果。

《白云塔》

1928年初，《洛阳桥》完成后制作后与观众见面了，然而这部让阮玲玉和明星公司上下均抱着希望的影片投入市场后却波澜不兴，最终还是以让大家失望的营业额而收场。

古装片在红火了两年之后，观众早已失去了最初的新鲜感，而众多的小公司一轰而上，大量的粗制滥造的古装片流入电影市场，更让观众看倒了胃口，因此，《洛阳桥》的失利也就不足为奇了。在明星公司拍摄《洛阳桥》前后，上海影坛上颇具实力的“大中华百合”和“上海影戏”两家公司各自拍摄了《美人计》和《杨贵妃》，这两部古装片均堪称是阵容整齐、场面宏大、制作认真、耗费甚巨的精心之作，同行和影评纷纷为之叫好，可观众照样不买账，两家公司均出现了巨额亏损。此番情形使明星公司的老板们敏锐地感到电影市场已到了转变风向的时候了，但下一个热潮将会在哪一个题材上兴起则难以预料，只能摸索着干。

1928年早春的一天，当阮玲玉和平时一样，早早地来到公司上班后不久，只听得有人喊道：“快来看，胡蝶来了！”

随着这声喊，一位风度优雅的年轻女性跨入了明星公司大门。一身洋装衬托着丰盈的身材，俊俏的脸微微一笑，漾起一对酒窝，左颊的酒窝是深深的，右颊的酒窝则若隐若现，来人果然是有着“梨涡美人”之称的胡蝶。

张石川兴奋地向大家宣布：“从今天开始，胡蝶小姐正式加盟我们明星公司。”

胡蝶一边与在场的人一一打招呼，一边谦逊地说着请多指教之类的客气话。虽然大多是初次见面，但演员之间。在银幕上早已互相熟悉，倒也不显得拘谨。大家早就风闻张石川要把天一公司的台柱胡蝶挖到明星公司来，想不到他果然把这件在一般人看来很困难的事情给办成了。

在当时以及此后的演界，“挖角”原本是各家公司或团体间常用的竞争手段，在电影界此风就更盛了。谁都明白，一位深得观众欢心的明星会给公司带来巨大的利润，一家电影公司是否成功，往往取决于公司拥有明星的多少及所拥有的明星受观众欢迎的程度的大小。各公司的老板们都深谙此道，在不择手段地挖取其他公司明星的同时，又要千方百计地防止本公司的明星尤其是台柱式的明星被其他公司挖走，于是采取各种措施防止人材外流，如以高额薪金、片酬加以笼络，以长期的合同加以约束等。这就要求老板们目光敏锐，对演员的“估价”准确，只有对那些确实有望栽培成大明星者，在他（她）们未成名时就订立长期合同才是最划算的，此时，他们要价不高，且对公司看重自己心存感激。但公司老板一旦看走了眼，与那些并非可造之材订立了长期合同，那就甭想在他们身上捞回投资了。如果等到演员已名声大振时再订立长期合约或从别人手里挖过来，那他们的要价自然也就高了。胡蝶已是明星公司最有力的竞争对手天一公司的台柱，张石川能把她挖来，代价自然不菲。

阮玲玉早在步入影坛之前就闻知胡蝶的大名，但与胡蝶见面也是第一次，她见胡蝶既无有些女影星的轻狂傲慢，也不似有些女影星的冷若冰霜，而是谦逊随和，举止得体，第一印象颇佳。在与胡蝶初次相见后不久，阮玲玉即与胡蝶有了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在银幕上的合作，这就是拍摄故事片《白云塔》。

该片是继《洛阳桥》后明星公司的又一部重点影片。在营业上并不成功的《洛阳桥》之后，张石川一直在搜寻新的可资拍片的素材，当时正在《时报》上连载的一部名为《白云塔》的小说引起了他的注意。这部由陈冷血创作的小说描写的是一场悲欢离合的爱情故事，写得颇为精彩，每天只在报上刊出 800 字，令读者欲罢不能。张石川看到被这个连载小说吸引的读者那么多，想来搬上银幕当大受欢迎，所以当连载一结束，他肚子里的剧本也就改编得差不多了，再找郑正秋合计一下，修改了一些细节，使故事情节更加电影化，遂正式开拍。《白云塔》由张石川和郑正秋联合执导，仅此一点，也可看出公司对该片的重视。开拍的第一天，照例是先敬大仙，再放鞭炮，然后由张石川给大家讲述影片的故事。

影片描写的是凤子、绿姬两位年轻美貌的女子与青年石斌之间的三角恋爱故事。凤子因父母双亡，家道中落，成为孤女，富裕的矿山主家庭出身的石斌不嫌其家贫，深深地爱上了美丽善良的凤子。清明时节，另一位矿山主的女儿绿姬伴随母亲去白云塔畔扫墓，路遇凤子和石斌，见石斌才貌俱佳，不由怦然心动，即想横刀夺爱，于是坚邀两人到府上作客。绿姬利用一切机会接近石斌，并蓄意诋毁凤子，石斌果然中其圈套，渐渐疏远了凤子。凤子很是痛苦，却不明其中原因，只得给石斌写信表明心迹。绿姬又买通石家的仆人，藏匿了凤子给石斌的书信，凤子和石斌间就此断了音讯。绿姬趁机向石斌示爱，石斌仍不能忘怀凤子而拒绝了绿姬。绿姬下决心要除掉凤子，乃模仿石斌笔迹，假造石斌给凤子的绝交信，凤子不辨真伪，痛不欲生，欲跳白云塔自尽，被塔中怪老人风伯救起。凤子听从了风伯老人的劝告，远行暂避，日后再图报复。绿姬以为其计得售，凤子已不在人世，很是得意。她告诉石斌凤子已与人私奔，途中遇难而死。石斌闻言，信以为真，十分悲痛。不久，石家的矿山毁于天灾，石斌不得已，求助于绿姬，绿姬则乘人之危，提出石斌须娶她为妻的条件，石斌无可奈何之下勉强答应。就在这时，有富商红叶公子自海外归国，红叶公子年轻富有，风流倜傥，令爱慕虚荣的绿姬一见倾心，当即一脚踢开石斌，转而趋附红叶公子。石斌指责红叶公子夺人所爱，却遭绿姬奚落，他万念俱灰，欲登白云塔自尽，却与红叶公子不期而遇。红叶公子摘下帽子，露出了满头青丝，石斌惊喜地发现，红叶公子原来是女扮男装的凤子，激动万分，这一幕被跟着红叶公子足迹前来的绿姬看在眼里，她无地自容，坠塔自杀。凤子和石斌这对有情人终成眷属。

在场的人大多已看过或听人讲过《白云塔》的故事，但仍被张石川绘声绘色的讲述迷住了，郑正秋又阐述了这部影片的创作思想，主要是劝人为善，对爱情要忠贞不渝。听了他俩这一讲，大家都认定这部影片拍出来一准叫座。接着，张石川分派了片中的角色。正派女主角凤子由刚刚进入明星公司的胡蝶饰演，反派女主角绿姬由阮玲玉饰演，而男主角仍由风流小生朱飞饰演，此外，明星公司的诸多影星如龚稼农、谭志远、黄君甫、王吉亭、郑小秋、汤杰等都在该片中担任了角色。如此演员阵容，在当时说来是相当整齐的。

对于角色分派，最满意的当数胡蝶了，一来初来乍到就饰演第一女主角，这连她自己也没想到，总以为新加入的她，在“明星”这样的人才济济的大公司，该从配角当起；二来凤子一角正对她的戏路，美丽善良，历尽艰辛，苦尽甘来，且女扮男装既是观众最爱看的，又是最适合胡蝶的形象的，她高挑的身材着一身男式西装真有说不出的俊逸。而对角色最不满的当数阮玲玉了，她要饰演的绿姬，风流妖娆，心地歹毒，是那种最让观众憎恨的女子，

这实在不对阮玲玉的戏路。

《白云塔》正式开拍了，而对阮玲玉的折磨也就开始了。胡蝶在事隔 60 年后撰写回忆录时，对这一幕仍记忆犹新：

在这部片子里，我是演正派女角，玲玉演反派女角。玲玉进“明星”也有二、三年了，但不知为什么在“明星”总不得志。玲玉其实是擅长演正角悲剧的，她对这个反派女角并不喜欢，也不理解，记得张石川在导演时要玲玉“脸上要有虚伪的假笑，心里要十分恶毒”，可是玲玉总演不好，连我在一旁都十分同情她，因为她生性善良，这实在是难为她。[6]

在拍摄《白云塔》时，阮玲玉自己也记不得挨了张石川多少训斥了。张石川脾气暴躁在明星公司是有名的，很少有演员在拍摄他导演的影片时不受他的训斥，有时他急起来还会骂粗话。阮玲玉固然演绿姬这样的坏女人不太到位，但她受张石川责难的更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朱飞。朱飞饰演石斌其实颇对他的戏路，外貌英俊，举止优雅，与他“银幕情人”的雅号很是相配，可他那自由散漫随心所欲的毛病已根深蒂固。摄影棚内，他故态复萌，实拍与阮玲玉的对手戏时，仍是满嘴的胡言乱语，使得本来对绿姬就不理解的阮玲玉就更难贯彻导演的意图，于是不免常常招来张石川的破口大骂，心中那份委屈就不用提了。

如果说阮玲玉拍摄《白云塔》一片还有所收获的话，那就是与胡蝶交上了朋友。胡蝶在她的回忆录中是这样说的：“我进入明星公司的第一部片子，就是与阮玲玉合作主演的《白云塔》，我们也由此建立友谊。这是一部令我毕生难忘的片子，倒不是因为这部片子本身，而是每当想起这部片子，就想起阮玲玉其人其事，感慨万千。”阮玲玉在拍摄该片时的遭遇，引起了胡蝶的同情，一有机会，她常与阮玲玉在一起聊天，借以排解她心中的忧闷。她俩的身世虽然不同，但也有许多共同的方面，都是广东同乡，年龄也相仿，共同语言也就多了一些。通过交谈，阮玲玉对胡蝶的身世有了较多的了解。

胡蝶乃广东鹤山人，1908 年生于上海，乳名室娟，学名胡瑞华。祖上并无特别显赫的人物。到其父亲胡少贡一辈，他的姐姐嫁给了日后出任北洋政府总理的唐绍仪的弟弟，他们住在上海时，把胡少贡一家也接来了上海，所以，胡蝶就在上海出生了。后来，胡少贡在姐夫的提携下在京奉铁路当上了总稽查，有了较丰厚的收入，但上海就住不成了，幼年的胡蝶长住北方，且经常搬迁，动荡不宁的生活使她长了很多见识，对新环境的适应能力颇强。父母视她为掌上明珠，但并不溺爱，经济富足但也不铺张奢侈，这为她日后的影星生涯准备了良好的心理条件。9 岁那年，父亲辞去了京奉铁路总稽查的职务，举家迁回了广东。胡蝶自幼入学，在广州进了道培学校继续读书。1924 年全家再迁上海，胡蝶入务本女中。于此时迷上了电影，是年她中途辍学，入中华电影学校。半年后作为该校首期也是唯一的一期毕业生步入了影坛，先在大中华影片公司由张织云主演的《战功》一片中担任配角，后又在陈铿然的友联公司的首部出品《秋扇怨》中出演主角。1926 年被天一公司老板邵醉翁看中，聘为“天一”的基本演员，一连主演了多部古装片，在影坛掀起了风行一时的古装片热潮，她也因此而走红影坛。古装片的红火使得天一公司迅速崛起，成为唯一一家能与明星公司分庭抗礼的大牌公司。“天一”还将它的古装片销到了南洋，在新马一带的华侨中找到了大量的知音，为此，“天一”与南洋的影片商青年影片公司的老板陈毕霖合伙，改公司名为“天一青年”。

胡蝶的窜红引起了张石川的注意，他在影院中连看了几场由胡蝶主演的古装片后，觉得胡蝶的演技虽然“还幼稚得很”[7]，但她却具有作为一个优秀演员的潜质，因此决定要把她挖到明星公司来。而此时的胡蝶也正陷在苦恼之中：

一个演员的成功就要靠自身的努力与修养，其中也包括处世为人。……但仅这一点是不够的，演员的成功还需取决于影片本身的艺术价值、导演本身的艺术才能与眼光，可以说后者是前者的土壤。我在“天一”两年间主演的片子不少，在演技上也得到不少磨练，但当时“天一”太过于从生意眼出发，影片娱乐性多于艺术性，并且多数影片停留于宣扬旧道德，不合时尚潮流，虽拥有一定的观众，但并不留给观众足以回味的印象。“天一”的影片即使在当时舆论的评价也是不高的。这也是我在当时拍片之余，所感到苦恼的一件事。[8]

“天一”使胡蝶成名，成名后的胡蝶却为“天一”而烦恼，“天一”的粗制滥造之制片作风使胡蝶终究难成大器。

恰在此时，明星公司向她发出了加盟的邀请，这份适时而来的邀请正中胡蝶下怀，明星公司已在此确立了不可动摇的霸主地位，走入“明星”，无疑是走上了一条成为一流影星的希望之路。然而，她与天一公司的长期合约却是捆住她手脚的一条无形绳索，要去“明星”，就得毁约。当时，并非无人因跳槽而毁约，但总得要为此付出一些代价，轻者赔钱，撕破脸皮，一拍两散；重者对簿公堂，非闹个灰头土脸不可，在观众心目中的形象也不免大打折扣。胡蝶不愿意也不能够断然毁约，“天一”对她有知遇之恩，并助她成名，主动毁约，于心不忍。

正在她为难之时。“天一”和“青年”因古装片已不再红火等原因宣告拆伙，各自恢复本公司的原名，因而，当初以“天一青年”名义和胡蝶订的合约也就自动失效，于是胡蝶婉拒了“天一”与之续订合约的请求，从而退出了天一公司。另外还有一个原因使得“天一”爽快地答应了胡蝶退出的要求，那就是邵醉翁正在力捧“天一”的另外一位女影星陈玉梅，这位早在1923年就步入影坛的女演员于1927年加入“天一”，很快得到邵醉翁的垂青，双双坠入爱河。此时，恰逢上海的一家电影刊物发起评选电影皇后的活动，邵醉翁不惜金钱，买下大批刊有选票的刊物，统统填上陈玉梅的名字，使她继张织云之后，第二个登上了“影后”的宝座，尽管她的演技并不十分出众。此后，陈玉梅在“天一”渐渐取代了胡蝶而成为公司新的台柱。这样，“天一”放走胡蝶也就不足为奇了。

张石川对胡蝶十分器重，她甫入“明星”，即让她担纲主演《白云塔》，他很快发现胡蝶“有一点特长，就是诚恳耐劳，对于事业有坚强的信心，这态度和杨耐梅、张织云诸人相反。”[9]他曾挖掘过多位电影人材，但“他一生津津乐道的还是从天一公司手头把初露头角的胡蝶挖进明星公司的大门。”[10]

尽管胡蝶之进入明星公司使张石川更不可能重视阮玲玉，阮玲玉仍对善解人意的胡蝶怀有好感。而事实上，即使没有胡蝶的加盟，张石川也不可能重视阮玲玉，张石川一生沉迷于才子佳人的戏，这样的角色并不适合阮玲玉，甚至连郑正秋也不能发现阮玲玉的才华，这也是明星公司后来无法与新崛起的联华公司在艺术上相抗衡的原因之所在，这不能不说是明星公司的可悲之处。

《白云塔》的拍摄使阮玲玉再次品尝到身为电影演员的艰难，然而，她在明星公司的更为难堪的遭际还在后头。

注释：

[1]史鹏等编：《近世中国十大社会新闻》，第404页。

[2]《艺人阮玲玉女士年表》，载《联华年鉴》1934—1935年。

[3]范烟桥：《明星影片公司年表》，载《明星半月刊》第七卷第一期，1935年7月1日出版。

[4][5][10]何秀君：《张石川和明星公司》，载《文化史料》第一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

[6][8]胡蝶口述刘慧琴整理：《胡蝶回忆录》，新华出版社1987年，第44页，第25—26页。

[7][9]张石川：《自我导演以来》，载《明星半月刊》第一卷第六期，1935年7月1日出版。

五 不幸人生

冷遇

经过几个月的艰难拍摄，阮玲玉终于熬到了《白云塔》停机的这一天。如果说几个月前《洛阳桥》杀青时阮玲玉对自己能因此片而在影坛走红抱有一线希望的话，那么，在《白云塔》停机时她对该片已不抱有任何幻想。其实早在角色分派停当后，她就陷入了深深的失望之中。绿姬从形象到性格与现实中的阮玲玉的距离都太大了，在当时，几乎所有演员都是本色表演，像王汉伦、张织云等被定位在具有大家闺秀风范的悲剧女主角，宣景琳则以善演受苦受难的下层女子著称，而像绿姬这样风流妖娆的坏女人，本是杨耐梅的拿手好戏，可杨耐梅此时已离开了明星公司，自己创立了一家“耐梅影片公司”，过老板瘾去了。阮玲玉怎么也想不到张石川竟要自己步杨耐梅的后尘，成为一个专演风骚女性的演员，心中老大不快，故而在该片拍摄的过程中，她的情绪始终低落，这情形，在参加该片拍摄的胡蝶、龚稼农等人的回忆录中都有描述。

果然不出阮玲玉的预料，尽管张石川对《白云塔》寄予了很大希望，为了对该片作宣传，他亲自率剧组的主创人员胡蝶、阮玲玉、朱飞等到杭州等地举行首映式之类的活动，但《白云塔》在各地的放映均未激起多大反响，更不用说出现张石川所期待的万人空巷争相观看的热闹场面，当然也就不可能给阮玲玉带来什么声誉，即使饰演正派女主角的胡蝶也未能引起观众多大的兴趣。这主要是因为《白云塔》的放映正值电影市场在经历了古装片的繁荣之后的一段低迷时期，虽然该片与同时上映的其他公司拍摄的几部影片相比，上座率还算可以，但已不复当年《空谷兰》等片放映时的盛况，甚至也不及古装片热潮初起时胡蝶在“天一”拍的古装片那般红火，明星公司亏损的局面仍未能扭转。古装片已然过时，而作为时装片的《白云塔》也不灵，看来要指望这一类的影片来重振明星公司的雄风已不可能，而能把观众重新招回电影院的新的题材却始终不露端倪，为此，张石川、郑正秋、周剑云这“明星三巨头”心中都是十分地焦急，这也是张石川动不动就要发脾气的主要原因。

既然一时还找不到新的热门题材，张石川只好走一步算一步。在《白云塔》拍竣之后，他于1928年春又着手执导新片《梅林缘》，这部影片描写的仍是张石川所热衷的才子佳人的故事。为了节约拍摄费用，降低成本，该片主要在摄影棚内搭景拍摄。张石川把片中的男女主角分派给了刚刚结束《白云塔》拍摄的阮玲玉和朱飞。至于胡蝶，张石川因对她十分看重，所以没让她上这部低成本制作的影片。阮玲玉接到参加新片拍摄的通知，心中当然还是高兴的，可当她得知饰演男主角的又是朱飞，不由得头皮发麻，不知又有怎样的麻烦在等着自己。她暗暗地告诫自己，一定要处处小心，提防朱飞的捣乱，把这部片子顺利拍完。

尽管阮玲玉已作好应付朱飞的思想准备，影片开拍后也的确处处小心，尽可能地与朱飞配好戏，但被公司的亏损搞得心神不宁的张石川哪来阮玲玉的这份耐心，加之朱飞对张石川的苦衷非但不体谅，相反更为越轨，其散漫言行较之以往有过之而无不及，令张石川实在难以容忍，因此，每天的拍片几乎都伴随着张石川的训斥之声。纵然阮玲玉再怎么小心，也不能不受到朱飞的连累，只要拍戏出了差错，张石川往往不分青红皂白地连阮玲玉一块

儿训。朱飞被张石川训惯了满不在乎，阮玲玉心中却气苦万分。

《梅林缘》就在这样令人不愉快的气氛中一天天地拍下去，阮玲玉因常遭张石川无端斥责心情很不好。不久的一天，朱飞不知是新交了位女朋友还是赌赢了钱，来到公司后特别兴奋，拍片时的随心所欲和胡言乱语到了令在场的众人瞠目结舌的地步。在一连拍废了十多条胶片后，终于彻底激怒了张石川。张石川迎头给了朱飞一顿痛骂，话语之难听连挨惯了骂而变得老脸厚皮的朱飞脸上也挂不住了，这一天，大家不欢而散。

阮玲玉闷闷不乐地回到家中，小玉睡着了，母亲何阿英端上了特地为女儿做的广式点心，阮玲玉却一点食欲也没有，勉强吃了一块就不再动了。

“怎么啦，有哪儿不舒服吗？今天的戏拍得又不顺吗？”何阿英关切地询问道。这一年多来，何阿英再也见不到阮玲玉刚拍完《挂名的夫妻》时的快乐的样子了，尤其是最近这些日子，一直是郁郁寡欢心事重重的。

“还好，只是人感到有些累，歇会儿就会好的。”阮玲玉故作轻松地答道。她怕母亲为自己担心，平日里只要何阿英问起自己在公司的情形，她总是挑一些好玩的说给母亲听，而自己所受的委屈则很少讲。其实，何阿英也能从阮玲玉回家后的神态中猜到几分，女儿既然不说，她也就不强问，以免徒然增加女儿的烦恼。她只能在生活上更加尽心地照顾好阮玲玉。

阮玲玉走进卧室静静地躺下，张达民成日泡在赌场，已有好几天未见到他的影子了。她真希望有一个能理解她爱护她为她分忧的丈夫，可张达民实在是不够格，她的心中充满了孤独感。她领养的小玉刚满周岁，已能哑哑学语蹒跚学步，很是可爱，使她体会到了一点人生的乐趣，可小玉毕竟太小，还谈不上能为阮玲玉分忧解愁。阮玲玉细细地回想起今天摄影棚里张石川和朱飞的冲突，她预感到此事恐怕不会就此了结，朱飞岂是个善罢甘休的人？这后半截的片子可怎么拍呀。

第二天，阮玲玉准时来公司上班，刚走到摄影棚门口，猛听得棚内有人正在引颈高歌，侧耳一听，似乎是朱飞的嗓音。这使阮玲玉大感意外，怎么今天太阳从西边出来了，朱飞竟然能按时来上班，难道昨天张石川一顿痛骂真使他醒悟了不成？阮玲玉带着几分疑惑走进了摄影棚，定睛一看，果然是朱飞，着一身浅色西装，头戴礼帽。一副容光焕发的样子。在他身后，布景师和剧务们正在准备计划今天要拍的几场戏的布景和道具。

朱飞见到阮玲玉进来，立即从椅子上站起身来，“阮小姐早！阮小姐总是这么准时上班，真不容易。”他一边说着，一边摘下礼帽，十分夸张地向阮玲玉鞠躬。

陡然间，阮玲玉似乎见到了一个怪物，脸上尽是惊异和不解的表情。她看到摘下礼帽后的朱飞那一头总是精心梳理得纹丝不乱的漂亮头发不见了，露出了一根头发也不剩的光光的脑袋。

原来朱飞昨天遭张石川痛骂后心中很不服气，回家后一直耿耿于怀，觉得这回太丢面子了，得想个办法回敬一下张石川。他想，你张石川不是嫌我浪费你的时间吗，我就要叫你这部《梅林缘》一两个月内休想再拍。于是他立即跑到理发店，请理发师给他剃个光头。理发师一眼就认出了这位电影明星，对他的要求大惑不解：

“朱先生，你不是开玩笑吧，你现在留的这个发式多神气，做啥要剃个和尚头？难道朱先生在下部片子里扮和尚不成？”

“不瞒你说，还真给你猜中了，我就是来演和尚才要剃光头的。”朱飞

想我做啥要剃光头跟你是没法解释得清的，于是就顺水推舟地撒了个谎。

“朱先生一贯都是演公子的，这回怎么演起和尚来啦。”理发师一边说着，一边就动手为朱飞理发，嘴里还在连声说着“可惜，可惜”。也不知是说朱飞的头发可惜，还是说朱飞演和尚可惜。

理完发，朱飞看着镜中自己的光脑袋，想象着明天张石川和公司的其他人见到这颗脑袋时将会有怎样的表情，嘴角露出了微笑。他急于要看到想象中的精彩场面，于是第二天一反常态地早早来到了公司。

当朱飞从阮玲玉的脸上读到了惊讶的表情后，得意地大笑起来。阮玲玉却笑不出来，她暗自思付：朱飞，你这玩笑开得也太大了一点，你是大明星，什么也不用在乎，可以不把张石川放在眼里，可我们大伙儿恐怕又得跟着你吃苦了。就在朱飞与阮玲玉讲话的这一刻，又有几位演职员走了进来，他们见到光头朱飞，也都惊得说不出话来。朱飞要的就是这个效果，他大声地与新进来的人打着招呼，在场的众人都和阮玲玉一般想法，对朱飞气也不是恨也不是，只能勉强地应付他。

这时棚外一声汽车喇叭响，张石川的专车到了。张石川脚步匆匆地走进了摄影棚，人声嘈杂的摄影棚顿时鸦雀无声。张石川有些意外，平日只要他走进摄影棚，大家都会主动围拢到他身边，争着与他打招呼，今天怎么都不做声了？抬头四处一打量，朱飞那颗光头一下子映入了眼帘，他只觉得脑袋嗡地一声，一股怒气直冲脑门。

大家一看张石川愤怒的样子，都以为一场“风暴”即将来临，纷纷后退，只有朱飞，仍是一付天塌下来也不在乎的神气，不退反进，往张石川跟前又跨了一步。大家都在等待着一连串恶毒的咒骂从张石川的嘴里迸出来，可张石川沉默半晌，脸上的怒气渐渐平息，竟心平气和地说出了一番令所有在场的人都吃惊的话来：“朱飞朱先生，看来你是不想把这部片子拍完了，那好，我就成全你，从今天开始，再也没有什么《梅林缘》了，这部片子不拍了。至于你朱先生，从明天起，你爱干什么就干什么去吧，你是不用再来明星公司上班的了。别担心，你的薪水我会派人按月送到你的府上，当然，年底你与公司合约到期以后，也就不要指望公司会与你续约。”

张石川的话无异于告诉朱飞，你被公司开除了。其实，张石川早就有开除朱飞之意，只是总也下不了决心，朱飞毕竟深得观众的青睐，而朱飞也是拿准了公司舍不得开除他，才变得越来越放肆，想不到张石川竟然会牺牲一部拍了一半的片子而痛下决心，当众宣布将他开除。听了张石川的话，朱飞心中不免生出一点悔意，也觉得自己有些过分。若此时他能软语向张石川道歉悔过，也许还有挽回的余地，但他岂是那种愿意低声认错之人，再说几年来其他电影公司通过各种关系前来挖他的也不在少数，此处不留人，自有留人处。于是，他二话没说，掉转脸来，扬长而去。但有一点他没料到，他之告别“明星”，不是自己主动辞职，而是被开除的，原本他在影坛的名声就不好，再加上被开除，更是恶名远扬，当年前来挖角的公司，得知他在“明星”的出格举动，都生出了怯意：既然连“明星”这样的大公司和张石川这样的资深导演都制约不住他的胡来，那还有哪家公司哪位导演能治得住他呢？因此，当朱飞主动上门去找这些曾热忱欢迎他加盟的公司谋职时，竟没有一家公司肯长期聘用他。离开“明星”后的朱飞，落到了只能在一些没有名气的小公司客串一两部影片的地步，心情自然极不舒畅，早在明星公司时染上的鸦片瘾更加严重，生活逐渐变得潦倒不堪，在 30 年代后期终因吸毒过

量而惨死，此乃后话。

张石川在盛怒之下革除朱飞、停拍影片，事后毕竟有些心疼，纵然不为失去一个对观众极有号召力但品行恶劣的演员而可惜，那部停拍的《梅林缘》却已花去了公司不少钱财和自己的许多精力，终究使他心头之气难平。这股怒气又不可避免地转发到作为《梅林缘》的另一位主角阮玲玉的身上，阮玲玉虽然没遭被开除的厄运，但却受到了令一个演员最难接受的冷遇——从1928年夏季开始，张石川不再让她在公司的任何一部影片中担任任何角色，她整个被“冷藏”了起来。她在“明星”的处境变得极为难堪，据龚稼农回忆，阮玲玉在明星公司的最后几个月中，“未进摄影棚一步，每月薪水均托剧务代领送到家里，其在‘明星’的处境就可想而知了”。[1]

思变

“就在阮玲玉在明星公司遭冷遇的几个月中，张石川终于挖掘出了一个令观众和制片商们都兴奋不已的新的电影题材，然而，这个新题材的出现对于处境已很艰难的阮玲玉来说，则无异于雪上加霜。

那是在《梅林缘》停拍后不久的一个普普通通的下午，张石川下班回家，跨出汽车，走入家门，随手从儿子张敏吾的床头拿起一本小说，一头钻进了厕所。看小说可称得上是张石川的一大爱好，这个爱好也是因为拍电影而培养起来的，他只要一有空余时间，要么床上一躺，要么马桶上一坐，就读开了小说，但所读很少是文学名著，而是热衷于读那些报刊连载或畅销小说，为的还是从中找到拍电影的素材。这一天，他钻进厕所，竟久久不见出来，原来，他被手中的小说彻底迷住了。但当时他也未曾料到，这部小说竟会使影坛风气为之一变，他一直在苦苦探寻的新的吸引观众的电影题材就这样呈现在他的眼前，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

这部小说就是《江湖奇侠传》，作者为平江不肖生。此公倒也并非平庸之辈，是在中国近现代小说史上可以留有大名的作家，他的真名为向恺然，湖南平江人，曾东渡日本留过洋，所作描述清末留日学生生活的《留东外史》为我国较早地描写留学生生活的优秀文学作品。他对中国武术历史掌故知之甚多，一部一百三十四回的《江湖奇侠传》情节离奇，尤其是对武艺的描绘更是匪夷所思，凝聚了他不少心血，该书也实为中国现代武侠小说之滥觞。张石川以其老到的生意眼，一下子就相中此书，料定据此改编成电影，必能抓住观众的心。随即与郑正秋、周剑云协商拍摄计划，郑正秋虽然觉得拍摄此类影片有违他坚持的电影应教化社会之主张，但出于拯救公司经济滑坡的燃眉之急，仍承担了改编的任务，很快就根据原小说第八十一回“红莲寺和尚述情由”等章节改写出剧本，并定名为《火烧红莲寺》。

《火烧红莲寺》以湖南平江、浏阳交界处的赵家坪械斗为引子，描写了情节奇特的故事：在一次分属两县的村民为争夺码头而进行的械斗中，浏阳县把头陆凤阳与平江县把头罗传贤各率村民缠斗甚激，突然，平江县阵中走出一华服少年，双手激扬，浏阳县村民顿觉眼前金光闪烁，纷纷中暗器倒地，于是大败。陆凤阳誓报此仇，让儿子小青投在昆仑派大师金罗汉门下，小青刻苦练武，终有小成，在返家途中，投宿红莲寺，无意中发现寺内机关重重，且有美女出入，顿生疑窦，正欲继续窥探，却被知客僧察觉，失手就擒，被关入斗室。无可奈何之际，忽然屋顶大窗洞开，原来昆仑派女侠甘联珠、飞剑小侠陈继志和总督卜文正的保镖柳迟适来寺中寻找落入淫僧知圆和尚手中的总督，却打破了囚禁小青的斗室的屋顶，小青以轻功跃出，与诸侠一起攻

破红莲寺，救出总督，放出良家妇女，火烧红莲寺，但淫僧知圆和尚趁乱逃遁。

张石川对剧本极为满意，立即开拍，亲自执导。在用谁来饰演女主角昆仑派女侠甘联珠的问题上，他颇费了一番心思，在公司现有的演员中，阮玲玉首先被他排除在外，一来他对阮玲玉的无名火尚未消褪；二来在他眼中阮玲玉只能演风流女性，一点也不具备侠女秉性。胡蝶似乎也不合适，在张石川看来，胡蝶最具大家闺秀风范，宜演才子佳人，而舞枪弄棍、飞檐走壁恐非胡蝶之长。公司的其他知名女影星，因各种原因定掉了一些，如王汉伦去了“长城”，张织云、宣景琳等退出了影坛，剩下的似乎都不合适，张石川决意起用新人，他找到了在一些小公司拍过几部电影并演过新剧的夏佩珍。夏佩珍人并非十分漂亮，但眉宇间有股勃勃英气，张石川正是看中这一点，将她招至明星公司并让其主演《火烧红莲寺》。夏佩珍果然将一个英姿飒爽的黑衣女侠演得活灵活现。

其实，早在《火烧红莲寺》之前，不少公司也曾拍过武侠片，但反应平平，究其原因，除了剧本平庸之外，拍摄手法平庸也是一大症结。张石川在导演《火烧红莲寺》时，则力求出新，要求影片表现出凡人不能企及的武功，片中诸侠，飞檐走壁如履平地，架着剑光御风而行。这样的特技，电影界没有先例，担任摄影师的董克毅绞尽脑汁，苦思冥想，查阅了能见到的外国资料，又借鉴了传统戏法和魔术手法，加上动画合成，终于使一个个难题迎刃而解，将剑光斗法、腾云驾雾等令观众眼花缭乱瞠目结舌的神奇场面第一次逼真地呈现于银幕之上。张石川料想，不用说故事离奇诱人，仅就这些令人难以置信的特技镜头也会引起巨大轰动，但为求保险，片后并未标出“第一集”的字样，只是在片尾放跑了知圆和尚，埋下了续集的伏笔，后有人戏称这是张石川放了个大和尚去打探行情。

行情果然极佳，1928年5月，《火烧红莲寺》陆续在各地公映，上海滩为之轰动，在南京、北平、天津、汉口、广州等地，也同样是观众如潮，场面之火爆，竟连“明星”的老板们也始料未及。“明星”大赚其钱，张石川喜形于色，立即着手开拍续集。郑正秋终觉这种影片与他的一贯主张有悖，一己为甚，岂肯再为，乃坚辞续集编剧。张石川可管不了那么多，有赚则灵，于是一手包办了编剧和导演，一集一集地拍了下去。

张石川生就一副说故事的天才，他平时涉略甚广，五湖四海三教九流无一不通，所以编写虽脱离现实生活但却引人入胜的荒诞神奇故事在他原不是什么难事，加上已有令人“匪夷所思”的《江湖奇侠传》为蓝本，《火烧红莲寺》最初几部续集的故事，在某些情节上虽然出乎人们意料之外，但细想一下，倒也还在情理之中。张石川并没有拘泥于《江湖奇侠传》，而是灵感所至，随意改编，最大的改动是从第二集起增加了一位端庄秀丽、轻功卓绝的侠女红姑，这是张石川特地为胡蝶准备的。《火烧红莲寺》第一集的成功使他意识到影坛新潮流将因之而起，一时不会有其他类型的影片能盖过武侠片，因而，起用了他看重的胡蝶，于是，胡蝶披上战袍，加盟到侠客的行列里来了。可是，阮玲玉仍无所事事。

当首集《火烧红莲寺》“烧”遍大江南北各大影院之时，上海滩上的各家电影公司和众多电影投机商也闻风而动，1928年仲夏之影坛，古装片已成明日黄花，而武侠片则潮浪初涌，席卷影坛的一个新热潮已经到来。

然而，影坛武侠片越热，阮玲玉的心却越冷。张石川编导的《火烧红莲

寺》续集在观众的一片叫好声中，越发而不可收，主演该片的胡蝶和夏佩珍迅速窜红，他根本无心再用阮玲玉，而郑正秋虽说不愿再编《火烧红莲寺》，但影坛武侠片之狂潮既起，其他影片即遭到彻底排斥，郑正秋耐不住寂寞，也编导了两部带有一定的道德说教的武侠片，可他也认为阮玲玉在这类影片中不可用，其他导演慑于张石川的权势，也都觉得没有必要因用阮玲玉而开罪张石川。因此，阮玲玉仍只能赋闲在家。从暮春到秋初，几个月下来，阮玲玉本来以为张石川的怒气平息之后还会再用她的最后一线希望也破灭了，她料想，张石川是永远也不会原谅她的了，尽管她并没有什么对不住明星公司和张石川的地方。看来明星公司是呆不住了，等待着她的将是合约到期后的解约，这当然是她最不愿看到的后果。与其被辞退，不如趁早另寻出路，决心既定，阮玲玉开始留心沪上众多的电影公司。

此时恰逢大中华百合公司登报招聘演员，引起了阮玲玉的兴趣。这家公司在上海影坛虽然无法与“明星”、“天一”的实力相比，但也是一家有着多年历史的老牌公司了，许多影坛的著名人物，包括明星公司现有的一些名编导和名演员，都曾有过在该公司工作的经历。该公司是由上海影坛较早的两家公司“大中华”和“百合”合并而成的。

大中华公司由江苏常熟人冯镇欧投资创建于1924年1月。其主要制作人员有陆洁、顾肯夫、陈寿荫、徐欣夫、卜万苍等，他们大多是受过西式教育的知识分子，有些当时就是影坛的知名人物，有些则在日后享誉影坛。该公司的出品有着比较浓厚的欧化色彩。公司成立的当年拍出的首部影片《人心》，就是由张织云、徐素娥（张慧冲之妻）主演，卜万苍摄影的，这三位都是阮玲玉熟知的人物。公司的第二部影片《战功》中饰演女主角的仍是张织云，而日后唯一能与阮玲玉齐名的影星胡蝶，在该片中演一配角并第一次走上银幕。

百合公司由朱瘦菊在颜料商人吴性裁的投资下于1924年创办。同年9月完成第一部影片《采茶女》，由杨耐梅和林雪怀主演，杨耐梅日后声名大振自不待言，林雪怀后来虽退出了影坛，但却因和胡蝶的恋情一度成为新闻媒体关注的风云人物。该公司接着又拍摄了《苦学生》、《孝女复仇记》等片，其出品较倾向于传统道德的说教。

1925年6月，“大中华”和“百合”宣告合并，新公司定名为“大中华百合”，由吴性裁任董事长，朱瘦菊任总经理。合并后的新公司很快以人材济济和组织有方而闻名，其出品仍遵循合并前两公司各自的老路子，要么欧化，要么传统，风格迥异的两类影片各行其道，相安无事，且皆得市民观众的欢迎，公司的声望一度曾直追明星公司。后天一公司崛起，古装片横扫电影市场，“大中华百合”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曾与明星公司联手创建“六合”与天一公司竞争，另外也着手拍摄古装片，在拍摄了制作一般的《可怜的秋香》、《乌盆记》等片后，1927年又开拍场面宏阔、阵容强大、制作精良的古装片《美人计》，该片取材于《三国演义》中刘备渡江赴甘露寺招亲的故事，堪称这一时期古装片中的上乘之作，公司以为会大受观众欢迎，却不料观众对古装片已不感兴趣，公映后上座极为一般，公司因拍此片出现了巨额亏损，而在此前后，公司的一批名编导、名演员陆续被其他公司挖走，“大中华百合”因而元气大伤。1928年影坛劲吹武侠之风，“大中华百合”欲借此良机重振昔日雄风，也开始大拍武侠片，公司的景况渐渐好转，于是公开招聘演员。

对于大中华百合公司，已入影坛两年多的阮玲玉当然是有所了解的，实力不够强大、作品格调不高是明摆着的。其实，放眼当时之中国影坛，此两点几乎是所有电影公司的通病。纵然是中国影坛首屈一指的明星公司，其财力物力与欧美的一些大牌电影公司根本就无法相提并论，故而西方影片，尤其是美国好莱坞影片方能长趋直入中国电影市场，当然西方影片走俏中国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但中国的民族电影业的软弱，不能不说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因。至于说到电影作品格调不高，当时的哪家电影公司都难逃这一指责，天一公司掀起的粗制滥造古装片的热潮不去说它，就是明星公司这样一贯以教化社会为宗旨，以制作精良相标榜的大牌公司还不是武侠片怪潮的始作俑者，说当时的中国影坛一片马烟瘴气并不过分。因此，处境恶劣的阮玲玉对“大中华百合”的招聘感兴趣也就是很正常的了。

阮玲玉在深思熟虑后，给“大中华百合”写去了一封言辞恳切的应聘信，并随信附上了一张半身相片。

彷徨

1928年深秋的一天，“大中华百合”的总经理朱瘦菊和他的助手们在办公室拆阅前来应聘演员的报名信。招聘广告登出三天来，已收到了上百封的报名信，看着堆在桌上的一大摞信件，朱瘦菊心中不由生出几许感慨，回想当年“大中华”开办之时，也曾公开招聘过演员，可那时报名者寥寥，不开化的风气使很多具有表演天赋的人才没有勇气跨进电影公司的大门，但他们仍从不多的报名者中选出了张织云。今天可大不同于往年了，报名人数有了成倍的增长，可他（她）们之中还会再出一个甚至几个张织云吗？他一边想着，一边随手拆开了一封字迹娟秀的来信，一张相片从中滑落，站在一旁的摄影师周师穆捡起一看，叫了起来：“哟！这不是明星公司的阮玲玉吗？”

朱瘦菊接过来一看，确实是阮玲玉，再一看手中的信，果然是阮玲玉报名应聘。朱瘦菊不相信地摇摇头：“人家已在‘明星’主演了好几部影片，干得好好的，怎么会到我们这儿来，一准是有人开我们的玩笑。”说完就把来信和照片丢在了一边。他作如是想不无道理，阮玲玉在“明星”的处境外人并不知晓，而像阮玲玉这样已具有一定名气的演员是不会轻易跳槽的，况且人往高处走，朱瘦菊自忖他的“大中华百合”从哪一方面都比不过明星公司，要想从“明星”这样的公司挖一位小有名气的演员过来，非得许下重诺不可，哪有不请自来的好事？

再说阮玲玉在给“大中华百合”寄去了应聘信后，一直在等待着回音，可却如石沉大海，心中不由疑惑：难道“大中华百合”不要我，但至少也该给回个话呀，这其中一定有什么缘故。她决定亲自登门去询问一下。

当阮玲玉来到大中华公司时，公司的招聘工作已经结束。朱瘦菊对这次招聘的结果很不满意，虽说报名的人不少，但可堪造就的人材却没有发现。此时对演员的要求毕竟不同于张织云进影坛的时候，经过20年代中期的大规模的国产电影运动，国人对电影的欣赏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光是生就一副漂亮的脸蛋而没有一点表演才能的人要想成为一流影星是不成的了。正在朱瘦菊犯愁的时候，阮玲玉跨进了他的办公室。

“这不是阮小姐吗？哪阵风把你吹来了？”朱瘦菊有点惊讶，连忙起身打招呼。

“看来朱先生是不欢迎我喽？”阮玲玉微笑着反问道。

“阮小姐这说的是哪里话，恐怕我们请你来作客还未见得请得来呢。”

朱瘦菊突然想起了那封署名为阮玲玉的报名信，难道她真的有心要到“大中华百合”？于是接着问道：“阮小姐此来有何贵干哪？”

“贵公司的架子真大，”阮玲玉半开玩笑半认真地答道，“听说贵公司招聘演员，我就写信来报名，还附上了照片，可贵公司却连封回信也不给，我只得登门相询啦。”

“阮小姐，很对不起，这中间有点误会，”朱瘦菊解释道，“你的信我们早收到了，唉，都怪我们粗心，我们没有想到阮小姐真的会愿意到我们这样的小公司来，以为是有人与我们开玩笑，冒着你的名来报名，让我们空欢喜一下。”

“原来如此，”听了朱瘦菊的解释，阮玲玉总算明白了缘由，“这么说朱先生同意我加盟贵公司了？”

“那还用说，本公司欢迎之至。从《挂名的夫妻》开始，你所主演的影片我全部看过，阮小姐的表演才华令人佩服，只要阮小姐愿意，马上就可以签约，从今天开始，你就可以成为本公司的基本演员。”朱瘦菊说的既是恭维话，同时也是实情，作为一个电影公司的老板，就必须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一些小公司粗制滥造的影片也许可以少看或不看，但“明星”的影片是不可不看的，因而，朱瘦菊对阮玲玉的确并不陌生，至于他是否看到了阮玲玉的潜质，那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于是，阮玲玉向明星公司递交了辞呈。张石川在接到阮玲玉的辞呈后，并未多想，爽快地放人，阮玲玉他是不想再用了，她自己提出离开，那再好不过，还可省下一笔工资支出，何乐不为。

阮玲玉到“大中华百合”后，很快就挑起了公司的大梁，1928年的最后几个月中，她一连为公司主演了《珍珠冠》、《劫后孤鸿》和《情欲宝鉴》三部影片，分别由朱瘦菊和李萍倩编导。这三部影片无论是从编剧的选材立意还是从导演的拍摄制作，均充满商业气息，在艺术上可谓乏善可陈，阮玲玉显然感到不满，但不管怎么说，总算又回到了水银灯下，终究比什么片子都不能拍要强些。

在接下来的1929年中，武侠片已席卷整个影坛，《火烧红莲寺》的成功，为在古装片的怪圈里打转转的电影界开辟了一条新路，各家公司纷起效法，一时里，“到处起火，有寺必烧”，如《火烧青龙寺》、《火烧白雀寺》、《火烧白莲庵》、《火烧剑峰寨》、《火烧七星楼》、《火烧灵隐寺》等等，不一而足。除了所谓“火烧片”外，其他的武侠神怪片如《荒江女侠》、《儿女英雄》、《关东大侠》、《江湖二十四侠》、《唐皇游地府》、《乾隆游江南》等等不胜枚举。这些影片，不少以片集的方式出现，多者达十余集，少的也有三四集。上海各家电影公司，包括较有名气的“天一”、“上海影戏”等公司，都卷入了武侠神怪片的热潮，还出现了“月明”、“友联”、“华剧”等数家以专拍武侠片而闻名的公司，其中，“华剧”就是由张达民的两位哥哥亦即张慧冲的两位弟弟张晴浦和张惠民创办的。在这样的情形之下，“大中华百合”自然也不可能例外。阮玲玉也投入了所谓“火烧片”的拍摄，主演了《大破九龙山》、《火烧九龙山》等片。这些纯粹为了商业利润而拍摄的影片的制作很是粗糙，与阮玲玉合演《大破九龙山》的演员黄耐霜回忆拍摄此片的情形时曾说：“在无声片《大破九龙山》里，我演的是一个怪人，穿了一身黑的侠客衣专爱捣鬼，最后被人把我摆在钟里烧死了。人家叫我怎么做我就怎么做，也不懂得我的角色重要不重要。”[2]如此的制作

方式，其质量也就可想而知了。“大中华百合”的武侠片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它的欧化色彩，片中的中国侠客，却是一副美国西部片中英雄的打扮：大呢帽、小管裤、宽腰带，阮玲玉在片中大多扮演这类西化侠客的情人的角色。这一时期，除了拍摄武侠片外，阮玲玉还主演了一部时装片《银幕之花》，表现的是电影演员的生活，同样是属于“营业主义”的作品，并无多大价值。

尽管阮玲玉在“大中华百合”拍摄的数部影片并无多少艺术价值可言，但它们毕竟奠定了阮玲玉在公司举足轻重的地位，她的处境远较在“明星”时强，比较优厚的拍片报酬也使他无需为生活而操心。然而，一部接一部的无聊影片的拍摄，却也使得阮玲玉在艺术上难以一展抱负。

但影坛的普遍风气如此，当时比较有才华的演员几乎无一不在拍这些无聊的影片，比如胡蝶，自打《火烧红莲寺》第二集开始，她就一集接着一集地演了下去，后来一直拍到了第十八集，胡蝶也曾为此而苦恼过。各公司的老板们却乐此不疲，如张达民的大哥张慧冲的慧冲影片公司成立后不久就成了拍摄武侠片的专业公司，张慧冲也因主演武侠片而红极一时，公司赚了不少钱，但张慧冲生性好赌，拍电影赚来的钱又都送进了赌场。张慧冲之赌可谓豪赌，为赌跑狗，他养了20余条跑狗，为了撑场面，他用了大笔金钱买自己跑狗的赌票，然而他的跑狗却不为他争气，除了输还是输，后来他又迷上斗蟋蟀，养了近千只蟋蟀，最终耗尽了万贯家财，公司难以为继而关门大吉，破产后的张慧冲组织了一个魔术团，浪迹南洋，倒也成就了一番事业，成为海派魔术的奠

基人。张达民的另外两个哥哥张晴浦和张惠民的华剧公司则一连推出了《航空大侠》、《荒村怪侠》、《万侠之王》等武侠片。

大拍武侠片给各公司带来了丰厚的利润，武侠片热潮的始作俑者明星公司因拍摄武侠片而彻底扭转了亏损的局面，利润直线上升，1928年，明星公司盈余达47393.59元。[3]“明星”在制作武侠片时还算比较认真的，为牢牢吸引住观众，从编导、摄影、美工到演员，都想尽了办法，至少其特技制作也可以在中国电影史上留下一笔。其他公司尤其是一些小公司的武侠片制作可就粗糙多了，其中最为恶劣的是，仅到旅馆开一朝南房间，对光开拍，花个十天半月，一部影片即告完成。影坛陷入了武侠片的怪圈之中难以自拔。阮玲玉也因此而陷入了苦闷和彷徨之中。

轻生

导致阮玲玉苦闷的另一个原因则是她的婚姻问题。

阮玲玉与张达民自1926年1月开始同居，但没有举行婚礼。翌年张达民的父亲去世，张家分了家，由于张太太的反对，阮玲玉与张达民仍然未能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夫妻。张太太在丈夫去世、儿子分家后回到了原籍广东香山。1928年香山更名为中山。这一年，张太太在老家去世，根据30年代初报纸上的说法，阮玲玉曾随张达民赴中山奔丧，“阮先以子媳地位服孝，旋于百日之期，两人即在灵堂中草草结婚之后，遂即偕同来沪，另组小家庭居住于虹口。”[4]类似的说法还散见于当时的其他报刊和有关阮玲玉的书籍。[5]但是，在阮玲玉生前数次与记者谈及自己的身世以及与张达民的关系时，从未提到这件事。在后来阮玲玉与张达民为脱离关系而订立的约据中，所要脱离的也只是“同居”而不是“婚姻”，另外，阮玲玉去世后联华公司为她作的小传和编写的年表中，对此事亦只字未提。因此，所谓“灵前成婚”之说恐非实情。

事实上，阮玲玉与张达民的关系在同居数月后就出现了裂痕。张达民深受其家庭影响，自幼即养成了嗜赌如命的恶习，但他与其大哥张慧冲不同，张慧冲虽好赌，然其有自己的事业，有一技之长，尚有好赌的资本；张达民却无任何赚钱的本领，只会把父母留给他的遗产尽情挥霍，这也是促使阮玲玉痛下决心自谋生路的重要原因。阮玲玉在经济上实现自立以后，不再对张达民有任何依赖，反倒是张达民常因输钱之后手头不宽裕而向阮玲玉要钱花。对于张达民这样的有实而无名的丈夫，既然他不提正式结婚之事，阮玲玉对举行婚礼也就渐渐看淡了。说到底，他俩本不是一路人，由于一些特殊的原因才走到一起，他俩对待生活和事业绝然不同的态度，使得平时生活中的磕磕碰碰也就在所难免了。

在阮玲玉加入明星公司后的一段时期内，她和张达民虽然有矛盾，但还很少发生正面冲突，他俩还能一起与朋友结伴游玩。阮玲玉自拍摄《白云塔》起，即与胡蝶交好，胡蝶当时正与林雪怀相恋，胡蝶与林雪怀、阮玲玉与张达民这两对恋人与其他伙伴就常常结伴出游，同为他们游侣的秦瘦鸥先生在忆及当年情形时写道：

我在青少年时代……先后认识了默片时期的电影演员林雪怀、胡蝶、胡珊、梁赛珍姐妹等，其中也有阮玲玉。他们全是广东人……。当时西方的交谊舞正盛行于号称十里洋场的上海，我们这群青年朋友很自然地都成了舞迷。林雪怀、胡蝶（他们正相恋中）、阮玲玉和我相约到一家小舞场去，向一对日本夫妇学舞。阮玲玉的丈夫张达民似乎也同去过，但没有我们那么狂热。

此刻追想起来，阮玲玉在台底下是一位质朴温柔，没有什么棱角的少女，说话不多，举止随和，从来不喜欢出头露面，因而也不特别惹人注目。

张达民是个阔少爷，那是事实。……阮玲玉的年龄和我们差不多，张达民也并不比她大多少，瘦高个儿，肤色黝黑，外形谈不上什么漂亮潇洒，倒是显得有些庸俗。在那几年里给我的印象是这个人虽不风趣可爱，倒还老实安分，对阮玲玉的态度属于一般。我和他们在一起的时间里，他没有打骂过阮玲玉，亦无别的粗暴行为。那时他们已生了一个女儿（应为养女——引者注），大约二、三岁，活泼美秀，常围着她父母牙牙学语，使屋子里出现了一股欢乐气氛。[6]

以上引文是关于阮玲玉这个时期与张达民关系的一个比较可信的记载，当然不排除秦瘦鸥看到的只是表面现象，阮玲玉和张达民只是做出来给人看的，实际上他俩的关系并没有常出现“一股欢乐气氛”，但至少说明了他俩的关系还说得过去。

但阮玲玉对于这样一个成天游手好闲一心只在赌场的名义上的丈夫的不满是在所难免的，她心中的气苦却无人可以诉说，只是偶与胡蝶谈起，因为她俩的遭遇有些相似。胡蝶的恋人林雪怀与张达民有些相仿，他也是个要不靠胡蝶“接济”才能生存的人。

胡蝶与林雪怀相恋始于1926年她主演第一部影片《秋扇怨》之时。当时，胡蝶刚从中华电影学校毕业不久，仅在“大中华”的《战功》一片中饰演过一个无足轻重的配角，当陈铿然的友联公司开拍第一部影片《秋扇怨》时，已拍过几部影片的林雪怀被聘为该片的主演，因他热情地向公司推荐初出茅庐的胡蝶与他共同主演该片，胡蝶方得以真正开始其银幕生涯。在这部影片中，胡蝶与林雪怀饰演了一对郎才女貌的恋人，胡蝶因全身心地投入到拍片

之中，渐渐地“在感情上将人生与舞台合而为一了”，涉世未深的胡蝶在尚未有机会接触更多的优秀异性之前，便糊里糊涂地爱上了林雪怀，而且爱得很是执著。林雪怀本来对胡蝶就怀有好感，通过共同拍片，更深入地了解了胡蝶，胡蝶不仅容貌姣好，而且性格温顺，待人诚恳，工作投入，他已预感到胡蝶将来必成大器，每每看到胡蝶对他真情流露，也不由怦然心动。当《秋扇怨》片成公映之时，这对银幕情人在生活中也已成为形影不离的恋人了。

拍完《秋扇怨》后，胡蝶顺利地转入了天一公司，而林雪怀感到自己在表演方面天赋有限，乃弃影从商，办起了一家名为“晨餐大王”的点心店。胡蝶因主演古装片迅速走红，当时走红影星的恋人不是影坛名流就是社会贤达或巨商富贾，林雪怀自忖一样都不是，故而对能否继续赢得胡蝶的芳心有些疑惑。沉浸在事业成功喜悦中的胡蝶倒没觉得林雪怀和自己有什么不般配，繁忙的拍片之余总是尽量挤出时间和林雪怀守在一起，花前月下，情意融融。她当然也觉察到了林雪怀的顾虑，为了表明对爱的坚贞，她决定与林雪怀订婚。

1927年3月22日，在上海北四川路新落成的月宫跳舞场，胡蝶和林雪怀举行了隆重的订婚仪式。订婚后的胡蝶和林雪怀度过了一段堪称幸福的时光，胡蝶事业初成，林雪怀刚转入商途，两人均感前程远大。在旁观者的眼中，他俩更是一对郎才女貌的璧人。然而幸运之神并没有同时降临在两人头上，随着胡蝶转入明星公司，其声望与日俱增，逐渐红遍影坛。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林雪怀的一事无成，一家点心店惨淡经营，濒临倒闭，于是在经济上不得不靠胡蝶的经常接济。林雪怀因自己的一事无成，与胡蝶的差距越拉越大，开始变得自暴自弃，对此，胡蝶亦感焦躁，两人的关系已不如已往。

应该说，阮玲玉和胡蝶在对待恋人的感情问题上是一定的相同之处的，在阮玲玉与张达民、胡蝶与林雪怀相恋之初，她们对各自的恋人都有一种对知遇之恩的报答的感情，因此，她们对自己的初恋都是十分珍惜的。胡蝶成为走红影星，当属星运亨通，不由自主，却并未因自己的走红而抛弃林雪怀；阮玲玉为了与张达民相爱，不惜中断学业，以16岁的年龄毅然与张达民同居而不要任何所谓的名份。在阮玲玉与张达民同居、胡蝶与林雪怀订婚之后，她俩对待婚姻和家庭的态度仍有些相似，为了维持与恋人的关系，她们都曾比较迁就对方，而宁可自己受委屈。对于张达民沉湎赌场，阮玲玉总是耐心劝说，张达民充耳不闻，她也无可奈何，还要小心地保持两人的关系不致破裂；对于林雪怀的无能，胡蝶也早已心中有数，但仍一次次地为他的店“输血”。胡蝶和阮玲玉同病相怜，虽然可以互相诉说心中的隐痛，但各人都自顾不暇，也就无法为对方排忧解难了。

但胡蝶的处境比起阮玲玉来还是好了许多，林雪怀毕竟不同于张达民，林雪怀虽无能，但到底还有一番事业心，生活也还检点；张达民则完全是一个玩世不恭的纨绔子弟。就在阮玲玉转入大中华百合公司后，尽管她对张达民仍是忍让再三，但他俩的关系却不可避免地逐步恶化了。主要原因是张达民已赌尽了他所得到的巨额遗产，遗产既尽，而他又没有正当的职业，变得一文不名了。可他仍不思悔改，找一份正当的职业，而是开始不停地向阮玲玉要钱来继续赌博。阮玲玉收入有限，用于养家糊口，所剩已是不多，如何供得起张达民的无度挥霍，再说即使有余，她也不愿让自己的血汗钱被张达民无谓地抛进赌场这个无底洞。于是，争吵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在一次次激烈的争吵之后，阮玲玉终于痛下决心与张达民分手，可此时

已一无所有的张达民岂肯轻易地让阮玲玉获得自由，每当阮玲玉提出分手，张达民总是做出一副要痛改前非的样子，赌咒发誓，决不再赌，只要阮玲玉仍和他过日子，他什么条件都满口答应。阮玲玉为人忠厚，见不得张达民的眼泪，对张达民的誓言信以为真，一次又一次地给张达民改过的机会。然而，每次阮玲玉原谅了张达民后，他过不了几天便故态复萌，阮玲玉让他去找工作，他找出各种理由来左右搪塞，闷坐家中几天后，就会拿了阮玲玉的钱继续去赌。如此这般的情景，循环往复，至 1928 年底，阮玲玉已“与张达民分居三次”，[7]但总是以分居开始，以言归于好告终。

当第三次分居又因张达民的死乞白赖的哀求而未成时，阮玲玉对张达民已不抱什么幻想，而张达民也觉得一次次地求阮玲玉太丢面子了，因此，在又一次的争吵爆发之时，张达民终于拿出了公子哥儿的脾气加无赖的面孔，不再哀求，尽说狠话。何可人先生在他写于 30 年代的《阮玲玉哀史》一书中，对这一次的争吵有详细的记载：

（当阮玲玉再一次提出分手时）泪水也纷纷地在颊上流下，达民听她说离开的话儿，鼻子里哼了一声。

“好容易话儿，和我离开，离开了我，你想和心爱的镇日夜混在一块儿吗？你休做梦，我现在也想明白了，好便好，你要是有神通做出，姓张的决不让你平安……”

达民警告似的说着，怒容布满了脸上，非常狰狞可怕，这是他对于玲玉从来未有的态度。玲玉还待斗口，给她母亲拉着走了，却听得达民还在厉声说着：

“你不要自以为出了名的女明星，要你出丑，很容易呢，哼……”

（阮玲玉）气得浑身发颤，她母亲死命的拉住她，到阮母房中。她倒在床上痛哭着，阮母百般劝慰，方才止住了悲哀。”[8]

阮玲玉躺在她母亲的床上，回想着张达民声嘶力竭的威胁之语，她深知，此时已迹近无赖的张达民已无所顾忌，说到就能做到。的确如此，张达民已下定决心，对阮玲玉要死缠到底，若阮玲玉一定要与他分手，他定会耍尽种种手段，搞得阮玲玉身败名裂。对自己的名誉极其珍惜的阮玲玉不敢想象那将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结果，而不分开，守着这样一个人，这下半辈子将怎样度过？她的心中充满了悲哀。在巨大的悲哀袭击下，阮玲玉不由自主地想到了死，与其这样痛苦地活着，还不如死了的好。

哀莫大于心死，对生活的绝望使阮玲玉毅然选择了死。她回到自己房中，找出一瓶安眠药来，就着茶水，全部吞了下去，然后在床上静静地躺下。

阮玲玉的母亲何阿英久不见女儿动静，轻轻走入了阮玲玉的房中，只见桌上赫然横躺着一只打开盖的安眠药的空瓶，情知不对，再一看躺在床上的女儿，已陷入了昏迷之中，怎么喊也不答应了。

听到何阿英的哭喊声，张达民急步走入房中，一看阮玲玉已经服毒，知道事情闹大了，赶紧退了出来，操起电话要车。不久，一辆出租车嘎然而至门前，张达民抱起阮玲玉登上汽车，何阿英紧随其后也上了车，汽车风驰电掣般地驶向由日本人开办的福民医院。医生立即投入了抢救，经过一番折腾，阮玲玉终于脱离了危险，清醒了过来。

阮玲玉睁开眼，看到围在病床边的何阿英、张达民和闻讯赶来的其他亲友，知道自己没有死成，眼泪又刷刷地流了下来。何阿英一边劝慰，一边也陪着女儿流泪。众亲友见阮玲玉苏醒了过来，都松了一口气，纷纷指责张达

民。

对于众人的指责，张达民表面上做出一副后悔不迭的样子，心里却在思忖，经过此番变故，再耍无赖手段靠威胁来阻止阮玲玉与自己分手恐怕是难以奏效了，好汉不吃眼前亏，大丈夫能屈能伸，今天我就当着众亲友的面，给足你面子，这账我们以后再算不迟。于是他假惺惺地挤出几滴眼泪，再次赌咒发誓，一定痛改前非，一定好好待阮玲玉，要阮玲玉看在众亲友和女儿小玉的面子上，给他一次机会。亲友们并不知他俩的分歧有多严重，以为小夫妻吵架在所难免，过去了也就过去了，既然张达民有如此表示，因而也就劝和不劝离。阮玲玉对张达民信誓旦旦的话听得多了，并不相信张达民真的会悬崖勒马，但她向来心慈手软，不好意思驳大家的面子，只得再一次地委屈自己，勉强答应下来。

张达民也是摸准了阮玲玉的脾气，才在众亲友的面前不惜掉“身价”地进行表演，这一招果然应验。但他知道他这一招瞒得了众人，却再也不能瞒过阮玲玉，为了进一步骗得阮玲玉的信任，他着实收敛了一段日子，并提出一起搬回他名下鸿庆坊的房子居住，于是，一家人又在1928年底搬回了鸿庆坊。

经过此番以死抗争，阮玲玉仍旧未能摆脱得了与张达民的关系，也就注定了阮玲玉为此还得付出更大的代价。

注释：

[1]龚稼农：《龚稼农从影回忆录》（第二册），传记文学出版社（台北），1980年，第190页。

[2]黄耐霜：《银幕生活忆语》，载《中国电影》1957年3月号。

[3]范烟桥：《明星影片公司年表》，载《明星半月刊》第七卷第一期，1936年10月16日出版。

[4]《阮玲玉案明日开审》，载《申报》1935年3月8日。

[5][8]何可人：《阮玲玉哀史》，1935年4月出版，岳麓书社1986年将该书与其他有关阮玲玉的史料结集重印，重印本题名为《阮玲玉之死》。

[6]秦瘦鸥：《忆少时游侣阮玲玉》，载《艺术世界》1985年第2期，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

[7]《艺人阮玲玉女士年表》，载《联华年鉴》1934—1935年。

六 柳暗花明

转机

就在阮玲玉陷入了事业和个人生活双重的彷徨境地之时，一个新的机遇正悄悄地向她走来。这个机遇的出现，还得从黎民伟和罗明佑的合作说起。

1929年秋，民新影片公司的老板黎民伟家来了一位重要的客人，来人身材魁梧，目光炯炯，虽来自北平，却操一口流利的广东话，当时正处于经济困境的黎民伟与客人彻夜长谈后，顿时精神振奋不已。这位客人此前很少涉足上海，但沪上电影界提起他的名头，却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此人就是新崛起的北方电影发行业的霸主罗明佑。

罗明佑出身于广东番禺的一个显赫家族，1900年生于香港，后迁居广州。其父罗雪甫曾是广东商会商团的核心人物，三叔罗文干任北洋政府的司法总长。罗明佑自广东高等师范学堂毕业后于1918年入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时，即住在其三叔罗文干家中，他与电影结缘也始于此时。当时的北京，只有坐落在东长安街的平安影戏院一家电影院，且由外国人创办，所映皆为西方影片，票价昂贵，非一般平民、学生能够问津。作为“贵族大学生”的罗明佑素喜看电影，遂成“平安”的常客。出于民族自尊心，他对“平安”的经营不满，暗暗存下了打破外国人垄断中国影院并使平民和学生能常看电影的决心。他与三叔罗文干的妻弟钟石根谈及自己的想法，引起钟石根的共鸣。“于是君（指罗明佑——引者注）请于父母，筹资设一中国电影院于北平之东安市场，以丹桂戏院之旧址改造，容七百人。廉其值，日夜二三场，皆客满，平中市民学子，至是始得乍睹电影。时君昼则入学，夜则筹划，同志有风闻兴起者，皆来尽义务之役。”[1]

罗明佑将他的电影院命名为“真光”，罗明佑和钟石根分任正、副经理，又聘请了罗明佑的同学金擎宇撰写电影故事、说明书和翻译外片的字幕。“真光”很快以低廉的票价、经过精心选择的内容精彩艺术性强的影片而赢得了大量观众，尤其是每星期日加映的学生早场，仅收费一角（当时“平安”的票价是二元），深受学生欢迎。

正当“真光”的事业红火之时，1920年的一个夜晚，东安市场突然失火，眼看大火行将燃至“真光”，罗明佑却令影院职工不要忙着抢出自己的放映器材，而要先去助邻人灭火，并言明职工们因此而造成的个人损失一概由他负责。他亲率影院职工前往救火，但火势过猛，未能及时扑灭，“真光”也毁于这场大火。罗明佑践其诺言，赔偿了职工的损失。火灾之后，朋友们都为罗明佑惋惜，并以“塞翁失马，安知非福”之类的话安慰他。罗明佑并未因此灾难而放弃电影业，他引孟子之语答友人：“吾之失，岂望福哉。故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饥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今日之事，吾宜有以自励也。”

罗明佑此举深得罗文干的赞赏，他鼓励罗明佑重建“真光”，而北京城内的一些社会名流，“闻其言，见其行事，皆相器重，竟以资财相委托”，罗明佑很快就筹措到了重建影院所需的资金。不久，一幢三层楼的花园式建筑在东安大街拔地而起，仍以“真光”命名的新影院的规模和设备都超过了原先的影院，可容纳千余观众，影片放映时，还有专门聘请的外国乐队进行伴奏。

而罗明佑的抱负远不止仅经营一家“真光”，“方今国势凌夷，民族落

后。欲国之兴，端赖教育，电影其利器也。其力之伟，岂真光一院所能尽其职责也哉。今通都大邑，电影事业仍操诸外人之手，真光虽执牛耳于北平，岂遽能左右全国大势。倘自以为足，而故（固）步自封，外人因嫉妒而合力以谋我，此灭亡之道也。”[2]为与外国影院商人竞争，罗明佑以“真光”为基础，不断扩大业务。1924至1925年，陆续在北京西城建立中央影戏院，在天津日租界建立皇宫影戏院，从而挤垮了外商经营的平安公司，迫使外商将平安公司属下的北京平安影戏院、天津平安影戏院和光明社等出售给华南影业业巨商卢根。1927年，罗明佑又与卢根联手，合组华北影业公司，拥有罗明佑属下的三家影院及卢根自平安公司买入的京津两地的三家影院，由罗明佑出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卢根仅遥领董事长之名。[3]

华北公司建立后，“尽辞外人，尽畀国人管理”，发展更为迅速，先后建立了天津华界河北影戏院、太原山西大戏院、济南真光电影院、石家庄声光电影院等多家电影院，又采取收购和联营的办法，控制了哈尔滨和沈阳的多家电影院。到1929年时，已“伸势力於华北内地者五省，建设影院20余家，至是中国北方无外人营影业之立足地”。[4]华北和东北的电影院，已多在华北公司的名下，而领导这一庞大放映网的罗明佑，时年尚不足30岁。

也就在这时，罗明佑在影院经营上碰到了一个难以逾越的困难，那就是片源问题。由于罗明佑素来坚持在他的影院中只放映具有一定艺术价值、格调不俗的影片，在他看来，所有的国产片尚够不到这个标准，因此他只在外国影片中选择那些“不乏伦理道德警世社会之剧”，至于国产的武侠神怪片他向来鄙视，从不放映。然而，自20年代中期起，西方影坛在电影技术上发生了一场革命性的变革，有声电影诞生了。

电影自19世纪末问世到20世纪20年代中期，已走过了整整30年的历程。这30年中，电影从令人开心的小玩艺发展成为公认的新兴艺术种类之一，由逗人发笑的片断到情节简单的短片，直到发展成为故事性强、情节曲折复杂，表述一定思想意识的连本长片，甚至连集长片。但这个时期内的电影，较之其他表演艺术来说，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就是有形而无声，影片不得不借助于字幕来作必要的交待和说明。为补救这一缺点，一些正规影院都专门聘有乐队，在电影放映时进行伴奏，或选用与剧情气氛相符的音乐唱片，映片时播出，聊解影院的沉闷感。在放映情节复杂的外国影片时，因观众大多不懂洋文，影院还聘请专人于映片时讲解剧情，被称为“解画人”。罗明佑经营的影院中就有一些配备了专门乐队。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电影发声的难题在20年代中期渐渐被攻破。1926年，美国华纳兄弟公司率先尝试拍摄有声电影。同年8月26日，有声片首次与观众见面，极受欢迎，营业上大获成功。于是，美国各大影片公司纷纷投资更新设备，改拍有声电影。数年内，有声电影技术更形进步，默片在西方电影市场渐趋销声匿迹。

当有声电影的问世令观众为之欢呼雀跃之时，罗明佑却锁紧了他的双眉。影院放映有声电影必须购买昂贵的有声电影放映设备，罗明佑属下那庞大的放映网要在短期内更换新设备是不可想象的事情，况且即使全部更新了设备，放映起西方的有声电影，中国观众又有几个能听得懂？有声片毕竟不同于默片，默片犹如哑剧，不管东西方，人的表情动作还是基本相通的，而有声片就大大的不同了。而且，罗明佑对早期的西方有声片也颇不以为然，他曾说：“观今日有声出品，徒以声色於先务，是以外人淫靡奢侈之风，以

诱惑我国之青年也，吾人岂可坐视。”[5]西方默片来源既已断档，国产影片又实不堪映，罗明佑遂陷入了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困境之中。

面对困境，罗明佑作出了一个令他的同人们深为震惊的决策：自办电影制片公司，拍摄质量优良的国产默片。同人们深为之忧，片荒已经形成，再投下巨资建制片公司，风险太大了。但罗明佑却不这么认为，他从目前的困境中看到了“一个天赐的绝大的复兴的机会”，近来美国的电影界不是趋重于声片，差不多把默片停止摄制了吗？只这一举，我们的机会便来了，一两年后，国内大部分的影院——没有装置有声放映机的影院——都要闹着片荒了！我们只需乘着这个时机，摄制些精良的、饶有艺术性和民众化的国产影片，便可救济这个片荒。罗明佑一番话言之有理，叫人难以反驳，但心存疑虑者总觉得说起来容易，做起来恐怕又是另一回事了。

罗明佑也知此事事关重大，在机遇与风险并存的时候，一下子要所有人都意见一致是难以办到的，但自己的主意既然是经过深思熟虑才决定的，就不要再犹豫不决，否则将会丢掉这个大好的机遇。罗明佑亲自投入了制片的筹备工作。要拍好电影，首先得有一个好的剧本，罗明佑亲自动手，与朱石麟合作编写了电影剧本《故都春梦》，为了宣传他的主张，他又专门拟定了一份《复兴国产影片计划书》，主要内容有：复兴国片，革除神怪迷信凶恶打杀的国片作风；使影片到民间去；为影界全体服务，对同业取互助的精神，谋共同的发展，不事倾轧；抵抗外片的文化侵略，提倡同族固有的美德；培植新的电影人材，维护电影从业员的人格等等，共计十条。虽然有了剧本和宏伟的计划，但真正开拍影片，还需要专门的设备和人材，罗明佑一时还无从操办，于是他想到了他的同乡老友上海民新影片公司的经理黎民伟。

1929年秋，罗明佑怀揣这份计划书和电影剧本《故都春梦》，南下上海，登门拜访黎民伟，向黎民伟、林楚楚夫妇（黎民伟的发妻严珊珊已于1928年去世）和盘托出自己的设想，建议由罗明佑的华北公司和黎民伟的民新公司合作拍摄《故都春梦》一片。自从武侠片风靡影坛以来，制作一向比较严谨的民新公司经受不住这股怪潮的冲击，经济上已陷入了异常窘困的地步，罗明佑此时此刻的这个建议对黎民伟而言，充满了难以抵御的吸引力。他们很快商定，由罗明佑出资，由民新公司承担制作，开拍《故都春梦》。

黎民伟将《故都春梦》的导演重任交给了“民新”的新进导演孙瑜。而孙瑜除了启用“民新”的老板娘兼台柱林楚楚出演女主角外，片中的另一位女主角，他从“大中华百合”借来了阮玲玉。当阮玲玉接到这一新的拍片任务时，她并未意识到这部影片对她而言将意味着她从影道路上的一个重要转折。

《故都春梦》

1929年11月，阮玲玉来到了民新公司，加盟《故都春梦》剧组，在片中饰演一位骄横艳丽的风尘女子。

《故都春梦》取材于发生在北京郊区的一个小学教师宦海沉浮的真实故事，罗明佑在报纸上读到这一故事后，感触良多，觉得拍成电影不无警世之作用，于是当他决定自摄影片时，自然就想起了这个故事。他向在他的华北公司任编译部主任的朱石麟谈了自己的想法，朱石麟深表赞同，遂由朱石麟执笔创作，以优美的文言文写成了电影剧本。

故事发生在北洋时期的北京，家住京郊的世家子弟朱家杰有一个令人羡慕的美好家庭：妻子王惠兰美丽而贤慧，膝下有两个活泼可爱的女儿，长女

莹姑已亭亭长成，次女璞姑年纪尚幼，朱家乃殷实的小康之家，有薄田数顷，不愁温饱，朱家杰则在乡间开设一私塾，教书育人，真可谓家庭美满，其乐融融。

饱受传统文化熏陶的王蕙兰觉得大丈夫应志在功名，岂可老死乡间，因而劝朱家杰应走入仕途。朱家杰听妻言，找到在官场混迹多年的故友吴某。吴某在与其相好的妓女红玉的寓所设宴招待了朱家杰，红玉将她的小姐妹燕燕介绍给了朱家杰。燕燕久厌风尘，已有从良之心，见到朱家杰气宇轩昂，不同凡俗，不由心生仰慕之情，乃曲意奉迎。朱家杰亦为燕燕的美艳所惑，对她十分钟情。渐渐地，燕燕露出要以终身相托之意，已有家室的朱家杰窘相毕露地予以婉拒，不料燕燕说出了令朱家杰难以拒绝的一番话来：“此事我已筹划很久了，你的好友吴先生已为红玉赎了身，并把她送给了当政的某位高官，听说红玉现在很是得宠，我与红玉素来交好，请她为你说句话，求个一官半职，想来不难，等你谋得了一个美差，再来娶我如何？”朱家杰既已动了为官的念头，现听燕燕提起，觉得不妨一试。于是燕燕去见红玉，红玉满口答应，果然没过几天，朱家杰就得到一纸任命，出任税务局长这一美差。

朱家杰心愿已遂，也就满足了燕燕的要求，瞒着妻子另置房屋，为燕燕营造了一个安乐窝，而他自己返家的时候也越来越少。王蕙兰只知丈夫当了官，很为他高兴，却不知他又金屋藏娇，见他常不归家，起初只以为公务繁忙所致，并不起疑，但久而久之，终有所觉察。朱家杰的良心尚未泯灭，乃将与燕燕之事向妻子和盘托出。王蕙兰闻言十分悲伤，然木已成舟，懊悔已迟，只得委屈求全，劝朱家杰将燕燕迎回家来。朱家杰知燕燕必定不肯，很是为难。王蕙兰不愿丈夫作难，遂提议自己带着女儿住到他和燕燕的新居去，以便照拂。朱家杰心中虽然不愿意，但又提不出反对的理由，只好同意。于是，王蕙兰带着两个女儿，来到了朱家杰的新居。

朱家杰从乡间来到都市，生活也由简朴而逐渐变得奢华。税务部门历来贪污成风，朱家杰对内要应付燕燕的婪索，对外则无法抵御幕友的诱惑，原本知书达理的他很快就同流合污，变成了一个贪官。纸醉金迷的生活腐蚀了他的灵魂，他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并“饮水思源”，想到今天的一切都是靠了燕燕才得来的，因而对燕燕事事优容，同时也冷落了王蕙兰。燕燕自恃有功，气焰日盛，王蕙兰只得强自隐忍，以求相安无事。然而长女莹姑已至及笄之年，受燕燕的影响，耳濡目染，变得爱慕虚荣，热衷于繁华之场，对王蕙兰昔口婆心的劝诫充耳不闻。

燕燕当年为妓时，曾与鸨母之子毛子厚过从甚密，毛子厚是位典型的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不良青年，燕燕喜其英俊的外表，在嫁与朱家杰后，仍与毛子厚来往。一日，毛子厚登门来找燕燕，见到莹姑，惊其美丽，百般献媚，燕燕为了讨好毛子厚，自此后常邀莹姑外出同游。一天晚上，燕燕又带着莹姑外出，深夜仍不见归，王蕙兰深恐女儿堕落，惴惴不能成寐，等朱家杰回来后，但言相陈。朱家杰怅触旧情，刻意安慰，正好燕燕携莹姑归来，见状大为嫉妒，又听得王蕙兰责备莹姑时提及了自己，乃反唇相讥，大吵大闹。朱家杰惶然不知左右。王蕙兰向丈夫喟然叹道：“此处非我久安之地，不要因为我而误了你的前程，我明天就带着女儿回到你原先的旧家去。”此时的朱家杰已执迷不悟，既恋利禄，又难舍燕燕，竟然听任妻子离去，而莹姑虚荣心已炽，不愿与母同归，王蕙兰只得含泪领着璞姑踏上归途。

王蕙兰离去后，燕燕愈加肆无忌惮，为了达到常与毛子厚相聚和霸占朱家财产的目的，她让朱家杰将莹姑许配给毛子厚，并让他入赘朱家，朱家杰竟然首肯，燕燕更是得意非凡。哪知天有不测风云，政坛有变，扶朱家杰上台的那位高官突然遇刺，靠山既倒，朱家杰营私舞弊之事也就被揭了出来，朱家杰锒铛入狱，而燕燕与毛子厚把金银财宝席卷一空逃得无影无踪。莹姑遭此巨变，一恸几绝，辗转回到母亲王蕙兰身边。

不久，朱家杰获得赦免，当他回到与燕燕的居所，已是人去楼空，尘封蒿长，复奔回故乡，方知原委，乃向妻子长跪求恕。王蕙兰毫无怨言，说道：“浊世环境不良之累，今能及早回头，已邀天宠矣。”举家团圆如初。

《故都春梦》虽然写的是北洋时期的故事，但它通过对一个家庭悲欢离合的细致描绘，揭露了官场的腐朽和黑暗，在当时仍不乏积极的现实意义。尤其与当时影坛盛行的武侠神怪片相比，选材立意更见其社会意义。通过此剧的编写，朱石麟的编剧才华也第一次得到了显露。

导演孙瑜对这个剧本是比较满意的。在接到剧本后，他又做了许多精细的加工，在演员的选择上，也颇费了一番心思。片中最主要的角色是燕燕、朱家杰和王蕙兰，经熊佛西推荐，朱家杰一角由王瑞麟饰演，王瑞麟曾在熊佛西导演的几部话剧中担纲主演过；王蕙兰一角，按罗明佑的意思，要找最擅演悲剧的影星王汉伦来演，但因双方的条件没谈成而作罢，改由黎民伟的妻子林楚楚担任；片中最为重要的角色当数燕燕了，饰燕燕的演员是否选用得当，可以说直接关系到该片的成败，最后决定借用“大中华百合”的台往阮玲玉来饰演。由于阮玲玉自《洛阳桥》以来，多次饰演过此类角色，尽管并非出于她的本意，但她在大家的限中，已成了“长于妖媚泼辣之表演”的演员。[6]启用“大中华百合”的阮玲玉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罗明佑和黎民伟为了壮大他们的合作规模，正计划与大中华百合公司进行联合。

阮玲玉仔细阅读了《故都春梦》的剧本，对燕燕这个角色并不喜欢，又是妖媚感人的老一套，以她的表演经验来看，这个角色演得再好也是吃力不讨好，观众是只会恨而不会喜欢的，但素来听话的她仍坦然地接受了这一角色。影片开拍了，先在摄影棚内拍摄内景，阮玲玉按照以往的表演模式，犹如演《白云塔》中的绿姬一般，进行脸谱化程式化的表演，却被导演孙瑜连连叫停。孙瑜耐心地帮助她分析角色，启发她对角色的心理进行体验，孙瑜告诉她，程式化的表演是肤浅而有害的，演员一旦落入程式化表演的窠臼，就不能塑造出真正的艺术形象来，而只能使所演的角色千人一面；只有对自己所演的角色的性格、心理及其所处的环境地位发展变化都有一个透彻的了解和把握，才有可能将角色塑造好；而仅有这些还不够，这些只是演好一个角色的第一步，真正要塑造出一个令人信服的艺术形象，还有其他诸多因素……

孙瑜的一席话是阮玲玉拍电影至今闻所未闻的，以往即使在张石川、郑正秋这些名噪一时的导演手下拍片，也顶多是让她“脸上要有虚伪的笑，心里要十分恶毒”而已，从没人要她在表演之前要对自己饰演的角色有如此详细的分析。这也难怪，在武侠片大流行的当时，几乎没有任何导演做所谓案头工作，就在与《故都春梦》拍摄的同时，张石川已把他的《火烧红莲寺》拍到了第十四、五集，此时的张石川完全“凭着自己的胡思乱想，留下前集里的几个主角，随心所欲地搞下去，拍了上半集，下半集是什么连他自己也不知道。”[7]大公司的名导演尚且如此，更不用说演员了。许多演员都是在

拍戏的当天到了现场才知道今天要拍什么，还谈什么对角色的心理分析与体验。因此，阮玲玉在孙瑜手下拍片没几天，即感到在她的眼前展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广阔的全新的表演天地，对此，她兴奋不已。

孙瑜能如此地与众不同，与他的家学渊源和特殊求学经历是分不开的。孙瑜，四川自贡人，1900年生于重庆。他是这样回忆他的童年时光和青年时代求学经过的：

父亲是一个朴实的学者，晚年曾在重庆大学任文学教授。我幼时除在家里读过些《三字经》、《千家诗》、《论语》、《孟子》等古书外，从来没有连续地读完过小学；我从幼时起，就对古诗歌产生了爱好。在十四岁时，我考进了天津南开中学的两年补习班。

在天津南开中学读书的时期，尽管我十分爱好《水浒》、《红楼梦》、《元曲》等文学戏剧，但我却更迷恋当时在天津所看到的部分法国、美国和德国的某些文艺性较强的电影，……这时，我就下了决心，要以电影为我的终身职业。十九岁时，我考进了北京清华高等科。在读书期间，我从美国函购了《电影编剧法》，自己研究。同时，我也没有忘记对文学的爱好，也研读莎士比亚、拜伦、雪莱、狄更斯、哈代、雨果、小仲马等人的名著。一九二三年在清华毕业后，由公费送到美国威斯康星大学读三年级，选读文学和戏剧。

一九二五年，在威斯康星大学毕业后，我进了纽约摄影学院，学习电影摄影、洗印、剪辑、化妆等技术，同时又在哥伦比亚大学选读电影编剧科，研究分镜头技巧及钻研导演学。[8]

1926年，孙瑜学成回国，作为中国第一个在西方系统学习过戏剧和电影艺术、技术的第一人，于1927年正式跨入电影界，被由留美学生创办的长城画片公司聘为编导。孙瑜担任编导的处女作是1928年为“长城”拍摄的《潇湘泪》，描写了两个渔民的生死之交。此后，孙瑜转入“民新”，于1929年编导了《风流剑客》，描写的是中国古代三个劫富济贫的绿林好汉的金兰之谊和爱情冲突。孙瑜本想通过这两部影片来暴露现实社会的黑暗与腐朽，但两片的拍摄正值武侠片风靡之时，因而也由于带上了明显的武侠片色彩而淡化了其积极意义。孙瑜对这两部影片并不满意，他认为“这两部影片应该说是失败的作品”，而“《故都春梦》的剧本是我在编导《潇湘泪》和《风流剑客》两部失败作品之后，重振精神接受下来的”，因而他全身心地投入到了该片的拍摄中去。这部影片也是他和阮玲玉的第一次合作，阮玲玉在该片拍摄之初的表演虽尚很幼稚，但她的聪明好学和表演方面特有的天赋和灵气，很快就给孙瑜下了难以忘怀的深刻印象。

北行

《故都春梦》是罗明佑投资制片业并与民新公司合作的第一部作品，罗明佑和黎民伟都格外看重该片的拍摄，开拍不久，他们就作出了一个在上海影坛破天荒的决定：派外景队赴北平实地拍摄外景戏。当时沪上的各家电影公司不管拍什么影片，一般都舍不得花钱远行拍外景，除了上海的公园、街景等采用实拍以外，其他的外景戏能在摄影棚内搭景的尽可能在棚内解决，实在需要拍些田园或海边的戏，那也顶多只是跑跑上海周围的苏、杭而已，像阮玲玉当年在明星公司拍《洛阳桥》时能去普陀拍外景，也只有“明星”这样的大公司且是拍重点片时才办得到，至于大队人马开到千里以外的北平去拍外景，上海影坛还没有这个先例。

罗明佑和黎民伟都明白，去北平拍外景这个决定意味着《故都春梦》一片的摄制费用较之一般影片将大大增加，但要使他们联合制作的首部影片一鸣惊人，这笔钱又不得不花。为了使这笔钱的投入能得到更大的产出，他们商定，在北平拍摄《故都春梦》外景时，同时开拍“华北”和“民新”合作的第二部影片，即由孙瑜编剧的《野草闲花》，该片中有一部分以北方为背景的外景戏，这次北上就一并拍摄完成，并决定该片仍由孙瑜导演、阮玲玉主演，阮玲玉将在该片中一人饰演母女两个角色。

得知要赴北平拍外景的消息，剧组内是一片欢腾，除了孙瑜以外，剧组的所有成员都不曾去过北平，大家只是在一些纪录片、风光片或画报上见到过那饱经沧桑的北平（1928年国民党二次北伐占领北京，改名为北平），北海的白塔、颐和园的碧波、香山的红叶，还有巍峨的故宫、雄伟的长城、高高的前门、古老的胡同，都令长年生活在南方现代都市的人们心驰神往。对于阮玲玉而言，北平之行还有另一层意义，她可以暂时摆脱张达民在她生活中投下的阴影。自从阮玲玉服药自杀未成，在亲友的劝说下与张达民重归于好后，张达民着实收敛了一段日子，但他的老毛病已根深蒂固，赌场对他说来有着无法抗拒的诱惑，几个月后，他终于又回到了赌桌旁。他死乞白赖地从阮玲玉那儿要钱去赌，实在没钱时，他不惜借高利贷也要赌，借主们见他有个当电影明星的妻子，知道他总有办法从妻子那里弄来钱还债，只要他开口，也都乐意借给他。张达民拿准了阮玲玉爱面子，不愿因张达民出丑而使自己成为小报记者们谈论的对象，因而每当借主逼急了的时候，他总以出丑相威胁，逼阮玲玉掏钱，阮玲玉无奈只得照办，他的计谋每每得逞。对此，阮玲玉十分苦恼，但以死抗争都不起作用，又能有什么别的法子，北平之行至少可使自己清静一段日子。

1929年12月，阮玲玉与外景队的成员一起，登上了北去的列车。透过紧闭的车窗，远眺朔风中广袤无垠的北国大地，她的心情渐渐地变得开朗起来。此次北上拍片由黎民伟亲自率领，《故都春梦》剧组包括导演孙瑜，摄影师黄绍芬，演员阮玲玉、林楚楚一共14人，分批北上，在1930年新年来临之际，在北平会合。剧组下榻于东单牌楼附近的东安饭店。

初次来到北平，大家都感到新鲜和兴奋，纷纷围着孙瑜问这问那。孙瑜在这里度过了他的大学时代，算得上半个北平人了，此次故地重游，心情也很不平静。回想大学时代，正值轰轰烈烈的五四时期，那是个多么令人怀念的时代啊。他告诉大家，“十年前，我就在清华读书，那时的北平叫做北京，是统治中国的北洋政府的首都，1927年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后，才把北京改称北平的。北平值得看的地方可太多啦，趁着选外景的机会，我带大伙儿好好去看看。”

“太好啦！”孙瑜的提议引来大家一阵欢呼。

在接下来的几天中，孙瑜一边选景，一边领着大家参观，大家那个兴奋劲，孙瑜在事隔五十多年后写回忆录时还记得清清楚楚：

外景队的人，除我以外都是第一次到北京，大家兴趣很高，我带他们去逛东安市场，阮玲玉、林楚楚、陈可可（饰璞姑的小演员——引者注）她们看了市场里五花八门的北方特产，穿的、玩的、吃的，目不暇接好像进了大观园；大家也以有机会瞻仰故都的壮丽景色，感到莫大的愉快。

外景点很快选定，拍摄也就开始了。首先拍摄《故都春梦》的外景戏，孙瑜选定了最具北京特色的前门以及东城的一条地道的北京胡同作背景，将

规定的镜头一一拍完，最后还剩下两场雪景戏，一场是悲愤交集的王蕙兰从北京城里冒雪携幼女返乡的戏，另一场是下了大狱的朱家杰侥幸获释后雪中回乡的戏，在这两场戏中，大雪均能恰到好处地烘托出特定的气氛，可北平入冬以来，一场大雪未下，因而雪中的镜头暂时还拍不成。

于是，孙瑜决定先拍《野草闲花》的外景戏，待下雪后再回过头来拍《故都春梦》中的雪景戏。《野草闲花》是一部描写卖花女丽莲不幸遭遇的影片，阮玲玉在片中饰卖花女并兼饰其母，外景戏的第一场就是拍摄卖花女的母亲在十八年前的隆冬季节，怀抱还在襁褓中的丽莲，饥寒交迫，冰上遇难的惨戏。阮玲玉在这场戏中的出色表演震慑了在场的每一个人，这一幕牢牢地定格在了导演孙瑜的脑海中：

拍摄时寒风刺骨，肤裂指僵。我们工作人员穿着大棉袄和皮袍还冻得直打哆嗦，可是阮玲玉只穿着破夹衫，怀抱瘦女婴，扑倒在厚冰上，坚持了一小时，表演母亲在垂死前力尽乳干，咬破食指，放进婴儿嘴里，用她最后的几滴血哺喂婴儿。她深刻准确地进入了伟大母爱的角色，在导演的几句启发下，从内心的激情，到外部的动作，都显示了超乎导演心目中所预期的更为真挚自然的表演。想到阮玲玉是从气候温暖的南方初次来北方尝试冬风寒冰的一个女性，她为艺术而奋不顾身的勇气也是十分令人惊服的。[9]

冰上遇难这场戏打开了阮玲玉记忆的闸门。当导演孙瑜给她说戏之时，她不由得想起了自己苦难的童年，父亲去世后，母亲为了她含辛茹苦为人帮佣的那段艰辛的日子，如今她已长大成人，也有了小玉这个女儿，她更加体会到了母爱的感和伟大，因此，当她扑倒在坚冰之上时，她已经完全进入了角色，这也是她步入影坛以来第一次与自己所饰演的角色那样的贴近，她的表演没有丝毫做作的成分，她的一举一动都是那般的真切自然恰到好处，使在场的人无一不被她的表演所深深打动。这场戏也使孙瑜明白，阮玲玉决不是那种只会演妖媚戏的本色演员，她能将一个贫病交加的垂死的母亲形象塑造得如此逼真传神，足见她具备了作为一个优秀演员的素质。

直到把《野草闲花》的外景戏拍完，天公仍不作美，大雪迟迟不至，外景队一行人只得既来之则安之，耐心地等待。

一天，呆在东安饭店的外景队人员迎来了一位双腿残疾的年青人，他就是《故都春梦》的编剧之一朱石麟，当外景队初到北平，罗明佑作为主人设宴为外景队接风时，朱石麟曾出席作陪，大家就见过面了，想不到今天他又冒着寒风，拄着拐棍来到外景队下榻的饭店，黎民伟、孙瑜和大伙儿赶紧招呼他坐下。大家已听罗明佑介绍过他的经历，对他都很敬重。朱石麟于1899年生于一个官僚家庭，但幼年丧父，家道中落。曾就学于上海工学专门学校，毕业后在一家银行谋得了一个满不错的职位。在一个偶然的会结识了罗明佑后，他毅然辞去了收入颇丰的银行工作，来到罗明佑的真光电影院撰写所映影片的说明书，由此而走入了影坛。由于他努力工作而出色，不久即升任华北电影公司编译部主任。四年多前，他因严重的关节炎而双腿致残，但他对事业的热情不减，当罗明佑委托他执笔编写《故都春梦》的剧本时，他慨然允诺，很快就编出了令罗明佑和孙瑜都满意的剧本来。今天他来到剧组，自然受到了热烈的欢迎。

一阵寒暄之后，朱石麟说明了来意：“我今天一来是看看大家，大伙儿来北平这么些天了，前些天你们忙着拍外景，我这腿脚不便，没能去现场，所以直到今天才来饭店，请大家原谅；二来还有一事要求大伙儿帮忙。”

“朱先生客气了，”黎民伟接口道，“朱先生有什么话尽管讲，只要我们能办到的，一定尽力。”

“好，今天正好大家都在，我也就不客气了，”朱石麟环视了一下周围的众人，“大家都知道，我是个专门写影片说明书的，但我一直有这么个想法，就是我哪天能自己编剧自己导演一部影片，《故都春梦》真让我过了一把编剧瘾，当然这样一部长片我是不敢导的，现在由孙先生来导是再好不过。我今天来有个非份之想，我已构思了一部滑稽短片，我想自己把它导出来，罗先生也同意了我的设想，但我们华北公司现在既无演员，也无设备和摄影师，所以就想到了你们……”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黎民伟接过朱石麟的话头，“你想请剧组的演员和摄影师上你的片子。”

“是的，但我从未导过片子，更谈不上名气，弄得不好会毁了各位的名声，所以才说这是个非份之想，不知黎先生意下如何，大家要觉得为难当然也就作罢。”

“我同意，”黎民伟爽快地答道，“朱先生想请哪几位来主演？可问问他们的意见。”

“我想请阮玲玉小姐和刘继群先生主演，不知两位是否肯屈就？”

阮玲玉一直默默地听着他们的对话，自从她认识朱石麟后，对他的敬业精神就十分感佩，今天听了他这一番话，不由想起自己初入影坛之时，卜万苍等人对自己的扶持，现在这位身残志坚的朱石麟需要自己的帮助，自己当然义不容辞，于是她脱口而出：“行，承朱先生看重，我一定尽力而为。”

刘继群也表示没问题，黄绍芬则包下了摄影，其他工作人员均表示任凭朱石麟调遣。

朱石麟很是感动，“多谢大家，我这就回去，三天之内我就可将剧本写好，那时我再来请各位。”

三天后，朱石麟果然将剧本赶了出来，这部名为《自杀合同》的短片的情节朱石麟早已成竹在胸，这三天中，只是把它整理成文字，再加润色，当然也就成了。由于朱石麟腿脚不便；出外景比较困难，这部片子主要是内景戏。没有现成的摄影棚，就在真光电影院的楼顶搭了露天场景，利用日光加反光板进行拍摄。隆冬季节在北方的露天屋顶上拍戏，其简陋和艰难可想而知，但阮玲玉毫无怨言，一拍就是十多天。

在拍《自杀合同》的这些天中，有位中学生模样的小姑娘始终跟在阮玲玉的身后，阮玲玉拍戏时，她就在一旁静静地看着，在拍其他人的戏的时候，她仍守在阮玲玉的身边，并不多言。原来，她是阮玲玉一行下榻的东安饭店账房先生的女儿，名字叫做陈燕燕，她面容姣好文静而腼腆，大家都很喜欢她，于是外出拍戏也乐意带着她。看她对拍片如此着迷，有人建议何不让她演个角色，于是临时为她加了一个无关紧要的小角色，这一拍大家惊奇地发现，初次表演的陈燕燕虽然有些拘谨，但她的形象居然很上镜头，大家都为这意外的发现而高兴，遂鼓动她加盟。陈燕燕十分乐意，虽然她的父亲不同意，但她仍在母亲的陪同下，在剧组南归时，一同去了上海。这一去从此改变了她的命运，30年代她成了最受观众尤其是青年学生喜爱的电影女明星。

历时半月，《自杀合同》即告拍竣，朱石麟把自己关在真光电影院内，独自看完了全片，毕竟是第一次执导，难免有许多不尽人意之处，尽管如此，看着银幕上放映出来的自己导演的影片，朱石麟仍激动得难以自己，他的愿

望终于实现了，他由衷地感激阮玲玉及剧组的所有帮助过他的人，他暗暗发誓，要沿着这条路继续走下去，一定要导出真正意义上的电影精品来。后来，他果然成为一位著名的电影导演。也许是一种巧合，是阮玲玉主演了朱石麟导演的第一部影片，而朱石麟则导演了阮玲玉主演的最后一部影片。

1930年2月底，一场令剧组人员苦等了两个月的大雪终于降临，姗姗来迟的大雪使剧组在一天时间内就拍完了在北平的最后两组外景。剧组全体成员加上陈燕燕母女在3月初登上了南下的列车。

归来

经过两天的舟车劳顿，阮玲玉和《故都春梦》外景队的全体成员一起，从春寒料峭的北国回到了已春意盎然的上海。离开上海这两个月来，她虽为暂时摆脱了张达民的纠缠而感到一份自由自在的快乐，但与母亲何阿英和女儿小玉的分别又使她牵肠挂肚，两个月不见母亲和女儿了，这在阮玲玉领养小玉以来还是头一回，因此，当列车载着她离上海愈近，她心中对亲人的那份思念也就愈加迫切。

下了火车，阮玲玉直奔家门，刚进家，女儿小玉就扑进了她的怀里，何阿英看着她们母女的亲热劲，在一旁欣慰地笑了。

“我去北平这些日子你们都好吗？我可想你们了。”阮玲玉关切地问母亲。

“挺好的，我们也想你。”

正当一家三代人乐陶陶的时候，张达民一脚跨了进来。“哈，你可回来了，我这些天常到民新公司去问，你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回来，他们总说快了快了，可总也见不到你。直到昨天他们才告诉我准信，说北平拍来了电报，你们今天能到上海，你看，我今天早早地赶回来为你接风。”

张达民一番亲热的话语很令阮玲玉诧异，张达民对自己早已心冷似铁，怎的两月不见又成了位多情公子，若他真能重新善待自己，倒不失为一件意料之外的好事。她一边思忖着，一边从行李中拿出从北平带回来的送给母亲、女儿和张达民的礼物。

张达民对礼物看也不看，就把阮玲玉拉到一旁，轻声说道：“你去北平的这些日子，我可想你啦，我已经与人合伙做生意，但资金太缺了，你能给我一些救救急吗？我已签出了一张空头支票，你要是不能给我钱，我可要吃官司了，我的一生也就此糟了。”

张达民的话令阮玲玉将信将疑，难道我去北平的这些日子张达民痛改前非浪子回头了不成？她把目光转向母亲，作出了相询的表情，然而，她从何阿英脸上读到的却是一脸的不屑。阮玲玉犹豫了，她已记不清张达民有过多少次以做生意为由问自己要钱了，可从没见过他赚回一个子儿来，每次拿到钱不久，他又都是以生意做赔了为由继续要钱“再做生意”。由于阮玲玉经不住他的软磨硬逼，次次都能让他得逞，所以他连要钱的借口都懒得改。这次阮玲玉不在上海，他一时拿不到钱，竟然连空头支票也敢开。

何阿英见此情景，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张达民一看何阿英要坏他的好事，立刻对何阿英怒目相向，接着转过脸来又向阮玲玉再三恳求。阮玲玉不知两个月来张达民是否真的学好了一点没有，虽然不敢抱有奢望，但心中对奇迹的出现总是怀有一份希冀，加上张达民做出了一副苦苦哀求的可怜相，阮玲玉遂从贴身的衣兜里掏出了钱夹，从中拿出了仅有的三百元钱，交到张达民手中，“这是我去北平拍外景公司发给我的津贴，我一直舍不得用，今天全

部给你，望你能派上正当用途。”

张达民见到阮玲玉手中的钱，两眼放光，一把接过，嘴里连声说道：“一定的，一定的。”话音未落，人已到了门外，一晃就不见了踪影。

阮玲玉望着门口，怔怔地有些发愣。何阿英又是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唉，你怎么就信了他的话呢，他哪是跟人合伙做生意，是跟人合伙去赌，你不在时，他欠下了赌债，前些天讨债的人都要到门上来来了。”

“怪不得他要天天到公司去打听我什么时候回来，”阮玲玉恍然大悟，“他哪里是想我，分明是想我口袋中的钱。”想明白这点，进门时那点幻想也就灰飞烟灭了。

回沪后略事休息，阮玲玉又投入到《故都春梦》内景戏的续拍之中。去北平之前，内景戏只拍了一半，为赶拍雪景和赶回上海过春节，匆匆去了北平，结果北平无雪的冬天使剧组在北平的饭店里度过了1930年的新春佳节，为了把拍外景耽误了的时间补回来，内景的续拍显得更为紧张。超工作量的拍摄也使得阮玲玉暂时忘却了个人生活中的烦恼。

在《故都春梦》中，还有一个戏不多但不可缺少的角色，这就是妓女红玉。在影片中，红玉是阮玲玉饰演的燕燕的要好姐妹，后来深得大官的宠爱，男主角朱家杰命运的转变靠她一手促成，这个角色演得是否成功，关系到全片的可信程度，因此，导演孙瑜希望找到一个既漂亮又具有风尘味的女子来演，但一连试了几个都不满意。眼看再定不下来就要耽误全片的进度了，孙瑜很是着急，但又不愿降格以求。

阮玲玉看着孙瑜着急的样子，猛然想起自己的一位同乡好友歌女骆慧珠来。骆慧珠年纪与阮玲玉相仿，不仅歌唱得好，人也生得漂亮，还有表演经验，阮玲玉想，也许骆慧珠能合乎孙瑜的要求。于是在拍完一天的戏后，她来到骆慧珠唱歌的夜总会的后台，找到了刚唱完歌回到后台休息的骆慧珠。

“是来跳舞的吗？”看到阮玲玉，骆慧珠很高兴，她知道阮玲玉喜欢跳舞，以为阮玲玉是来跳舞，顺便来看她的。

“不是，”阮玲玉摇摇头，“我这两天正在赶拍一部片子，忙得连喘气的功夫都没有，哪里还有心思跳舞。我今天是特地来找你的。我正在拍的片子叫做《故都春梦》，这是我从影以来拍的最有意义的影片了，导演也是我所遇到的最有学问的导演，这部片子一定会叫响的。现在影片中有一个角色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人来演，导演又不愿降低要求，我一想啊，你来演准成，于是今天的戏一拍完就来找你了。”

“是什么样的角色，我真的能演吗？我可从没演过电影。”骆慧珠有些不相信自己的能力。

“到底能不能让你演这要导演说了才算，但我觉得你是一定能演好的。这个角色与我在片中的角色是一对流落风尘的姐妹，……”阮玲玉接着把剧情概要他讲了一遍。

“听你这么一说，我想这个角色我是能演的，我一直都羡慕你能当个电影演员，唉，”骆慧珠轻轻地叹息了一声，幽幽地说道：“你也知道，干上我这个行当的人，都是跟老板签了死约的，没有老板的同意，别说不当歌女，不到人老珠黄，连成家都是做梦。我去拍电影，老板恐怕是不会同意的。”

阮玲玉见触动了骆慧珠的伤心事，连忙安慰她：“也不尽然，老板也许会准许的，你若真的拍了电影，名气大了，不是能为老板赚更多的钱吗？我们先不管老板同意不同意，你明天抽空先跟我去见见导演，若导演决定用你

了，再回来跟老板商量不迟。”

第二天，阮玲玉把骆慧珠带到了民新公司的摄影棚，在为孙瑜和骆慧珠各自作了介绍后，阮玲玉问道：“孙先生，你看由骆小姐来演红玉是不是合适？”

当阮玲玉在为孙瑜介绍时，孙瑜就以他那导演的眼光审视了骆慧珠，心中对阮玲玉带她来公司的用意已猜出了几分，看外形和气质，她确实是饰演红玉的理想人选，听阮玲玉这么一问，不由得点了点头，“不错，是挺合适的，不过我们还得试一试镜头，如效果好的话，红玉就是骆小姐的了。”

说干就干，阮玲玉帮着骆慧珠化好了妆，摄影机是现成的，骆慧珠根据导演的要求，表演了几个片断，孙瑜在一旁看了，觉得舞台味浓了一些，但这倒也正好和红玉这个角色所应具有做作相吻合。孙瑜乃就此拍板，红玉一角由骆慧珠饰演。

骆慧珠赶回去和老板商量，老板眼珠一转，点头同意了，但随即提了两个条件：第一，不能因拍片耽误了每晚的演出；第二，别指望就此跳槽，要跳槽也可以，但得拿钱来赎身。骆慧珠忍气接受了老板的条件，以客串的形式加盟了《故都春梦》剧组。好在她在片中的戏不多，也就不必天天到民新公司来，有她的戏时，提前一天通知她，她总是准时到场。骆慧珠很快就赢得了剧组人员的一致好评。孙瑜曾说：“骆（慧珠）为人也很爽朗坦率，深重信义。”不久，大家就发现，每次骆慧珠拍完戏，有位挺帅的青年人总是等在门口接她回家，相询之下得知，这位小伙子姓郭，是位电车司机，他与骆慧珠正在热恋之中。看着他俩亲亲热热的样子，阮玲玉心中生出了几多羡慕。她不由得想到，要是自己当年嫁的是位穷青年，而不是张达民这个自小就养尊处优被惯坏了的富家子，或许也能像他们这样幸福，只怪当时自己太年轻太轻信，现在说什么也晚了。其实，在拍了那么多叙述别人故事的电影之后，阮玲玉的心中仍然渴望着真挚的爱情。

3月中旬的一天，孙瑜、阮玲玉等正在民新公司的摄影棚内拍戏，骆慧珠突然走了进来，而这一天并没有她的戏，孙瑜正感到奇怪，难道是剧务错发通知了？骆慧珠淡淡地笑了笑：“孙先生，我有个请求，能不能把我还剩下的十几个镜头提前拍了，因为我就要出远门了，短时间内恐怕回不来。”

“是真的吗？前两天怎么没听你说起过，你没什么事吧？”阮玲玉关心地问道，这也是孙瑜和大家想要问的。

“只是为我私人的事。谢谢大家的关心。”

听她说是私事，大家也不便多问，她的请求既不过分，也不难办到，孙瑜也就同意了。在接下来的十多天中，骆慧珠天天来公司拍戏，只是大家再也没有见到那位郭先生来接她。至28日，她拍完了在片中的最后一个镜头。她向剧组的所有人员一一告别，泪珠在她的眼睛里直打转，大家也都为即将分别而有些伤感。

当晚阮玲玉回到家后细细回想骆慧珠这些天来的神情，尤其是今天跟大家告别时的举止，总觉得有哪儿不对劲，她一定有什么心事。这两天忙着拍片，也没顾得上跟她好好聊聊，想到这里，阮玲玉心里有些放心不下，她决定明天拍完戏后就去看看骆慧珠。第二天，阮玲玉来到了骆慧珠表演的夜总会，前台后台都不见骆慧珠的身影，难道她真的出了远门不成？阮玲玉向后台的一位歌女相询，歌女低声答道：“你在这儿是找不到她的了，她昨晚服毒自杀了。”

“什么？你说谁自杀了？”阮玲玉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骆慧珠昨晚眼药自杀了。”歌女打量了阮玲玉一番，“你是阮玲玉阮小姐吧？我看过你演的电影，也听骆小姐说起过你，她正在和你合演一部电影，是吧？”

“是的。昨天她刚拍完了她在片中的最后一个镜头。”泪水模糊了阮玲玉的双眼，“她好好的为什么要走上绝路呢？”

“还不是我们做歌女的命苦，她和郭先生相恋已有好几年了，这你知道吧？”

阮玲玉点点头。

“郭先生想娶骆小姐，可他又筹不出钱来为骆小姐赎身，前些天他俩来求老板同意他俩结婚，答应婚后骆小姐仍然当歌女，可老板说若拿不出钱来趁早死了这条心，郭先生看看结婚无望，半个月前已服毒自杀，骆小姐当是追郭先生而去了。”

阮玲玉自己也不记得是怎样回到家的，骆慧珠自杀的噩耗使她深受刺激，整整一个夜晚，泪水不停地流淌。第二天她带着哭红的双眼来到公司，众人一见吓了一跳。孙瑜关切地问道：“阮小姐，出什么事了？是张先生欺侮你了吗？”阮玲玉与张达民不和的事，由于她不愿被人说三道四，从不和公司的人提起，大家只是有些风闻，孙瑜此问，不过是猜测而已。“不是的”，阮玲玉摇摇头，“骆慧珠自杀了。”言毕，泪水止不住又流了出来。

大家都被阮玲玉带来的意想不到的消息惊呆了。阮玲玉哽咽着把骆慧珠自杀的缘由大致讲了一遍。大家对这么好的一对青年居然就这样离开了人世唏嘘不已。孙瑜沉思半晌，慢慢说道：“这么说来，骆小姐早在半个月前郭先生自杀身死后就决定要殉情而死，所以她才要求我们把她的戏提前拍完。”

“是啊，”阮玲玉沉痛地接口说道：“谁能想到，骆慧珠这样一个历来被人轻视的歌女，在她离别尘世之前，竟能忍受如此巨大的悲伤，坚决而不动声色地拍完她答应过我们的戏，真是一诺千金！”

骆慧珠的死在剧组成员的心头蒙上了一层挥之不去的阴影，可时间不等人，戏还得接着拍，而且几乎是没日没夜的连轴转。孙瑜回忆当时的情景时说：“我自恃年轻力壮（我快满三十岁了），整天埋头苦干，连吃饭时也在想镜头想戏，放下饭碗后……就忙着跑剪辑室去亲自剪辑影片，看新印出来的‘拉修’片，或去监改布景，一刻也不肯休息。那时我住在民新公司摄影棚旁的宿舍里，晚上也经常‘开夜车’搞片子。……后来终于在四月里的一个傍晚，当影片只剩下十几个零碎镜头没有拍完时，我突然昏倒了。”[10]孙瑜被大家手忙脚乱地送进了医院。导演累得住进了医院，作为主演的阮玲玉自然也不会轻松。为了赶进度，在孙瑜住院后，影片中还剩下的十几个镜头就由黎民伟和摄影师黄绍芬等人商量着拍完了。1930年春末夏初之时，《故都春梦》正式向观众推出，此时，正值明星公司上映《火烧红莲寺》第十五集，天一公司上映《江洋大盗》，针对这一情况，罗明佑和黎民伟适时地打出了“复兴国片”的旗帜，他们为《故都春梦》精心拟定的广告是这样写的：

复兴国片之革命军，
对抗舶来影片之先锋队，
北京军阀时代之燃犀录，
我国家之照妖镜。

复兴国片的口号果然深得人心，加之影片的主题思想、故事情节、人物

塑造、艺术处理都显然高于粗制滥造的武侠片，的确使人耳目为之一新，因而《故都春梦》吸引了大量的观众，很快就打破了各埠的卖座记录。作为女主角的阮玲玉在片中的表演为行家们交口称赞，她完成了今人所谓的由本色演员到性格演员的转折，因而，《故都春梦》遂成为阮玲玉成材道路上的里程碑式的作品。

注释：

[1][2][4][5]《联华成立之经过》，载《联华年鉴》1934—1935年。

[3]杜云之：《中国电影七十年》，台湾电影图书馆出版部，1986年，第111页。

[6][9][10]孙瑜：《银海泛舟》，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年，第59页，第60页。

[7]何秀君：《张石川与明星公司》，载《文化史料》第一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

[8]孙瑜：《回忆我早期的电影创作》，载《电影艺术》1982年第2期。

七 声音鹊起

《野草闲花》

《故都春梦》公映所产生的巨大轰动令罗明佑和黎民伟兴奋不已，对罗明佑而言，初涉制片业就有如此成就，看来这一步是走对了；对黎民伟而言，在被武侠片搅得乌烟瘴气的影坛，能由自己与经济实力强劲的华北公司携手吹出一阵清风，自然是件得意的事。因而，他俩都看到了继续合作不管是在经济上还是在社会意义上的广阔而诱人的前景。在这样的背景下，他们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加强了，一方面，他们开始探讨更为紧密合作的可行方式；另一方面，一致决定加快拍摄两家公司合作的第二部影片《野草闲花》的制作进度。

《故都春梦》的成功更使其主创人员孙瑜、阮玲玉、林楚楚等人自豪。孙瑜自谦地说该片“异军突起、轰动一时”的主要原因首先是“时势造英雄，所谓蜀中无大将，廖化作先锋”，影坛的普遍低水平的作品映衬出了该片的不同凡响，同时他也认为“电影的主题思想、人物情节反映了当时社会腐朽的生活，在艺术处理上也比较认真，引起了当时对现实生活不满的人们思想上的共鸣，因而受到广泛的重视。”阮玲玉虽然对自己在片中饰演的角色不甚满意，但通过该片的拍摄，她第一次接触到了表演艺术的真谛，而自己在片中细腻而准确的角色创造也得到了行家和观众的交口称赞。林楚楚在片中饰演王蕙兰一角，更使她交上了“星运”，“从此以后，林楚楚就以饰演‘贤妻良母型’的角色，接过了‘悲旦’第一把交椅，驰誉影坛。”因此，不用黎民伟催促，孙瑜和阮玲玉就全身心地投入到《野草闲花》一片的拍摄中去（林楚楚没有参加该片的拍摄）。

与《故都春梦》不同，《野草闲花》对于孙瑜和阮玲玉来说，还具有另一层意义，这是一部孙瑜自己编剧并导演的影片，他可以在片中更加清楚和明晰地诠释自己的创作思想和艺术主张；而阮玲玉则在该片中饰演了一个完全不同于以往所演惯了的角色，这对阮玲玉既是一个挑战，也是一次机遇。

1930年的盛夏，《野草闲花》在上海的拍摄正式开始。内景戏是在民新公司的玻璃摄影棚内进行的。室外骄阳似火，灼人的日光透过玻璃顶棚倾泻下来，加上灯光的烘烤，摄影棚内更是闷热不堪，导演、演员及剧组的成员们就在这样的环境里挥汗如雨地赶拍。

《野草闲花》讲的是这样一个故事：

在一个寒冷的冬季，中国北方已是一片冰封，茫茫冰原上，一个逃荒出来的衣衫褴褛的青年妇女，抱着一个瘦弱的女婴，蹒跚而行，冻饿交加，她扑倒在一片寒冰上晕了过去，怀中孩子凄厉的哭声唤醒了她，孩子饿极了，垂死的母亲已没有任何食物可喂给孩子，她拼着最后一点力气咬破了手指，颤抖着的手指伸进了孩子的嘴里，母亲永远地闭上了双眼。此时，也是逃荒的木匠老王头夫妇路经此地，他们救起了孩子，一路南行，来到了上海，在棚户区分安下了家。他们给孩子取了一个好听的名字叫丽莲，他们自己也已有了一个6岁的女儿小妹。

六年后，老王头的妻子生病去世了，老王头一人承担起抚养两个女儿的重任，生性乐观豁达的他笑对生活的艰辛，靠做木匠活维持着一家人的生计。几年后，小妹和丽莲也能为父亲分忧了。活泼调皮的小妹带着聪明颖慧的丽莲走上街头卖花，以补助家用。

转眼丽莲 18 岁了，虽然长在穷人家，粗衣布履，但并不能掩饰她的青春亮丽。一天，一位英俊的大学生模样的青年来到丽莲家，他请求老王头把一间临水的空屋租给他暂住，老王头答应了。原来，他是个富家子弟，名叫黄云，已经从音乐学院毕业，他那当商人的父亲想与政界搭上关系，遂为儿子定下了一门婚事，未婚妻是吴委员的娇女吴玛丽，这种包办婚姻理所当然地遭到了接受了新思想熏陶的黄云的断然拒绝，其父一怒之下，将他逐出了家门，于是他才来到棚户区，租下一间廉价的小屋，进行他的音乐创作。他正在根据俄罗斯的民间故事《万里寻兄》创作一部同名轻歌剧，该剧描写一对兄妹自幼遭兵灾离散，妹妹长大后万里寻兄，最后找到已当了军官的哥哥的动人故事。

黄云在此住下不久，就注意到丽莲有一副音色很美的歌喉，于是，他就一边作曲，一边辅导丽莲进行声乐训练，当他完成剧本之时，丽莲也已达到了可以登台表演的水准。《万里寻兄》一剧投入了排练，黄云自饰俄国军官，而让丽莲饰演妹妹。不久，歌剧公演了，丽莲虽第一次登台演出，可她那出色的表演还是倾倒了观众，每当演到妹妹弹着吉它一路卖唱，历时十年，辗转万里，终于在一个雪夜的酒店外与哥哥重逢时，观众总会报以热烈的掌声，丽莲和黄云唱起了催人泪下的主题歌《寻兄词》，演出的气氛达到了高潮。黄云看着饰演他妹妹的纯朴而美丽的丽莲不由得心潮激荡，他深深地爱上了这个贫苦人家的女儿；而丽莲对黄云则充满了感激和爱慕之情。这一对青年男女不由自主地跌入了爱河，黄云和丽莲缔结了婚约。

黄云的父亲从报纸上看到了儿子刊登的婚约，气愤已极，他亲自找到儿子，软硬兼施，要儿子取消这个在他看来十分荒唐的婚约，但黄云任父亲威逼利诱，坚决不为所动。其父无奈，乃请出黄云的姑母，姑母是位老谋深算的妇人，她知道黄云决不听劝，多说亦徒劳，乃设计从丽莲身上突破。她悄悄地找到丽莲，直夸丽莲有眼力，并告知丽莲黄云的前程是何等远大，可她话锋一转，叹息黄云已自毁前程。丽莲不明白，姑母遂解释道，黄云若娶了丽莲这样的妻子，那他本该属于的那个上流社会就再也不会接纳他，他还有什么前程可言。姑母料定，深爱着黄云的丽莲是最不愿意看到因为自己而毁了心上人的，她必定会主动作出自我牺牲。果然，丽莲被姑母的一席话镇住了，她作出了痛苦的选择，她告诉姑母，请她放心，她不会嫁给黄云。姑母见其计得售，非常得意，表面上却做出假惺惺的同情，称赞丽莲深明大义，又不放心地说，黄云这孩子自小就认死理，他若知道你决定不嫁给他的原委的话，是决不会答应的。丽莲允诺一定不让黄云知道，姑母听罢，方才心满意足地离去。

就在预定的丽莲和黄云结婚的前夜，丽莲突然通知黄云，他们的婚礼取消了，她永远也不会嫁给他的，然后独赴舞厅，佯醉狂舞。黄云赶至舞厅追问情由，丽莲强忍着内心的煎熬，拒不回答。黄云被激怒了，他失去了理智，当众辱骂丽莲是下贱的野草闲花。心中痛苦万分的丽莲几乎经受不住如此沉重的打击，但为了爱人的前程，她宁可自己被误解、受委屈，也不愿将真情吐露。

当晚，精神几近崩溃的丽莲硬撑着登台，与另一位饰演军官的演员合唱《寻兄词》时，声带撕裂，昏倒在台上。黄云终于探知了实情，他毅然决然地与他那富有的家庭彻底决裂，来到失业卧床在家的丽莲身边，决心要和丽莲一起在残酷无情的社会中共同奋斗。

这显然是一部中国式的《茶花女》，孙瑜自己在谈到该片的创作时，也说过他的确是受到了小仲马的影响和启发，但他更改了《茶花女》悲剧式的结局，他要让“脱离富室的少爷黄云和卖花女丽莲这一对青年男女，在旧社会的生活浊浪中继续斗争下去，哪怕这一斗争比死亡还更为艰难和需要更大的勇气！”孙瑜正是以要在“旧社会的生活浊浪中继续斗争下去”的激情投入了影片的摄制，而他在国外所学到的新的拍摄技法则使他如虎添翼，他在分镜头、镜头处理和摄影技巧上着实下了功夫，采用了象征、对比、叠印、序幕等在当时十分新颖的手法，而在演员的选择上，更证明了他独具慧眼。

早在孙瑜率《故都春梦》外景队赴北平拍外景时，他就选定了《野草闲花》的女主角丽莲由阮玲玉来饰演，并由她兼饰序幕中丽莲的母亲，因而才有了在北平拍摄丽莲的母亲冰上遇难的戏那个感人的场面。

丽莲母亲的戏只是一个序幕，丽莲才是整部影片中最最重要的角色，这也是阮玲玉步入影坛以来饰演的第一个真正令自己满意的角色，她要以出色表演来证明自己的能力，演惯了妖娆泼辣女性的她，将会把一个聪明爽朗、纯洁天真、出污泥而不染的贫家女演得活灵活现令人信服。在这部影片的拍摄过程中，她清贫而多桀的童年和少年时代的苦难经历使她比较容易地走入角色的内心，无需修饰，无需造作，片中的丽莲简直就是自己的化身，如果说本色表演的话，这才是阮玲玉的真正的本色。每一场戏的拍摄，往往只要导演稍加点拨，她对导演的意图就心领神会，通过自己的表情动作，传神地表演出来。如果说孙瑜在执导《故都春梦》第一次和阮玲玉合作时感到阮玲玉的表演还很幼稚、还未完全了解她的才能的话，那么，在《野草闲花》开拍不久，他对阮玲玉的表演天赋已发出了由衷地赞叹。孙瑜说：

阮玲玉以她真挚准确的角色创造和精湛动人的表演，雄辩地说明了她不愧是默片时代戏路最宽、最有成就的“一代影星”。[1]

在《野草闲花》中饰演黄云的是孙瑜一手培养出来的青年演员金焰，他与阮玲玉的成功配合为影片增色不少。这是他俩的首次合作，后来，阮玲玉与金焰曾共同主演过多部著名影片，成为“黄金搭档”，当阮玲玉日后声震影坛之时，金焰则被誉为“电影皇帝”。

金焰是一位有着不同寻常经历的演员。他原名金德麟，1910年出生于汉城。当医生的父亲是一位朝鲜爱国志士，金焰出生的那一年，日本帝国主义正式吞并了朝鲜。金焰的父亲参与发起并领导了朝鲜的民族独立运动，由于组织遭到破坏，金焰的父亲携全家从汉城来到中国东北通化定居，并加入了中国籍，这一年金焰刚两岁。金焰的童年是在贫困中度过的，1914年，全家又迁往齐齐哈尔市郊，父亲的小诊所的微薄收入是家庭开支的唯一来源，家中人口多，金焰的兄弟姐妹共有七人，还要不时接济为躲避迫害而从朝鲜迁来的老乡。1918年，金焰的父亲病逝于齐齐哈尔，金焰先后投靠了在上海和天津的两位姑姑，曾就学于东方大学附中、济南的济美和天津的南开中学。在南开中学读书时，大革命开始了，他读了鲁迅先生的《呐喊》，深为折服，并打算改名为金迅，仍觉得不够响亮，乃改名为金焰。1927年，金焰南下上海，由于身无分文，希望找一个无需本钱的职业，经人介绍，他进了民新影片公司，从此涉足影坛。然而事业的道路并非一帆风顺，他在“民新”只在《木兰从军》和《热血男儿》两片中作为群众演员在银幕上偶而露了两面，靠着每天赊来的面条勉强度日。第二年，他经卜万苍介绍，加入了田汉主持的南国社，在南国社，他得到了田汉的帮助和指导，与田汉结下了深厚的友

谊。在从事了一段舞台表演生涯后，金焰于 1929 年自荐于明星公司，但仍未得到重用。是年，孙瑜拍摄他回国后的第二部影片《风流剑客》，他大胆起用了在影坛默默无闻的金焰饰演男主角，金焰从此才正式地走上了银幕。

《风流剑客》虽然未能在影坛激起多大反响，金焰也未能一举成名，但导演孙瑜记住了他，当孙瑜在编写《野草闲花》剧本时，他心目中的黄云就是金焰这个样子，尽管金焰并不是富家子，但他所特有的朝气蓬勃的大学生的的气质，使得他和片中的黄云从形象到性格都十分接近。应该说，黄云是一个全新的电影形象，他既不同于流行的武侠片中靠电影特技而变得神乎其神的剑客侠士，也不同于古装片或鸳鸯片中的多情公子落难少爷，这与《野草闲花》这部影片一反影坛远离社会现实的风气，积极地介入现实，并旗帜鲜明地反对等级观念，同情下层人民的疾苦是分不开的，在黄云身上，寄托了作者想要改变现实不合理状况的良好愿望，金焰则以他良好的外形条件和出色的表演准确地传递出了导演的创作思想，从而塑造出一个全新的“银幕小生”的形象。对此，孙瑜极为满意：

我们第二次在《野草闲花》里合作，他（指金焰——引者注）突出地创造了他那种“学生型”的、活泼而淳朴的自然风度，健美匀称的体格和青春蓬勃的朝气。这一新型的男主角在国产电影里出现，立即使当时那些充斥十里洋场“浅妄极矣”的电影里（见鲁迅：《上海文艺之一瞥》）“油头滑脑”、“才子加流氓”的男主角黯然失色。那一批沾着上海滩浓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气味的“折稍、揩油、吊膀子的滑头少年”，作为银幕“英雄”的男主角形象，一天一天地受到广大观众的唾弃了。[2]

从作为导演的孙瑜对影片的主角阮玲玉和金焰的由衷赞扬中不难看出这部影片也是孙瑜的得意之作。另一个令孙瑜自豪的理由是《野草闲花》虽然是一部默片，但却是中国第一部有专门作词配曲的电影插曲的影片。该片的插曲《寻兄词》由孙瑜作词，配以俄罗斯民歌的曲调，共有四段，由兄妹俩对唱。在影片拍摄的同时，即在大中华唱片公司将插曲灌制成唱片。阮玲玉和金焰都有很好的歌喉，演唱一事自然不用别人代劳，他俩主唱了这首旋律悲怆感人的插曲。

1930 年仲秋，《野草闲花》片成，而此时罗明佑与黎民伟及大中华公司的联合也已成定局，一家实力雄厚的电影公司即将在上海崛起，一条充满希望的道路也已在阮玲玉面前展现。

崛起

如前所述，罗明佑与黎民伟自《故都春梦》的拍摄就开始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合作，通过黎民伟，罗明佑又找到了正因经费困难而一筹莫展的大中华百合公司的董事长吴性裁商谈合作事宜。此前“大中华百合”已将本公司的台柱阮玲玉借与《故都春梦》剧组，而《故都春梦》的成功为合作展现了良好的前景，为合作的最终形式——合组一家新的电影制片公司奠定了基础。关于合作的商谈也就变得十分顺利，1930 年 8 月，以“民新”、“大中华百合”的原班人马、场地、设备，加上在沪经营印刷业的广东人黄漪磋的合作，“联华影业制片印刷有限公司”正式组成。

“联华”成立伊始，即视《故都春梦》为其第一部出品，并围绕着“复兴国片”的主题，展开了强大的宣传攻势。早在《故都春梦》公映之时，罗明佑就曾亲笔撰写了《拍制故都春梦宣言》交报界发表，该宣言称：

国产片之於今日谓为衰落耶，则社会之需要方殷，民众之兴趣极厚，……

海上诸影片公司昔如雨后之春笋者，今乃若秋后之寒蝉，不独产额锐减，抑且声名狼藉。然则国产片固可为而不可为耶？曰否。一言以蔽之，凡事漫无宗旨。舍正道而勿由者，未有不失败也。

鄙人不敏，营影业于华北者十余年矣，以艺术为前提，以益世为职志，鄙人所抱之宗旨也。不合乎此，不敢为亦不屑为也。……

今敝公司得国内同业团体之赞助，乃先与上海民新影片公司合作，而开始自制影片。吾人之宗旨亦有四端。请分而析之：

- 一、普及社会教育也。……
- 二、对抗外片之垄断也。……
- 三、提高艺术及道德也。……
- 四、尊重演员人格也。……

以上四端，为鄙人历来之志愿，亦即此次自装（制）影片所抱之宗旨也。

[3]

罗明佑的宣言应该说是切中要害的，外来影片的长趋直入和国产影片的格调低下正是当时中国影坛有目共睹的两大病害，然而影坛内有实力有可能改变这一状况的人士如张石川、邵醉翁等非但对此熟视无睹，而且被武侠片带来的暂时利益一叶障目，根本无心改变现状，而影坛之外的有识之士一时难以涉足影坛，只能对此现状表示痛心，却也无法改变它。罗明佑可以说是唯一的例外，他既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又已“营影业于华北者十余年矣”，且一贯抱定“以艺术为前提，以益世为职志”的宗旨，故而有可能也有能力尝试改变眼下令他极为不满的影坛现状，《故都春梦》即是他这种尝试的具体体现。

《故都春梦》在各地的放映大受欢迎的成绩使得新成立的联华公司更为自信地隆重推出了它的第二部出品《野草闲花》，这部影片同样是以“复兴国片”为主题进行宣传的，而且还被冠以“中国第一部配音有声片”称号。该片于1930年深秋，当萧瑟的秋风吹落了满树黄叶的时候，在上海和罗明佑手下庞大的电影发行网中与观众见面。孙瑜在上海首映该片的影院放映室里，曾一连三天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银幕，每当银幕上出现阮玲玉和金焰唱歌的画面，他就立刻把电唱机的唱针放到事先做好标记的唱片上，从而使观众们第一次在观看国产影片时听到了与剧情完全吻合的且由剧中演员亲口所唱的歌声。当然，把《野草闲花》说成是有声片未免言过其实，这只不过是一种宣传手法罢了。

《野草闲花》公映之时，正值明星公司推出《火烧红莲寺》第十五集、天一公司推出《火烧百花台》、友联公司推出《荒江女侠》第四集，在影坛仍是四处“起火”，烟雾笼罩之时，《野草闲花》恰似一阵拂面的清风，影片从选材立意、导演手法到演员的自然表演都令观众的耳目为之一新，特别受到了知识阶层和青年学生的欢迎，许多因武侠片充斥影坛而发誓不再看国产影片的观众重新回到了影院，并为《野草闲花》大声叫好。一时间，该片的插曲《寻兄词》唱遍了北国江南。

《野草闲花》继《故都春梦》之后再次成为轰动影坛之作，使得当时对罗明佑投身制片业心存疑虑的手下人彻底打消了心中的顾虑，罗明佑新的合伙人也信服了罗明佑所确立的公司制片方针。1930年10月25日，罗明佑在香港设立了联华公司的总管理处，12月成立了公司的董事会，由于罗明佑的努力，请出了英籍贵族、巨绅何东为董事长，由罗明佑的父亲罗雪甫、叔父

罗文干、张学良的夫人于凤至加上罗明佑、黎民伟、吴性栽、卢根、胡文虎、戴士嘉、冯香泉、黄漪磋、黎北海等十四人组成董事会。其中部分人虽根本不懂电影艺术，但却为“联华”提供了强硬的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靠山，这是“联华”和其他电影公司的重要区别之一，从中亦可看出罗明佑的精明之处就是从大处着眼的，这与张石川等纯粹商人式的精明显然不一样。与此同时还确定了罗明佑为公司的总经理兼总监制，黎民伟为副总经理兼总厂长，陆涵章、朱石麟为制片主任，金擎宇为秘书长。

联华公司正式运作之后，罗明佑更是抱定了“复兴国片”这一法室，在他为公司拟定的形诸文字的“宗旨”中，开宗明义的“总纲”就是日后被“联华”奉为圭臬的四句话：

提倡艺术
宣扬文化
启发民智
挽救影业

在这总纲之下，他又具体列出了十项纲领：复兴国片；普及社会教育；为影界全体服务；抵抗外片之文化侵略与经济侵略；培植新材；辅助国营事业；推广国外市场；维护从业员人格；为国家社会服务。[4]从上述宗旨和纲领中不难发现，罗明佑自《复兴国片计划书》到《拍制故都春梦宣言》再到正式为“联华”拟定宗旨，他始终高举“复兴国片”这一旗帜，并使其制片方针从形式到内容都更加完善，而实际上，罗明佑的这些鼓舞人心的宣传与其商业利益不仅不相背离，而且对其营业大有促进，这也是罗明佑的过人之处。

从《故都春梦》的开拍到“联华”宣告成立这一年不到的时间，是阮玲玉从影以来最为振奋的时期，一方面，由她主演的《故都春梦》和《野草闲花》对“联华”的顺利创建起到了十分关键的作用，这两部影片被顺理成章地列为“联华”的开山之作，阮玲玉也随着她所在的大中华百合公司一起，成了“联华”的一员，而且是公司的功臣；另一方面，这也是她在表演艺术上真正显露才华并逐步走向成熟的时期，不管是在观众还是在同行的眼中，她至此方被视为一个名副其实的电影明星，从而在“联华”的演员阵容中，占据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位置。

阮玲玉与新诞生的“联华”一起崛起于中国影坛。

赞誉

就在《野草闲花》公映后不久的一天，阮玲玉来公司上班，一个她所熟悉的高大的身影映入了她的眼帘，那不是卜万苍导演吗？她趋步上前，热情地向卜万苍问好：“卜先生早！”

卜万苍应声回头，见是阮玲玉，高兴地应道：“是阮小姐啊，咱们可有好些日子不见了，但你拍的《故都春梦》和《野草闲花》我可是都看了，真是许多年没看到过的好片子啊，你演得太精彩了。”

“卜先生过奖了，我能有今天，还真得谢谢卜先生呢。”阮玲玉说着，不由地想起了四年多前报考明星公司时的情景。她又想到“联华”自正式成立以来，正在到处招募人才，前些日子就听说卜万苍可能会加盟“联华”，这个消息曾令她着实高兴，今天在公司见到了他，看来这个消息不会假了，于是她试探地问道：“卜先生今天来有何贵干？”

“我已经正式加入‘联华’了，从今后我们又是一个公司的同事了！”

“真的？那可太好了！我前些天就曾听说你要来，但又不敢相信。”阮玲玉显得很开心，“这么说，你以后又可导演我啦？”

“只要阮小姐愿意，不过你现在是大明星了，还肯演我导的片子吗？”卜万苍半开玩笑半认真地问道。

“卜先生言重了，”阮玲玉闻言有点着急，“不要说我现在还不是什么大明星，就是有朝一日我果然成了大明星，那也是卜先生栽培的结果，怎么能说到肯不肯呢？”

卜万苍看着阮玲玉着急的样子，哈哈一笑，随即收起笑容，满脸认真地说道：“说起我这次加入‘联华’，还真得感谢你呢，我在你之前就离开了明星公司，这你是知道的，后来在两家小公司拍过几部片子，仍觉得不满意，在我看了你为‘联华’主演的那两部片子之后，我想我找到了我该去的地方。我今天既然已经加入了‘联华’，只要有适合你的角色，一定请你来演。咱们一言为定？”

“好，一言为定！”

几天后，卜万苍找到了阮玲玉，递上一个电影剧本，“阮小姐，请你看看这个本子，这是由朱石麟先生编写的《恋爱与义务》，朱先生说，他是专门为你写的。”

当晚，阮玲玉在灯下细读剧本。该剧是由朱石麟根据波兰名作家华罗琛夫人的原著改编的，经朱石麟之手后，已经成了一个完全中国化了的故事，而原著的思想意境和故事情节则为改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在一座著名的高等学府里，两位风华正茂的大学生李祖义和杨乃凡相爱了，这是发生在大学里的最为平常的事了，然而，这场恋爱却引出了一场两代人的悲剧。

原来，杨乃凡生于一个地位显赫的大家族，而李祖义却生于一个贫寒人家，靠个人奋斗才艰难地跨入了大学之门。豪门与平民之间的鸿沟成了他俩结合的难以逾越的障碍，杨乃凡的父亲知晓了女儿的恋情后，坚决地不许她再与李祖义来往，并且要把她嫁给自己为她选定的世家子弟黄大任。李祖义鼓励杨乃凡勇敢地脱离封建家庭，与他一起出走，杨乃凡却没有这份勇气，她听从了父母的安排，痛苦地割断了与李祖义的恋情，嫁给了她根本不爱的黄大任。婚后的生活波澜不兴，杨乃凡虽生下一对儿女，精神上却极为孤独。

一个偶然的机，杨乃凡见到了一别数年的李祖义，李祖义仍孑然一身，他仍深深地眷恋着杨乃凡。李祖义的出现勾起了杨乃凡深埋在心底的情思，其实，她对李祖义也是一直不能忘怀。别后数年的思念以及生活给予他们的磨难使得他们之间重新爆发出更为炽热的情感，杨乃凡终于抛下儿女，不顾一切地跟着李祖义出走了。

出走后的杨乃凡与李祖义一起离开了喧嚣的城市，蛰居于乡间，但这个世界已没有世外桃源，他们很快为生活所迫，不得不重返城市，寻找适合于他们的工作。然而，这对被认定是“羞祖宗、辱门楣”的青年男女已不见容于社会，他们被视为大逆不道之人，李祖义到处找工作，到处碰壁，最后在贫病交加中死去，撇下了杨乃凡和他们幼小的女儿平儿。

为了把女儿抚育成人，杨乃凡不惜委屈自己，当上了被人看不起的女佣人，含辛茹苦，熬过了十多个寒暑，平儿长大了，她活泼漂亮，充满青春活力，并和一个出身富家的青年相爱。然而，父辈的悲剧在她身上重演了，当那青年家得知杨乃凡的“不体面”的身世后，认为这门亲事有辱门风，拒不

认可。杨乃凡陷入了痛苦和绝望之中，她思前想后，自己唯有一死，方能将这份强加的耻辱从女儿身上带走。她给黄大任写下遗书，把女儿平儿托付给他，请他照顾，自己投河自尽了。

阮玲玉手捧剧本，一页一页地读了下去，渐渐地，她忘记了自己是在读一个剧本，她的心情随着故事情节的展开而跌宕起伏，杨乃凡屈从于家庭的压力而嫁给她所不爱的人，阮玲玉为她惋惜；杨乃凡婚后孤独寥寂，阮玲玉完全能够体会；杨乃凡终于鼓起勇气离家出走，阮玲玉既为她高兴更钦佩她的胆量；杨乃凡失去了爱人，忍辱负重，育女成人，最后为了女儿的幸福而自杀，阮玲玉深感痛心。

读完剧本，已是夜深人静，不知不觉中，泪水已经浸透了握在手中的手绢。夜深了，她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剧本中的故事触动了她记忆的神经，打开了她记忆的闸门，特别是读到杨乃凡为哺育女儿而当佣人的情节，使她回忆起了幼年随母亲在张家帮佣的往事。

第二天，阮玲玉见到卜万苍的第一句话就是：“卜先生，朱石麟先生的这个剧本写得太好了，杨乃凡这个角色我演定了！卜先生对我有信心吗？”

“当然有，朱先生动笔写剧本时，在他脑子里杨乃凡的形象就是你阮小姐，我看了剧本后也认为这个角色由你来演是最合适不过的了，我也料定你一定会乐意拍这部片子的，不过，我还是先让你看了剧本，让你自己来决定。我还打算让你兼演平儿，至于片中的男主角李祖义，我已请金焰先生来演，他和你在《野草闲花》中合作得非常好，我想，他定会把李祖义这个角色演好的。”

“是的，”阮玲玉忽然想起了什么，“只是让他演这个角色可有点委屈他了。”

“为什么？”卜万苍有些不解。

“你想啊，”阮玲玉笑道，“在《野草闲花》中，他是位少爷，而我只是个贫家女，而在这部片子中，我和他的角色可是对换了，我成了位阔小姐，而他却成了个穷书生了。”

“有道理，阮小姐真聪明，”卜万苍被阮玲玉逗笑了，他随即正色地说道：“你这样想，实际上说明你已经看出了这部片子与《野草闲花》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在我看来，这两部片子都是通过一对恋人悲欢离合的描写来抨击现实社会的不平等，以及这种不平等对青年人的戕害。恋爱原是人类间至上至美的情感，然而，不平等的社会却要拼命地扭曲它、摧残它，强加给恋爱中的情人许多冠冕堂皇的所谓义务，使得他们尤其是女主角常常处于恋爱与义务的矛盾煎熬之中，难以自拔。”

“我也是这样想的，”阮玲玉轻轻地点了点头，“昨晚我是一口气把剧本读完的，我当时就有一个强烈的感觉，朱先生的这个本子的确是为我写的，我虽然出身贫寒，但我完全能够体会杨乃凡在人生不同阶段的不同心境，请卜先生放心，我要把这个角色演好，我也一定能把她演好。至于平儿，我想只要拍摄技术上没问题，我也是能演好的。”

“我等的就是你这句话。”卜万苍有些兴奋地说道。他极想把这部影片拍成一部不同凡响之作，这毕竟是他入“联华”后执导的第一部影片，也是“联华”正式成立后开拍的第一部影片，因此，不管是对卜万苍个人，还是对联华公司而言，这都是一部必须成功的影片。

1930年寒冷的冬天，阮玲玉却是在一片热气腾腾的摄影棚内度过的，由

于公司的重视、同人的努力，《恋爱与义务》一片的拍摄很是顺利。两位主要演员对于导演的意图心领神会。金焰饰演穷大学生李祖义，较之他在《野草闲花》中饰演黄云更为驾轻就熟，他个人所曾经历过的艰难岁月，远甚于剧中的李祖义，他只是没有像杨乃凡这样的一个爱人罢了。阮玲玉从读剧本的那一天开始，只要一有空闲，必定是在琢磨杨乃凡的戏，她虽不是阔小姐，但阔小姐还是见过不少的，她不满足于简单地模仿王汉伦等得到公认的大家闺秀式的表演，而是根据剧本所规定的杨乃凡特殊的人生道路，设计出每个特定时期杨乃凡的特殊的表情动作，循序渐进地将杨乃凡从少女时代的富家小姐到人过中年的女佣人的近二十年间坎坷不平的人生历程展现于银幕，令人信服，令人同情。至于平儿的戏，对于阮玲玉说来没有任何难度，这几乎就是阮玲玉本人亲身经历：有一个当佣人的母亲、一个生于富贵人家的爱人、由于门不当户不对而遭受的种种屈辱……这难堪的一幕幕的再现，令阮玲玉一次次地陷入了深深的悲哀之中，演来自然是格外地真实感人。在《恋爱与义务》一片中同时饰演母女两个角色，再一次显露了阮玲玉非凡的表演才华。

《恋爱与义务》刚刚拍竣，阮玲玉又马不停蹄地投入了新片《一剪梅》和《桃花泣血记》的拍摄。《一剪梅》是由黄漪磋根据莎士比亚的戏剧《维洛那两绅士》改编的。担任编剧的黄漪磋原本是位经营印刷业的商人，他在与罗明佑、黎民伟等联合组成联华公司后，也想尝试一下电影创作，于是编写了这一剧本，虽然是根据莎翁名剧改编，但其格调和品味较之《恋爱与义务》却不免逊色。影片描写一对相爱的青年男女的爱情波折：因受人离间，男主角对爱人产生了误解，爱情几乎夭折，女主角历尽艰难，终于使真相大白，两人重归于好，而阴谋离间者则受到了应有的惩罚。执导这部影片的仍是卜万苍，他再次启用阮玲玉和金焰主演，参加该片拍摄的演员还有与阮玲玉已合作过的林楚楚、陈燕燕、刘继群，另外还有一位在30年代成为著名影星的高占非。该片于1930年底开拍，为了增加该片的号召力，公司不惜花费巨资，在广州和香港拍摄了部分外景，阮玲玉随外景队南下，平生第一次回到她的故乡广东。在香港，“联华”董事长英籍贵族何东爵士盛情款待外景队，作为女主角的阮玲玉自然格外引人注目。南国之行令阮玲玉非常开心。

《桃花泣血记》则是由卜万苍自己编剧并导演。该片亦是描写一对贫富悬殊的青年男女的爱情悲剧故事，一位出身富有家庭的知识青年德恩爱上了贫寒的牧羊女琳姑，悬殊的社会地位和残酷的封建礼教为他们的爱情设下了重重障碍，琳姑命若桃花，虽曾短暂地灿烂开放，却挡不住无可奈何地凋落，最后饱受生活的折磨，凄苦地死去。阮玲玉和金焰在该片中分饰琳姑和德恩，这是他俩的第四次合作，也是第四次在银幕上扮演一对恋人。

与阮玲玉一部接一部拍摄影片的同时，作为“联华”新成员的原“民新”、“大中华百合”的编、导、演、摄人员，罗明佑从“华北”带来的人员以及“联华”成立后从其他电影公司罗致的电影人材们也都在以饱满的热情拍摄新片。罗明佑鉴于公司的制片业务主要在上海进行，公司的总管理处又设在香港，管理有所不便，遂于1931年3月，在上海设立了分管理处，统一管理公司设于上海的“联华一厂”（黎民伟主持的原“民新”）、“联华二厂”（吴性栽主持的原“大中华百合”）、“联华三厂”（朱石麟新办于徐家汇）。[5]是年秋，但杜宇的上海影戏公司加入“联华”，称“联华五厂”。为了培植电影人材，公司又在北平设立“联华演员养成所”，在上海则合并了黎锦晖领导下著名的“明月歌舞团”，易名为“联华歌舞班”。一时里，“联华”

真可谓人材济济。

真正令影坛对“联华”括目相看的还是它的出品。在风格清新的最初两部影片《故都春梦》、《野草闲花》之后，到1931年中，已有一批“联华”的影片相继问世，除了卜万苍导演、阮玲玉和金焰主演的几部影片外，还有王次龙导演的《义雁情鸳》、《爱欲之争》、《自由魂》，史东山导演的《恒娘》、《银汉双星》，杨小仲导演的《心痛》，庄国钧导演的《玉堂春》（该片由阮玲玉主演）等等，这些影片的编、导、演、摄虽出自众人之手（编剧大多是朱石麟），但其中大多数都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不迎合武侠神怪片的潮流，而是坚持在一定的社会背景下，展开以家庭矛盾、人际关系为主题的故事。这些影片的另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对电影艺术特性的比较成功的把握，这在孙瑜、卜万苍、史东山等人导演的影片中都有突出表现，这与“联华”的主要编导和演员大多接受过较好的教育，有学识、有抱负、有志于电影事业是分不开的。在导演方面，比较讲究技巧，探索和采用了一些新的表现手法，影片的剪辑得到充分重视，结构上有较多的突破和创新；在演员方面，已摆脱了文明戏的影响，涌现出了像阮玲玉、金焰这样戏路很宽、艺术上有较高造诣的新一代演员。

在30年代刚刚开始的时候，正式创建仅仅一年的“联华”即以其创造的新的电影形象和它发出的“复兴国片”的号召，赢得了知识阶层和青年学生为主的一大批观众，那些对武侠神怪片已经厌倦了的一般市民观众，也乐于换换口味，看看“联华”的出品。“联华”在广大观众眼中，成了新崛起的一派，而仍然沉迷在武侠神怪或鸳鸯蝴蝶中的“明星”和“天一”则自然被视为旧派。罗明佑是从经营影院业起家的，这使“联华”一开始就有了从制片、发行到放映的一整套完整的机构。因此，“联华”业务发展迅速，很快就在影坛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从而使得30年代初的中国影坛形成了“联华”、“明星”、“天一”鼎足而立的局面，而在这三强之中，“联华”显然是最具活力的。

“联华”的迅速崛起不仅为阮玲玉提供了一个广阔的表演天地，而且使她声誉鹊起，使她真正得以跻身一流影星的行列。

心病

阮玲玉在事业上取得空前成功的同时，个人生活却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

随着阮玲玉的名声一天大似一天，张达民无赖的程度也在不停地升级。前面曾经说到阮玲玉自北平拍《故都春梦》外景刚回到上海，就被张达民逼要去了身上仅有的三百元钱，还了赌债。可是没过几天，他耐不住赌瘾，借了钱又下了赌场，这回手气不错，赢回了上百元钱，然而没过两天，就又输得两手空空了。忍了几天后，再次开口问阮玲玉要钱，他把那个说了多少遍的借口毫不害羞地原封不动地又说了出来。

阮玲玉当然不会再相信他，并忍不住揭穿了他的老底：“你哪里是拿钱去做生意，分明是拿出去赌，你还外面欠下了赌债，前些日子刚给你的三百元就是去还赌债的吧！”

张达民一听此言，知道何阿英事后还是把他的劣迹告诉了阮玲玉，不由得恼羞成怒，冲上前去，照着何阿英劈头盖脸就是几个耳光，嘴里还在骂道：“我就知道是你这个老东西在背后嚼舌头，我让你再嚼，看我不打死你这个老东西！”何阿英哭着跑回了自己的房里。

这一幕就发生在阮玲玉的面前，她甚至来不及反应，她怎么也没有想到张达民竟敢当着她的面痛打她的母亲，她气得用手指着张达民：“你……你……”却不知该说什么是好，于是她转身向母亲的房间走去。

张达民一个箭步跨了过来拦住了去路：“怎么，我说得不对吗？难道不是她在你面前说我的坏话吗？”

阮玲玉此时心中气苦万分，想当初自己决意嫁给张达民时，还曾指望靠上他可让前半生吃尽辛苦的母亲安度晚年，谁料到他不仅不能挣钱来承担起对家庭应负的责任，相反还要向自己伸手要钱去挥霍，今天竟然当着自己的面作出如此恶劣的行径来。至此，阮玲玉心中已十分明白：以前也曾与张达民一次次地争吵，明知，没有多少可能，但心中总还抱有一线希望，指望他有朝一日能改邪归正，而从今天开始她和张达民再也没有什么感情可言了。想明白了这一点，她渐渐地冷静下来，对着拦在面前的张达民冷冷地说道：“我母亲说的难道不是事实吗？”

“就算是吧，”张达民见抵赖不过，索性耍起了无赖，“大男人偶尔赌个一两回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轮得着她来管吗？”

“你若用自己挣来的钱去赌，不要说是赌，任你干什么，我们自然不会管你。可你……”

张达民自知自己理屈，没容阮玲玉把话说完即抢过话头：“好，好，好，今后只要她不再来管我，我就不打她，这总好了吧？怎么说，你今天到底肯不肯给我钱？”

“不是我不肯给，”阮玲玉真想一口拒绝，但不知道这样会使张达民再做出什么出格的举动来，见张达民已答应不再打何阿英，也就把口气放软了一点，“我仅有的三百元钱已经给了你，公司这个月的薪水还没发，我哪来钱给你。”

“没有现钱，给东西也行。”张达民眼珠一转，“你去北平拍外景时不是买了件皮大衣吗，现在天气暖和了，反正也穿不着，拿去当了不就是钱吗？”

阮玲玉想不到张达民竟会说出这样的话来，看来今天他是要纠缠到底，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了，只得依了他。后来，阮玲玉曾把当时的情形向记者诉说：“他竟当着我的面打起我的母亲来了，你说这还成什么呢？到这时，我俩的感情就无法再弥补了。但是，他是什么都会做的。他会恐吓，他会闹，他要起赌博的本钱来，眼见我把衣饰当了凑钱给他，他也不叫一声可惜。你想，我还有什么办法呢？”[6]

阮玲玉在对张达民的态度上始终强硬不起来，一方面是因为她生性比较软弱，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她极不愿意使自己的私事成为报纸尤其是一些不负责任的小报热衷的话题。随着她在“联华”最初几部影片的公映，她的名声一天比一天大，也就越发引起这些被称为“舆论”的报纸的关注，她已经看了太多的明星是怎样被这些所谓的“舆论”损毁的，对自己名誉看得极重的她不愿意步他们的后尘，因此，尽管她已明白她与张达民的感情“无法再弥补了”，但仍然只能迁就于他。就这样，他俩磕磕碰碰地又过了一年。

转眼到了1931年的春天，张达民见阮玲玉已在“联华”扎下了比较深厚的根基，在影坛的名声也已与稳坐明星公司头把交椅的胡蝶并驾齐趋，心中不免有些发毛，担心阮玲玉终有一天会弃他而去，而且在上一年，由于阮玲玉的坚持，他们已从张达民名下的鸿庆坊的房子里搬了出来，住到了海格路

大胜胡同。心虚的张达民更加紧了对阮玲玉的纠缠，甚至常趁阮玲玉拍片之时到摄影棚去闹，阮玲玉已疲于应付。

3月初的一天，阮玲玉下班刚回到家中，张达民又伸手要钱，阮玲玉好言相劝：“你再这样胡闹，我真的不能再给你钱了。”

张达民闻言呵呵冷笑几声，从西服口袋里掏出一张当天的报纸，“你不妨先看看这条新闻再说这样的狠话不迟。”

阮玲玉接过报纸一看，只见报纸的大幅标题赫然写着：“电影明星胡蝶诉未婚夫林雪怀无故解约案今日开庭，千余旁听者挤破法院门厅”。阮玲玉不由得愣住了，胡蝶与林雪怀关系破裂她也是最近才听说的，但他俩失和她是知道的。林雪怀一直靠胡蝶资助，勉强支撑着他的点心店，胡蝶见林雪怀并无经商才能，老是这样赔下去不行，乃自己出资开设了一家胡蝶公司，由自己的父亲胡少贡当经理，并让林雪怀关了点心店来胡蝶公司当雇员。林雪怀自然不高兴，但又不得不如此，到胡蝶公司不久，原本生活比较检点的他开始放纵自己。胡蝶也看出林雪怀的不满，为了安慰他，胡蝶特地为林雪怀买了一辆小轿车，供他专用，林雪怀却开了这辆车来往于歌场赌馆，输了钱就问胡蝶要，变得与张达民也没什么两样。胡蝶闻知林雪怀的种种劣迹后，觉得长此以往也不是个办法，遂不再给林雪怀钱。断了赌本后的林雪怀恼怒异常，为了要挟胡蝶，他请出了上海著名的鄂森等两位律师，致信胡蝶，声言胡蝶行为不检，要和胡蝶解除婚约。他的如意算盘是，作为电影明星的胡蝶，是传媒尤其是一些专登名人隐私的小报关注的焦点人物，她一定不敢弄出被未婚夫“休”掉的新闻来毁了自己的名声，只好乖乖地掏钱供他挥霍。不想胡蝶不吃他这一套，干脆也请了位叫做詹纪凤的名律师，先到法院去告了林雪怀无故解约，并要求法院判决准予解除婚约、林雪怀归还欠胡蝶的财产和给予胡蝶精神赔偿。1931年2月28日，此案在上海第一特区法院开庭，此前新闻界已将此案炒得沸沸扬扬，当日到庭旁听的竟有上千人。张达民拿回来的报纸上说的就是这天法庭的“盛况”。

阮玲玉低头细读这篇报道，方知胡蝶在法庭上经历的种种难堪，法官和林雪怀的律师提出的许多涉及个人隐私的提问，胡蝶不得不一一作答，旁听者犹如看戏一般看得十分开心。更要命的是这种婚姻诉讼由于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法官很难判断，第一天的庭审，什么结论也没能做出，在法官宣布下次再会后闭庭。报纸预测，这场官司将旷日持久地拖延下去，好戏还在后头。看着看着，阮玲玉不由得为好友胡蝶捏了一把汗。

张达民在一旁察言观色，见阮玲玉脸上露出了担忧之色，暗自得意，“怎么样，来劲吧？还有比这个更精彩的，街头的许多小报关于胡蝶情史风波的描写那才叫绝，我是在赌……哦，不，我是在一个朋友那里看到的，可惜我出去晚了一步，没能买到，要不就能给你欣赏欣赏了。”

“我不要看，你别拿回来。”阮玲玉连忙摇头。

“那有什么，其实胡蝶那点事远没有咱俩的事精彩，要不要我把你16岁上就嫁给我的详细经过说给这些小报记者听听，我保证，那一准能卖个好价钱。”

阮玲玉闻言大惊失色，“你千万不要胡闹，那样可把我给毁了。”

“我知道你爱面子，我不是被你逼绝了，也不想这么干。”“我逼你？这从何说起？”阮玲玉被张达民说急了，她唯恐张达民真的这样做，只得让步，“你要钱的事，给我两天时间，让我来想办法，好吗？”

“好吧，今天就依你，给你两天时间，可我有言在先，只是两天，不然，你就等着看报纸吧！”

当晚，阮玲玉为此事愁得一夜没合眼，思来想去，只有设法为张达民谋一份既体面，又能赚钱且不需化什么气力的事情做做，让他有份固定工作和收入，也许还能让他收敛一些，也不会老是缠着自己要钱。

第二天，阮玲玉直接去找了罗明佑，请他为张达民在公司安排个职务。罗明佑对张达民并不了解，但看在阮玲玉的面上，不便拒绝，他想了想，告诉阮玲玉，公司的光华戏院正缺一位经理，若张先生愿意屈就的话，公司可以支付 120 元的月薪。阮玲玉连声称谢，她想，对张达民这种一无所长的人来说，再也找不到比这更好的职务了，而且月薪可谓不低，公司的一般演员每个月才只几十元的薪水。

当天下班回到家中，阮玲玉就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了张达民，张达民听了之后，也显得很高兴，“请我当经理，这还说得过去，不过要是太累人我可是要辞职不干的。”于是张达民当上了戏院经理，这也是他平生第一次有了个正经工作。

张达民当上经理后，阮玲玉总算是有了一段稍微平静的时日。她暗自庆幸，没有像胡蝶那样备受法庭和小报的折磨。胡蝶在经过了第一次开庭之后不久，3月20日又第二次出庭。此日大雾迷漫，但仍挡不住旁听者潮水般地涌向特区法院。一大早，法院门外，“已见人影憧憧，青年男女陆续赴院，此辈旁听者，多因前次开庭，未曾占得一席之地，故此番提早前去，以期捷足先登。”[7]法院仍比戏院还要热闹。此次庭审仍因证据不足，未能判决。至7月3日，此案第三次开庭，时天已大热，旁听者们依然踊跃，“男女麇集，汗流浹背，不以为苦，反以为乐”。[8]此次庭审终于将基本事实审理清楚，一个星期后的7月11日，法庭进行了判决，准予解除婚约，被告林雪怀需偿还原告胡蝶的借款千余元，但胡蝶要林雪怀给予精神赔偿的请求法庭不予支持。正当胡蝶为拖了半年之久的官司有了结果而松了口气的时候，林雪怀却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胡蝶的罪还没受完。

这半年来，阮玲玉始终关注着这场被报纸称为“雪蝶解约案”的诉讼，对胡蝶能否咬紧牙关挺过来也十分担忧。在一些影星们常出席的社交场所，也不见胡蝶的身影。阮玲玉曾专门登门去看望过胡蝶，胡蝶与她谈起这桩恼人的诉讼来颇有悔意——不是懊悔与林雪怀解约，而是悔不该采用打官司这种比较极端的方式。胡蝶谈起在法庭上的尴尬和对小报记者的怨恨，真是满腹苦水。然而，开弓没有回头箭，既已选择了这一方式，也只有奉陪到底了。胡蝶的韧劲令阮玲玉很是佩服，她真不能想象若换了自己该如何应付。当传来此案一审的判决结果时，阮玲玉也为胡蝶松了一口气。

此后不久的一天晚上，在一个朋友聚会的晚会上，阮玲玉终于看到了在这种场合久违了的胡蝶。阮玲玉笑着与胡蝶打招呼，方知胡蝶是被其堂妹也是影星的胡珊硬拉出来散心的。当一曲终了，阮玲玉回到座位上来的时候，看到胡蝶正在与一位身材颀长的男青年交谈着，看得出来，他俩谈得颇为投机，愉快的笑容又回到了半年来一直愁眉不展的胡蝶的脸上。这位名叫潘有声的男青年是一家洋行的普通职员，这是他和胡蝶首次邂逅相逢，后来他成了胡蝶与林雪怀分手后的第二位恋人，当然，他们以未婚夫妻的身份出现在社交场合，那是三年后的事了。1931年余下的时间里，胡蝶仍然陷在解约的官司中，经过10月19日和11月25日的两次庭审，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到 12 月 2 日终于作出了驳回上诉的判决，至此，历时一年之久且为各报炒得滚烫的“雪蝶解约案”总算尘埃落定。胡蝶的这场旷日持久的官司给阮玲玉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也构成了她日后视打官司为畏途的一个原因。

从 1929 年底到 1931 年底这两年里，阮玲玉共为联华公司主演了六部影片（不包括并未正式公映的《自杀合同》），就数量而言，与当时的著名影星相比并不十分突出，但就影片的思想、艺术品位和她在影片中所表现出来的才华而言，在当时的中国影坛可以说已没有哪一位影星可以比得上她，她也由此而走向了一生中最辉煌的年代。

注释：

[1][2]孙瑜：《银海泛舟》，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 年，第 66 页。

[3]《联华第一篇宣言》，载《联华年鉴》1934—1935 年。

[4]《联华的宗旨及工作》，载《联华年鉴》1934—1935 年。

[5]“联华三厂”初名为六厂，因在北平设立的三厂仅出一片即告停业，拟在四川建立的四厂未建成，上海影戏公司又于 1932 年末退出“联华”，故后更名为三厂。

[6]《近世中国十大社会新闻》，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404—405 页。

[7][8]《申报》1931 年 3 月 21 日，7 月 4 日。

八 走向辉煌

变革

当阮玲玉踌躇满志，要在影坛大显身手的时候，电影界的一场巨大变革正在酝酿之中。

在整个 20 年代，电影界内尽管有郑正秋、洪深等人始终坚持电影“教化社会”的功能，但在一般人的眼中，电影仍摆脱不了供人消遣的玩意儿的形象，特别是言情片、古装片、武侠神怪片充斥银幕，电影一直远离中国社会的实际，谈何教化社会？

这种状况在 30 年代初有了根本改变，随着电影事业在中国的发展，特别是随着联华公司在 30 年代初的崛起给影坛吹进的新风，电影开始显出了它特有的魅力。“联华”、“明星”等公司所拥有的庞大的观众队伍以及其作品对观众潜移默化的影响，也使许多文艺界的有识之士对电影刮目相看。这种对群众的影响力尤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左翼文化人士所看重，1931 年 9 月，“左翼文艺戏剧界联盟”（简称“剧联”）就决定进军影坛，参加电影制作和开展对现阶段中国电影的批评。

此时的中国电影发展也正处在十字路口，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帝国主义向我国东北发动进攻，由于国民政府采取不抵抗的政策，致使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内，东三省即沦入敌手。翌年初，“一·二八”事变在中国电影的大本营上海爆发，日本帝国主义把侵略的战火烧到了上海，战火使电影界蒙受了巨大的损失，“联华”的损失尤为惨重，设于闸北的“联华四厂”完全毁于战火，营业额锐减。“九一八”和“一·二八”事变的炮火使包括电影公司老板在内的电影界人士对深重的民族危机有了亲身的感受，切肤之痛使他们惊醒。“一·二八”的炮火，一面固然毁坏了无数的建筑物，但一面却树立了中国电影艺术的新境地，而替那漆黑一团糟的神怪国产片编制了一支送葬曲。” [1]

面对新的局势，电影界的“有识之士，如蔡楚生、史东山和金焰等电影工作者，觉悟到电影不是有闲者的消遣品，应该使之成为争取民族解放的宣传武器”，“必须选取适合时代的抗日救亡的爱国内容的现实题材”。 [2] 在“一·二八”的战火中，“联华”、“明星”、“天一”等公司均派出了摄制组，在前线拍摄抗战纪录片。“联华”拍摄的《暴日祸沪记》、《淞沪抗日将士追悼会》、《十九路军抗日战史》，“明星”拍摄的《抗日血战》和“天一”拍摄的《上海浩劫记》及其他小公司拍摄的抗战纪录片在上海和内地乃至南洋的放映，都受到了空前的欢迎和赞扬。这也使各电影公司大受鼓舞，拍摄抗战影片的积极性十分高涨。在“一·二八”事变爆发二十天后的 2 月 18 日，“联华”的编导蔡楚生就联合史东山、孙瑜和王次龙共同编写出了抗日故事片《共赴国难》的剧本，2 月 27 日投入拍摄，4 月即告完成。可见，被“一·二八”炮火惊醒的电影界已出现了革新的契机。

此时，阮玲玉正在香港。她是与罗明佑、黎民伟、林楚楚等为避“一·二八”的战火而去香港的，张达民和女儿小玉与她同行，母亲何阿英则因家中无人看守不放心而坚持留在了上海。罗明佑、黎民伟和阮玲玉都是广东人，且罗明佑就出生在香港，黎民伟、林楚楚夫妇也曾在港经营多年，“联华”董事会的许多成员也都长住香港，此次返港，都有回到故乡的亲切感。黎民伟和林楚楚夫妇仍在当年民新公司迁沪前的旧址住，并盛邀阮玲玉和张达民

与他们同住，他们特地把房子的整个二楼都让给了阮玲玉和张达民。在林楚楚的热情陪同下，阮玲玉畅游了香港的风光名胜，并见到了“联华”的许多幕后人物，再一次见到了“联华”董事长英籍贵族何东爵士。他们对“联华”的首席明星阮玲玉的到来极为热情。阮玲玉在香港呆的时间并不长，不久就去了澳门，在那里，她住到了这一年的4月。

身在香港的罗明佑心中很不踏实，香港作为英国的殖民地，并未受到战争的威胁，仍是一派歌舞升平的花花世界，但几千里以外联华公司的所在地上海，却正是战火纷飞的战场，驻守上海的中国军队十九路军在蒋光鼐、蔡廷锴的指挥下，对日寇的侵略予以迎头痛击。在香港的罗明佑一直关注着上海的局势，眼看着上海炮火连天，“联华四厂”被毁，他心急如焚，并对继续在上海从事拍片的前景有些悲观，于是他在港积极活动，一度曾想把联华公司抵押给香港影院业巨头卢根，甚至还打算把“联华一厂”迁往南洋。他的主张遭到了留在上海的“联华”人员的一致反对。不久，上海的战事渐趋平息，罗明佑这才打消了卖厂或迁厂的打算。但在此期间，“联华”除了拍摄了几本淞沪抗战的纪录片和一部故事片《共赴国难》以外，制片业务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上海的战事稍趋平息后，阮玲玉就执意要返回上海。她人虽在港澳，上海的局势却无时无刻不挂在心上，她从报纸和广播中了解到十九路军浴血奋战，上海人民踊跃劳军的动人情景后，深悔自己在危难之时避走港澳，没能和同事们一起为保卫自己的家园而出力，因此，她决定尽快返回上海。

但在港澳的几个月生活却令张达民流连忘返，香港的跑狗赛马，澳门的大小赌场，对他而言诱惑力实在是太大了，当阮玲玉提出要回上海时，张达民几乎是想也设想，就一口回绝了：“要回你自己回，我可不想走。”

“也好，”阮玲玉思考了一会儿后说，“你既然喜欢这儿，在此多住些日子也无妨。不过，你若长时间不回去的话，你在光华剧院的位置可就保不住了。”

“不就是个破经理吗，不当就不当呗，有什么了不起的。”张达民满不在乎地说道，“何东爵士不是认你做了干女儿吗，你何不找他为我在香港找个事做做？他在香港名气大得很，为我介绍个工作还不是小事一桩。”

“干女儿什么的只是玩笑话，岂可当真。你想在这里找个正经的事做当然好，我走之前如有机会一定请何爵士帮忙，但愿能满足你的愿望。”

阮玲玉在向何东辞行时，婉转地提出了为张达民介绍一份工作的请求，何东满口答应下来，不久，张达民正式辞去光华剧院经理一职，由何东出面安排，在太古轮船公司的瑞安轮上当了买办。[3]

阮玲玉在1932年4月间踏上了归途，带着女儿小玉回到了上海。阮玲玉的家位于租界内，因而躲过了“一·二八”的炮火，留在上海看家的何阿英安然无恙，阮玲玉也就放心了。她把家迁到了静安别墅。

此时，上海的战火已告熄灭，后又经国际联盟决议和英国驻华公使兰普森的斡旋，中日双方于5月5日达成《淞沪停战协定》，上海的战争危机暂时算是过去了。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野心不但没有因此次战事而有所收敛，反而更为变本加厉。“九一八”和“一·二八”的战火，在上海和全国人民心中留下了挥之不去的阴影。中国电影要再回到原来的老路上去已是不可能的事了。侵略者的炮火给电影界造成的巨大损失和民众对现实越来越不满的强烈情绪，使各家电影公司尤其是“联华”、“明星”这样的大公司

不能不认真地考虑今后的拍片方针。

创建仅两年的联华公司，虽然一开始就以新派的面目出现，并赢得了以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为主的观众的好评和欢迎，但此时却已面临着重重困难。随着联华四厂毁于炮火，营业每况愈下，“联华”内部也发生了分裂，黄漪磋首先脱离了“联华”。自组了一家专拍猎奇影片的艺联公司，北平分厂在拍完其唯一的影片《故宫新怨》后倒闭，盛极一时的“联华歌舞班”宣告解散，但杜宇和他的原班人马也正在准备退出“联华”，这样，“联华”实际上就剩下了黎民伟的“一厂”和吴性裁的“二厂”，且举步维艰，今后该拍什么样的影片才能挽回颓势，罗明佑和黎民伟都心中无数。

但拍片业务已基本停顿了几个月的“联华”不能再拍新片，处在困境中的“联华”为了确保新开拍的影片卖座，决定拍摄当年曾为“联华”创下牌子的首部影片《故都春梦》的续集，片名即为《续故都春梦》，所用的仍是原班人马，故事情节则加入了一点“革命”的内容。因此，回到“联华”后的阮玲玉立即投入了《续故都春梦》的拍摄。

影片说的是：朱家杰参加了北伐军，并与燕燕重逢，朱家杰为北伐军送情报，在遭军阀击杀之时，燕燕挺身而出而中弹牺牲，而朱家杰则获救了，北伐胜利后，一家人重又团圆。该片纯粹由编者面壁虚构，并无多大现实意义，公映后反响平平，远不及当年《故都春梦》放映时那般轰动。

联华公司已意识到时局的变化导致了观众欣赏口味的改变，而什么样的题材才能为今日的观众所欢迎呢？宣传抗日的影片显然是会得到广大观众认可和欢迎的，但当局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为抗日影片的摄制设下了重重障碍，除此之外，还有什么新的题材呢？“联华”的老板和编导们都在苦苦的寻求之中。

与联华公司一样，实力强大的明星公司也面临着痛苦的选择，对明星公司而言，首要的抉择是继续拍武侠片、鸳鸯片，还是改弦易辙。有一点是明摆着的，就是曾红遍影坛的武侠神怪片至此已走上了穷途末路。风行了四年之久使观众看腻了固然是原因之一，但更重要的原因是国难当头之时，这种胡编乱造远离现实的影片引起了观众的不满和进步舆论的抨击，就连政府当局也不得不出面干涉了。1930年11月3日，国民政府颁布了《电影检查法》，并由内政部、教育部拟定《电影检查法施行规则》和《电影检查会组织章程》，1932年3月1日，“电影检查会”正式成立，直属内政部和教育部，最初主要负责查禁武侠神怪片，武侠片的始作俑者《火烧红莲寺》首先遭禁。1932年6月29日，内政部、教育部会同传令“电检会”：

查江湖奇侠传一书，……经本内政部审查，内容荒诞不经，有违党义，不准登记在案，自应一体查禁，以免流毒社会。近查明星公司出品之红莲寺影片，完全取材此书，其传播之广，为害之烈，甚于书籍，……应即依据出版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禁止该片全部映演，并于今后，凡未经依照出版法在本内政部登记许可出版之小说，或其他书籍，一概不准据以取材，摄制电影。合行令仰该会遵照，即行撤消红莲寺影片各集之准演执照，并通知各制片公司遵照为要。此令。[4]

显然，武侠片此路已经不通，但这些年来，因武侠片一直非常卖座，张石川一头扎在其中，仅《火烧红莲寺》就连拍了十八集，明星公司已完全陷在了旧的套路之中，要革故鼎新，谈何容易。

除了武侠片遭禁以外，还有一个原因使明星公司革新的要求显得更为迫

切，那就是明星公司因投下巨资拍摄的长达六集的故事片《啼笑因缘》迟迟不能公映而给公司造成的空前的经济困境。这部根据张恨水的著名小说改编的同名影片于1931年秋天开拍，胡蝶一人在片中饰演唱大鼓的贫家女沈凤喜和富家千金何丽娜两个角色，为求逼真效果，公司特地派出庞大的外景队赴故事的发生地北平拍摄外景，并将原定的三集扩充到六集，本指望这类市民阶层最喜爱的鸳鸯派作品能为公司创下巨额票房利润，却不料半路杀出个大华公司的顾无为，利用明星公司为抢时间未等在内政部拿到准演执照即行开拍的漏洞，抢先注册，闹出了个《啼笑因缘》“双包案”。顾无为的后台乃是上海黑社会的头目黄金荣，明星公司“三巨头”张石川、郑正秋和周剑云无可奈何之下，只得拜在另一位黑社会头目杜月笙门下，请出杜月笙来“摆平”此事，到1932年6月，已花去了十多万巨款，事情却仍未能了结，《啼笑因缘》仍未能公映，明星公司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正因为如此，明星公司率先在革新方面迈出了一大步。要革故鼎新就得输入新鲜血液，电影界内的创作人员在旧的套路里陷得太深了，要他们写出反映时代潮流具有新的意识的剧本看来不大可能。而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不妨请些人进来。1932年5月间，素有“明星”智囊之称的洪深不失时机地向“明星三巨头”进言，提出转变作风，请几位左翼作家来当编剧顾问的建议，为他们所接受。

于是，一方面左翼文艺工作者决定进军电影界（进军的具体办法尚未考虑周全），另一方面，电影界也主动敞开了门户，一场在中国电影史上影响深远的左翼电影运动产生的条件到此就成熟了。

“明星三巨头”在接受了洪深的建议后，即由周剑云出面，请其同乡左翼作家钱杏邨（阿英）帮助，“再找几位有名气的作家去做他们公司的剧本顾问。”[5]阿英接受其请，很快找到了左翼作家郑伯奇和沈端先（夏衍）[6]，他们一致认为这是打入电影界的一个好机会，遂向中共上海中央局文化工作委员会（简称“文委”）提交了报告，得到了瞿秋白的同意。

在盛夏的一个傍晚，夏衍、阿英和郑伯奇在善钟路霞飞路口一家外国人开的DD咖啡馆与周剑云见了面，周剑云再次表达了相请的诚意，并表明公司的意图是请三位对公司今后的方向出主意，最好能写剧本，剧本的审查问题公司有办法解决。夏衍称这次会面“是一次相当坦率而又相互间心照不宣的谈话”。不久，夏衍、阿英、郑伯奇分别化名黄子布、张凤吾、席耐芳，当上了明星公司的编剧顾问，并与郑正秋、洪深等一起组成了“明星编剧委员会”。左翼电影运动由此而揭开了序幕。

左翼电影运动发端于“明星”，很快就扩展到了“联华”和“艺华”[7]，随着一大批以“剧联”盟员为主的新文艺工作者通过不同的渠道纷纷加入，这三家公司遂成为左翼电影运动的主要阵地。左翼电影运动的兴起，带来了影坛风气的变化，作为演员的阮玲玉很快就感受到了这清新的空气，也迎来了她一展鸿图的大好机会。

《三个摩登女性》

就在夏衍、阿英、郑伯奇进入明星公司的前后，另一位左翼作家田汉开始了与联华公司的合作。与夏衍等由文学戏剧界起步，而后转入电影界不同，田汉很早就与电影结下了不解之缘。

田汉生于1889年，字寿昌，湖南长沙人。生于农民家庭，毕业于长沙第一师范学校，后留学日本，就学于东京高等师范教育系。学生时代的田汉就酷爱写诗，并以小诗人闻名。东渡日本后，即对电影着了迷，有许多时间是

在神田、浅草一带的电影馆里消磨的，并深受日本唯美派作家谷崎润一郎的文学观和电影观的影响。1921年回国，创办了《南国半月刊》，并撰写有关电影的文章，后集成《银色的梦》出版。1926年田汉首次编写电影剧本，其感受“就像得了一个新恋人似的”。[8]同年底，他发起创办了南国电影剧社，他在为剧社亲笔拟就的宣言中称：“酒、音乐与电影为人类三大杰作，电影年虽稚，魔力也最大，以其能在白日造梦也。梦者心之自由活动，现实世界被压榨的苦闷，至梦境而宣泄无余，……”[9]田汉以他诗人的气质、浪漫的情怀开始了电影创作，他自编自导影片《到民间去》，可惜功败垂成。1927年，他为明星公司编写了《湖边春梦》一片，这是他的第一部与观众见面的电影作品。

1930年田汉的思想发生剧变，他发表了《我们自己的批判》和《从银色的梦里醒转来》等文，批判自己“热情多于卓识，浪漫的倾向强于理性”，这一年，他加入了左翼作家联盟和左翼戏剧家联盟，成为“左联”的重要成员。1931年他编写的电影剧本《母性之光》标志着他在电影创作上的转折，由耽于幻想，充满浪漫主义诗意而开始正面描写阶级矛盾尖锐对立的现实。1932年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成为左翼电影运动中的重要一员。

这一年，田汉编写了堪称他代表作的电影剧本《三个摩登女性》。这部影片的缘起，与联华公司和阮玲玉及金焰等都有很大的关系。据田汉本人回忆，“‘一·二八’前夕，我避居在闸北郊外一个荒废的别墅里，战争爆发，别墅烧得无影无踪，连藏在地下室的几箱书也全都被炮火给炸毁了。记得那时曾在金焰同志那里寄居过一些时候。金焰同志的家就在联华电影公司宿舍里，与卜万苍、吴永刚们朝夕相见，有时也去看他们拍戏。他们有时也跟我一道跑过战地。”就这样，田汉与“联华”的编导和演员们结下了友谊。

在1932年春夏之交的一个晚上，田汉与金焰等一起参加了一个电影演员的聚会，田汉不仅见到了“联华”的阮玲玉，还见到了“明星”的胡蝶、胡萍以及歌舞演员梁氏姐妹，看着阮玲玉、胡蝶这些丽人，田汉不由得联想到社会上对于摩登女性的定位，“不是在思想上、革命行动上走在时代尖端，而只是在形体打扮上争奇斗艳，自甘于没落阶级的装饰品”，当然，他不是指阮、胡等人，而是指那些“花瓶”式的女性，田汉“很哀怜这些头脑空虚的丽人们，也很爱惜‘摩登’这个称呼”，因而产生了要编写一部电影来揭示“青年妇女们应该具备和争取的真正的‘摩登性’、‘现代性’”[10]于是，根据手头已有的素材，田汉写出了《三个摩登女性》，交给了联华公司。这部寓意深刻的影片使主演该片的阮玲玉在表演艺术上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三个摩登女性》的故事是这样的：

东北青年张榆的父母欲为他包办婚姻，他们选定的未来的儿媳是一位名叫周淑贞的女青年。张榆不满包办婚姻这种形式，连周淑贞的面也没见一次就忿然离家出走，来到繁华之地上海，进入一家电影公司，很快便成了万人瞩目的大明星。

张榆的未婚妻周淑贞，苗条秀丽，因为张榆的拒婚，淑贞矢志求学，决心自立于世。未几，因为“九一八”事变爆发，东北沦于敌手，淑贞带着母亲，也流亡到上海，进入电话公司，当上了一名接线生。

上海滩有一交际花，名虞玉，成日无所事事，周旋于社交场上。张榆成名后，虞玉即缠上了他，终日邀其出没于歌台舞榭，醉生梦死。张榆一时意

志软弱，贪图享受，亦夜夜欢歌。

陈若英是一个小城市的纯朴女子，因看张榆演的电影而痴情恋张，自奉爱情至上主义，每当看过张榆主演的新片后便不能自拔，不断给张榆去信，她写道：爱之神啊，爱之神，你为什么只停留在影戏上的英雄美人那里，而不降临在我的身边！因为总也得不到张榆的回音，若英便动身到上海来寻找张榆。

“一·二八”战事爆发后，日寇侵略的炮火促使了民众的觉醒，观众们对银幕上卿卿我我谈情说爱的老一套已很是不满，张榆主演的言情片的卖座率开始下降。一天，张榆拆阅一封观众来信，信中说：国难深重，民族危机，不要再演风花雪月、男欢女爱了，演一些有益国家民族的片子吧。张榆见信，良心似有触动，而虞玉又来拉他去跑狗场玩。这时电话铃响了，张榆拿起听筒，只听一个女声说：救亡图存，这是每一个有良心的中国人的责任，你们拍影戏的，也应该出把力才对，不要再麻痹观众和麻痹自己了！张榆颇受震动，问道：你是谁？回答是：接线生周淑贞。竟与自己逃婚的对象同名同姓，难道就是她？张榆惭愧地低下了头，感到自己是该为救亡做点事。

张榆参加了战地救护队，冒着危险，救护伤员。就在他背着一个伤兵向后转移时，一颗炮弹在他身旁落下，他倒下了。张榆被送到了一家医院进行抢救，而周淑贞恰好在这家医院义务护理伤员。在她的精心护理下，张榆苏醒了过来。当他得知这位丰采秀逸有正义感和上进心的女青年就是周淑贞时，马上明白前几天的电话就是她打来的，不禁深悔当初冒昧逃婚。

张榆出院后，特意来到电话公司门口，想见淑贞一面。淑贞随着下班的人流走出大门，见到张榆，客气地点了个头便走了，张榆怅然若有所失。

此时，少女陈若英从她生活的小城来到了上海，想见见自己心中的偶像。当她找到张榆的住处时，恰好张榆被虞玉拉出去玩了，陈若英便在张宅等了一夜。第二天早晨，一夜欢歌疲惫不堪的张榆回到家中，见到了痴等着的陈若英，张榆有些感动，招待她吃了早点，又表示可领她参观制片厂。不过，张榆的心已在淑贞身上。第二天下午，张榆来到淑贞家，淑贞下班归来，礼貌地请他到家中坐坐。一番交谈后，两人似都心有所动。

几天后，张榆应若英之邀来到她住的旅馆。张榆劝她回家，不料，若英猛然对张榆说：我爱你。张榆不知所措，好久才平静下来，对若英说：谢谢你对我的情意，但是我已经爱上别人了。若英没想到会是这样的结果，不禁哭了起来。张榆不知说什么好，又不忍见若英如此难过，便安慰她说：我们可以合拍一部电影，作为纪念。若英点了点头。

影片开拍了，情节是男主角不爱他的情人了，情人却仍痴恋着他，最后殉情自杀。张榆与若英分饰男女主角。影片开拍了，当演至女主角殉情自杀的那场戏时，若英的表演感动了在场的所有的人，谁知若英竟是假戏真做，水银灯下，热血染透了她淡蓝色的旗袍，她死了！此事给张榆以极大的震动。

张榆经过这些日子的事，与淑贞的感情不断加深。他对淑贞说：通过这次悲惨的教训，我才感到，爱情竟是这样严肃的事。淑贞对他说：岂止是爱情，整个人生都是这样。张榆带淑贞到他常去的舞厅与酒吧，淑贞很不习惯，她带张榆去看自己接触的社会，码头、工地、工棚、贫民窟，张榆感叹地说：从前我没有深入了解过这些人的生活，你给我上了一课，对人生很有益的一课。

虞玉乔迁新居，大宴宾客，得知张榆有了女友淑贞，特意请了张榆与淑

贞，以图在淑贞面前炫耀她的豪阔。张榆与淑贞来到宴会厅，淑贞不施脂粉，一袭蓝布旗袍，在满场珠光宝气中，显得与众不同。虞玉则满脸的不屑之情。宴会开始，满场谈笑，淑贞听着这些醉生梦死之调，极为不满，严肃地对大家说：我是一个失去故乡的人，我亲身经历了“沈阳事件”，我的感受与在座诸位不同。请问，我们大片的国土沦丧于铁蹄下，几千万同胞过着亡国奴的日子，这是小事吗？我们的兄弟姐妹被敌人屠杀，这是小事吗？大家都被淑贞的话吸引了，围了过来。淑贞继续说：你们说，不要管小事，自己活得好就行了。可是这些是小事吗？你们想一想，一旦敌人打来了，你们能有好日子过吗？你们看看那些被你们视为是愚夫的劳苦大众吧，他们满怀着爱国心，决意同敌人拼到底，可是你们呢？淑贞最后有力地说：同胞们，醒醒吧！大家听完议论纷纷，有的人还鼓起掌来，张榆走上前说：淑贞，今天我才知道，只有真正自食其力，最理智、最勇敢、最关心大众利益的，才是当代最摩登的女性！

淑贞在公司里领导了一次工人罢工，她作为工人代表与总经理谈判，要求总经理答应工人的条件。总经理语带威胁，同时布置流氓在工人中捣乱。就在工人同流氓扭打时，淑贞出来了，她对那些流氓们义正词严地说：你们的捣乱，动摇不了我们的决心，我们的要求是合乎人权的。那种忍气吞声、任人宰割的日子，我们过得够多的了！就在这时，一块石头向淑贞飞来，她跌倒了，现场一片混乱。

淑贞躺在家里的床上，张榆前来看望她。淑贞的母亲担心淑贞被公司开除后，往后的日子怎么过。淑贞坦然地说：妈，不用发愁，斗争还没完，我有手能劳动，不怕养不活您。张榆听着淑贞的话，感到自己真正地了解了淑贞，了解了自食其力的劳苦大众。他紧紧握住淑贞的手，凝望着淑贞，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田汉写这个剧本是有感而发。他把走在时代前列的新女性视为真正的“摩登女性”，他认为，他在电影里批判了追求官能享受的虞玉和伤感的殉情女性若英这样的“摩登”，歌颂了自食其力、为大众利益而奋斗的淑贞这样的“摩登”。现实生活则为田汉的剧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虞玉这样的女性在上海的有闲阶级中多得是，而金焰家里不少女影迷的热情来信，便成了若英的素材。当时上海公共租界电话公司正闹罢工风潮，女接线生的行动就是淑贞形象的来源。

《三个摩登女性》的剧本交到了“联华”名导演卜万苍的手上，在演员的选择方面，男主角是最容易确定的，张榆自然非金焰莫属，可以说这个角色就是以金焰为模特写就的。女主角的人选却令卜万苍颇费踌躇，在他以往导演影片时，女主角的首选都是阮玲玉，然而这一次他却犹豫了，影片中的第一女主角无疑是女工周淑贞，这是一个全新的银幕形象，而阮玲玉一贯所擅长的是演风流女性或悲剧人物，周淑贞这一朴实正直、无私无畏的青年女工的角色阮玲玉能演得好吗？卜万苍有些担心，若用阮玲玉来演周淑贞的话，很可能演砸了，而“联华”此时已不允许再有失败，而且这么好的一个剧本，若因自己没能选好演员而导致失败，也太可惜了。因此，卜万苍决定该片就不请阮玲玉来演了，至少不能让她演周淑贞。

阮玲玉从金焰那儿知道了《三个摩登女性》筹备开拍的消息，并读到了剧本，阮玲玉看完剧本，剧作者全新的艺术视野和思想境界都令阮玲玉折服。对阮玲玉而言，剧中三个女性角色饰演虞玉难度最小，作为一个不得不经常

出现在交际场所的电影明星，阮玲玉经常能见到像虞玉这样的女子，而且她在以往的影片中也扮演过类似的角色，但她却对淑贞的形象发生了浓厚的兴趣。每一天发生在身边的事，刺激着阮玲玉，她的思想也在变化，她想通过自己的银幕表演为社会做点事，淑贞的形象正好是个契机，何况她也一直想改改戏路，拓宽自己的表演层面。不过，卜万苍却没有像以往那样一拿到新的剧本首先来找阮玲玉，卜万苍的态度让阮玲玉担忧，于是她主动去找卜万苍。

“卜先生，周淑贞一角定下了吗？我想演这个角色。这个角色对我太重要了，我希望能有一个新的银幕形象。”阮玲玉恳切地提出了要求。

卜万苍有些为难，“我能理解你的想法，不过这个角色可能确实不适合你，再说，老板的态度你也知道，万一演砸了，收不回成本就坏了。”

阮玲玉沉思片刻，毅然说道：“卜先生，那没关系，演砸了我负责。如果不成功，我赔偿公司的损失，可以用我的家产担保。”阮玲玉的执著感动了卜万苍，“那好，我尽力为你争取，我也相信只要你努力，你是能演好这个角色的。”

经过努力，阮玲玉终于如愿以偿，周淑贞既定，其他角色也就好分派了：虞玉由颇具风度的黎灼灼扮演，若英则由年仅16岁、本身即清纯可爱的陈燕燕扮演。

阮玲玉用自己的决心争取到了周淑贞这个角色，她不敢掉以轻心，用心揣摩剧中人物的思想感情，对周淑贞这个人物揉进了自己的理解与感悟。她也有过人生痛苦的经历，有过奋斗的历程，影片中所写电影界的事，她又是那样的熟悉和亲切。她以充满激情而又纯朴自然的表演使周淑贞这个形象立了起来，并在银幕上大放光彩。

1933年元旦前夕，《三个摩登女性》片成公映，在1933年初即成为整个影坛为之轰动的作品。影评者在对影片给予好评的同时，对三个女演员的表演做出的评论是：阮玲玉“甚佳”，黎灼灼“甚可”，陈燕燕“努力但过火”。阮玲玉通过这部影片开始确立起自己新的艺术风格，她的表演得到了影评界的肯定，也为一般观众所接受和喜爱。阮玲玉终于跳出自己原来的表演路数，以一个特具个性的劳动女性的形象，体现出了她不可多得的表演天才，从而也更增强了她在表演上的自信，为她今后进一步拓宽戏路开了个好头。

《三个摩登女性》在中国电影史上有着不可替代的独特地位，它以左翼电影运动的先声而被载入史册，三个月后，明星公司出品的由夏衍编剧胡蝶主演的《狂流》公映，这是一部正面描写中国农村阶级矛盾的影片，因而被视为左翼电影的第一部作品。

也许是因为周淑贞形象的感染吧，阮玲玉拍完《三个摩登女性》后，心情也好了许多，她憧憬着新的生活、新的天地。

《城市之夜》

1933年初，上海出现了一件令影迷们感兴趣的事。元旦这天，一份新的报纸在上海创刊了，这就是以刊载电影消息为主的《明星日报》。为了招徕读者扩大销路，报社发起了评选“电影皇后”的活动。在该报的创刊号中，对开展此次评选活动的目的作了如是说明：“鼓励女明星之进取心，促成电影事业之发展。”并宣布，选票印在每日《明星日报》报端，选票的截止日是两个月后的2月28日，其间《明星日报》将逐日公布各位明星所得的选票

的票数。《明星日报》此举的确颇合许多影迷的兴趣，投票很是踊跃，两个月内，收到了数万张选票。2月28日，《明星日报》报社邀请了各界名人及律师在上海北京路大加利菜社举行了揭晓仪式，结果，明星公司的胡蝶以21334票列第一，荣登“电影皇后”的宝座，天一公司的陈玉梅和联华公司的阮玲玉分列第二和第三位。[11]

在中国电影史上，这既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后一次选举“电影皇后”，早在20年代中期，张织云就获得过“影后”的桂冠，在30年代中期，各种名目类似的评选活动还曾有过多次，但是，没有哪一次评选有1933年初的这次影响大，究其原因，主要与特殊的时机和候选人有关。此前，很少有人把电影视为一门独立的艺术，演员的表演并不受重视，受重视的是他（她）们的外貌，到了1933年初，包括左翼文人在内的文艺界人士，谁也不会再小看电影了，广大的影迷观众当然就更不用说了。而在1933年之后，随着左翼电影运动的发展，电影发展成为一门严肃的艺术，甚至是一门阶级斗争的艺术，那种带有哗众取宠性质的“影后”评选也就显得不合时宜。在1933年评选中名列前茅的胡蝶和阮玲玉已经是而且一直是得到公认的最优秀的电影演员当然也是这次评选影响深远的原因之一。

在这次评选中胡蝶当选“影后”而阮玲玉的名次稍稍居后，并非阮玲玉在表演艺术方面的造诣不如胡蝶，而是因为其他方面的多种原因造成的。

首要的原因是，这种评选并非是专家投票，许多喜爱阮玲玉的知识阶层的观众对这类的评选活动根本就不感兴趣，最多的选票恰恰来自于非专家和非知识阶层的市民观众，在他们的眼中，胡蝶确实有着别人难以取代的位置。从中国影坛掀起的第一个热潮——古装片热潮开始，到武侠片热潮，再到有声片，胡蝶无不是始创者之一，而在这些热潮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也大多由她主演，如《火烧红莲寺》、《歌女红牡丹》和直到1932年末方公映的《啼笑因缘》等片。这些影片题材不一，艺术质量参差不齐，但有一点共同的就是都有一个比较吸引人的故事，为市民阶层观众所喜闻乐见，投票者既然绝大多数属于市民阶层，投胡蝶一票也就不奇怪了。当时曾有人将阮玲玉和胡蝶作了一个比较：

阮玲玉胡蝶于电影女明星中并以美艳著称，论仪容，则胡蝶无阮玲玉之俏丽，阮玲玉不如胡蝶庄严；论艺术，则阮玲玉之表演活泼生动，作风浪漫，易受人爱，亦易为人轻视，胡之演技，滞钝呆板，但态度大方，有人喜亦有人不喜。[12]这个比较实在是肤浅的，但却代表了一般市民阶层观众的普遍看法。

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胡蝶一进入明星公司就得到了张石川和郑正秋的重视，财大气粗的明星公司的大力宣传使胡蝶具有了其他演员所无法比拟的影响力。而阮玲玉在明星公司时则遭到了明显的冷遇。张石川的夫人何秀君女士忆及当时的情况时曾说：“胡蝶一跨进明星公司的大门，就受到石川的欢迎和器重。胡蝶的脾气恰和阮玲玉相反，她柔顺，和蔼，拍起戏来很用心，而且听导演的话。”“阮玲玉性格刚烈，感情奔放，在摄影场上想哭就哭，想笑就笑，非常率直，拍起戏来，表情自然。但她对石川这个大导演的指派并不言听计从。石川对她有些伤脑筋，因此，也就没重视培养。”“石川和胡蝶合作十年之久，在那时，电影界的导演和演员从来没有这样长久和谐工作过的。石川有意地捧胡蝶，不遗余力地物色写手，编写适合她的戏路的剧本。等到她大红大紫起来以后，他更有意的把胡蝶主演的片子都控制在自己

手里，让‘胡蝶主演，张石川导演’、‘张石川导演，胡蝶主演’的影片连续不断地出现在观众面前。日子长了，公司的作品就深入人心了。而他们两人互相标榜的结果，一是‘大明星’，一是‘大导演’，也都成名了。”[13]阮玲玉从外形到气质，均不对佳人才子、鸳鸯蝴蝶的戏路，热衷于拍摄这类影片的张石川当然也就不会看重阮玲玉，即使郑正秋，虽注重影片的社会意义，但他本人与鸳鸯派渊源颇深，当然也更愿用胡蝶这种类型的演员而冷落了阮玲玉，阮玲玉在明星公司是很难找到用武之地的，幸亏她离开了“明星”，后来进入了“联华”，导演孙瑜和卜万苍等充分激发了她的表演才华。但联华公司并没有像明星公司捧胡蝶那样刻意力捧阮玲玉，公司对市民们所热衷的“影后”评选这样的活动也没有多大的兴趣，这也使得胡蝶的当选变得十分顺利。

当然，胡蝶能够当选“影后”，与她在电影艺术方面的造诣也是分不开的，她所塑造的银幕形象多为端庄娴静的淑女，程式化的表演足以应付，但也不乏像红牡丹、沈凤喜、小凤仙这些性格颇为复杂创作有一定难度的成功的银幕形象，不仅得到观众的喜爱，也得到了专家的认可。不过如果仅仅就演技而言，阮玲玉是足以与她匹敌的，在默片表演方面，尤要胜出一筹。阮玲玉在此次“影后”评选中得票虽较胡蝶少了不少（7290票），但如上所述，是由多种与演技无直接关系的因素造成的。即使如此，选举结果公布后，还是有许多观众为阮玲玉抱不平：

选举的结果令我大大的失望。我觉得一百个影迷之中，……至少有九十九人应当拥护阮玲玉。为什么呢？自从联华的作品问世后，阮女士参加片子由《野草闲花》以至最近的《三个摩登女性》，扮荡妇像荡妇，扮乡女像乡女……

她一举一动，莫不把剧中人物的个性表现得痛快淋漓。美丽固然是重要，可是艺术比其他的一切条件更是重要……可惜得很，我只有唯一的感想：“何以欣赏艺术的同志这么少，而崇拜美人的同志那么多。”[14]

阮玲玉和联华公司的许多同人一样，对“影后”评选这类活动并不怎么放在心上，好友胡蝶当选，阮玲玉也为她高兴。即使胡蝶本人，对当选“影后”一事，看得也很淡，她称之为“游戏”。其实，在评选“影后”的1933年初，阮玲玉和胡蝶还都没有达到她们表演艺术的巅峰时期，代表她们表演艺术最高成就的作品恰恰是在此后的两年中拍摄出来的。那两年中，阮玲玉在“联华”的默片中一展其长，胡蝶则在“明星”的声片中尽显风流，她俩交相辉映，声震影坛。她俩还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对电影表演艺术的执著追求，有一份强烈的事业心，她俩的敬业精神是有口皆碑的。客观地讲，胡蝶比较善于理解导演意图，对导演是言听计从；阮玲玉则更多的独立思考，注重体验角色的心理，因此，阮玲玉的表演往往比胡蝶更具艺术魅力。

就在“影后”的评选热热闹闹进行的时候，阮玲玉已投入到了新片《城市之夜》的拍摄。

《城市之夜》原著为钟石根，由贺孟斧、冯紫墀编剧，“联华”的新进导演费穆执导。

该片描写的是：

在一座大城市的贫民区里，生活着一家三口，父亲在码头上当苦力，女儿在纱厂里当工人，幼小的儿子无处可去，只能在家玩耍。他们住着一间破屋，天晴漏光，天阴漏雨。

就在这座城市里，生活着许多富人，住着洋房，吃喝玩乐。有一个富人看中了贫民区的地皮，想弄过来建跑狗场。这一来，贫民区的住户连破屋都住不安生了。就在这时，天下大雨，贫民区的房子倒了好几间，压死了病妇和孩子。

这位想在贫民区建跑狗场的富人的儿子长得英俊潇洒。他曾有过理想，然而社会环境包围着他，容不得他另走正道，他也只能终日玩乐，无所事事。

苦力得了心脏病，他已经没有力气再去码头卖苦力了。他躺在床上，女儿悲苦地望着他，可是没有钱去买药请医生。怎么办？总不能眼看着父亲死去，女儿瞒着父亲去了舞厅，当起了伴舞女郎，想挣点钱为父亲治病。

舞厅里热闹得很，音乐飞舞，灯红酒绿，富家子弟在此尽情享受。那位富人的儿子也来了，不经意间，他搂着苦力的女儿跳起来。少女姣好的容貌、哀怜的神情打动了她，他俯身对她说：你有什么不如意的事，我看你面带忧愁。她说：我想有些收入给父亲治病。他笑了，说：这好办，到时找我就行。说到这里，他的浮华本性又显露了出来，对她说：那么，你今晚能陪陪我吗？她一听愣住了，生活的残酷一下显示在自己面前，她想有钱，但不想卖身，她一个巴掌打在他脸上，自己含泪跑了出去。他被她的一巴掌打得好半天缓不过神来，快地回家了。

女儿回到了家，掩面而泣。父亲猜到她干什么去了，对她说：好孩子，你的苦处爸知道。不过我们人穷志不穷，可别干那些伤风败俗的事。

夜深了，女儿坐在床沿，思前想后，找不出好办法。爸爸的病一天比一天重，没有钱就是等死。房子过几天就要拆了，今后住哪里呢？没有钱总不行的。弟弟还小，指望不上。家里的事只能靠我了。想到这里，富人儿子的话又冒了出来，看来只有这一条路了。女儿一百个不愿意，可总不能眼瞧着父亲病死、一家人无处可去吧。想到这，女儿下定了决心。她从箱子里翻出仅有的一双皮鞋，穿上素布旗袍，对着小圆镜，用一根烧剩的火柴棍修起了眉毛，用沾湿的红线涂抹了嘴唇。一切收拾停当后，她像一个奔赴战场的战士一样，抱着赴死的决心，毅然拉开房门，准备去富人家。

病榻上的父亲发觉了女儿的异常举止，厉声阻拦。

女儿无奈，走，还是不走？她还在犹豫着，终于，她下定了决心，宁可牺牲自己，也要挽救这个家，以后再求父亲的谅解吧。她咬了咬嘴唇，低头冲出门去。

父亲眼见女儿夺门而出，自己却无能阻止，默默凝望着夜空，似有无限感慨。

夜色更浓重了，天下起了大雨，浓密的雨柱敲打着大地。在这座城市里，在这样的夜晚，还在发生着多少这样的悲剧故事。

《城市之夜》是费穆的导演处女作。费穆字敬庐，号辑止，原籍苏州，1906年生于上海。10岁时，随家人迁居北京。他没有受过高等教育，但自幼喜爱文艺，在矿务局做事期间，他博览群书，举凡文学、历史、地理、哲学，以致经济、数学，无所不涉，为他以后的创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就因为用功，他的左眼几近于失明。因为喜爱电影，他辞去了矿务局的差事，进入天津的华北电影公司，为上映影片写说明书，并努力钻研电影编导的技巧。1932年，他成为联华公司的导演。

费穆早年曾辗转各地，尤以北平与天津为常驻地，对城市生活有独到的观察与了解。加上他早就细心钻研过电影的艺术表现与技术技巧，虽第一次

执导影片，就出手不凡，而阮玲玉在片中的出色表演则为影片增色不少。阮玲玉在片中饰演的是片中的女主角，那位在生活的重压下苦苦挣扎的少女。与她演对手戏的仍是金焰，只是这一次金焰演了一个他不很熟悉的角色，那位迷失了前途的富人的儿子。

1933年3月，《城市之夜》片成公映，立即引起各方关注。当时人曾在评论中写道：

大家都不会忘怀从《城市之夜》中所得来的深刻的印象：

贫民窟与高大的洋房，大富翁与赤贫的奴隶，悲苦与荒淫，天堂与地狱。倾盆大雨，使陋屋中的人们无处安身，而同时对于富贵之家的庭前，却添了几多春色。以显明的贫富对照，现实的表现人间的平，强调的提出了住的问题，严肃的处理了这社会悲剧。[115]

左翼电影的领军人物夏衍用黄子布的笔名与其他人合写的影评也对《城市之夜》给予了较高评价：

当我们开始想到《城市之夜》的时候，在我们脑海之中，就可以跃现出许许多多这个“城市”之中的“夜”的不同的景象：南京路上的汽车，静安寺路上的高楼，跳舞场里的客人，跑狗场里的狗，……黄浦江中的流水，曹家渡畔的工人，八仙桥头的可怜的非人生活的女人，无家可归的乞丐，一边是过着非分的享乐与迷醉中的生活，而一边是受着惨恻的欺凌与压迫下的待遇……这是多么矛盾又是多么使人惊叹的一幅都市之写真画。

而这个《城市之夜》就是这样一幅写真画之中的明晰地浮动之一部分。

无疑地，对于《城市之夜》，我们以为它的题材之“接触现实”与“暴露的有力”，是和最近明星的《狂流》异曲同工的一样有意义的新作品。[16]

阮玲玉在《城市之夜》里演的女主角得到一致好评，以上所引夏衍等人的文章在谈及演员的表演时，对阮玲玉和饰演她父亲的演员王桂林在片中的表现予以好评：

阮玲玉和王桂林的表演就很成功。自然，这并不是说他们曾有过那种困苦、贫愁的经验，而是因为那种贫苦的人物是最现实的，是我们随处都可以发现，随时都有得接触的人物，所以演员的表情，容易着力。这样阮玲玉和王桂林就从容地完成他们的任务了。

另一则评论则是这样来评价阮玲玉在片中的表演的：“阮玲玉是较以前有进步了。阮玲玉这次在《城市之夜》里人家看的不是阮玲玉，而是那位生活压迫下的女工了。她在这里是给了人家一个新认识。”[17]就像当时的影片广告说的：阮玲玉演了二十几部影片，直到这部影片才确立了艺术生命，放射万丈的光芒。事实说明，自从《三个摩登女性》之后，阮玲玉在表演上打开了新路径，这与她演的影片和这些影片导演的指导当然是分不开的。《城市之夜》是费穆导演的第一部影片，阮玲玉也是第一次与费穆打交道。费穆貌不惊人，瘦弱的身躯，不高的身材，鼻梁上架着一副深度近视眼镜，增加了他的文人气质。就气质而言，费穆与阮玲玉不无某些相通之处，敏感而脆弱。费穆对电影技巧的重视，与阮玲玉的表演天赋结合，使影片在艺术上达到了较高水准。而费穆追求的非戏剧化表演方式，正好适合阮玲玉的个性与表演特点。正是在费穆的指导下，阮玲玉的表演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从而为她攀登表演艺术的高峰创造了条件，打下了基础。继《城市之夜》后，阮玲玉与费穆还有两次合作，还将从费穆那里得到更多的教益。

注释：

[1]铭三：《中国电影的检讨》，载《明星月报》第一卷第一期，1933年5月1日出版。

[2]鲁思：《中国左翼电影运动回顾》，载《电影故事》1983年第9期。

[3]《艺人阮玲玉女士年表》，载《联华年鉴》1934—1935年。

[4]《电影检查委员会公报》第一卷第一期，1932年8月1日出版。

[5]吴昌泰记述：《阿英忆左联》，载《新文学史料》，1980年第1期。

[6]“夏衍”为沈端先的笔名，此时尚未起用，为行文方便，以下凡述及沈端先即称夏衍。关于夏衍等进入明星公司的过程，详见夏衍：《懒寻旧梦录》，三联书店，1985年。

[7]“艺华”全称为“艺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严春堂出资草创于1932年9月，翌年9月正式成立，为30年代中期上海影坛五大公司之一。

[8]田汉：《南国社史略》，载《中国话剧运动五十年史料集》，中国戏剧出版社，1958年。

[9][10]田汉：《影事追怀录》，中国电影出版社，1983年，第2页，第14-15页。

[11][14]《申报》1933年3月2日、3月5日“本埠增刊·电影专刊”。

[12]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169页。

[13]何秀君，《张石川和明星公司》，载《文化史料》第一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

[15]凌鹤：《费穆论》，载《三十年代中国电影评论文选》，中国电影出版社，1993年，第426—427页。

[16]黄子布席耐芳柯灵苏凤：《城市之夜 评》，载《晨报》1933年3月9日。

[17]周彦：《城市之夜 在北平》，载《时事新报》1933年3月，转引自《中国左翼电影运动》，中国电影出版社，1993年，第500页。

九 重入迷途 ·

旧轭

自 1932 年 4 月从香港返回上海后，阮玲玉进入了她一生中在电影表演上最为辉煌的时期，造就她在这一时期如此辉煌的原因固然有很多，但少了张达民的“贴身”纠缠，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原因。这是阮玲玉与张达民同居后第一次能在上海独享清静，而不必担心张达民随时随地会进行的骚扰，使她得以将精力集中在拍摄电影上。

当然，独自在香港的张达民不会就此安份守己，也不可能从此不再纠缠阮玲玉，虽然无法再像以往那样三天两头地往“联华”的摄影棚跑，缠着阮玲玉要钱，他知道阮玲玉爱面子，不愿让公司的人知道她嫁了个没出息的丈夫。所以，以往他缺钱的时候，总喜欢到公司去找阮玲玉要钱，元需吵闹，只要悄悄地把阮玲玉叫到摄影棚外，手一伸，阮玲玉总得给几个钱。现在远隔千里，直接去公司要当然不可能，但是张达民自有他的办法，他会给阮玲玉写信，信中除了一大堆好听的话外，就是诉说他一人在港日子是多么艰难！仅靠那 200 元港市的薪水实在不够开销，也太跌明星丈夫的面子，让阮玲玉给他寄钱。

阮玲玉每每接到张达民的来信，心中也不胜其烦，但想想终究比成天跟在身后要钱好些，以往拍戏时，有好几次情绪酝酿得好好的，只待导演一声“开麦拉”即可表演，恰恰此时张达民就来了，两手一伸要钱，情绪全给破坏了。演苦戏时还好，有时演到高兴的戏时，经这么一来，喜悦的心情哪里还演得出来？现在这种情况总算不复再现，花两个钱也就花吧。于是阮玲玉免不了常常要给张达民寄些钱。每回寄钱写信时，总忘不了叮嘱张达民几句，要他好自为之，这个职务得来并不容易。当然，她也知道这些话说了恐怕也是白说，张达民未见得会听她的。

就这样，阮玲玉平平静静地过了几个月，1932 年秋，正当她全身心地投入《三个摩登女性》的拍摄的时候，一天下班回家，突然看到了坐在家中的张达民，很是诧异：“你怎么跑回来了？”

“怎么，不欢迎吗？你难道要我在香港呆一辈子吗？”

“我不是这个意思，”阮玲玉连忙否定，“我是说你在香港干得好好的，怎么连声招呼也不打就跑回来了？”

“香港那个鬼地方有什么好，我为那每月区区 200 元钱，天天卖苦力，实在不值得，我辞职不干了。”张达民振振有词。

“我不是每个月都给你寄钱吗，怎么还不够用？”

“那几个钱管什么用，还不够我到澳门玩一趟的开销。”

张达民提到澳门，阮玲玉马上想到，张达民一定又去赌了。在澳门赌起来可是没底，不要说每月几百元，万贯家财赌个精光也没什么希奇。想到这里，阮玲玉心中猛然一紧，“你是不是又欠下赌债了？”

“赌债倒是没有欠下，只不过……”

看着张达民吞吞吐吐的样子，阮玲玉心中着急，“只不过什么，你倒是说呀。”

“说就说，反正你早晚也会知道的。”张达民做出一副破釜沉舟的样子，“你明知我那点薪水是不够用的，可每月就给我寄那么一点钱，我有什么办法，我没钱用的时候，就只好问公司借一点喽。”

阮玲玉听他说是问公司借了一点钱，稍稍有些放心，“借了多少，咱们还了就是了。”

“要有你说得这么简单就好了，我单身一人，每月有200元的薪水，公司哪里还会借钱给我，我是暗借的。”

“什么叫暗借？”阮玲玉有些不明白。

“连这都不懂，真笨。”张达民的口气有些不屑，“你想啊，瑞安轮每天的票款都要汇总到我手上再交公司，我急需钱用的时候，就跟自己……借了那么一点。”

阮玲玉一听，不由气上心头，“你这哪是借，分明是贪污嘛！”

“想不到你也这么说，”张达民大为不满地说，“他们也是这么说我的，我借了没有几回，也就一千来块钱吧，就被公司发觉了，把我训斥了一顿，就让我回上海了，还说不是看在你和何东先生的面子，就要去法院告我，真是小题大做。我想，你们不要我，我还不干了呢，我就回来了。”

看着张达民厚颜无耻的样子，阮玲玉气恨交加，“你竟然做出这等丑事来，让我怎么说你是好呢。”

“不知说什么就别说呗。”

“我不说不等于别人就不说，你想，这事能不传到联华公司来吗？我的面子上固然不好看，你又有何面目再去公司找我呢？”

张达民一想，这话倒也不错，以往去公司找阮玲玉要钱，她怕丢面子，总是给钱了事，这事传过来的话，她的面子也给丢光了，纵然自己不怕别人背后指指戳戳说三道四，老老脸皮再去公司找她，她也未见得再给钱了。想到此，他没主意了，只好问阮玲玉：“那你说怎么办？”

“我一时又能有什么好办法，好在此事要传过来的话，总还要些日子，你先安安稳稳地在家呆几天再说。”

张达民想想只好如此了，也就不再多言。

在接下来的几天中，此事成了阮玲玉的一块心病，思前想后，“觉得放他（指张达民——引者注）依旧在上海的恶劣环境里，是无论如何改不过他的坏脾气的”，但一时也拿不出什么好办法来。一天，阮玲玉偶尔看到了报纸上关于十九路军在福建的有关消息，猛然想起她的广东同乡在十九路军中任财政处长的范其务。当初十九路军驻扎在上海，“九一八”事变后，全国民众抗日情绪空前高涨，阮玲玉曾和上海各界人士一起前往十九路军驻地慰问，就在那时她认识了范其务，相询之下，得知范其务乃广东大埔人，与阮玲玉的故乡中山很近。老乡相见，自然比别人就多了一番亲情。之后，在一些社交场所，他们又曾见过几次面，再后来，阮玲玉在香港时得知了“一·二八”事变时十九路军在上海奋勇抗敌的壮举，很是钦佩，而待阮玲玉自港返沪后，十九路军已被调到福建与红军作战去了。阮玲玉想，若把张达民托付给范其务，让他远离上海、香港这样的花花世界，少了这些灯红酒绿醉生梦死的腐朽生活的诱惑，也许他还能收心敛性，重新做人。

主意既定，阮玲玉遂给范其务写了封信，请他为张达民在福建谋个职位。范其务很快回信表示此事包在他身上，只要张先生愿意到福建这个偏僻的地方来，一定重用。范其务在信中还说，眼下福清县税务所正缺一个所长，张先生要肯屈就的话，他可以一手安排。阮玲玉接此信后，如释重负，当即与张达民商量。张达民的内心当然不愿离开上海，但刚在香港惹了祸，回到上海来不得不有所收敛，联华公司暂时是不敢去了，手头的钱也就不免有些紧，

一听说有个税务所长在等着自己去做，考虑再三，他才同意去试试。几天后，张达民只身踏上了去福建的旅程。

送走了张达民，阮玲玉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总算又可以安心地拍片子了。然而，好景不长，就在把张达民送到福建后“不到两个月吧，竟有三日隔两日地写信来骚扰了”，[1]张达民那似雪片般飞来的信件所言无非两个字：要钱。他在信中迭陈福建福清这个地方生活是多么艰苦，他的薪水又是这样的少，根本就不够用的。阮玲玉担心张达民耐不住在福建的寂寞，再自说自话跑回上海来胡搅蛮缠，只得花钱消灾，不断地给他寄些钱去。张达民除了好赌钱以外，倒也没有其他更花钱的嗜好，而赌钱也并不是非要到大都市不可，有着每月的薪水另加上阮玲玉不停地“输血”，赌本还是有保障的，这样，他也就急着回上海了，因为回到上海，未见得比呆在福建钱多。

眼不见，心不烦，早已与张达民没有了丝毫感情的阮玲玉渐渐地张达民逐出了她的生活。

迷惘

这时，一位中年男子闯进了她的生活空间。

那是在1932年底联华公司的一次聚会上，除了公司的同人以外，几位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宾客或公司老板的亲友也来助兴。大家入席后，阮玲玉坐在了林楚楚的右边，而在林楚楚的左边，坐着一位风度翩翩的中年男士，阮玲玉觉得此人似曾相识，却想不起来是在哪儿见过的了。林楚楚热情地为他俩作介绍：

“这位是上海茶界的大亨唐季珊先生，唐先生是以往我们民新公司的故交，当然也是今天联华公司的老友啦。”林楚楚又转过脸来，“这位小姐大概不用我介绍了吧，唐先生一定早就认出来了。”

“当然，”唐季珊含笑点头，欠身向阮玲玉致意，“阮小姐好，真是幸会。阮小姐主演的片子我看过不少，的确都是好片子，故事好，阮小姐演得更好。”

哦，原来他是唐季珊，怪不得那么面熟，阮玲玉想起来了，年初在香港时曾经在一次舞会上见过此人，只是当时在场人多，没有人专为他们作过介绍。此时林楚楚一提，她马上就想起来了，于是客气地回应道：“唐先生好。”

席间，唐季珊颇为得体地问了阮玲玉一些拍片中的问题，间或也谈起自己经商时的一些趣闻轶事，既不显出过分的热情，也不致冷落了阮玲玉。

此次与唐季珊见面，并没有给阮玲玉留下多深的印象，作为一个电影明星，她少不了经常出席一些应酬，常会被介绍给一些社会名流，互相说几句交际场所的客套话，今天与唐季珊的见面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所以当时席间说过什么话，阮玲玉过后很快也就忘了。

但是此次见面却使唐季珊久久不能忘怀。这位唐季珊不是别人，就是当年曾把号称中国第一位“影后”的张织云金屋藏娇的富商。与阮玲玉的见面勾起了唐季珊对许多往事的回忆。

唐季珊亦是广东人，大约生于1895年前后，家庭富有，后又娶了一位比唐家更富的人家的女儿为妻。他在茶叶的经营上颇为成功，广东、上海、浙江等地均有他名下的茶庄，他的生意甚至做到了美国，在美国也开设有他的茶叶公司。他的婚姻完全是出于经济利益的需要，因而谈不上美满，他常年在外国经商，妻子并不跟随，而是在老家常住。1925年，张织云荣膺“影后”桂冠，一时名声大噪，唐季珊为她的美貌所倾倒，千方百计地接近张织云。

当时正值张织云跳槽民新公司主演《玉洁冰清》一片，而唐季珊与“民新”的两位老板黎民伟和李应生原本相熟，[2]唐季珊遂通过李应生的夫人周淑芬结识了张织云。周淑芬经常带着张织云出入社交场所，因是老板夫人的邀请，当时正与张织云相恋并同居的卜万苍不便拒绝，他陪着张织云参加了几次舞会，觉得既费时间，又太费金钱，渐渐地就不大愿意再每天陪着了，这正中唐季珊的下怀，唐季珊为赢得张织云的芳心，出手豪阔，一掷千金，当摄影师的卜万苍自然无法相比，待《玉洁冰清》拍完，张织云就投入到唐季珊的怀抱中去了。对此，卜万苍很是伤心，但徒唤奈何。

然而，唐季珊却是个典型的上海滩的“白相人”，喜新厌旧乃是他不可更改的本性，他把为了他而不惜在事业顶峰时告别影坛的张织云带到美国转悠了一趟后，就一脚踢开了。张织云后来谈及她和唐季珊分手的原因时说：“归国后，我和季珊，很不幸的，彼此竟生了隔膜，第一次使我受着心理上刺激的，我知道了他是有了夫人。第二次使我受着刺激的，我知道他分心去爱在我以前他曾爱过的妓女花神老四。第三次使我受刺激的，他又爱上了在我以后的一爱人。”[3]张织云至此方明白原以为下半辈子有了着落之想只是自己的一厢情愿，痛定思痛，她总结自己不幸爱上唐季珊的原因时说：成名后，“不期而然的为许多爱护我的人们注意，我的生活，便完全跌入了这爱底环境的包围中，而物质的诱惑，就渐渐环绕了我，我因经历浅薄，学识不足，使我不知不觉向物质享受下了降书。”[4]被抛弃后的张织云情绪一落千丈，为排遣苦闷和烦恼，竟然吸上了鸦片，且深陷其中不能自拔，很快就变得面黄肌瘦，精神萎顿，一个本来还可在影坛有一番作为的电影明星，就这样自毁前程。对于张织云艺术生命的毁灭，唐季珊并不认为自己有多大责任，他甚至从没有认真地思考过这个问题。出于商人的本能，他是一个从不把事情做绝的人，在丢弃张织云时，他曾甩下过几万元钱，区区几万元钱对他说来算不了什么事，他认为这就已尽到了责任。于是他又心安理得地去追求新的目标去了。他只是在见到了一个令他感兴趣的女性时，会偶尔想起张织云，拿新的追逐目标与当年刚当上“影后”的张织云作个比较。当他把目光转向阮玲玉时，他十分自然地在心中作了比较，他觉得，阮玲玉的外貌、气质、才华均远远地胜过了当年的张织云，这一发现，令他犹如猎人见到了搜寻已久的猎物，兴奋不已。

自从联华公司的那次聚会之后，唐季珊开始频繁地出现在“联华”的片场。在一般人眼中，他是公司老板的故交，常来看看拍片很是正常。可渐渐地，大家也看出了一些名堂，他每次来，总是只去阮玲玉参加的那个摄制组，且总忘不了给阮玲玉带上一束鲜花，不免对他的来意有些猜测。在阮玲玉，有熟人来看她拍片是常有的事，送一束鲜花也不算出格，因而并不为意。唐季珊又是那样的温文而雅，风度翩翩，也的确让人高兴，因而对唐季珊从一开始心理上就没有设防。

但是，仅常到片场送送花，或者偶尔约阮玲玉出来跳跳舞，均属一般正常的社会交往，与阮玲玉的关系就难以突飞猛进，同时，作为情场老手的唐季珊深知欲速则不达和过犹不及的道理，他明白任何过分露骨地表白自己爱慕之意的举动，都有可能吓退了阮玲玉，那样的话，若想遂自己的心愿真是难上加难了，因此他暗自祈祷老天能赐予自己一个机会，既能向阮玲玉大献殷勤，让她明白自己的心迹，又不致令她反感。唐季珊耐心地等待着。

1933年元旦后的一天，唐季珊又手捧鲜花来到了联华公司，献给了正在

拍摄《城市之夜》的阮玲玉，当阮玲玉含笑接过之时，唐季珊附耳轻言：“阮小姐，新年期间敝公司业务繁忙，好些天没来看你了，今晚一起去跳场舞如何，阮小姐肯赏光吗？”

阮玲玉想了想，点头说道：“好吧，下次再陪唐先生跳舞恐怕得过一段时间了。”

唐季珊闻言心中不由得格登了一下，难道阮玲玉看破了自己的图谋，要疏远自己了？心中不免有些着慌，“怎么，我令阮小姐讨厌了吗？”

“不，我不是这个意思，”阮玲玉见唐季珊一脸的失望，连忙否认，“是我要离开上海一段日子，再过两天我们《城市之夜》摄制组就要赴杭州拍外景戏了。”

哦，原来如此，唐季珊舒了一口气，“唐先生，晚上见面再说吧，大家都在等我了。”

“那好，晚上我用车去接你。”说完，他转身和摄制组的众人热情地打招呼，他常来片场，跟大伙儿也都混熟了。招呼过后，他就退在一旁，静静地观看拍戏。待拍完两个镜头后，他起身微笑着与大家告辞后离去了。

几天后，阮玲玉与《城市之夜》的外景队成员一起，登上了南去杭州的列车。经过几个小时的旅程，当阮玲玉一行走出车站之时，十分意外地发现唐季珊已等候在车站出口处。唐季珊热情地迎上前来，“大家旅途辛苦了，我在此等候诸位多时了，我已为各位订好了房间，接各位的车就停在车站前，大家请跟我来。”

唐季珊看着众人脸露惊异之色，解释道：“我在几天前听说了剧组要来杭州拍外景，正好敝公司在杭州的茶庄有笔业务要我亲自来洽谈，我既来到杭州，且敝公司在杭设有茶庄，当算得半个地主，诸位和我都是老朋友了，我当尽这份地主之谊。”一番话说得大家都非常高兴。

其实，洽谈业务云云，皆为无稽之谈，唐季珊此番杭州之行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为了阮玲玉。自从那天听阮玲玉说起将赴杭州之后，唐季珊的脑筋就动开了，真是天赐良机啊，我正愁找不到讨好阮玲玉的机会，想不到机会竟送上门来了，外景队到杭州拍戏，人生地不熟的，困难和麻烦一定不会少，凭着我在杭州经营茶叶多年，许多在他们看来十分难办到的事，对我说来只是小事一桩，无非多花两个钞票而已。我把外景队安排好了，人人都会感激我，阮玲玉对我自然也会另眼看待，我再多施些讨好的手段，不怕她不落到我为她准备的套中。他越想越得意，恨不得此时自己已在杭州，挽起阮玲玉的臂膀徜徉在美丽的西湖边了。他通过黎民伟打听到外景队赴杭的准确日期和车次后，即提前赶到了杭州，当外景队抵抗时，他已为外景队订好旅馆，他为阮玲玉准备的是西湖饭店最豪华的房间。当晚，他又在杭城著名的知味观设下丰盛的宴席为外景队接风洗尘。因此，外景队一到杭州，就为唐季珊的热情所包围了。

在此后的几天中，唐季珊几乎与外景队形影不离，外景队有了他后，自然方便了许多。拍片之余，唐季珊又为外景队安排了丰富多采的娱乐活动，不管是在外景地还是在娱乐场所，唐季珊都有了比平时多得多的机会和阮玲玉呆在一起，而且又不显得那样扎眼。当外景队完成任务返沪时，大家都觉得唐季珊这人挺够朋友，而阮玲玉也平添了对唐季珊的几分好感。

凭着在杭州出外景时结下的友谊，唐季珊不必再常常干耗在摄影棚寻求接近阮玲玉的机会，他开始登门“拜访”了，到1933年新春来临之时，他已

成了阮玲玉家的座上客。至此，阮玲玉就是感觉再迟钝，对唐季珊的“良苦用心”也已明白了。

面对唐季珊的苦苦追求，阮玲玉在情感上陷入了“剪不断，理还乱”的迷惘之中。阮玲玉自与张达民同居以来，已度过了七个春秋寒暑，这七年正是阮玲玉最宝贵的青春年华，虽然在事业上创下了辉煌的成就，然而，这期间属于她的个人生活的时间，却几乎是在吵吵闹闹中流逝掉的。纵然在与张达民恋爱和同居之初曾有过一段美好的时光，但再多美好的情感也经不住近七年的磨砺，况且当时年仅16岁的阮玲玉并未能真正领悟爱的真谛。七年的风霜雨雪下来，不要说爱情，就是对于曾有过的爱的回忆，也都已消失得荡然无存。或者说阮玲玉从未享受过真正的爱情，因此，她心中那份对于爱的渴望也始终没有消逝。但是，这七年来，她却从来也没有碰到过一个既爱她而又值得她去爱的人。唐季珊可以说是第一个执著地要闯入她生活的男性。而唐季珊对阮玲玉的追求是经过精心设计的，他不着痕迹地一步步地逼近了阮玲玉，他对于阮玲玉是那样的细致周到体贴入微，令阮玲玉为之感动。对唐季珊并未刻意设防的阮玲玉在不知不觉中渐渐地对唐季珊产生了颇为微妙的好感。

对于唐季珊，已有所动心的阮玲玉在明白地知晓了他的意图后所做的第一个思考，自然是拿他来和张达民进行比较，其结论似乎十分简单，不管从哪方面来看，唐季珊都远远胜过张达民。衡量一个男人的好坏，其主要标准无非是事业与感情。在事业上，张达民游手好闲，一事无成，还陷在了嗜赌的恶习中难以自拔，唐季珊却是一个有大成的人，说他是一个春风得意的商界骄子并不过分；在感情上，张达民对阮玲玉的感情早已化解为一个字——“钱”，如果感情要靠钱来维系，那也就不成其为感情了，况且还是要由阮玲玉来付钱，张达民是一个既不懂感情又丧失了感情的人；唐季珊在感情问题上当然也难以令人满意，他既有原配夫人，又曾与“影后”张织云同居，此事人人知晓，他的用情不专是显而易见的，但毕竟那都是过去的事了，现在他一门心思都在阮玲玉一人身上，比之张达民，自然还是要胜出一筹。

至于在其他次要方面，唐季珊比起张达民来也毫不逊色。虽然唐季珊比张达民要大将近10岁，但经济上的富足使他保养良好，年近不惑不仅不失翩翩风度，而且更表现出一种成熟的魅力，举手投足，无不显露出事业成功者的得意与矜持；张达民虽然刚届而立之年，但沉溺赌海，生计无着，早已风度尽失而迹近无赖。说起对于阮玲玉事业上的关心，张达民更是无法与唐季珊相比，张达民虽然常“光顾”阮玲玉拍戏的片场，但去的目的只是为了要钱；唐季珊却只要有空，定会手执鲜花出现在片场，热情的眷顾，默默地陪同，情幽幽，意长长，杭州之行更是感动了整个剧组。

因此，拿唐季珊和张达民相比，自然是高下立见。但是，阮玲玉忘记了很重要的一点，那就是拿正在热烈追求她的唐季珊与已不再看重她的张达民相比是不合适的，准又能保证明天的唐季珊在达到目的后不会变成今天的张达民，而他对张织云不就是这样做的吗？当然，阮玲玉对此也是隐隐感到一些不安的，张织云的前车之鉴使她对唐季珊能否始终如一地对待自己不免心存犹疑，然而她又下不了决心割舍这段对她说来颇为难得的感情，她因举棋不定而陷入了深深的迷惘之中。

新枷

唐季珊在看到阮玲玉对自己已经有所动心之后，心中自然十分得意，但

并未因得意而忘形，他也看出阮玲玉因他的过去而对他很不放心，他知道这是他的短处，因此着意弥补。唐季珊只要一有机会就在阮玲玉面前大讲他如何饱受包办婚姻之苦，他把他与远在家乡的原配夫人的婚姻说成是包办婚姻，这也许有几分真实，但他却只字不提这场婚姻带给他的巨大的经济利益。

唐季珊见阮玲玉对他的这个说法有点相信之后，又小心翼翼地主动提起他与张织云的往事，他把他与张织云同居说成是为了摆脱包办婚姻，追求自由和爱情的结果，至于他和张织云的分手，那自然是因为张织云爱慕虚荣不懂爱情的缘故。自从与张织云分手后，他已对爱情不再抱有希望，为了排遣内心的孤独与寂寞，他有时也就不免放浪形骸，混迹于声色场中。直到遇见了阮玲玉，他才明白了自己真正应该追求的是什么，因此，生活才又重新充满了希望。他把阮玲玉描绘成他心目中的女神。

唐季珊的这些似是而非的解释使原本心存疑虑的阮玲玉大大地放松了对他的戒心，而他赞颂阮玲玉的甜言蜜语对于久困于与张达民恶梦般同居生活中的阮玲玉来说，则不失为一针镇痛的吗啡，自幼饱尝世态炎凉，年长后一直渴望美好爱情而始终不得，内心非常孤独和寂寞的阮玲玉太需要爱了。来自于唐季珊的爱犹如艳丽的罂粟花，既充满了难以抵御的诱惑，又隐含着致人死地的危险，在是接受还是拒绝的徘徊中，随着唐季珊爱情攻势的一浪高过一浪，阮玲玉越来越倾向于冒险接受这份爱情了。

其实，所谓当局者迷而旁观者清，阮玲玉此时若能与几位清醒的挚友讨论一下这份因缘，也许能得到及时的忠告。然而，在她最需要朋友拉一把的时候，却没有这样的朋友出现在她的身边，诚如“联华”的名导演费穆所言，“联华的导演和演员之间的关系，是一种‘艺友’的关系而不是‘朋友’，这是一个特点，同时也是缺点。特别是女演员，往往不拍戏就没有见面的机会。阮的私人生活和她的痛苦是不容易被人知道的。”[5]费穆在此所说的朋友，当然不是指的一般意义上的朋友，而是特指的那种为了朋友可以两肋插刀的推心置腹的挚友。导演和演员的关系如此，一般演员之间的关系更是如此，虽然阮玲玉在公司和所有人的关系处得都很好，她私毫没有大明星的架子，待人特别和善是有口皆碑的，但却也没有可以倾心相交无所不谈的人；至于和其他公司的演员，比如明星公司的胡蝶，可以算得上是好朋友，有时也会互相诉说一下心中的苦闷，但也不会谈得很深，这与阮玲玉的性格以及从小养成的不与人多谈自己的身世和情感的习惯有一定的关系。因此，这就注定了阮玲玉在决定她未来命运的关键时刻，只能跟着自己的感觉走了。

据说阮玲玉曾在私下里征求过林楚楚的意见，而林楚楚处在既是阮玲玉的好友又是唐季珊的故交的特殊地位，谁也不好得罪，因此她的答案很是世故：“唐季珊当然比张达民要好。”这无疑在阮玲玉心中的天平上，又为唐季珊添加了一只砝码。

这时，如果不是一件事情的发生，阮玲玉与唐季珊的这种微妙的关系也许还会持续一段时间，然而，这件促使阮玲玉下决心和唐季珊走到一起的事情出乎阮玲玉意料地发生了。这就是被称为“新闻舆论”的某些小报干的好事。由于最近一段时间以来，阮玲玉与唐季珊经常双双出现在一些社交和娱乐场所，引起了那些专门探究名人隐私的小报记者们的兴趣，他们跟踪了几次，遂发现了唐季珊还经常出入于阮玲玉家的秘密，探知了这一隐密的小报记者犹如发现了一颗可以投向公众的重磅炸弹，兴奋不已。试想，平日无事时，他们尚能煞有介事地造出一些名人隐私来招徕读者，现在有了这重要线

索，如何肯轻易放过，于是大大地添油加醋一番，在小报上渲染开来，大谈电影明星阮玲玉与茶界巨商唐季珊的所谓恋情，暗示他俩早已同居。

阮玲玉看到这样有损她名誉的报道，心中十分气愤，而唐季珊却正中下怀，他无时无刻不在想着有朝一日能与阮玲玉同居，只是碍于面子，难以启齿，亦怕遭到拒绝而弄巧成拙，今小报记者帮了他的忙，将这个他不知该如何向阮玲玉提出的建议摆到桌面上来了。于是，他来到阮玲玉跟前，先是大骂小报记者无耻，安慰气极了的阮玲玉一番。接着，话锋一转，说起但凡有了这样的谣言，那是跳到黄河也洗不清了，与其顶着这份虚有的“罪名”，还不如真如此，看那帮无耻的记者还有什么好说的。唐季珊一边说着，一边注意看阮玲玉的表情，他见阮玲玉并无明确的拒绝之意，进而大谈自己对阮玲玉的一片真情，唯有对天可表。无论阮玲玉作什么样的决定，他都无条件地服从。

阮玲玉细细思量唐季珊的话，觉得也不是没有道理，自己走到今天这一步，与张达民从来就没有过正式的名份，这些年来用自己的血汗钱供他肆意挥霍，对他而言，自己不管做出什么样的举动，都谈不上有什么对不起他的，而自己和唐季珊的关系发展下去，终究要走到同居这一步的。想到与唐季珊的同居，心中不由得产生了一种对于幸福的期待。在唐季珊的爱情攻势和小报“舆论”的夹击之下，阮玲玉既是出于对爱情的追求，也是出于一时的冲动，草率地做出了与唐季珊同居的决定，而此时阮玲玉正式结识唐季珊仅 3 个多月。

1933 年 3 月，阮玲玉带着母亲何阿英和养女小王搬出了原来居住的海格路大胜胡同 127 弄 22 号（阮玲玉于 1932 年自港返沪后，居静安别墅，后又几次搬迁，直至住到大胜胡同），在原来住的那条胡同的 147 弄 21 号另租下一套房子，开始了与唐季珊的同居生活。

对于阮玲玉与唐季珊的同居，远在福建的张达民并不知晓，阮玲玉并不认为此事必须征得他的同意，一来她与张达民从未履行过正式的结婚手续，二来早在她与张达民同居之初，两人就曾有约定：合则留，不合则去，她与张达民的不合由来已久，早就该与张达民分手了，只是碍于一时的情面没有痛下决心而已。再说，阮玲玉是在一时的冲动之下与唐季珊同居的，当时也容不得她对如何处理与张达民的关系有过多的考虑。

就在阮玲玉与唐季珊同居后不久的 1933 年 4 月 9 日，张达民突然出现在上海，他是因赴南京出差而路过上海，自然要回家看看，当他来到海格路大胜胡同原来的家时，却发现已是人去楼空，不由得大吃一惊。经向邻居打听，方知阮玲玉已搬了家，根据邻居提供的地址，他很快找到了阮玲玉新的居所。张达民的出现也令阮玲玉很是意外，但她很快镇静下来，静观事态的发展。张达民的目光从阮玲玉的肩头越过，看到了端坐于客厅内俨然一副主人模样的唐季珊。眼前的情景使张达民一下子楞住了，但他马上就醒悟过来，不过他不知说什么好，只得恨恨地离去。

当晚，张达民暂且在上海的中国饭店住下，他要仔细地思考一下他该采取的对策。事情是明摆着的，在他去福建之后，在他和阮玲玉之间，终于出现了第三者。这其实也是他一直担心的事，想当年他与阮玲玉同居时，他是位富有的公子哥，而阮玲玉只是个穷佣人的女儿，社会地位的悬殊使他充满了高高在上的优越感，然而时过境迁，当他赌尽了万贯家财变得一文不名之后，阮玲玉却已由昔日的丑小鸭变成了今天的白天鹅，变成了一个被成千上

万的影迷崇拜的电影明星，今天他俩的地位仍是悬殊，但不同的是高下已经易位。作为电影明星这一特殊职业的阮玲玉平时免不了要有各种应酬，也就有许多机会结识各类社会名流，张达民虽说也是个世家子弟，但已经落魄的他对自己还是有一点自知之明的，他知道在阮玲玉结识的人中，大都胜过他，谁能保证这些人中没有对阮玲玉有非分之想的，而自己与阮玲玉之间既无正式的婚姻关系的约束，更谈不上有真诚的爱情来维系，虽然在他去福建之前，并未发现阮玲玉有丝毫的不轨行为，他料想这恐怕一来是因为阮玲玉品行端正，二来也是因为他时时威胁要向小报记者兜售他俩的隐私，素来爱惜自己的名誉甚于生命的阮玲玉当然也就不会轻易地冒险投入别人的怀抱。而他若留在上海不去福建，倒有可能因为自己的行为不检导致两人关系的进一步恶化，从而使阮玲玉痛下决心离开自己，这也是他肯去福建的一个原因。

然而，张达民的如意算盘还是打错了，阮玲玉在经历了由对张达民的一次次失望到一次次的愤怒之后，离去之心早已有之，只是役到最后摊牌的时刻，即使没有唐季珊的出现，阮玲玉与张达民的分手也是迟早的事，唐季珊的出现只是使这个时刻提前到来而已。当张达民亲眼看到了阮玲玉和唐季珊在一起的情景后，对于这一点才有所明白。他知道，阮玲玉既然走出了今天这一步，那她一定是豁出去了，再用小报记者来吓她，她虽然还是惧怕，但未见得就会回头，那样的话，他张达民除了能出心头这一股恶气，其他恐怕会一无所获，他要再想从阮玲玉身上榨取钱财只能是痴心妄想了。一想到要人财两空，张达民不由得心里发虚，看来还是设法利用这个机会从阮玲玉那里再弄一大笔钱来更为划算。于是，他转而开始谋划如何从阮玲玉身上榨钱的方法来了。

张达民的出现也使阮玲玉不得不考虑如何了结与张达民的关系问题，虽说她和张达民并没有正式的婚姻关系，但毕竟有长达七年的同居历史，总要有个了断。自己早有与他离异之心，甚至曾服毒以死抗争，但都没能如愿，现在自己终于用事实来说话了。不过，她对张达民的秉性可谓了如指掌，张达民岂是能善罢甘休之人，若不搅个天翻地覆那他就不是张达民了。一想到张达民的胡搅蛮缠，阮玲玉还是有点不寒而栗，因此，得想个息事宁人之法，要张达民不闹，最好的办法就是用钱来束缚他的手脚，她预料，她和张达民之间将要有一场艰难的谈判，于是，她决定聘请一位律师来办理此事。

阮玲玉聘请了伍澄宇律师来办理与张达民解除同居关系之事，4月14日开始的谈判进行得的确颇为艰难，张达民先是坚决拒绝解除关系，阮玲玉知道这并不是他的真实意图，因而提出如张达民同意解除关系，则鉴于他目前生计困难，而自己收入颇丰，可以看在以往的情份上，适当地给予一定的补贴，张达民这才来了精神，双方就补贴的数额和期限经过了一番讨价还价后，终于达成了一致意见，张达民的目的既已达到，也就承诺不向报界披露此事。于是，两人在由伍澄宇拟定的约据上签字。约据全文如下：

阮玲玉张达民脱离同居关系约据

立脱离关系约据人阮玲玉张达民（以下简称甲乙）

今双方曾一度发生恋爱同居关系，现为彼此免日后争执，订立脱离关系条件如次：

（一）双方自签约后，彼此各图自立，不相干涉，所有男婚女嫁亦各任自由，并声明以前并无婚姻关系。

（二）甲因生计较乙为优，并于脱离后如乙方生计果有困难情形，甲为

念旧日恋爱之情，仍需酌量津贴，但每月至多一百元为限，以二年为期，期满乙不得再有何要求。

（三）前条甲之生计若不能继续维持时，乙不得以此为要求。

（四）乙之生计如若不要甲之津贴，以友谊将实在情形商告，不得有不实之事瞎欺甲方。

（五）双方为名誉保障起见，约定对本约不为登报。

（六）乙方对甲方之津贴依照第二条，若遇困难实甚，经甲方同意，按月之给付有时超过一百元以上，则陆续给付以满足二千四百元为额。

（七）双方以前手续，自立约之日后为清楚，以后不得有何项事件之主张。本约一式二纸，各执一纸为凭。

阮玲玉张达民伍澄宇民国二十二年四月[6]张达民拿了这份约据就匆匆返回福建去了，回到福建后，张达民对于这份约据又仔细推敲了一番，觉得有些吃亏，仅得二千四百元，而且还不能一下子到手。他转念一想，心中不由冷笑了几声，哼，你阮玲玉别高兴得太早，以为我张达民是这样好对付的，你既然和我有了这一段经历，想靠一纸文书就一笔勾销，你想得也太简单了点，且待我将这两年的津贴拿到手，咱们再作论理，你那么怕报界知道，我就不怕你不就范。

阮玲玉拿到这一约据后，心中的一块石头方才落地，她哪里知道张达民还有如此恶毒的想法，她自以为已得到了解脱，可以就此与唐季珊白头偕老，而实际上，她是未脱狼窝，却又身陷虎穴，张达民在伺机反扑，而唐季珊未见得可靠，张、唐二人已经以各自的方式，将两把无形的枷锁套在了阮玲玉的身上。

注释：

[1][6]史鹏等编：《近世中国十大社会新闻》，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7年，第 405 页，第 405—406 页。

[2]民新公司由黎民伟及其堂兄黎海山、黎北海于 1923 年 5 月创建于香港，1925 年 2 月迁往上海，并与上海的珠宝商广东人李应生合作，由李应生主管公司的经济和营业，黎民伟负责制作和技术。公司的主要成员大多是黎、李两家的至亲好友。

[3][4]《张织云恋爱自白》，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 年，第 456 页。

[5]费穆：《阮玲玉女士之死》，载《联华画报》第七卷第五期，“阮玲玉女士逝世周年纪念号”，1936 年 3 月 1 日出版。

十 鼎盛时期

《小玩意》

1933年的春末夏初，阮玲玉沉浸在一种从未有过的愉悦心境之中。愉悦的心境来自两个方面：在个人生活上，终于摆脱了张达民的长期纠缠，并与热恋着她的唐季珊结合，心中的快乐自不待言；在事业上，随着左翼电影运动的兴起，电影界的面貌有了巨大改变，在新的制片作风下拍出的影片，不管是选题立意还是艺术风格，都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被视为新风格影片代表作的最初的三部影片《三个摩登女性》、《狂流》和《城市之夜》中，有两部是由阮玲玉主演，她的表演天地得到了大大的拓宽，她的新的成就得到了人们的一致赞扬，这怎能不令阮玲玉感到从未有过的振奋。她满怀激情地投入了新的影片的拍摄之中。

继《城市之夜》以后，阮玲玉参加了《小玩意》一片的拍摄，这是一部由孙瑜编导的新片。孙瑜是阮玲玉的恩师，阮玲玉最早引起广泛注意的影片《故都春梦》与《野草闲花》便是由孙瑜执导的，可以说，是孙瑜最早将阮玲玉引上电影表演的正途，使她最终成为家喻户晓的明星。对孙瑜，阮玲玉一直怀有尊重与钦佩之情，也一直希望能有与孙瑜再合作的机会。可是因为种种原因，两人的合作总是失之交臂。直到《小玩意》筹备开拍，阮玲玉主动找到孙瑜，要求在片中担当一个角色，孙瑜也早有意与阮玲玉再度合作，因此很爽快地答应了。

《小玩意》描写的是：

美丽的太湖边，坐落着美丽的桃叶村，远近称此村有“三绝”，即景绝、人绝、艺绝。村里有一户姓叶的人家，男主人老叶是个渔民，女主人叶大嫂，原名叶秀秀，美丽、聪慧，以做各种手工小玩意过活，女儿珠儿活泼可爱。一家人相亲相爱，过着平静的生活。每当晨雾初散，老叶摇船下湖，叶大嫂倚窗而坐，制作着各种新奇玩意儿，有纸糊、竹削、泥塑、木雕、面捏、草编等各式新鲜玩意。人称桃叶村的“三绝”全体现在叶大嫂一人身上了。她十七岁时嫁给老叶，丈夫虽然笨拙粗壮，不过人却老实忠厚，叶大嫂与他相伴几年，虽然心里不无怅怨，但日子毕竟也过下来了。

学工科的大学生袁璞从上海来此地度暑假，同时调查手工业发展的情况。不知不觉间，袁璞爱上了天仙似的美人叶大嫂，叶大嫂对英俊热情的袁璞也心生爱意，但想到自己的家庭、丈夫与孩子，叶大嫂沉默了。一天晚上，袁璞要求她离开她的家庭而随他去一种更美丽更合适她的新生活的时候，她毅然拒绝了他，并且很委婉地提醒袁璞一个大学生将来的责任。袁璞被她感动了，决定远赴德国去继续研究工业。临行前，他没有悲哀和怨恨，他告诉叶大嫂：我是永远爱你的，因为爱你并不是罪恶。

帝国主义的铁蹄，不断践踏和蹂躏着中国，威胁着中国的手工业，一年以内，叶大嫂就接连失去了丈夫，丢失了幼子。为了躲避内战，她带着女儿珠儿流落到了上海，在北站附近搭了间草棚栖身，仍然靠做些传统的手工作具勉强维持着半饥半饱的困苦生活。叶大嫂并没有被困苦的生活所压倒，她常说：要挺起胸口朝前上。

十年的光阴悄悄地逝去了，叶大嫂的女儿珠儿十七岁了，犹如初出水的芙蓉，天真、活泼，她继承了母亲的美丽和聪明，创造了许多更适合教育儿童的新的玩具。她闲时教一群穷孩子练习她从学校竹篱缝里偷学来的柔软体

操，或用自己因陋就简制作的运动玩具给穷孩子们在拾垃圾、捡煤渣之余，增加一点娱乐。她梦想着有朝一日能创办一家大规模的玩具工厂，以施展她的天才。健美而富有青春朝气的珠儿，只知用“甜”来解除人生的酸苦，只知用“笑”来驱逐弱者的悲哀，“小傻子才哭呢！”是她从小就挂在嘴边的话。

此时袁璞学成归国，并开办了一家玩具厂。他曾到太湖边的桃叶村去寻访叶大嫂，结果看到的只是内战留下的断垣残壁，并听说了误传的叶大嫂的死讯，他伤心不已。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终于由洋商品发展到飞机大炮，从“九一八”到“一·二八”，玩具的飞机大炮军舰变成了真的飞机大炮军舰开进了中国，中国的十九路军英勇抗敌，珠儿勇敢地参加了战地救护，却不幸倒在了侵略者的炮火之下……

1933年的“一·二八”适逢旧历新年，因炮火已转移到另外的地方，在雨后的上海静安寺路上的春花舞场外，仍旧是往日的车水马龙，人们仍醉生梦死于灯红酒绿之中，而可怜的家破人亡的叶大嫂仍在沿街叫卖她的小玩意儿，悲愁苍老的脸上已不再见往日的美丽，但她仍怀着一颗破碎的心坚强地活着。在夜晚的街头，她与十多年前丢失的儿子小玉儿不期而遇，却母子不识，但看着这位极似自己儿子的少年，旧痛又涌上了叶大嫂的心头。

忽然，街头响起了庆祝新年的爆竹声，叶大嫂以为枪炮声又起，她当街长呼：敌人又杀来了！大家一齐出去打呀！救你的国，救你的家，救你自己！醒吧，不要做梦了！中国要亡了，快救中国啊！许多人间言吓得魂飞魄散，当他们明白过来后，却不屑地说：那个女乞丐疯了！

她真的疯了吗？

显然，这是一部正面反映人民要求抵抗帝国主义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呼声的影片，通过对村姑叶大嫂由一个美丽的少妇到沦落为上海街头被人视为疯子的老妇这十多年人生悲苦历程的描写，从一个侧面表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帝国主义对华的经济侵略到武装侵略，以及其间中国军阀的混战，给中国人民造成的巨大灾难，而在叶大嫂和珠儿身上，则体现了中国人民勤劳、质朴的优秀品质，珠儿的鲜血和叶大嫂在片尾的振臂狂呼，既反映了人民的抗日呼声，又警告那些成日醉生梦死不知国之将亡的有闲阶级“救你的国，救你的家，救你自己！醒吧，不要做梦了！”

阮玲玉在片中饰演美丽坚强的叶大嫂，这个角色对于阮玲玉来说是比较陌生的，生于都市长于都市的她并不了解农村手工艺人的生活，但阮玲玉有这份自信，通过在外景地对现实生活中的手工艺人的观察和体验，以及自己的悟性，一定能把这个新角色塑造成功。导演孙瑜对阮玲玉也充满信心，孙瑜曾说：

导演阮玲玉拍电影，是任何导演的最大愉快，开拍前略加指点，她很快地就理解了导演的意图，一试之后，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总是一拍成功，极少重拍。导演在摄影场里，平常总致力于如何启发和帮助演员创造角色和表演，但阮玲玉却在很多时候反转过来启发和帮助了导演，她在镜头前试拍出来的戏，常比导演在进入摄影场前所想象出来的戏要好得多、高明得多。当一个导演对阮玲玉具体地规定了某些机械的、不真实的形体动作时，阮玲玉并不要在镜头前停下来，和导演面红耳赤地争论一大篇，她只消满怀信心地、真挚地把她的角色在规定的情景中所应有的形体动作表演出来，便能使导演

心悦诚服了。作为导演之一，这就是我所可能给予任何演员的最高评价。[1]

有这样优秀的演员来主演自己执导的影片，孙瑜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呢？

该片中的另外一个重要角色就是叶大嫂的女儿珠儿，由“联华”的青年演员黎莉莉饰演。这位日后成为声震影坛的著名影星，身世颇有传奇色彩，她生于1915年，原名钱蓁蓁，安徽桐城人。其父钱壮飞是中共早期的著名党员。她在颠沛流离的生活中度过了艰难的童年，由于父母从事革命活动，无暇顾及子女，黎莉莉自幼就蹲过孤儿院，做过人家的养女，还曾在京剧班子里学过戏。1926年，其父为了掩护工作，入北京光华影片公司，参加《燕山隐侠》的拍摄，黎莉莉也在片中担任了角色。大革命失败后，她随家人迁居上海，1928年加入了黎锦晖领导的著名的明月歌舞团。黎莉莉自幼在北方长大，第一次登台，就以一口字正腔圆的国语博得满堂喝采。是年她随团赴南洋演出，演出结束后，与黎锦晖一家暂留新加坡，为安全起见，她认黎锦晖为义父，并改名为黎莉莉。联华公司成立后，黎锦晖的明月歌舞团全团加入，改名为联华歌舞班，黎莉莉由此而正式走上银幕。她的电影启蒙导演也是孙瑜，孙瑜分别于1932年和1933年编导的《火山情血》和《天明》两片均启用了黎莉莉主演，这回孙瑜执导《小玩意》再次请她参加拍摄。

黎莉莉虽然已主演过两部影片，并已有了一定的知名度，但和阮玲玉这样的大牌明星配戏，还是心中无底。黎莉莉忆及当时的心情时说：“那时阮玲玉已红遍影坛，和这样一位‘大明星’搭戏，使初出茅庐的我不能不有所害怕和顾虑，害怕的是不能和她接近，搞好合作关系，完成创作任务，顾虑的是她会不会讥笑我幼稚，使我一败涂地。在旧社会中，有所谓‘星海浮沉’的悲剧，旧人怕新人抢去‘饭碗’、新人怕旧人‘排挤’，在当时这是一个生命攸关的斗争。我还不知道阮玲玉会怎样对待一个新演员。”但到了影片开拍的那天，黎莉莉就发觉自己的害怕和顾虑完全是多余的。

“小玩艺”开拍的那天，阮玲玉到达摄影现场比别人都早。我偷偷地注视着她，她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并不是像我想象中那样架子十足，一副“大明星”的派头。导演孙瑜忙于现场指导，来不及和我们正式介绍。我们俩只好默默地走向化妆室，我想和她谈话，但苦于找不到适当的话题，感到很窘。她似乎已看出我的心情，当我们的目光偶然相遇时，她便对我笑了一笑。这笑是那么温和亲切，胜过多少句客气的俗套，使我马上平静轻快起来。我眼看她化装得又快又细致，技术熟练。化完装，我们再走进摄影现场，孙瑜向我们讲解所要拍的剧情，他讲到剧中母女二人“相依为命”时，阮玲玉忽然拉着我的手，用不纯粹的国语说道：“珠儿，快叫我妈妈！”逗得全场大笑，我就更轻快了，我们的合作关系就这样地建立了起来。在这部影片的拍摄过程中，由于她开朗大方，使我可以所无（无所）顾虑，问她这个那个，得益不少，而且她还主动地启发、诱导我。[2]

在《小玩意》的拍摄过程中，阮玲玉对影片的寓意和角色的理解完全印证了孙瑜对她的评价。有一场戏的拍摄给黎莉莉和孙瑜都留下了深刻印象。那是拍摄珠儿在“一·二八”战火中为抢救伤员而身负重伤，临死前对叶大嫂说：妈妈别哭，小傻子才哭哩！黎莉莉的理解是重伤后的珠儿，一定非常痛苦，于是紧锁双眉，一脸异常痛苦的样子，但拍了好几次，孙瑜都不满意。

这时，阮玲玉过来启发黎莉莉：“你在这个时候所要表演的不是你的痛苦，而是要忍着极大的悲痛，去安慰你的母亲，你应该抓住角色的内心活动。你想这样是不是可以把珠儿的性格表现得更准确更感人？”

阮玲玉的几句话使黎莉莉茅塞顿开，这个镜头很快就拍成了。

默片时代的电影完全靠演员的表情和形体动作来表现角色的性格和心理活动，演员对角色的心理把握不准，就会导致表演上的偏差，阮玲玉对此已深有体会，所以，她在每接一部新片时，总是认真揣摩她所饰演的角色的心理活动，再配以看似随手拈来实是精心设计的与此相对应的形体动作，这是她的表演总是那样真挚感人的一个重要原因。从拍摄《小玩意》时以上的这段插曲可以发现，她不仅掌握了自己所饰演的角色，而且对与她有关的片中的其他角色也有独到的见解。

为了饰演好自己并不熟悉的叶大嫂，阮玲玉在该片的外景地太湖之畔的无锡乡间，曾仔细地观察了泥塑艺人工作和生活的情景，从而使自己在片中的形体动作真实可信，而对叶大嫂的心理的把握，则更多的是靠她平时的生活积累和感悟。

《小玩意》片成之时，导演孙瑜对阮玲玉在片中的表演极为满意，认为阮玲玉在该片中的表演，已经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境地。在他晚年撰写回忆录时，对阮玲玉在该片中的杰出表现，仍记忆犹新：

她（指阮玲玉——引者注）对叶大嫂的角色塑造，突出地精湛动人。她把一个农村劳动妇女迭遭祸变的苦难一生，对自己亲人和靠她的智慧和才能而生活的许多手工艺人的阶级友爱，与爱国主义相结合的崇高品质，刻划得无微不至，激情满腔。直到今天，我脑海里还闪映着《小玩意》剧终时，叶大嫂似乎神经错乱、手指观众大声疾呼，而实际上是极清醒地睁着那双眼睛，充满了焦急和恳求而又带着命令的神色，使人灵魂震颤，永志不忘！[3]

孙瑜是一位具有诗人气质的导演，他的作品总是充满了乐观明快积极的情绪，带有明显的浪漫主义色彩，即使在拍摄《小玩意》这样一部主题严肃的悲剧作品时，他仍然较好地保持了他所特有的艺术风格。桃叶村优美的自然风光，叶大嫂的美丽和聪明，珠儿身上所洋溢的青春气息，她与穷孩子们苦中作乐的生动场景都极富感染力，而小道具的运用更是孙瑜的拿手好戏。这些轻快的画面并非只为了明快刻意制造，而是蕴含了与作品所要表现的严肃的主题相吻合的寓意，这就是孙瑜的高明之处，现实主义的题材和浪漫主义的风格在他的作品中是如此的和谐协调。

1933年仲秋，《小玩意》与观众见面了，该片丰富的历史蕴含、独特的导演技巧、出色的演员表演赢得了一片赞誉。夏衍以书信的形式表达了对该片的称赞：

瑜兄：今天看了你的《小玩意》，我庆祝你的新的成功。上海的战火虽则已变成了别一种形态，但是更残酷更大规模的战争，正在不断地准备和酝酿，我相信，在这时机制作《小玩意》这种影片，是有极重大的意义的。

真的，我们需要叶大嫂那样的疯子，需要不怕被人当作疯子而还是大声疾呼地向着大众警告的疯子！最后的那一场面，真的使我感动。……[4]

柯灵在他的评论文章中则盛赞“孙瑜以他丰富的想象塑造人物，编织故事，这些可爱的人物和故事，对观众是这样的陌生，又是这样的熟悉，因为他所表现的是诗化的人生，理想化的现实。”同时指出：“编导者真正的描写对象，不是玩具，而是叶大嫂这个人物的悲惨遭遇。叶大嫂聪明善良，她凭自己的巧思创造了许多新玩意，……可是人的巧手毕竟敌不过外国的机器，坎坷的世路终于使她落入家破人亡的境地，这就把个人的命运和国家的命运自然地连结起来。”[5]

《小玩意》的拍摄，在阮玲玉表演艺术的长廊里，又增加了一个成功的艺术形象。

《香雪海》

在与孙瑜成功地合作了《小玩意》之后，阮玲玉在 1933 年的冬天到 1934 年的夏天又与费穆两度合作，拍出了《人生》与《香雪海》这两部不同凡响的影片。可以说，费穆是除孙瑜之外，给阮玲玉影响最大的电影导演。

《人生》的剧本由钟石根编写。影片的女主角是一个自幼失去父母的孤女，从小就没有家庭的关爱，享受不到人间的亲情，面对的只是冷眼与险恶。女孩就这样长大了，她做过大户人家的婢女，做过工厂的女工，最后又沦为风尘女。在这样的人生道路中，女孩学会的只有粗俗与狂野。一个偶然的机，沦落风尘的女孩认识了一个小职员，她对卖笑生涯已经厌倦了，想有一种平静的生活，于是便嫁给了这个刚刚离婚的小职员。婚后的生活是平静的，女孩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好妻子，她还为小职员生了个儿子。小职员对她们和孩子也还关心，想使她们过上好生活，可是靠自己的工资显然是不够的，小职员便想法挪用了一笔公款，去作投机生意，企图赚一笔钱。不料生意失败，血本无归，小职员绝望了。挪用公款的事一旦败露，自己只有下大狱一条路。小职员失去了生活的勇气，将儿子托付给了前妻，自己自杀而死。他死后，他的妻子即本片的女主角也失望了，为了生活，她又改嫁。谁想到第二任丈夫是个浪荡公子，婚后无心过日子，仍然在外四处游荡，终因铤而走险，进了监狱。女人彻底绝望了。两次婚姻都成为一场空，命运就是如此。没有办法，女人只好重操旧业，又开始了卖笑生涯。就这样过去了十几年，她的儿子已经长大，并且在育婴堂里谋了一份差事。她也老了，人老珠黄，没有人来搭理，晚景很是凄凉。她打听到了儿子的下落，找到儿子工作的地方，想与儿子相认，却又没有勇气，她不知该怎样向儿子诉说自己的经历，她怕儿子不认她这个母亲。她只好白天远远地看看儿子，晚上在儿子居室的窗外看着儿子的身影。就这样夜以继日，她与儿子近在咫尺，终无缘相认。她支持不住了，一个晚上，她孤独地倒在儿子的窗下，结束了自己的一生。

《人生》是费穆精心创作的作品。费穆认为“人生即是生活”，因此，费穆在影片中描写了一个女人自小到大直至离开这个世界的人生历程。这种描绘是根据人生的生命流程进行的，费穆的精心，并不在于编排多少戏剧化的情节，而是通过对人生的描写，阐发对生命的感悟。他在影片的导演者言里说：“在《人生》影片里，并不能解答那些近乎玄妙的人生问题，只是撷拾一些人生的断片，素描地为人生画一个轮廓。”[6]影片的监制、联华公司的老板罗明佑也说：“《人生》影片，就是将有用的人生，无用的人生，空虚的人生，美的人生，丑的人生，一切地、片段地显示出来，不加以任何褒贬，只是让人们来考虑一下，决定一下。”或许有人认为这是过于自然主义的态度，但这更适合费穆的人生哲学与艺术风格，而对影片艺术上的成功，则是大家都肯定的。

《人生》女主角由阮玲玉饰演，这是一个有相当难度的角色，从孤女、婢女，到女工、妓女，以至人妻，这种丰富的角色转换，没有丰富的人生阅历和对人生的感悟以及深厚的表演功底是很难胜任的。费穆在挑选演员时首先想到了阮玲玉，有如此难度的角色，恐怕也只有阮玲玉能演得好。阮玲玉的表演风格朴实自然，也正适合费穆的艺术追求。费穆说：“我拍戏是代表心里的思想，通过电影技术、电影手法来表达。凡是真正的艺术品，内里一

定要有意义，表面的美或一流演技并不可以称为成功。” [7]阮玲玉恰恰是符合费穆的要求的，她的演技固然高超，但她在拍戏时更注重对角色心理的理解，通过自己不着痕迹的表演，表现出作品的思想意义，她确实是费穆所说的能拍出真正的艺术品来的不可多得的演员。在《人生》这部影片中，女主角的一生经历了许多矛盾曲折，可以造成非常富于戏剧性的效果，但阮玲玉没有这么做。相反，她注重于角色内心思想的表达，不用大的形体动作，而是用丰富的表情，刻画人物的内心世界，达到此时无声胜有声的效果。阮玲玉表演时表情之丰富准确，当时演员中无人能出其右。《人生》充分发挥了阮玲玉在这方面的潜能，她的一颦一笑，无不细腻入微地表达了女主角人生几十年的酸甜苦辣，牵动着观众的心。《人生》全片长达两个多小时，又是自然展现人生历程，缺乏一般观众易受感染的戏剧性的高潮，完全是阮玲玉高超的表演，征服了许许多多的观众。阮玲玉自己也曾说过，《人生》的表演是她最满意的。

在片中饰演男主角小职员的是“联华”的青年演员郑君里，他与阮玲玉一样，祖籍广东中山而出生于上海，他生于1911年，比阮玲玉晚了一年来到这个世界上。童年也是在贫寒中度过，中学没毕业就考进了南国艺术学院戏剧科，与艺术结下了不解之缘。30年代初他成为左翼戏剧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在南国社演过《莎乐美》、《怪吝人》等剧，也办过杂志、组织过剧社，并参加了“剧联”的组织工作。1932年加入联华公司，在拍摄《人生》之前，已主演过《野玫瑰》、《火山情血》、《奋斗》等多部影片，而此次与阮玲玉共同主演《人生》和一年后再次合作主演《新女性》却给他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这位30年代的著名演员、40年代以后的著名导演忆及他的同乡好友阮玲玉时曾满怀深情地说：“作为阮玲玉的同时代人——像我，每当回想起过去中国电影演员们的成就时，她的艺术才华和她所塑造的人物形象立刻闪现在眼前——鲜明、生动而不可磨灭。”“阮玲玉在影片中所创造的人物大都有高度的真实性和说服力。每个人物都逼真现实中的真人。作为一个表演艺术家，她具有丰富的激情——纯真、强烈而又细腻。她的技术熟练、朴（朴）素而自然，丝毫没有雕凿的痕迹。每个人物都烙印着她所特有的清丽而优美的表演风格，具有强烈的艺术魅力。” [8]

在论及阮玲玉是如何能达到如此艺术高度时，郑君里有一个颇为透彻的分析：

我以为阮玲玉的表演艺术之所以获得成就，首先是由于——她所塑造的人物与她的切身社会阅历有着密切的关联。

她生活中的经历和感受有力地支援了她的艺术创造。……

阮玲玉一生的经历，有许多地方跟她所扮演的角色相同。如果把她所创造的几种女性的典型按照编年的次序排列起来，（被封建势力压得抬不起头来的弱女；被阔佬损害的风尘女性；打破传统的婚姻观念的女性；要求与劳动人民结合的有初步觉悟的女性），这些人物的思想演进过程，跟她本人的思想进程颇有隐然偶合之处。……她的艺术和生活奇妙地相互渗透，她的创造工作在上生活上获得丰富源泉。

……但，具备了丰富的阅历并不保证可以创造出真实的人物，这中间还有演员艺术中最复杂的问题——“形象化”和“性格化”的问题，……她是用什么方法来解决“形象化”的问题呢？……我认为她是依靠“直觉”。……

在临场时间，阮玲玉通常是随便而松弛：有时开开玩笑，有时打打毛线，

有时吃吃零食。她表面上似乎不在意地聆听着导演的简单的嘱咐……可等她一站到摄影机之前，在转瞬之间，她的神态、情感、动作都按照角色的需要自然地、即兴地流露出来。没有强迫和夸张，也没有意识的设计的痕迹，一切显得纯真、新鲜、恰当。这时候她与角色已合抱为一。可是一待导演发出“停止”的号令，她又毫不费力卸下她的精神化妆，恢复了她愉快轻松的本来面目。

像这样的一种进入角色的方式，我以为她是依靠了“直觉”。[9]

《人生》的导演与表演风格，在随后拍摄的《香雪海》里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香雪海》由费穆编导，阮玲玉、高占非主演。故事梗概是：

青山碧，绿水人家绕，乍暖还寒时节，开遍十里香雪。小村的四周，梅林正在吐艳，一切显得那样的恬静，但就在这恬静的表面下，酝酿着发生着一个个故事。

村里有一位女子，如寒梅一样清幽美丽。她的舅舅把她倚为摇钱树，要把她嫁给村中富户的浪荡子。但她的寡母已把她许给了另一位小伙子，而她自己爱着这位小伙子。为此，她常常到山上的尼庵中祈祷，祈求神佛的保佑。每当舅舅迫她与富人成婚时，她便发誓宁愿皈依佛门，也不愿嫁给富人家的那个无赖。最后，她受不了舅舅的逼迫，投奔了尼庵。舅舅无奈，只好同意她嫁给了心上人。于是，她还了俗。女子成婚后，与丈夫相亲相爱，靠种田过日子。但终年胼手胝足，所得还不够应付军阀的横征暴敛，生活非常辛苦。这时国民革命军开始北伐，军阀对人民更加紧了压榨，富户的儿子成为征收委员，向村民敲榨勒索。他本来就对没能占有女子怀恨在心，此时便勾结军阀，把女子丈夫抓了去，打了一顿，关了好长时间。丈夫放出来后，感到村中不可久居，离家另寻生路。路上遇见一位革命党，一席谈话，使他明白许多道理，便毅然投军北伐。家中妇人含辛茹苦，盼夫归来，但丈夫一去就没了消息。母亲死了，自己织布换来的钱也不能维持家计。不幸的是，儿子又生了重病。妇人便日夜在神前祈祷，只要儿子病愈，丈夫归来，她愿再度削发为尼。奇迹发生了。儿子的病被医生给治好了，丈夫也在离家几年后平安归来了。这对妇人是很大的安慰，但她又觉得这一切都是神佛的赐予，她要还愿，不然她就觉得要受天谴。为了丈夫和儿子的平安，她二度离家，到深山尼庵中，再次做了尼姑。她的丈夫苦苦劝她回家，孩子也含着眼泪要她回去，但是，她觉得神佛的力量是超于骨肉之情的。直到有一天，当寒梅再度开放时，儿子来找她，在山路上跌伤了，儿子的真情使母爱忽然苏醒了，她第二次还俗，下山重回丈夫的怀抱。大地回春，梅花盛开。一家人重又过起平静的生活。丈夫耕作，妻子持家。当妻子烧香拜佛时，她的儿子喊道：“不要烧香了，我的肚子饿了。”夫妇两人对望一眼，露出了会心的微笑。费穆在这部影片里“以一贯的沉静的情调写出了那个被知识所阻止因而被封建的宗教势力（神权）所捉弄的女性的感伤忧郁和生活之憔悴。”[10]与此相适应，他要求演员的表演手法自然，避免过于戏剧性的表演，阮玲玉忠实地体现了费穆的要求，通过影片女主角几个不同时期的心理刻画，展示了人物一生的命运，含而不露，敛而不张。因此被当时人认为：“演员的优秀，使这个影片更获得了成功的把握。阮玲玉的表演的深刻，使极迂缓的调子减少了不少的沉闷，这尤其值得提出来一说。”[11]有意思的是，阮玲玉自己就是一个虔诚的信佛者。她拍电影出外景时，每到一地，只要有佛教寺庙，她都要去烧香拜佛。这与阮玲玉在片中饰演的角色倒是不无相通之处，阮玲

玉虔诚而精彩表演所渲染的神佛的气氛，使影片所描写的人物更加真实可信，当然这在无形中对这部影片反对迷信神权、超凡出世的主题不免有所削弱，由此也可见阮玲玉表演技巧之高超。在《人生》和《香雪海》这两部充分展现费穆导演风格的影片里，由于费穆的指导，阮玲玉的表演艺术水准达到了一个更高的境界，彻底摆脱了文明戏对电影表演的夸张、程式化的影响。在拍摄《香雪海》的前后，阮玲玉还拍了两部影片。一部是朱石麟编导的《归来》，由阮玲玉、高占非主演，描写一个贤慧的妻子怎样忍辱负重，感动了忘恩负义的丈夫另娶的外国女人，使那外国女人悄然离去。另一部影片是《再会吧，上海》，写一位边省的女教师因学校停办而投奔上海的亲戚，亲戚家很有钱，然而内里却是淫靡堕落。女教师不幸被人所诱失身。她离开了亲戚家，又难以谋生，只好当了舞女，并且傍上了一个富商。在她的儿子病死后，女教师醒悟到上海非久留之地，乃毅然离去。这部影片的导演朝鲜人郑云波（郑基锋）是金焰的好友，金焰请阮玲玉在片中担任女主角，阮玲玉爽快地答应了，也算是对金焰这位朋友的支持吧。不过，这两部影片由于题材等方面的原因，并没有充分发挥出阮玲玉的特长，映后影响也不大。用郑君里的话来说，即使像阮玲玉这样优秀的演员，偶尔也会有“败笔”。

《神女》

在经历了由 1932 年秋《三个摩登女性》到 1934 年春《香雪海》等数部优秀影片的拍摄，阮玲玉的表演艺术已达到了近乎完美的境地，正是在这时，她拍出了她的表演生涯中的巅峰之作——《神女》。她在该片中的精彩表演，历久弥新，至今仍不失光彩。

令人惊异的是《神女》这部中国电影史上的经典之作的导演吴永刚却是一位初次执导影片的导演，该片是他导演的处女作，但只要细看一下吴永刚此前的经历，对他能如此的出手不凡也就毫不奇怪了。

吴永刚，江苏吴县人，1907 年生于一个知识分子之家，在上海读小学时就是一个电影迷，中学就读于开封圣安德烈中学，学生时代，读书成癖，对中外文学名著更是爱不释手。1925 年因参加学潮而被教会学校开除，在家庭上下一片反对声中，毅然踏上从影道路，来到上海，在百合公司当了一名美工练习生，时年仅 18 岁。在百合公司，吴永刚一面像打杂一样什么活都干，一面悉心钻研电影艺术和技术，观察导演拍片和观摩外国影片，“在书本中追求认识世界，也在大量影片中扩大了视野，获得许多感性知识”。

然而不久之后，吴永刚迫于家庭的压力，考进了商务印刷所图画部当练习生。时值大革命年代，目睹了革命由高潮至失败，广泛地接触了畸型发展的上海社会，怀着个人奋斗的意志，吴永刚下决心选择电影工作作为终身职业，再度踏进了大中华百合公司，担任美工助理。其时他除美工外，还经手各种工作，大大丰富了业务知识。吴永刚刻苦求学的精神得到了名导演史东山的赏识，应其邀，为史东山导演的几部影片做场记，史东山的导演技巧、工作方式给吴永刚留下深刻印象，他学到了很多。

1928 年，吴永刚离开了“大中华百合”，经友人介绍，进入“天一”任布景师，同时考入上海美专西洋画系学习绘画。“天一”的出品制作粗糙，格调不高，使吴永刚苦闷彷徨，大有“长夜漫漫何时旦”之感，1931 年夏，终于退出“天一”。不久吴永刚加入“联华”，仍当美工师，参加了《三个摩登女性》等片的拍摄，与田汉等左翼文艺工作者有了较多接触，在思想上受到很大启发，从而萌生了要自己编导一部影片的想法，《神女》的剧本就

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问世的。由此足见，吴永刚虽然首次编导影片，但他已经在电影界摸爬滚打了十年，积十年之功于一片，其成功并不是偶然的。

《神女》的剧本虽然是吴永刚进入“联华”后才动手编写的，但这个题材已在他的脑海中孕育了多时，可以追溯到他在“天一”当布景师的时候。

从天一公司到美术专科学校有一段路程，每天都要乘坐电车往返。在电车上，我常常看到一些孤苦无靠的妇女，在昏暗的街道上游荡。她们在做什么呢？开始我还不清楚，后来看了她们抹了粉脂，强打笑脸，到处拉客的情景，才恍然大悟。原来，她们是一些为了生活被迫出卖自己肉体的“暗娼”。这是多么悲惨的景像啊。每当看到这种场面，我的心都十分激愤。我同情这些不幸的妇女，憎恨那个黑暗的社会。我不满，我苦闷，我要呐喊！但是，我当时毕竟还只是个软弱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缺乏起来革命的勇气和力量。于是就想借助自己的画笔来反映一点人民的痛苦生活。我想画一幅油画，画面都已构思好了：一盏昏暗的街灯下，站着一个抹了口红、胭脂，面带愁容的妇女……。后来这幅画没有完成，但是，这个悲苦的妇女形象却一直深深地印刻在我的脑海中。[12]

当吴永刚进入“联华”后并试图编导一部影片时，“原先在心头印刻了几年的悲惨的妓女影子又开始活动起来。我想，如果能通过具体的银幕形象来倾诉广大妇女的不幸和被迫害，那么，对这个黑暗社会也是一种批判和控诉。在这种思想驱使下，我便开始了编写剧本《神女》的工作。”

《神女》的故事发生在上海。一个灰蒙蒙的黄昏，年轻柔美的少妇阮嫂哄着了孩子，对镜梳妆一番，走出屋去。热闹的南京路，霓虹灯闪烁，阮嫂在路边人行道上徘徊，不时抽口香烟，同时注视着街上的行人。街上有一圈人在围着看两个人吵架，一个胖子打倒了瘦子，做然而去，经过阮嫂身边时，胖子挑逗地一笑。不一会，阮嫂来到了另一条街上，一个中年男人打量着她，两人交换了一下眼色，阮嫂跟他走了。第二天早晨，阮嫂有气无力地回到家中，看着醒来的孩子，脸上露出了笑容，一夜的屈辱仿佛都过去了。

又是一个夜晚。阮嫂仍在街头卖笑。突然，警察在街头抓起了私娼，人群四散奔跑，阮嫂也急匆匆地跑进一个弄堂，警察在她身后追寻。阮嫂情急之下，推开一扇虚掩的屋门，躲了进去。

阮嫂在房内惊魂未定，突然发现床上躺着的就是那天见着的流氓胖子。此人名叫章老大，当他听阮嫂说着街上发生的事后，不怀好意的笑了笑。这时警察敲响了屋门，章老大打发走了警察，回头对阮嫂说：“你该怎么谢我呢？”阮嫂知道他的目的，虽然感到无奈，但又不能拒绝这种“职业”要求，也就在床边坐下，吸起了香烟……

章老大自这晚之后，脑海里不时想起阮嫂美丽的面容。一天，他带着几个小兄弟找到了阮嫂的家。阮嫂见他们进来，不觉一怔，但又不得不笑脸相迎。从此，阮嫂被章老大霸占了，阮嫂的家也成了他经常出入的地方。

阮嫂天天晚上出动，卖身得来的钱都放进了抽屉。章老大知道了，动手从抽屉里拿走这些钱去赌博。阮嫂上前阻止，但被章老大推到了一边。章老大走后，阮嫂决定带着孩子避居到别的地方去。然而，她几次搬家，都很快就被章老大找到了，章老大以拐走她的孩子相威胁，阮嫂为了孩子，只得屈服于章老大的淫威，成为一个驯服的羔羊。

阮嫂的孩子小宝一天天长大了，他与弄堂里的孩子一起玩耍，但有人却说着闲话，让其他孩子不要跟小宝玩。小宝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回家问妈

妈为什么。阮嫂无法回答，满腹心事。等孩子上床睡着后，阮嫂又走出门去。弄堂里的人指指点点，阮嫂只顾向前走。

清晨，阮嫂回到家。她把卖身钱塞进墙洞里。章老大进来了，向她要钱去赌，阮嫂说没有挣到钱。她心中在想：孩子被人骂为贱种，一定要让他脱离这种环境，让他受教育。

阮嫂的孩子长大了。她带他去学校报名。教师问家长做什么职业，阮嫂一时无言，只好说孩子爸爸死了。

孩子上学了，这对阮嫂是莫大的安慰，每当放学回家，小宝都要把学校里的新鲜事讲给阮嫂听。章老大对此很不以为然。阮嫂天天陪着孩子一起读书，复习功课，母子俩有说有笑。

一天，在校园里，阮嫂的孩子与几个同学在玩。一个同学走过来说小宝是贱种，叫其他孩子别跟他玩。小宝觉得委屈，一个人孤零零地站了很久。

章老大在外赌钱又输了。他向阮嫂要钱，阮嫂不理，章老大发怒。

学校大礼堂里，张灯结彩，气氛热烈，正在举行家长会。小宝也上台表演，他唱了一支歌，得到全场鼓掌，阮嫂也很高兴。离阮嫂不远处，坐着弄堂里的老太，她对几个学生家长说：“你们知道坐在那儿的女人是干什么的？”几个人听了，交头接耳地议论起来。

校长办公室里，校长正看着几封家长来信。这些信里说小宝是贱种，反对他继续在校读书，以免损坏学校名声。校长放下来信来到教室，见几个学生在做小动作，倒是小宝在认真听讲。校长思考着。

校长来阮嫂家家访。阮嫂见校长来了，感到意外。校长看着屋内的陈设，尤其是两件花哨的旗袍，要求和阮嫂单独谈谈。阮嫂让小宝到外面去玩，自己则如实地对校长说了一切，校长说：“如果这是真的，那么为着学校的名誉起见，不得不令这孩子退学。”

阮嫂非常难过，她对校长说：“不错，我的确是像他们所说的，我的是要吃饭，我不要脸的活着，都是为了这孩子，他就是我的命。我是孩子的母亲，难道我要他学好都不许吗？我把卖身体得来的钱，给他读书，为的是要使他做一个好人，我的孩子为什么不配读书？”说完，伤心地大哭起来。

门外的小宝听见妈妈的哭声跑了进来，也哭了起来。校长同情地看着母子二人，说：“我很惭愧，我不能开除一个像你这样的母亲的孩子。”校长走了，一切恢复了平静。

一天章老大见阮嫂家中无人，便四处翻找，终于在墙洞里找到了阮嫂藏的钱，他便拿去赌了。学校的校董会上，校长坚持让小宝继续就学的意见被校董否决了，校长愤而辞职，小宝也收到了退学通知书。

阮嫂知道孩子不能再读书了，默默无言。她对孩子说：“这些人容不下我们，我们离开这里，到没有人认识我们的地方去。”阮嫂到墙洞里取钱，发现钱全没有了，她立即冲出门去找章老大。在一家赌场里，章老大已把阮嫂的钱全部输光了。他见到阮嫂，把她带到一间屋里，一副无赖模样。俩人扭打起来。阮嫂愤怒已极，顺手拿起一个酒瓶，向着章老大狠狠砸去。隔壁赌徒们听见响动，过来一看，发现章老大已倒在地上死了。

阮嫂被带进了法院，被判了十二年刑。她哭喊着，要看孩子。校长看见了报上的消息，特意来探监，告诉阮嫂孩子在教养院里。阮嫂哭了，说：“孩子有我这样的母亲，被人看不起，你就告诉他，他的母亲已经死了。”校长安慰了阮嫂，心情沉重地离去。阮嫂望着校长离去的背影，脸上交织着对未

来的期望和绝望。

《神女》是吴永刚的第一个剧本。虽然他已有了在电影界十年工作的经历，熟悉了导演工作，剧本也得到同事的好评，但老板毕竟要考虑赚钱的问题，经过吴永刚的反复争取，老板才同意投拍此片，吴永刚得到了这次来之不易的机会。

吴永刚筹拍《神女》时，对于谁来演女主角，很费了一番心思。可以说，这部影片的戏大半是女主角一人的，只要女主角演好了，戏也就成功了，显然，由阮玲玉来演女主角是最合适的。不过，吴永刚当时还是无名之辈，他对能否请来阮玲玉并无把握，因而顾虑重重，既怕请不动阮玲玉，又怕拍不好影响阮玲玉的声誉。他试着把剧本先请阮玲玉看看，“事实却证明我的顾虑是多余的。阮玲玉看过剧本后，不仅没有拒绝邀请，反而热情地说：‘没关系，让我来演好了。’她如此痛快地接受了这个角色，使我对拍好《神女》增加了勇气和信心。”[13]演员确定后，吴永刚又对剧本作了详细的分析和研究，对剧中人物和场景作了细致的设计和安排，在镜头处理上力求创新，不落俗套。

在拍摄《神女》以前，吴永刚已经欣赏过阮玲玉演的影片，并对她的表演才华很是折服，但《神女》开拍后，亲眼目睹了阮玲玉的表演，吴永刚对阮玲玉“惊人的表演天赋和娴熟的演技”还是大大地惊异了一番。

《神女》使阮玲玉的表演艺术达到了高峰。在全片表演中，阮玲玉简洁、含蓄的表演风格得到了充分展示。妓女这样的角色，过分则油滑，过浅则无味。阮玲玉演来却游刃有余，舒缓自如。也许，阮玲玉的出身和经历，使她对被欺凌的妇女有着深切的同情和理解，也就在表演上更易把握。最令人称道的是阮玲玉在片中眼神的运用，几乎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如她买玩具后回家路上的兴奋，进家后发现孩子不见时的惊慌，答应流氓要挟后的无奈，再见孩子时的欣慰，都通过细致入微的眼神表现了出来，而不是依靠夸张的形体动作。这也是阮玲玉区别于当时众多女演员的最大长处。

与郑君里的看法相同，吴永刚也认为阮玲玉具有一种迅速进入角色的特殊本领，郑君里称之为“直觉”，吴永刚则喻之为“感光最快的底片”。

……她（指阮玲玉——引者注）有着非常敏捷的感应力，如同一张感光最快的底片，反应力非常快，犹（尤）其是她对于工作的严肃，一丝不苟的态度，值得使人感动的，在她的过去的作品中，她曾经饰过多种人物，她非但能摹拟像各种人物的典型，并且能深深地抓住了剧中人的个性，她能控制她的情感，使她的表情和动作，转变的顺序的节奏恰到好处，她对于工作是聪明而诚恳，待人接物使人感到像是一团和熙（煦）的春风。[14]

半个世纪后，吴永刚在他的回忆录中忆及《神女》的拍摄情形时，再次强调了阮玲玉的这个特点：

我称阮玲玉是感光敏锐的“快片”，无论有什么要求，只要向她提出，她都能马上表现出来，而且演得那样贴切、准确，恰如其份。有时候我对角色的想象和要求还不如她体验的细腻和深刻。在拍片时，她的感情不受外界干扰，表达得始终是那么流畅、逼真，犹如自来水的龙头一样，说开就开，说关就关。

吴永刚还特地谈到了下面这个事例：

拍摄监狱离别戏的那天，恰好阮玲玉的一些广东老乡来看她拍片，大家谈天说地，热闹得很。拍摄现场的气氛与剧情规定相去甚远，这场戏表现的

是女主角被判刑后，即将与亲骨肉分离而被送时牢房进的情景，气氛压抑而伤感，女主角既要表达出悲伤，又要表现出内心的愤懑，表演难度很大。

吴永刚见开拍的准备工作都做好了，便对阮玲玉说：“阿阮，我们来拍这镜头好吗？”

“好的。”阮玲玉一边答应，一边从她的老乡们身边走到场景前。

吴永刚担心她一时进入不了规定情境，想让她安静一会，酝酿情绪。不想阮玲玉却要求马上开始。只见她在铁栏前稍稍静了一下，马上就进入了角色，感情是那么真挚，眼泪是那么自然，所有在场的人都被她打动了。

1934年12月，《神女》与观众见面了。该片得到了各方好评与观众喜爱，被称为是当年最好的国产片之一，有的影评称之为“中国影坛奇异的收获”。随着岁月的流逝，该片的艺术成就越来越为后人所重视，该片既是阮玲玉从影历史上的巅峰之作，亦是中国电影史上不可多得的佳作，直到1995年中国电影诞生九十周年之际，《神女》仍被评为九十年来十大国产佳片之一。

左翼电影兴起后，阮玲玉拍了近十部影片，多数是主题进步向上、编导认真创新之作，从而也使阮玲玉的表演潜能得到充分的发挥，步入她表演生涯的黄金时代。然而，就在她向着更高目标迈进之时，一场风暴袭来，最终毁灭了阮玲玉这位中国电影史上罕见的天才。

注释：

[1]孙瑜：《怀念阮玲玉》，载《中国电影》1957年2月号。[2]黎莉莉：《阮玲玉二三事》，载《中国电影》1957年2月号。[3]孙瑜：《银海泛舟》，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年，第103—104页。[4]蔡叔声（夏衍的笔名）：《看了〈小玩意〉致孙瑜先生》，载《申报》1933年10月10日“本埠增刊·电影专刊”。

[5]柯灵：《孙瑜和他的〈小玩意〉》，载《晨报》1933年10月“每日电影”。

[6]费穆：《〈人生〉的导演者言》，载《联华画报》第三卷第四期，1934年1月21日出版。

[7]黑星：《人生》，载《晨报》1934年2月4日。

[8][9]郑君里：《阮玲玉和她的表演艺术》，载《中国电影》1957年2月号。

[10][11]缪森：《香雪海》，载《三十年代中国电影评论文选》，第411页。

[12][13]吴永刚：《我的探索 and 追求》，中国电影出版社，1986年，第130页，第131页。

[14]费穆、吴永刚等：《纪念阮玲玉女士周年祭》，载《联华画报》第七卷第五期，“阮玲玉女士逝世周年纪念号”，1936年3月1日出版。

十一 命运多舛

《新女性》

1934年初冬的一天，联华公司的一名剧务给阮玲玉送来了一个剧本：“阮小姐，蔡楚生先生让我将这个本子送给你，蔡先生说，这是根据明星公司女演员艾霞自杀的事件改编的，蔡先生有意请你担任女主角，但不知你是否会愿意，所以请你先读下剧本再作决定。”

此时的阮玲玉刚拍完《神女》不久，尚未接拍新片，听说蔡楚生请自己拍摄关于艾霞的影片，遂想起年初时曾让大家叹息不已的艾霞之死，不由得黯然神伤。艾霞的事，她是知道的，多么有才华的一个青年演员，竟然就自杀了。其实，电影圈内恐怕没有不知道艾霞的，她是当时著名的“作家女明星”之一，能兼作家与女明星这两个极不平凡的职业于一身的青年女性，实在可谓凤毛麟角。

艾霞生于1912年，祖籍福建厦门，原名严以南。幼时随经商的父亲居于北平，曾就读于圣心女校。她的学生时代，正值新文化运动的高潮时期，她接受了民主和自由思想的熏陶，并与是大学生的表哥相恋。然而，她的自由恋爱遭到了封建意识浓厚的父亲的坚决反对，她的恋人屈服于压力退缩了。为了追求她所热烈向往的自由，她毅然与家庭决裂，只身南下，闯进了上海，改名为艾霞，加入了田汉领导的南国剧社，从而开始了她的艺术生涯，不久她加入了左翼戏剧家联盟。1931年，艾霞转入电影界，入天一公司，翌年左翼电影运动兴起，在左翼文艺工作者大举进入影坛之时，她被介绍进了明星公司，很快就因主演《旧恨新仇》而崭露头角。

接着，她迎来了辉煌的1933年。她在这一年创刊的《明星月报》第一期上发表了一篇很动感情的短文，题目就叫做《一九三三年我的希望》。她在文中说道：“一九三三年也可以说是我开始新生命的时期……时代的火轮不停地转着，一切全不息地猛进，一九三二年同一九三三年的电影，是划分时代的电影，她不是一部分有闲阶级的消遣品，这是任何人也不能否认的。我们既然明了这一点，我们应当怎样使她变成（有）价值有意义，这是从事于电影的人应负的责任，也是整个电影进展的关键。”[1]这篇短文已充分展示了艾霞作为一位左翼影人的面貌。艾霞在这一年中的确成了明星公司新进演员中最为引人注目的一颗新星。她一连主演了《现代一女性》、《时代的女儿》、《丰年》等多部影片，特别是她自编并主演了带有自传性质的《现代一女性》，更显露了她的文学才华。该片描写了一个以爱情填补空虚的青年女性在革命者的启发下觉醒的故事，在尚有文盲女影星的时代，能自编剧本的女影星更显得难能可贵。

然而，这样的一位影坛才女在拍完《现代一女性》后却不幸再一次陷入了爱情的迷惘之中，她叹息道：“眼泪同微笑，接吻同拥抱，这些都是恋爱的代价。要得这够味的代价，这够味的刺激，就得赔上多少的精神，结果是什么？无聊。”[2]爱情的失落使她颓丧，而周围黑暗的现实则令她忧伤，她失去了继续活下去与黑暗抗争的勇气，1934年2月12日，这位年仅23岁的女演员服毒自杀了。

艾霞在孤独和绝望中死去，死后却不能得到安宁，一些黄色小报的记者们竟然拿艾霞之死大做文章，将恶毒的污水泼向她，对这位追求进步向往自由的女影星大加污蔑。此举激起了有正义感的影人的义愤，当时正在拍摄《渔

光曲》的蔡楚生即萌生了要为此拍一部电影的念头，通过对艾霞之死的描写来揭露黑暗的现实社会对知识女性的残害。但《渔光曲》的拍摄使他难以分身，他遂邀请刚由戏剧界进入“联华”的孙师毅担任编剧。孙师毅慨然允诺，很快，题名为《新女性》的剧本放到了蔡楚生的案头。

剧务离去后，阮玲玉翻开了剧本，影片描写的是这样一个悲剧故事：

出身书香门第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女性韦明，因争取婚姻自主，不顾父母的阻挠，毅然脱离了家庭，去与她所钟爱的那个人结了婚。谁知那人并不真心爱她，结婚不久韦明生下一女后，丈夫就抛弃了她。韦明伤心之余，深刻地觉悟到自己应该过一种有意义的独立生活，于是她把女儿托给了在乡间的姐姐照顾，自己只身一人来到上海，在一所私立女子中学当音乐教师。在这所中学，韦明遇到了她旧时同学的丈夫王博士，身为洋人办的联美银行总秘书的王博士还是该校的校董，他看中了年轻貌美的韦明，曲意奉承，韦明不为所动，一心认真地教书，王博士恼怒异常。

韦明一边教书，一边利用业余时间写小说，因投稿而结识了出版公司的编辑余海涛。余海涛是一个沉默寡言、但却有着古道热肠的正直青年，韦明与他成了好朋友。多次交往后，韦明在心中爱上了余海涛，但由于过去在爱情生活上遭受的挫折，韦明不敢贸然表露爱意，而余海涛也爱上了韦明，但性格内向的他害怕伤害韦明，也把爱情埋在心中。韦明还结识了自己的邻居一位工人出身的知识女性李阿英，李阿英白天做工，晚上则在工会工人文化补习班教课。为了教工人们唱新歌，她与韦明一起用流行曲调《桃花江》填了一首《黄埔江歌》，两人遂成为至交。

王博士见韦明不肯就范，乃设下毒计，他以向学校捐款为诱饵，唆使唯利是图的女校长辞退了韦明。恰在此时，韦明在乡下的姐姐因农村灾荒过不下去，带着韦明的女儿来到了上海投奔韦明。失业后的韦明只得靠典当衣物和借债暂时勉强维持三人的生活。暗中一直盯着韦明的王博士乘机以利相诱，他带着满脸的“诚意”和“同情”，找到韦明，拿出了一只大钻戒，韦明严词拒绝。一个平时常拉韦明写稿的小报记者齐为德也乘人之危，动起了无耻的念头，亦受到韦明的痛斥。

这时，韦明的女儿染上了肺炎，这对一贫如洗的韦明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孩子的病情不断恶化，因交不起住院费，医院拒而不收。她写的小说虽已由余海涛与出版公司接洽出版，但她想预支稿费的请求却遭到了出版公司的拒绝。孩子的病一天天地沉重，惨苦的啼哭，声声刺痛着母亲的心，她再也支持不住了。为了孩子的生命，她在六神无主的迷乱中，受了一个暗娼鸨母的摆布，要用“一夜的奴隶”来换取救孩子一命的金钱，她万万没有想到，这又是王博士设下的圈套，当看到要污辱她的不是别人，正是那厚颜无耻的王博士时，韦明气愤极了，奋力打了王博士一记耳光，奔回了家。

失业的痛苦，女儿的病危，衣冠禽兽的污辱，同学朋友的误解，韦明再也经受不住折磨了，当奄奄一息的女儿哀叫着“妈妈”，终于死在她的怀中时，韦明彻底绝望了，她吞服了大量的安眠药自尽。在她弥留之际，余海涛拿着她刚出版的小说来看她，见此情景，赶紧叫汽车送医院抢救。那个无耻的小报记者齐为德闻讯赶来，幸灾乐祸地写出了“独家消息”发在了当天的晚报上。韦明一息尚存，满街的报贩已在大叫：“快看女作家自杀新闻！”

韦明被余海涛送进医院，经抢救她渐渐地醒了过来，但仍没有活下去的勇气。这时李阿英赶来，她和余海涛一起启发韦明要勇敢地活下去与恶势力

斗争，并把晚报上造谣污蔑她的所谓“新闻”给她看了，《女作家的一页秘史》的标题赫然入目，韦明震怒了，并由震怒而觉醒，她用尽全身力气喊出：“我要活，我要报复！”她要求医生拯救她，但是为时已晚，因并发心力衰竭，她终于含恨离开了人世。

阮玲玉读完《新女性》的剧本，心情久久不能平静，还从来没有哪一个剧本让她感受如此巨大的震动，剧本中的女主角是一位贫困的作家，这与阮玲玉有一定的距离，但她觉得她的心与女主角是完全相通的，她相信自己完全能演好这一角色。她情绪激动地找到蔡楚生，“蔡先生，韦明这个角色我演定了。我知道，我并不熟悉女作家的生活，但她心中的苦楚和绝望我是完全能体会得到的，请相信我一定能把这个角色演好。”

“我相信你，我从有了拍这部影片的念头开始，心中韦明最合适的扮演人选就是你。”蔡楚生答道，“看了你在《神女》中的表演，我更加肯定了这个想法。只是不知你是否愿意在我导演的影片中担任角色。所以才请你先读剧本，我想，读过剧本后，你会同意饰演韦明这一角色的。”

“蔡先生，你一定还记着我当初曾两次拒绝过在你导演的片子中担任角色的事，”阮玲玉抱歉地说道，“说来真不好意思，我那时对你的实力尚不清楚，唯恐片子不成功毁了自己的名声，所以“那都是过去的事了，不必再提了。”蔡楚生打断了阮玲玉的话，“再说那两部影片的确是失败之作，你愿拍摄还是有先见之明的。”

蔡楚生所说的两部失败之作，那还是他初入“联华”时导演的影片，这两部影片给他的教训，现今已成为名导演的他一直没有忘怀。蔡楚生能有今日的成就，那是经过了多年艰苦奋斗才取得的。蔡楚生生于1906年，广东潮阳人。童年时代在家乡读过四年私塾，即辍学务农。12岁时到汕头一家小钱庄当学徒。凭着刻苦勤奋的精神，坚持自学，在社会这所大学里，学到了许多东西。“到十八岁，不但文学有了非常成就，而且绘画更有了良好心得”。大革命时代，他置身革命潮流之中，参加了店员工会，并于此时开始对戏剧产生了浓厚兴趣，从而违背了他父亲希望他成为经商能手发财致富的愿望。大革命失败后，他只身来到上海，经朋友介绍，在一家电影公司做了个“相当于打杂地位的职员”，由宣传广告、撰写字幕、当剧务做起，逐步熟悉了电影制片流程。他如饥似渴地学习电影艺术，每天上班，“连三等车也不乘坐，跨开大步来回，而将这点省下来的钱，择买廉价而比较有意义的书籍和到起码的小电影院中去实习”。他的阅读涉猎甚广，文学名著、社科书籍和科学书籍都在他的阅读范围之内，并兼攻绘画书法，这些都为他日后的编导生涯打下了雄厚的基础。

1929年，蔡楚生结识了他的同乡知名导演郑正秋，得到郑的赏识，因而得以进入明星公司，并师从郑正秋学习导演，他曾作为郑正秋的助理导演、副导演参与拍摄了《战地小同胞》、《红影泪》等六部影片，郑正秋也因此而成了对蔡楚生导演艺术风格影响最大的人。

1931年，蔡楚生加入“联华”，开始了他独立执导影片的创作生涯。第一部作品为描写一对知识青年屈服于封建家庭的压力而酿成的爱情悲剧故事，该片虽具有一定的反封建意义，但上映时恰逢“一·二八”事变爆发，影片低沉的格调与当时激昂的抗日情绪极不协调，因而引起正直舆论的批评。他独立执导的第二部影片则是表现浪子回头的故事《粉红色的梦》，影片浓厚的粉红色和脂粉气与国难当头人民在痛苦中呻吟的时局更显得格格不

入。蔡楚生这最初的两部影片都曾邀请阮玲玉主演，阮玲玉当时正值名声节节上升之时，她对初出茅庐的蔡楚生的导演能力一点也不了解，因而担心弄得不好会使自己好不容易奋斗得来的声誉毁于一旦，因而婉言相拒。这两部影片果然都招来了批评，但批评所针对的并非导演的能力，而是作品的思想倾向。聂耳在《电影艺术》上以“黑天使”为笔名撰写《下流》（末流之意）一文对该片提出了严肃的批评，恳切地告诫蔡楚生“不要再做艺术家的迷梦”，殷切地希望他“能很快走上一条正确的大道”。[3]批评使蔡楚生猛然醒悟，他后来撰文描述了自己醒悟的过程：

实在的，由于这两个盲目的制作接触到现实的“碰壁”，我清醒过来了。我深刻地认为一个编剧导演人不应仅仅是随便把一个故事搬入胶片就算完事，而他最少应该是一个作家，一个有独特的作风、正确的认识、而为大众所有的作家；我开始像一个迷路者在摸索我的前程。

接着，我就决定我以后的作品，最低限度要做到反映下层社会的痛苦，而尽可能地使她和广大的群众接触。[4]

从此，蔡楚生开始了在现实主义创作道路上的不倦探索，下层人民的苦难境遇成了他创作的主要题材，他的影片与郑正秋影片一样，具有极大的艺术魅力，“作品的内容总是富于民族生活特色的，他的作品的人物总是富于民族的思想感情气质和文化心理的，他的作品表现形式总是中国的广大观众所喜闻乐见的。”[5]

1933年，蔡楚生编导了《都会的早晨》，这是标志着他思想转变的力作，该片通过对有血缘关系但生长在贫富两个不同家庭的一对兄弟所走的绝然不同的人生道路的描写，透过家庭伦理冲突，揭示了阶级对立的现实。接着，蔡楚生在第二年又编导了他最负盛名的代表作之一《渔光曲》，在海边长大的蔡楚生通过对他所熟悉的渔民的苦难生活和青年知识分子改良中国社会的梦幻破灭的描写，艺术地展示了残酷的社会现实。该片于1934年的盛夏季节公映，观众冒着60年不遇的酷暑踊跃观看，创下了连映84天的空前记录。

与蔡楚生成功的同时，阮玲玉在1933和1934年期间主演的多部影片也把自己送上了艺术生涯的巅峰，此时的阮玲玉回想当初对蔡楚生的拒绝心中很有些自责，她希望能有一个弥补的机会，而蔡楚生正好适时地提出了拍片的邀请，且又是这样一部令阮玲玉感受到震撼的片子，因此，在1934年冬季第一股寒流抵达上海之时，蔡楚生和阮玲玉这两位著名的影人开始了一次在电影史上堪称典型范例的导演和演员间的成功合作。

围攻

《新女性》一片是用一种紧凑的快节奏拍摄完成的，一是因为蔡楚生已决定拍完此片后就赴苏联学习，苏联方面已为他的访苏之行作出了安排（后因一些变故，蔡楚生未能如期前往）；二也是因为传统的新年佳节将临，若赶在春节期间这黄金时段上映，票房价值就会高出一些。时间紧迫，再加上该片所特有的压抑悲凉气氛，使得《新女性》的片场一反以往拍片时的轻松热闹，显得凝重而严肃。

《新女性》的拍摄周期虽然只有短短的两个多月的时间，但仍倾注了剧组成员的许多心血。作为导演的蔡楚生运用其娴熟的导演技巧，在女主角韦明身上寄予了他对被压迫被污辱的知识女性的无限同情；对于影片中恶势力的代表王博士和齐为德则给予了有力的鞭挞，王博士平日里一副道貌岸然的样子，却是一肚子男盗女娼，他已为人夫，且夫人就是韦明过去的同学，为

了引诱韦明，竟恬不知耻地声称自己尚未结婚，在遭到韦明严词拒绝后，又采取了种种卑劣手段迫韦明就范，其丑恶嘴脸暴露无遗；在小报记者齐为德身上，影片着墨并不多，但就是这不多的几次出场，已将这个无耻文人的下流心态和以造谣为能事的看家本领入木三分地展示在观众面前。

阮玲玉为了演好韦明这一令她心痛的角色，全身心地投入到了拍片中去，在片中饰演余海涛的著名影人郑君里回忆道：

在影片《新女性》里，我记得十分清楚她（指阮玲玉——引者注）对角色的准备工作做得非常严肃，一反以前在摄影场内谈笑风生的习惯。每个镜头的排演和拍摄都准备好充沛饱满的情绪，一丝不苟，特别当她拍女作家自杀那场面时，每个镜头都是真情毕露，声泪俱下，一场戏拍下来，她的神经似乎被震撼得支持不住。这该算是阮玲玉在表演上最下气力的一出戏。可她对于女作家的生活毕竟是有距离的，她虽然决意急起直追，却不能像对待熟悉的角色那样驾轻就熟，得心应手。在某些场面中，她的朴实自然的演技反而为刻意求功（工）所替代。可是，这部影片作为阮玲玉接触新的思想、新的生活的开端，她对旧的憎恨、对新的热爱的感情，从来没有表现得这样鲜明，强烈而饱满！[6]

阮玲玉在《新女性》开拍不久，又被罗明佑点名在其亲自编剧并参预导演的《国风》一片中担纲主演，同时拍摄两部影片并未使她对韦明的塑造有丝毫懈怠。在《国风》中与阮玲玉饰演一对姐妹的黎莉莉虽没有参加《新女性》的拍摄，但她经常来到《新女性》的摄制组观看阮玲玉表演，“借以提高自己的演技”，因而，她对阮玲玉的观察更为细致。

记得有一次我到摄影场去，正赶上她要拍摄服安眠药的镜头。拍摄之前，她独自静默一会，就很快进入角色之中，眼泪不断地流下来，她一边流泪，一边服安眠药片。出现在银幕上的是她的面部特写，她脸上没有多余的表情，只看到随着她吞下一片又一片安眠药片，她的眼神起了错综复杂的变化，流露出一一个自杀者在这生死关头的矛盾心情，表现出她对生的渴望，对死的畏惧，她的愤怒和悲哀；从她眼神的变化中也可以看出是谁杀害了她！她在演这场戏时非常激动，事后还哭了大半天，在场的人也都深为感动，沉浸在这个悲剧之中。[7]

尽管黎莉莉与阮玲玉已有过几次合作，对阮玲玉的表演才华曾多次亲眼目睹，但阮玲玉如此情真意切的忘我表演，仍让她感受到了强烈的震撼，后来她问阮玲玉：“你在表演服安眠药的刹那间，心中想些什么？”

阮玲玉略想了一下，答道：“很不幸，我也有过相似的遭遇，只是我没有死成，我在演这场戏时，重新体验了我自杀的心情。在自杀的刹那间，心情是万分复杂的，我想摆脱痛苦，可是反而增加了痛苦，有很多人的面孔出现在眼前，其中有你最亲爱的人，也有你最憎恨的人，每当一片安眠药吞下去的时候，都会有一种新的想法涌上心头……”

作为导演的蔡楚生对阮玲玉在片中的表现更是极为满意：

在《新女性》的合作过程中，我们在生活和工作上看到她（指阮玲玉——引者注）许多好的表现，也从她的片言只语中，或通过剧情的矛盾斗争她所表现出来的强烈的感情中（只有在这时她才是没有任何保留的），看到她内心在赞成什么，反对什么，她在向往什么，又在追求什么；我们都十分敬重她，也为她在思想上的这种进步而高兴；但她终究是一个太温情，感情太脆弱的人，我们又无时不为她的处境而耽无穷的忧虑。[8]

《新女性》一片的拍摄使阮玲玉和蔡楚生结下了深厚的友谊，蔡楚生在阮玲玉身上不仅看到了作为一个优秀演员所具有的良好素质，为她在表演艺术上的不懈努力而感动，而且更钦佩阮玲玉从不张扬、与人为善的谦虚风格和积极追求进步的强烈愿望，这些优秀的品格在当时的成名女影星中是极为少见的，而对阮玲玉的苦难身世和个人生活中的种种不幸则深为同情；在阮玲玉，通过《新女性》的拍摄，对蔡楚生的才华和为人也深为折服，她体会到，蔡楚生在导演这部影片时，表现出了他对被压迫被侮辱的女性发自内心的深深同情，因此，与她所碰到过的多位导演不同，她在与蔡楚生讨论剧情之余，有时也会借分析女主角心态的机会，隐约地表露出内心的苦闷，对于阮玲玉内心的痛苦和矛盾，蔡楚生是明确地感受到的：

阮（玲玉）在那时的实际工作中，通过作品所揭露出来的，使她看到了荒淫无耻的剥削者的日益富有，正直善良的被剥削者都日益贫困的阶级矛盾日趋尖锐化，这使她对自己的生活、以及围绕在自己周围的人，都有着较本质的、更进一步的认识和看法，因而她并不满足于她在那时所已获得的所谓“幸福”。她的思想陷于极大的矛盾，她在做着强烈的自我斗争，她的心境是十分苦恼与纷扰的，而也正是一种进步的，向上的表现。她想丢掉什么，又取得什么，她渴望飞跃，渴望有一天能像一个真正的劳动者的好女儿那样朴素而坦直地站立着，那样有出息地工作着；但走惯了的人生道路却又不能不在牵扯着她，迷乱着她的脚步和方向，要她重回故辙。

她在表面上虽是一个有说有笑的人，但事实她却是一个深沉的，或“有教养”的人，她从不愿多谈她自己的什么，也从不愿在人前批评谁或骂谁——即使是对她所最厌恶的人也如此；因此只有稍微了解她的人，才知道隐藏在她那笑声后面的内心的忧惶、矛盾与痛苦！[9]

蔡楚生正是那极少数了解到阮玲玉内心苦楚的人中的一个，共同的追求沟通了两颗心灵，爱情在他俩的心中萌生，但是，生活的磨难使得他俩特别是阮玲玉在真正的爱情降临时裹足不前，令人十分可惜的是“这两位彼此倾心相许的艺术家，各自痛苦地扼杀了燃烧的热情。阮玲玉力图改变命运的努力落了空。”[10]阮玲玉失去了摆脱其魔魔生活的最后一次机会。1935年2月，《新女性》片成，在公映前，循惯例先在金城大戏院举行献映礼，招待部分人士观看，其中有一些新闻记者。当影片映及黄色小报记者种种下流无耻的情节时，在座的一些记者被戳到了痛处，有些坐不住了，熬到影片映完，在观众一片热烈的掌声中，他们却忿忿地夺门而出。看到这些记者因气急败坏而扭歪了脸的样子，在场的联华公司老板们心中不免担忧，这些记者们手中掌握着舆论工具，若让他们兴风作浪起来，事情可就棘手了。

这帮记者果然不是省油的灯，他们急冲冲走出影院后即在附近的一家饭店开了个房间，策划起针对《新女性》的阴谋来了。他们七嘴八舌地将《新女性》的编剧孙师毅和导演蔡楚生痛骂一通之后，一致认为决不能让这部揭露他们无耻面目的影片公映，否则今后这脸还往哪儿搁。但转念一想，“联华”既已将这部耗费了不少钱财且肯定会得到老百姓欢迎的影片拍成，决不会同意把它打入冷宫的，而“联华”的后台老板不算软，要迫使“联华”就范并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凭着他们几个人要想扳倒“联华”不免有点自不量力。正当他们中大多数人有点泄气的时候，有人献计道：“凭我们这几个人的道行自然还浅了点，但我们何不借助当局的力量呢，对于‘联华’、‘明星’、‘艺华’这些近年来专拍鼓吹阶级斗争影片的公司，当局不是也很恼

火吗？大家不会忘记一年多前‘艺华’被捣毁的事吧？”

一句话提醒了众人，于是低沉的情绪又变得亢奋起来，几经商量，最后决定抬出上海市新闻记者公会来与“联华”抗衡。于是，这几位吃了兴奋剂一般的记者一窝蜂地来到记者公会，将《新女性》一片添油加醋地数落了一番。记者公会乃一官方机构，得此讯息，当然不肯放过整治因拍左翼影片而令当局十分不满的联华公司的机会，随即召开执监委员会议，正式作出决议，向联华公司蛮横地提出了三个条件：“一、联华影片公司登报向全国新闻记者道歉。二、保证以后不得再有同样事件发生。三、将《新女性》影片内有意尽情侮辱新闻记者部分截去。”[11]那些黄色记者们更是扬言要把蔡楚生、孙师毅“骂出上海”。

对于来自记者公会的压力，《新女性》的编导者孙师毅和蔡楚生旗帜鲜明地顶了回去，他们也极力劝说“联华”的决策者们要顶住压力，严词拒绝记者公会提出的蛮横条件。为了公司的声誉，“联华”的老板们也不愿意接受这三项条件，但他们又不愿和记者公会正面冲突，于是采取了推托和拖延的办法。当扛着记者公会牌子的记者们找上门来时，他们口头表示考虑接受条件，在被问到何时实施条件所规定的登报道歉等内容时，他们则推说导演蔡楚生坚决反接受条件，公司也无办法。

记者公会碰了这么个软钉子后并不甘心，经过一番紧锣密鼓的策划后，“记者公会，于无可奈何之中，遂与新闻报汪伯奇，申报马荫良，时事新报大晚报张竹平，时报陈冷血，晨报潘公展等恳商，以后关于联华广告，请一律拒登，一面复与编本埠新闻及电影栏诸同志议决，如有联华宣传稿件，从此永勿刊载，以示各不合作。”[12]

记者公会此举令“联华”的决策者深感忧虑，电影公司失去报刊的宣传是一件不可想象的事，他们只得让步了。于是背着蔡楚生、孙师毅等，请出汪伯奇和马荫良从中斡旋，表示将接受条件，并在各报刊登道歉广告曰：“敝公司《新女性》影片中穿插新闻记者之片断中引起上海市新闻记者公会之不满后，蒙汪伯奇、马荫良先生允为调停，敝公司深为感歉，现将片中欠妥各节剪除，已圆满解决。”随即向记者公会发出了正式道歉的函件。记者公会将该函也在各报刊登，全文如下：

敬启者，敝公司出品《新女性》影片，以中有插入新闻记者片断，致引起贵会之不满，敝公司深为抱歉，贵会提出二项办法，与第一条修剪有关各点及第三条保证以后不再有同样事件发生，业已在前敝公司复函声明遵办外，特此谨致意，此致上海市新闻记者公会。[13]

对于“联华”老板们自认为的“圆满解决”，蔡楚生和孙师毅等正直的电影工作者都表示了极大的义愤，他们坚定地说：“看谁笑到最后，笑得最好！”

经过此番周折之后，《新女性》终于再度公开与观众见面，虽然被迫删去了部分镜头，但影片仍给人以强大的震撼，进步影评给该片以高度评价，并对某些记者及记者公会的行径予以严厉的驳斥。诚如有的影评所言：

《新女性》中表现了某种新闻记者的卑鄙无耻而引起了一个大浪，终于删剪道歉了事。其实，这种事件是十分可笑的。……

无论哪一种职业中，总有不良分子存在，只要稍有头脑的人，总会知道是特殊的。艺术品暴露某种职业中的败类决计不会使人怀疑整个干某种职业的人，假使表现了一个败类，就算侮辱全体，那末以后的电影中就不能再有

坏人出现，……天下之大真无奇不有，无理取闹之人到处即是，我们自然更不能“无则加免有则改之”这种老话来要求他们，但是我们至少希望他们不要失去理性，……这样不但是中国电影界之幸，也是新闻界本身之幸，严格的检查自己的队伍吧，把这样的败类暴露和清除吧。[14]

影评家和观众对主演该片的阮玲玉在片中的表演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新闻报》的影评是这样说的：“至于演员技巧的评价，我可以这样说，都是很高的。阮玲玉的一场含泪出卖自己的戏，是不能再逼真了。观众们尽在伤感地流泪，啊，阮玲玉的魔力！”[15]

那些黄色记者们对如此结果当然不满意，既没能将《新女性》打入冷宫，更没能将蔡楚生和孙师毅骂出上海，他们十分恼火，几天后，再次聚集在一起，商量进一步进攻的策略。

有人进言道：“看来我们是骂不倒蔡楚生和孙师毅了，我们何不找个软的来捏，那《新女性》的主演阮玲玉难道也不怕我们骂吗？”

“对！对呀！”另一名记者点头附和道，“这阮玲玉身上倒是有些文章可以做做的，大家都听说了上个月唐季珊告张达民的那个案子了吧，本人就写过几篇独家新闻，把这事好好渲染过一番，我们何不趁此机会劝劝张达民也来告阮玲玉和唐季珊一下，只要这场官司打起来，凭着咱们几位的生花妙笔，我就不信骂不倒她阮玲玉，我看还有哪个敢再与我们作对。”

此言一出，人人叫好，当即议议停当，分头行动。阮玲玉哪里知道，一个矛头直指她的阴谋已经出笼。

失落

那帮黄色记者们所说的唐季珊告张达民的官司还得从阮玲玉与张达民在两年前即1933年4月订立的脱离同居关系的约据说起，该约据曾规定为张达民的生计考虑，阮玲玉将在未来的两年内补贴张达民每月100元的生活费。自订约之日起，阮玲玉总是十分守约地每月将100元钱准时付出，有时是她给张达民寄，有时则由张达民派人来取，至拍摄《新女性》的1934年底，累计近2000元的付出，为阮玲玉换来了将近两年的平静的日子。

这将近两年的时光尤其是与唐季珊同居的头一年，对于阮玲玉说来远远胜过了与张达民的同居生活，功成名就，经济富足，爱情似乎也还美满，这些都是她一直渴望拥有的。据唐季珊后来声称，就在阮玲玉与张达民订立脱离同居关系5个月后，即1933年8月15日，他曾和阮玲玉举行婚礼，他言道：

外间有谓阮女士与本人之爱，系属追求奢侈生活，实则不然，盖阮女士在联华公司所入月达千元，用于代步者，亦属半旧汽车，试想，阮女士之收入，是否能维持此项生活而有余，至谓本人系属富有，亦实不然，祖上所遗於我者，仅三万元而已，且我等之收入支出，各自狷（独）立，有凭有据，毋庸讳言。……阮女士与本人之结合，决非因追求奢侈生活者。……余在（民国）二十一年（1932）冬，於联华宴会上与阮相识，二十二年（1933）八月十五日正式结婚，乾方主婚人为家兄唐远宏，坤方为林球，订有婚书，……惟未公开。……人言余有家财百万，实亦仅方敷用耳，故阮与（余）之结合，纯为爱的，而无物质条件……。[16]

唐季珊的这番话是在阮玲玉去世后说的，其目的主要是为自己开脱对阮玲玉的自杀应负的责任，因此不可尽信，但从中亦不难看出阮玲玉之与唐季珊结合，决不是为了依靠富有的唐季珊过上奢侈的生活，她始终坚持经济上

的自给和独立就是最好的证明，她确实是为了追求爱情才与唐季珊同居的，至于她是否实现了她的愿望，那是另一回事了。

不管怎么说，阮玲玉在和唐季珊同居之初，的确有过一段甜蜜而温馨的时光。与唐季珊当年将张织云金屋藏娇的一个明显不同是，他知道拍电影乃是阮玲玉永不会放弃的事业。因此，他至少在表面上并不阻止阮玲玉继续拍片，1933年春至1934年夏，阮玲玉得以一种平和的心境投身于电影创作，她相继拍摄了《小玩意》、《人生》、《归来》、《香雪海》、《再会吧，上海》等片，从而一步步地向她表演事业的顶峰迈进。

由于阮玲玉拍片不辍，收入颇丰，既有条件而且她也坚持经济上的完全独立，使得唐季珊觉得显不出自己的气派，为了自己的面子，也为了让阮玲玉高兴，1934年5月，唐季珊退掉了在大胜胡同租的那套房子，而在新闸路沁园村置下了一幢带一个小花园的三层楼的洋房，他让阮玲玉带着母亲何阿英和女儿小玉举家迁入。唐季珊此举果然一举两得，既使阮玲玉感受到唐季珊的确很看重自己，又使唐季珊名正言顺地成了一家之主。他把一楼布置为客厅，二楼是他和阮玲玉的卧室，何阿英带着小玉则住在三楼。

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阮玲玉感到唐季珊对自己的热情正在逐渐地减退，特别是他们迁入新居之后，唐季珊忙于他的生意和应酬，对阮玲玉不再像过去那样体贴入微，碰到不顺心的事时，有时还免不了要拿阮玲玉出气。唐季珊天生就是一个喜新厌旧的有钱男人，他在追求阮玲玉时也许在感情上是真的投入，一旦拥有阮玲玉的爱情之后，他那喜新厌旧的本性使他不可能将热情始终倾注在她一人身上；而阮玲玉却是一个非常注重感情的人，为了与唐季珊结合，朋友的误解，小报的中伤，她都强忍下了，可是，唐季珊对她的漠视，却不能不使她伤心，而且，随着唐季珊的本来面目一天天地暴露，阮玲玉已隐约地感到自己和唐季珊恐怕本来就不是一条路上的人。当这种想法第一次在她的脑海中冒出来时，阮玲玉感到了一种恐怖，她真不敢想象自己再重蹈与张达民关系的覆辙，在经历了与张达民的情变之后，阮玲玉已没有勇气再与唐季珊决裂了，因此她不能不强忍下唐季珊对自己的冷淡。另外一个使她愿意忍受唐季珊的原因是，纵然唐季珊对自己已日益冷淡，但他毕竟还不同于张达民，一般的所谓绅士风度唐季珊还是有的。在经历了与张达民痛苦的同居生活后，再经过与唐季珊由热到冷感情变异，阮玲玉对爱情也就不再抱有幻想了。

再度感受到寂寞的阮玲玉只得把她的情感寄托于神佛，费穆于1936年时曾忆及阮玲玉的一段往事：

她（指阮玲玉——引者注）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她曾数次到普陀进香；在苏州拍《人生》的时候，一行人曾同去游玩虎丘；归途中，她又在西园进香，在五百尊罗汉面前，每一尊供上一支香。我很记得，她曾这样对我说：“不要笑我，我晓得你是不相信的。”其实我何尝笑她，这不过她自己解嘲的话——根本她已自觉在佛前烧香是一件迷信的行为，而她暂时还不能克服这种矛盾罢了。

她对于这种内心的冲突，正如对于生活上的矛盾一样，无时不在挣扎，无时不在斗争……[17]

在《联华年鉴》（1934—1935）所刊《艺人阮玲玉女士年表》中，1934年一栏内则赫然记着“至普陀山，再至普陀山。”此时阮玲玉的心境，还是费穆分析得准确：

她（指阮玲玉——引者注）见过多少人生悲剧，她尝过多少生活的苦味，以她这样一个女子——感情丰富的女子她必然会对人生失望的。阮又始终不能变成一个冷酷的人物或者是十分乖巧的女子，她把人生看得甚是严重。她每次饮酒饮至半醉，常常会对朋友说：“我算不算一个好人？”

因此，每有一件事袭击她的感情，她就立刻悲观起来，她脆弱到毫不能抵抗。……

据我那时的观察，她和唐先生的家庭生活，并不是怎样圆满；或者，她已看到更远的未来，而已有所畏惧。但，她却自安于那种生活，她再不愿突破那种环境而憧憬于更理想的生活。因为，那时她的身心两面都已比较安定而平静，这一点点收获，是她自己苦心造成的局面，她决不肯自己来破坏。不然她将重新堕入精神生活的迷渊。

同时，她对于演戏工作，却是更加地勇往迈进，这是有事实可以证明的。

[18]

费穆的分析也许为我们提供了对阮玲玉在和蔡楚生产生了真诚的感情后却裹足不前，痛苦地扼杀了心中燃烧的热情的最恰当的解释，埋葬了爱情，只求过一种平静生活的阮玲玉把她的全部精力都投入到了拍片中去，《神女》和《新女性》这两部必将载入中国电影史册的经典之作正是在这样的心境中拍摄完成的，阮玲玉也因此而登上了她表演事业的巅峰。

然而，厄运却再一次降临到这位女艺术家的头上，尽管阮玲玉已不再渴求幸福而只求安定而平静的生活，以换取艺术上进一步有所建树，但这种对生活的最低要求仍然落空了，1935年初，她的个人生活又起波澜，掀起波澜的则是张达民和唐季珊。

张达民自与阮玲玉正式解除同居关系后，仍回福建，在福清县当他的税务所长。1933年底福建事变发生，10月26日，驻扎福建的十九路军及福建省政府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及工农红军订立了反日反蒋的初步协定，11月20日，中国人民临时代表大会在福州举行，大会发表了《人民权利宣言》，并决议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此举引起了南京政府的震惊与恐慌，急忙调集兵力进行讨伐，于1934年1月底将福建事变镇压了下去。福建事变发生时，张达民正在当地，紧接着中央军大兵压境，张达民吓得逃回了上海，待福建事态平息后，他的官也丢了，遂未再返福建。在上海浪荡了几个月，这期间全靠阮玲玉每月100元的贴补，至1934年底，才在四川路上一家叫做逸达的实业公司谋到了一个职位，薪水亦很有限，从阮玲玉那儿来的100元仍是他最重要的一项收入。可是眼见得当初定下的两年期限将满，这项对他说来已不可缺少的收入就要到头了，他怎能不着急，他开始谋划怎样才能从阮玲玉那里继续榨取钱财的办法。

1934年底，圣诞节刚过，阮玲玉的家中来了一位中年妇女，此人坐下后，向阮玲玉和唐季珊说道：“我是张达民先生的表姐，他请我来与你们交涉一件事。”

“什么事？”阮玲玉听此人说是张达民的表姐，却从未见过，不由警惕起来，“这两年来我一直是按我和他之间的协议办的，每月100元，从不拖欠。”

“这是我今天来的目的之一，”来人不急不忙地说道，“当年阮女士与张先生订立的协议不是有这样一条吗，就是‘乙方对甲方之津贴依照第二条，若遇困难实甚，经甲方同意，按月之给付有时超过一百元以上’，眼见元旦

和新春佳节将临，张先生最近手头有点紧，故希望阮女士能将余下的 500 元今天就一次付给，交由本人带回，这是张先生的委托书，请阮女士过目。”说完，将一张纸片交给了阮玲玉。

阮玲玉接过一看，确是张达民的笔迹，且还盖有张达民的私章，想来不会有错，她略一沉吟，“也好，我答应他的要求，今天就将最后这五个月的钱付给他。”她回到卧室拿出 500 元钱交到了来人手上，“请你转告张达民，协议中规定我所要履行的义务，我都丝毫不打折扣地履行了，请他也不要忘记协议中还有这样一条，‘每月至多一百元为限，以二年为期，期满乙方不得再有何要求’，从此我与他不存在任何瓜葛了。”

“阮女士先别把话说绝了，”来人把阮玲玉递过来的钱小心地收入怀中后，脸露嘲讽的神情，“本来你在付出这笔钱后，的确与张先生已了无瓜葛，可阮女士别忘了，你当初搬出海格路大胜胡同 127 弄 22 号你与张先生的旧居而与这位唐先生同居时，张先生当时可不在上海，你人搬过去也就算了，可你竟连属于张先生的衣物、家产等也一并搬了过去，我今天来的第二件事，就是代张先生索回本应属于张先生的财产。”

“哪有这等事，你这是血口喷人！”阮玲玉听闻此言，怒从心起。“他张达民有什么财产在我手中？真是笑话，当时不要说家中的财产，就是张达民的零用钱，也都是我给的。”

“阮女士不要着急嘛，有话可以慢慢说，别出口伤人呀。”来人并不生气，“这家务事可不是由你阮女士一人说了算的，到底阮女士侵吞了张先生的财产没有，我们还可以请公众来评评理的，阮女士你说是吗？”

来人终于亮出了张达民的铍手铐，阮玲玉一时语塞，不知如何应对。这时，坐在一旁冷眼观看这一幕的唐季珊发话了，“我看你这位女士何不把话挑明了说呢，他张达民不就是想再从我们这儿讹一笔钱吗？请开价吧。”

来人脸上一丝尴尬的神色一闪而过，“唐先生何必把话说得这样难听呢，不过看得出来，唐先生是个爽快人，既然唐先生愿意赔偿张先生的财产，那是再好也不过了。阮女士带走的属于张先生的财产，我们已经计算过了，所值大约不会低于 2000 元。”

“2000 元，张达民的财产可真值钱哪，”唐季珊满脸的不屑，“好吧，我就出一回血，这钱我付了。”

听唐季珊说愿意付钱，来人也就不计较唐季珊的态度，“那就请唐先生如数付给吧，”

“且慢，这 2000 元我是一定会付的，但不是今天，”唐季珊傲慢地说道：“你回去让张达民写份文书来，保证拿了这笔钱后决不再以任何方式来惹事生非胡搅蛮缠，我立即将这钱付给他。”

来人悻悻地走了。阮玲玉这才回过神来，“季珊，幸亏今天你在家，不然我真不知怎样来对付这样的无赖。”

“这么说我也是无赖喽？”唐季珊自嘲道。

“我不是这个意思。”阮玲玉赶忙解释，“两年前在订立那个约据时，我也曾怀疑过，张达民是否能就此罢休，后来他一直没再来闹，我以为真的没事了呢，想不到他还是来了。这 2000 元当然不能让你来出，我的事还是让我来了结。但愿这回能真的了结。”“你若决意要出这笔钱，我也不反对。”唐季珊接口道，“他张达民要识相，就拿了这笔钱替我乖乖地走得远远的，他要想玩什么花样，看我怎么来收拾他。”

第二天，张达民的那位表姐又来了，她开门见山地说道：“我已把唐先生昨天的意思跟张达民先生说了，张先生的意思是要写个像唐先生说的那个文书也不是不可以，但那样的话，唐先生得多付一点钱。”

“他想要多少？”阮玲玉接过他的话头问道。

“我们以为4000元应该是个比较合适的数字，唐先生是华茶公司的大老板，阮女士是联华公司的台柱子，都是发大财的人，这区区4000元，想来当不在话下。”

阮玲玉听闻此言，稍稍犹豫了一下，4000就4000吧，自己省一点，摆脱了这个恶魔比什么都好。正待开口答应，唐季珊抢先发话了。“别做你的清秋大梦了，2000无已是过分，竟然狮子大开口，要起4000元来了，你们以为我唐季珊怕了你们不成，回去告诉张达民，2000元也不给了，他有什么办法就冲着我唐季珊来吧！”说完，将来人轰出了大门。

“好！等着瞧，我们法庭见！”来人跨出门时恶狠狠地丢下话来。

见此情景，阮玲玉不由得愁容满面，唐季珊只得转而开导阮玲玉，“对付这种人，就得来硬的，你要什么都依着他，那就永远没个完。”

阮玲玉虽觉得唐季珊此话也不无道理，但一想到可能因此而卷入一场远较胡蝶当年与林雪怀解约时更为难堪的诉讼，心中就充满了恐惧。

第二天，也就是1934年12月27日，唐季珊就收到了张达民委托孙弼伍律师写来的一封信，“指其窃取财物，侵占衣饰，共值三千余元，并私刻张氏名义之图章”。[19]唐季珊读完来信，冷笑道：“张达民抬出个律师来以为就能吓倒我了，他能请律师，难道我就不会请？与其让他先告我，不如我先来告他，先让他到被告席上坐坐再说。”

“这又何必呢？”阮玲玉还是不愿打官司，虽说是唐季珊去打官司，可事情因自己而起，哪有不被牵连进去之理，她真不敢想象那些小报记者将怎样来描述她与这两个男人的关系。

然而唐季珊却一点也不考虑阮玲玉心中的忧愁，执意要告张达民，他聘请了著名律师熊飞，将一纸诉状递到了第一特区地方法院，控告张达民“虚构事实，妨害名誉”。法院受理了此项诉讼，于是，阮玲玉被卷入了一场直接导致其毁灭的连环讼事之中。

注释：

【1】艾霞：《一九三三年我的希望》，载《明星月报》第一卷第一期，1933年5月1日出版。

【2】艾霞：《我的恋爱观——编〈现代一女性〉后感》，载《明星月报》第一卷第二期，1933年6月1日出版。

【3】聂耳：《下流》，载《电影艺术》1932年第一期，转引自蔡洪声：《蔡楚生的创作道路》，文化艺术出版社，1982年，第11页。

【4】蔡楚生：《会客室中》，载《电影·戏剧》1936年第一卷第二期。

【5】少舟：《蔡楚生电影艺术成就初探》，载《电影艺术》1988年第1期。

【6】郑君里：《阮玲玉和她的表演艺术》，载《中国电影》1957年2月号。

【7】黎莉莉：《阮玲玉二三事》，载《中国电影》1957年2月号。

【8】蔡楚生：《追忆阮玲玉——纪念阮玲玉逝世二十二周年》，载《中国电影》1957年2月号。

[10]柯灵：《中国电影的分水岭——郑正秋和蔡楚生的接力站》，载《电影艺术》1984年第6期。

[11]铁笔：《新女性交涉问题僵化》，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60页。

[12]《联华影片交涉案结束》，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61页。

[13]《为〈新女性〉影片联华致记者公会之正式道歉函》，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63页。

[14]尘无：《关于〈新女性〉的影片、批评及其他》，载《中国日报》“戏”周刊1935年3月2日，转引自《中国左翼电影运动》，中国电影出版社，1993年，第574页。

【15】《中国左翼电影运动》，中国电影出版社，1993年，第578页。

[16]《唐季珊激昂情绪为阮玲玉严重表白》，载电声周刊社编：《影戏年鉴》1935年，第26页。

[17][18]费穆：《阮玲玉女士之死》，载《联华画报》第七卷第五期，“阮玲玉女士逝世周年纪念号”，1936年3月1日出版。

【19】《阮玲玉小史一页》，载《申报》1935年1月11日。

十二 明星殒灭

讼起

1935年1月10日对阮玲玉说来是一个黑色的日子。这一天，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开庭审理唐季珊诉张达民“虚构事实，妨害名誉”一案。从这一天开始，她就被卷入了一场看不到尽头的诉讼之中。

1月10日下午，第一特区地方法院的大门刚刚开启，即涌进来一大群人，问明唐季珊诉张达民一案的庭址后，即纷纷涌向该庭，转眼间，庭内已坐无虚席。这些人手中大多拿着各色各样的小报，兴奋地议论着。早在开庭前几天，报纸就已将这场讼事宣扬开来，某些小报更是绘声绘色把两个男人如何为了一个电影明星争风吃醋的种种细节大加渲染，虽然阮玲玉并未直接参与诉讼，但从一开始她就成了这场讼事的中心。这些旁听者们大多是受了小报的蛊惑，要来亲眼目睹这场唇枪舌剑般精彩好戏。他们最感兴趣的话题就是阮玲玉会不会亲临法庭。

二时许，唐季珊和张达民在各自的律师陪同下先后步入法庭，分别在原、被告席上坐定。旁听者们见阮玲玉并未到场，不免有些失望。

二时半，法官叶壁超带着书记员升庭。循例问过原、被告的姓名、籍贯、住址等事项后，即正式审案。法官先请唐季珊陈明诉讼请求，唐季珊遂将张达民通过孙弼伍律师写信诬陷他的事陈说了一遍，要求法庭判张达民犯有“虚构事实，妨害名誉”之罪。说完，将孙弼伍的来信递交给法官。

法官遂转而问张达民：“原告所控均是事实吗？”

开庭前张达民即已另聘了洪士豪律师为他辩护，并商量好了辩护方案，因而从容应答：“原告说我虚构事实，那么就让我们来看看事实到底是什么。我与阮玲玉女士同居已有七、八年之久，且曾在我母亲灵前举行过婚礼，后来唐季珊趁我远赴福建不在上海之机，接近阮玲玉，并进而经常出入于我家，最后竟至与阮玲玉姘居，阮玲玉遂携衣饰财物，脱离家庭而改事唐季珊。我返回上海后，多次索取被唐季珊侵占的财物而不得，乃与孙弼伍律师相商，并准备委托孙律师起诉唐季珊，但我并没有让孙律师致函唐季珊。想不到唐季珊竟恶人先告状，胡说我虚构事实云云，真是岂有此理！”说完气呼呼地坐下。

张达民的辩词采用的是偷梁换柱的手法，大谈他与阮玲玉是所谓“夫妻”的事实，而将唐季珊诉他的虚构侵占财物的事实一笔带过，更显得唐季珊这位先告状者果然是个恶人。

接着，张达民的辩护律师洪士豪起而为被告辩护，“根据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条之规定，妨害名誉罪之构成，须有意图散布于众，而指责或传述足以毁损他人名誉之事实。而本案仅仅孙律师之一信，是否即已构成该案罪名，殊堪研究。况且该信还不是被告之主张，应请明察。”

张达民的证言和洪士豪的辩词令唐季珊有些沮丧，他原本以为有了孙弼伍代表张达民写来的信这一铁证就足以告倒张达民，因而开庭前也没作过多的准备，想不到张达民竟能说出这样一番歪理来，一时很难辩驳。只听法官宣布：“今日庭讯到此结束，本月17日下午宣判。退庭。”[1]

此番开庭不仅引起了许多市民的兴趣，那些专访名人隐私的记者们当然也不会放过这让他们可大做文章的好机会，开庭前他们就已将这场讼事炒得滚热，现在则更可大显身手了。第二天，各报都以大字标题颇为详细地报道

了庭审情形，且大多突出电影明星阮玲玉是怎样先后与两个男人同居这一让市民阶层津津乐道的兴奋点。

看了这些报道，阮玲玉感到了莫大的悲哀。尽管她早已料到此番讼起后，一定有不少记者不会饶过她，但也没想到报纸上会说得这样难听，就连《申报》这样的大报竟然也以《阮玲玉小史一页》的标题来报道这场讼事，且文中提及阮玲玉早年与张达民同居之事时，作了许多不负责任的描述，那些小报就更不用提了。为此她变得终日郁郁寡欢沉默少言。

1月17日下午，第一特区法院对唐季珊诉张达民一案按时进行判决。经过报纸几天来的热炒以后，此案已成最热门的社会新闻，许多人都以为宣判这天阮玲玉会亲自到庭，因而赶来旁听者较初审那天又增加了许多。然而，他们再次失望了，不仅阮玲玉未到，就连唐季珊也没露面，他知道这场官司自己已经输定，也就不来丢丑了，他由律师熊飞代表他出庭。张达民倒是准时到场，他将是赢家，自然不肯放过这露脸的机会。

二时半，法官叶璧超升坐，宣读判决：原告唐季珊诉被告张达民虚构事实妨害名誉的罪名不能成立，被告张达民无罪。判毕即告退庭。[2]

这样的结果是唐季珊兴讼之初始料未及的，当然觉得窝囊，却也别无他法，只得自我安慰，好在经过这场在大庭广众下与张达民撕破脸对着干的讼事之后，不用再担心他动不动就以抖落隐私给报界来威胁来纠缠了。他也用这样的话来安慰阮玲玉，阮玲玉想想也有道理，但心里总是闷闷的。其实，他们又一次小看了张达民的“能量”。

看到阮玲玉满腹心事的样子，唐季珊也很不开心，遂提议道：

“我们何不外出散散心，为张达民这种人生气实在不值得。我们去杭州一游如何？”

“好吧，”阮玲玉点头同意，“不过不能去得太久，《国风》一片我还没拍完呢。”

第二天，阮玲玉即随唐季珊来到杭州，他们下榻于西湖饭店。阮玲玉想起两年前来杭州拍《城市之夜》时，也是住在这家饭店的，旧地重游，回想起这两年来种种变故，不由对人生无常、命运难以捉摸生出无限的感叹。

阮玲玉与唐季珊抵抗城的消息很快传开，“当时震于阮玲玉的大名，前往造访者为数不少，更有许多杭州名媛，也翩然莅临，一面是瞻仰明星风采，一面也是所谓藉表欢迎。”杭州观众的热情使阮玲玉的心情开朗了一些。他们在杭州时还接受了一些记者的采访，当然也就不可避免地提到最近的讼事，唐季珊对败诉仍耿耿于怀，以下是他对记者的一段谈话：

这种事情，在上海，真多极啦，张达民，哼，张达民，他是什么东西，是一个穷光蛋，他想敲我的竹杠……敲我的竹杠，先生，你代我想想看，唐某何等样的人……

一个女人去把她艺术换来的钱养活一个男人，同时还屡次替他谋职业，像这样的一个女人，像这样的对待她的男人，总可算说得过去了，谁知男人是一个贪而无厌的男人，他因为她的所得不能满足他的欲望，所以竟逼得她不能不和他离开。以后，她仍旧顾念到旧情，按月给以说多不多说少不少的一笔——一百元——津贴，可是这个抹杀了天良的男人，不但不感恩图报，反到处捏造事实，破坏她的名誉，你想，先生，这是怎样的一个男人——张达民。[3]

当唐季珊对着记者痛骂张达民时，尤其是听到唐季珊大讲阮玲玉是如何

“仍旧顾念到旧情”时，阮玲玉才明白唐季珊对此实在是很嫉恨的，原来他的大度都是装出来的，难怪他不顾我反对，不惜让我出丑，执意要去告张达民，想明白了这点，心中又多了份失望。记者在听唐季珊诉说时，目光却不住地扫向阮玲玉，“阮玲玉当然格外难堪，她似乎很窘，又像有点懊悔，最后也不过吐出这样一句怨话，‘唉，总怪我自己意志薄弱，所以会弄出这种狗咬吕洞宾，不识好心人的事来。’但是她满腔幽怨，也尽在这一句里面了。”
[4]

几天后，阮玲玉随唐季珊回到了上海。她不能因个人的私事影响了公司的拍片，尽管情绪不佳，她仍坚持前往摄影棚拍摄《国风》一片。这是一部为了配合当局提倡的“新生活运动”而由罗明佑亲自编剧，并与朱石麟共同导演的故事片，影片讲述的是这样一个故事：

在朴县女子中学的毕业典礼上，女校长张洁正在给毕业生作关于前途选择的讲演，她的女儿张兰和张桃就是在座的诸多毕业生中的两位。对于前途，姐妹俩的观点不尽相同，张兰认为，毕业后当个小学教员就很有意义，而张桃则认为只有到上海继续升学，才有美好的前途。表兄陈佐对张兰心仪已久，并认为张兰在学业上很有希望，鼓励她到上海求学。张兰出于对陈佐的敬意，同意赴上海继续求学，就在那天晚上，她还答应了陈佐的求婚。当她满怀喜悦的心情回到家中时，却在无意中发现妹妹张桃也爱着陈佐，张兰很爱自己的妹妹，为了妹妹，她毅然断绝了与陈佐的恋爱关系。不久，张桃嫁给了陈佐，张兰则被县校公费送到上海升学。县校校董的儿子许伯阳也自费到上海读书，与张兰同在一所大学。

张桃婚后仍向往上海的都市生活，要求陈佐供她去上海读书，陈佐满足了她的愿望，于是，她也进了张兰就读的那所大学。张桃很快就染上了奢浮的生活习气，成天与许伯阳沉浸在糜烂的生活里。

一年过去了，张桃与许伯阳的关系越来越不正常，张兰屡劝无效，决定写信给许伯阳劝其不要再纠缠张桃。不料信未写完就被张桃发现，她疑心张兰爱上许伯阳而与她相争，才故意挑拨她与许伯阳的关系，为了报复，张桃竟在同学中宣扬张兰写信追求许伯阳。谣言很快传播开来，张兰因受到了意想不到的羞辱和刺激而病倒了。

张兰住进了医院，张桃和许伯阳却双双返回了故乡，陈佐对张桃的堕落非常失望。张洁为了去上海照顾住院的张兰，将校务交给了张桃和许伯阳，谁知就在张洁离校的短短几个月中，张桃和许伯阳已把浮华的风气带进了学校。陈佐耐心劝说张桃，张桃不但不听，反而提出了离婚，陈佐见事已至此，无法挽回，遂表示同意。

张兰病愈后，张洁返朴县重理校政，她对校风败坏痛心不已，乃召开全校大会，宣布撤消张桃和许伯阳的职务，却遭到了身为校董的许伯阳父亲的阻挠，他利用权力，辞退了张洁。从此，学校的不良风气渐渐蔓延到了全城。张洁虽不当校长，但仍负起教育青年的责任，与这股浮华的不良风气作斗争。她联合了陈佐等人，到各处发表演说，向民众痛陈利害，最后终于感动了包括张桃和许伯阳在内的许多人。

云开月朗，学校的风气又转变了。在全县民众的要求下，张洁重任中学的校长，张兰和陈佐也恢复了昔日的友谊，与张洁一起，为整顿校风而努力。

《国风》既是为了配合当局关于“新生活运动”的宣传，又是由罗明佑亲自挂帅，当然配备了最强的演员阵容，张兰由阮玲玉饰演，张桃由黎莉莉

饰演，陈佐由郑君里饰演，扮演张洁的则是最擅贤妻良母角色的林楚楚。由于这是一部纯粹从一种理念出发，并服务于某种带有政治意义的目的的影片，也就决定了它不可能成为艺术上的上乘之作。但是，谁也没有想到，这部影片却成了阮玲玉的最后一部作品。

2月的一天，阮玲玉结束了一天的拍片工作，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家中，刚刚坐下，胡蝶来了，老友相逢，当然格外高兴。

“玲玉，前几天我就来过一次，可惜你不在家，没能见到你。我想今天来了无论如何要等到你，不然我可就不走了。”

听胡蝶这一说，阮玲玉想起了从杭州回来后，母亲曾告诉她胡蝶即将出访欧洲并来向她辞行的事。想不到胡蝶会在临行前又一次登门向自己辞行，阮玲玉心中挺感动的。“前些天我和季珊去杭州了。你一定是来向我辞行的吧？你要出国的事我知道了，真羡慕你能有这样的机会。”

胡蝶果然是来辞行的，她即将参加中国电影代表团出访苏联。1935年恰逢苏联电影诞生20周年，苏联决定在莫斯科举行盛大的国际电影展览会，影展的主办者们通过当时正在苏联的中国新闻工作者戈公振先生了解了中国电影的发展情形，并通过戈公振致电明星公司，“望贵公司推派代表偕胡蝶女士光临；并希代约联华公司亦派代表参加”，[5]从而向“明星”、“联华”等公司及胡蝶本人发出了与会的邀请。这是中国第一次被正式邀请参加国际电影节，电影界十分重视，并且惊动了国民党中央，几经研究方才确定了代表团的人选。明星公司派出经理周剑云、摄影师颜鹤鸣、翻译孙桂藉和演员胡蝶，相比之下，联华公司则作了低调处理，仅派出了制片人陶伯逊、编剧余一清、副导演黄谦，这也许与明星公司及胡蝶直接受到邀请，而对联华公司的邀请则是间接的有一定的关系，尽管有许多观众认为阮玲玉也应该是代表团的当然成员，但联华公司却不予考虑，这样，胡蝶就成了中国首次向国外派出的电影代表团中唯一的一位女演员。

关于向阮玲玉辞行的情形，胡蝶在她的回忆录里有一段颇为详细的描述：

……我和她（指阮玲玉——引者注）最后一次见面，那是我去欧洲之前，到她家去第一次未见到她，只见到她妈妈和女儿小玉。虽然访欧之前很忙，但似乎未见到她总有什么欠缺，所以后来又去了一次，她恰好在家，两人见面，十分高兴，我们既是同乡，又是同行，所以谈的话题也是大家感兴趣的，谈到我这次出国访问，她也很高兴，也很感慨，她说：“能有机会出去走走，开阔一下眼界，总是好的，不知我此生是否还有此机缘。”说着说着，大概触动了她的心事，她不觉眼圈红了。我连忙岔开话题，劝她说：

“人生也似舞台，悲剧也总有结束的时候，我自己在苦的时候常对我自己说，快了快了，演完苦的就会有快乐的来了，你现在不也是苦尽甘来吗？”

她含泪带笑说：“你真会劝人。”其实这倒真是我的人生哲学，几十年来，我几经甘苦，历尽沧桑，总是这样自我安慰才度过来的。

那天下午我们在一起消磨了好几个小时，后来她送我出门也是高高兴兴的，相约回来后再叙，但谁能料到，正当我在访欧途中时，她就与世永诀，那次也就是我们最后的相聚[6]

不用说胡蝶，就是阮玲玉自己虽然为目前的处境颇为担忧，但也决没有料到那个欲致她于死地的险恶阴谋已经如此迅速地逼近了自己。

人言

在胡蝶与阮玲玉的最后一次见面几天后，“《新女性》事件”发生了。看到一些记者拼命地攻击《新女性》及影片的编导孙师毅和蔡楚生，百般阻挠该片的公映，阮玲玉既气愤又担心，气愤的是这帮记者的蛮横和无耻，使得自己投入了许多心血拍摄影片不能与观众见面，担心的是记者们会把攻击的矛头指向主演该片的自己。后来，事件虽以“联华”老板的妥协而告一段落，但阮玲玉的担心并不是多余的。在《新女性》公映后不久，就发生了前文曾提及的一帮记者再次集会于某饭店，商量重新进攻的谋略的那一幕。在那次集会上，阮玲玉被确定为他们下一步要攻击的主要目标。

两天后的一个傍晚，张达民刚刚跨进一家赌馆的大门，即被两位自称为记者的人拦住，说要采访他，他们把张达民拉到附近的一家酒店，要了个包间，点下了一桌颇为丰盛的酒菜。张达民见两位记者如此盛情，颇有点受宠若惊，两杯酒下肚后，即表示有什么问题只管问，保证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好！我们早知道张先生乃直爽人。”一位记者开言道，“只不过在前些天的诉讼期间，张先生是不是已经把所有你与阮玲玉女士的事都跟我们的同行讲了？也就是说张先生恐怕已没有多少独家新闻能向我们提供了吧。”

张达民闻言脸上微微变色，有些恼怒地说：“你们既已知道，那还来找我做什么，要寻开心怎么的？”

“张先生误会了，”另一位记者微笑着说道，“我们今天来找张先生，一来当然是为了采访，看看张先生是否还遗漏了什么重要情况没和记者们讲；二来也是为了表示我们对张先生的支持和同情。张先生原是受害者，怎么反倒成为被告，我们实在想不通，虽说法庭主持公道，判张先生无罪，但总是有损张先生的名声，难道张先生准备就此忍气吞声拉倒了不成？”

“唉！”张达民一声长叹，记者一席话触到了张达民的痛处，他原本一直是想用诉讼来要挟阮玲玉，让她乖乖地掏钱，不到万不得已并不打算真的诉诸法庭，想不到自己未曾起诉，却已先当了被告，心头这口恶气自然难消，但他一时却也想不出什么能够奏效的报复办法来。最好的以牙还牙的办法莫过于真的到法院去告阮玲玉、唐季珊一把，但手头并没有什么过硬的材料来确保自己获胜，若是官司打败了，这笔律师费可够他付的。为了应付唐季珊的起诉，他不得已请了辩护律师，已付出了一笔可观的费用，若再请律师来打官司，他实在已付不起这笔钞票了。自己捉襟见肘的窘境却不便向外人道来，有苦说不出，故而只能长叹一声。

两位记者见此情形，会意地一笑，其中一个开口言道：“我们知道张先生是个宽宏大量的人，不去跟唐季珊这种得志便猖狂的小人计较，但我们这些旁观者实在看不下去，因此想出来为张先生打个抱不平。”

张达民毕竟也是个精明之人，心想，世上哪有如此好事，竟会有人出来为我鸣不平，一准有什么目的，于是他不动声色地端坐着，且看这二位如何说下去。

“当然，也许是我们多管闲事，”见张达民不动声色，另一位记者只好接着说了下去，“不过我们当记者的就是看不得有人被欺侮，所以今天才来找你，我们想，只要你张先生还是个有血气的男子汉，就不该咽下这口气。”

张达民看这两人一唱一和地又是劝说又是激将，料想我不表个态他们是不肯说出真实目的的，于是说道：“我本来是不想和他们一般见识的，可听了二位这一番话，这口气我倒真的是咽不下去了。不知二位有何高见。”

“高见不敢当，不过我们既然要为张先生说话，当然也是作了一点准备

的。我们仔细研究了上次讼案以来的所有资料，我们认为，你完全可以起诉唐季珊和阮玲玉。”

“是的，”另一位记者接着说道：“阮玲玉原来是你的太太，唐季珊竟然乘虚而入霸占了她的家，你可以诉唐季珊和阮玲玉妨害家庭和通奸罪；阮玲玉在跟唐季珊走时带走了你的财物，还曾私刻过你的印章，你可以诉他们侵占和伪造文书罪。”

张达民听后，很有些失望，就这破主意，我早就想到过了，若阮玲玉和唐季珊真的犯有如此罪行的话，那还用你们教，我早就去告他们了。我若真的到法院去告了，却又拿不出证据，到头来还不得输，还不得赔钱。这赔本的买卖我是不会做的。

两位记者见到张达民不以为然的神情，并不在意。一位说道：“张先生是聪明人，这主意张先生一定已想到过了，只是张先生觉得证据不足，未见得能够告得赢，反倒要受损失，是吧？”

张达民被说破了心事，只好红着脸点点头。

“所以我们今天才来找张先生商量，只要张先生愿意在法院起诉，不管是输是赢，所有费用全由我们包了，若打赢了张先生得到的赔偿我们分文不取，万一打输了，张先生也没有什么损失，还可出口恶气。不知张先生意下如何？”

“这当然好，可是……”张达民没想到会有这样的好事，不由对两位记者的真实动机产生了怀疑。

“张先生是想问我们为什么肯出这笔钱是吧？我们刚才不是已经说了吗，我们主要是为了替张先生鸣不平，另外嘛，今天和张先生虽然是初次见面，但觉得特别投缘，也就不把张先生当外人，实不相瞒，我们还有另外一个目的。前些日子上映的阮玲玉主演的《新女性》一片你知道吧，阮玲玉竟敢在影片中丑化我们新闻记者的形象，我们要教训教训她。只要你把刑事诉的起诉书——注意，必须是刑事诉讼——交到法院，我们就会让她好好领教一下我们的厉害。”记者说完，脸上露出了恶狠狠的表情。

原来如此，张达民恍然大悟，“那好，我们就一言为定，明天我就去请律师，至于……”

未等张达民说完，他身旁的那位记者已打开了皮包，从中拿出早已准备好的一个信封，“这是一点小意思，张先生先用着，随着案件的进展，我们会及时付出下一笔的。”

当张达民从记者的手中接过那装着钱的信封的时候，一桩罪恶的交易就这样达成了。

有了记者的撑腰和资助，张达民立即来了精神，第二天他就聘好了律师，竟然在特区第二法院的刑事初级庭和刑事地方庭同时提起诉讼，在刑事初级庭他控告阮玲玉侵占和伪造文书罪；在刑事地方庭他控告阮玲玉和唐季珊妨害家庭和通奸罪。张达民在黄色记者的怂恿下，以刑事罪起诉阮玲玉是有着险恶用心的。一般说来，此类涉及到家庭纠纷和财产分割的案子，均是提起民事诉讼，民事诉讼原、被告均可委托律师办理而不必亲自到庭；但刑事诉讼被告不仅必须到庭，而且还必须站入法官案台右角的一个竖立的齐胸高的方形木桶内，每次庭讯结束，还会来个“庭谕交保”，即被告须找一家店铺，书面担保被告下次被传讯时会准时到案。张达民和黄色记者们的目的是非常明确的，能打赢这场官司最好不过，打不赢也可确保能彻底羞辱阮玲玉一番。

当然法院不可能光凭张达民的胡言乱语就会受理，他还必须拿出一定的证据。张达民的唯一证据就是所谓阮玲玉私刻他的印章，侵占了他名下万国储蓄银行的一个二十元的存折。其实，这笔存款是阮玲玉的母亲何阿英的，只是借用了张达民的户名而已。但此事却被张达民和他的律师钻了空子，使得他以刑事罪控告阮玲玉的阴谋得逞了。

1935年2月27日早晨，上海特区第二法院门前出现了一个多月前在特区第一法院门前曾出现过的盛况，法院的大门尚未开，门前已拥满了前来旁听的人。今天，张达民在特二法院刑事初级庭起诉阮玲玉侵占和伪造文书罪的案子将在此开审。经过报纸的大肆渲染，此事已成了人人皆知的社会新闻。不少人手上还拿着旁听券，使得没有券的人很是担忧，纷纷向持券人打听他们手中的旁听券从何而来，持券者们有的摆出神秘莫测的样子，不愿透露，有的则得意洋洋地吹嘘是购买某报时获赠的，还有的说是提前一天来法院领取的。

法院方面已料定此案经报界热炒后，旁听者必定很多，为防止法庭秩序因此而大乱，已作好充分准备。上午八时半，法院大门打开，旁听人众一下子冲进院内，可当他们想进入审理张达民诉案的第三庭时，第三庭的大门却只开了一条缝，只见刑事初级庭的司法警长“派警员法国人督率法警数人，在庭内维持秩序，并在法庭门口点收旁听券，无券者一律屏退，禁止入内。”持券的旁听者们兴高采烈地鱼贯进入庭内，找个合适的座位坐下，顿时有了一种身在戏院看热门戏的感受，并为自己捷足先登搞到了入场券而沾沾自喜；被阻隔在大门之外的众多无券者，则犹如无票的戏迷，虽明知永远也等不到退票，却仍仁立在寒风中，久久不愿离去。

九时许，原告张达民偕律师步入了第三庭，引起了旁听席上一阵小小的骚动，但在几乎所有的旁听者看来，他远非本案的主角，阮玲玉才是他们真正等着要看的人。旁听者中，可能也有一些阮玲玉的影迷，平时见她一面不易，借此机会得以亲眼看一看心目中的明星，但更多的则纯粹出于对名人尤其是电影女明星个人隐私的兴趣，为自己茶余饭后增加一点可以向人炫耀的谈资。然而，不管旁听者们出于何种目的，他们今天都有些失望，阮玲玉并没有亲自出庭应诉，而只是由她的律师代表她到庭。

九时二十分，法官孙彭銜及书记员黄承懋入庭升座，庭审正式开始。循例先问原告人姓名、籍贯、住址，张达民一一作答，书记员则记录在案。法官再问被告，阮玲玉的辩护律师起而答道：“被告阮玲玉女士今因病不能到庭，已委托本律师全权代理，这是阮玲玉女士签字的委托书。”说完，将委托书递交给法官。

法官对是否准许阮玲玉不到庭应诉未明确表态，转而向张达民提问：“你是否控告阮玲玉侵占和伪造文书罪？”

“是的。”张达民答道。

法官又问：“你是否还在本院地方庭控告阮玲玉和唐季珊妨害家庭等罪？”

“是的。”张达民再次答道。

“本庭已调阅两案案卷，本案与你在地方庭的控案有连带关系，”法官宣布，“因此，本庭议决，本案移送地方法庭并案审理。现在退庭。”[7]

虽然此次庭审法官与原、被告之间实质性的对话加起来也不超过十句，但在第二天的报纸上，记者们却依然写出了长篇大论的报道，当然，报道的

主要内容不可能是庭审，而仍然是大谈阮玲玉与张达民和唐季珊如何如何，且在此后数日中，此类真假相杂绘声绘色的以“私生活”、“秘闻”等为题，充塞着“诱奸”、“通奸”等字眼的所谓报道连篇累牍地出现在各报尤其是一些黄色小报上，极为放肆地对阮玲玉进行诬蔑、攻击和谩骂，那些被《新女性》一片戳到了痛处的记者们果然大显身手了。

面对着“一犬吠声，百犬吠影”的汹汹之势，一个弱女子又如何应付呢？

绝境

阮玲玉第一次接到特区第二法院的传票是在2月27日庭审的前两天。看到有生以来第一回接到的法院传自己出庭的传票，她心中真有说不出的痛苦。多年来特别是近两年来自己一直害怕的这一天终究还是躲不过去，心中对张达民于此时提起诉讼的险恶用心也已全然洞悉。张达民以往一直用打官司来讹诈，在经过了1月那场与唐季珊的诉讼之后，眼见讹诈已经不成，恼羞成怒，利用阮玲玉害怕诉讼尤其是那种关系到个人隐私的诉讼，偏偏提起这样的诉讼，为的就是要让她在大庭广众之下出丑。因此，阮玲玉在接到传票的时候就已打定主意，决不出庭。

但是，来自法院的传票是带有强制性的，出不出庭，不是能由阮玲玉自己说了算的事。阮玲玉的律师和为此案聘请的律师顾问专门研究了如何能让阮玲玉免于出庭的办法。曾任阮玲玉律师顾问的谢居三先生忆及当时的研究情形时说：

我和伍律师建议引用当时刑事诉讼法第298条：“法院认为被告应科拘役罚金或应谕知免诉或无罪之案件，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陈述径行判决。”

让阮玲玉不到庭缺席判决。这条法律，是否引用，权在法官。

如不引用，被告即非到庭不可。……阮玲玉就会陷入圈套，受尽侮辱。

[8]

2月27日那天的庭审，阮玲玉即称病而由律师代到，当庭法官虽未有所表示，但那是因为刑事初级庭并不打算审理此案，而要把案件合并到刑事地方庭去审理，故而阮玲玉不到庭并不重要。两案合并到地方庭后，阮玲玉的处境显得非常不妙。3月初，她和唐季珊均接到了必须在3月9日出庭的传票。

与此同时，报纸上关于此案报道，准确的说是以此案为引子的许多不负责任的报道，一时间甚嚣尘上。阮玲玉虽然已经料到会有人不怀好意地来炒这个新闻，但怎么也没有料到竟会炒到如此程度，她对张达民和一些黄色记者之间的阴谋勾结一无所知，因此，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一盆盆脏水突然迎头泼来，而她却根本无处藏身。

所谓的“新闻”和“舆论”给予阮玲玉的伤害远远超过了张达民的忘恩负义和恩将仇报，张达民所表现出来的只是一种无赖手段，虽然也很伤人，却还不至致命，而报纸对阮玲玉的伤害却不是一两个无赖所能比的，它煽动起了整个社会对阮玲玉的敌视、奚落和嘲笑。使无辜的阮玲玉对“人言可畏”有了切肤之痛。对此，鲁迅先生作过精辟的分析：

现在的报章之不能像个报章，是真的；评论的不能逞心而谈，失了威力，也是真的，明眼人决不会过分地责备新闻记者。但是，新闻的威力其实是并未全盘坠地的，它对甲无损，对乙却会有伤；对强者它是弱者，但对更弱者它却还是强者，所以有时虽然吞声忍气，有时仍可以耀武扬威。于是阮玲玉

之流，就成了发扬余威的好材料了，因为她颇有名，却无力。小市民总爱听人们的丑闻，尤其是有些熟识的人的丑闻。上海的街头巷尾的老婆婆，一知道近邻的阿二嫂家有野男人出入，津津乐道，但如果对她讲甘肃的谁在偷汉，新疆的谁在再嫁，她就不要听了。阮玲玉正在现身银幕，是一个大家认识的人，因此她更是给报章凑热闹的好材料，至少也可以增加一点销场。读者看了这些，有的想：“我虽然没有阮玲玉那么漂亮，却比她正经”；有的想：“我虽然不及阮玲玉的有本领，却比她出身高”；……化几个铜元就发见了自己的优胜，那当然是很上算的。但靠演艺为生的人，一遇到公众发生了上述的前两种感想，她就够走到末路了。[9]

经过报纸的推波助澜，电影女明星阮玲玉与两个男人的故事成了街谈巷议的中心事件，在当时的社会风气之下，这种事毫无疑问地被视为是生活中最大丑闻。而对名人尤其是名女人的丑闻天生最感兴趣的小市民们，不仅借助报纸将阮玲玉的“艳闻”演绎出了多种多样的版本，而且对即将开庭的张达民诉阮玲玉和唐季珊的案子更是异乎寻常地关注。在预定的开庭日3月9日前两天，“已有人投特二法院报到处请求预领旁听券，盖恐届时拥挤，后到不能入庭旁听瞻仰双方当事人之丰采。报到处职员答以法院系尊严之地，非戏院可以预领入场券，拒绝所请，来人快快而去。”[10]也许因为索券者太多，法院无法应付，遂改变了上次发券的做法，这回不发旁听券了。

这样的“新闻”和“舆论”终于把阮玲玉逼向了绝境，还是鲁迅先生分析得好，“无拳无勇的阮玲玉，可就正做了吃苦的材料了，她被额外地画了一脸花，没法洗刷。叫她奋斗吗？她没有机关报，怎么奋斗；有冤无头，有怨无主，和谁奋斗呢？我们又可以设身处地的想一想，那么，大概就又如她的以为‘人言可畏’是真的。……现在的报章……对于更弱者如阮玲玉一流人，也还有左右她命运的若干力量的，这也就是说，它还能为恶，自然也还能为善。”

蔡楚生也准确地记录了阮玲玉此时的悲凉处境：

虽然正直和同情她（指阮玲玉——引者注）的人也尚大有人在——如许多热爱她的作品和深知她的为人的人就都不是那样看法；但上海之大，她又何处去告诉，又到何处去鸣冤？这时，她内心不能不直接地痛感到，到处都充满着对她的鄙视，讽刺，辱骂与斥责，也到处都充满着“正人君子”的冷笑与魔鬼们凶狠阴毒的眼光……

一向心地善良到懦弱的她，她是那样的爱惜羽毛，又是那样的爱强爱好，但是现在她在千万人的面前，却成了莫须有的罪人，她再也抬不起头来了！……她是可耻的荡妇？是罪不容诛的祸水？……她不能忍受这样的侮辱，也经不起这种狂风骤雨的袭击！这种猎猎的“人言”，其“可畏”终于迫使连一只蚂蚁都不愿踩死的她，而于将被所谓法院的传讯前，竟下了可怕的决心，最后结束了自己宝贵的生命！[11]

的确，绝境中的阮玲玉已没有多少选择的余地，只有两条路：要么出庭，受尽屈辱，让那些黄色记者们掀起更大的恶潮把自己吞没；要么只有使自己从这个充满阴谋和罪恶的世界上消失。其实，与其说是两条路，不如说仍是同一条路，或者说是殊途而同归，在这两条路的尽头，都是同样两个字在等待着阮玲玉，那就是：毁灭——艺术的、名誉的和生命的最终毁灭。究竟走哪一条路，阮玲玉也曾犹豫过，在明白了她的出庭已不可避免，也就是说当她明白了只有两条绝路摆在她的面前的时候，她“想之又想”，最终还是选

择了后者，即自我结束生命之路。

也许换一个人，选择前一条路并不一定必然导致生命的毁灭，但是对于阮玲玉来说，生命的意义首先是名誉、事业和爱情，失去其中的一项乃至两项，尚可为余下的而继续活下去，而这场充满阴谋的诉讼一开始就是以让阮玲玉名誉、事业及与此有关的一切尽失为目的的，阮玲玉尚未出庭，她的名誉已遭到了恶毒的诽谤，而作为一个电影演员，尤其是一个一贯追求进步的正派电影公司的女明星，名誉与事业更是息息相关不可分割的，名誉的丧失必将导致事业的失败，这是人人都能明白的道理，阮玲玉的心中当然是再清楚不过的。若再被迫出庭，那后果更是不堪设想。

至于爱情，阮玲玉虽毕生追求，却始终未得，有时似乎触摸到了爱情，也曾经坠入了爱河，但到头来却逃不脱是一场醒不过来的恶梦的结果。16岁时与张达民结合，换来的是七年磨难，至今仍深受其害；两年前爱上了唐季珊，一开始感觉良好，可逐渐地唐季珊就露出了并不可爱的本来面目，令阮玲玉失望。自年初讼起之后，唐季珊的言行越发让阮玲玉怀疑他到底是不是真爱着自己。明知自己最怕被卷入这一类的诉讼，却执意要提起这样的诉讼，这样的男人能说还爱着自己吗？他与张达民到底还有多少本质上的区别？阮玲玉是不难找到答案的，只是她直到最后关头都不愿让自己承认这个答案而已。关于唐季珊苛待阮玲玉的种种表现，曾有读者致函报刊予以披露：

自从（阮玲玉）和唐季珊结合后，唐季珊因为怕他从张达民手里把阮玲玉夺了下来，深怕另外有人，再把阮玲玉重新夺去，所以对于阮玲玉管束得严到无以复加，一切行动，须先征求他的同意。去年大都会舞厅开幕，请阮玲玉揭幕，阮玲玉不敢自主，她对外人说，要唐先生答应了方才可以算数，从这一点，我们也可以晓得阮玲玉在平日是怎样受制于唐，不得自由，……

阮玲玉在没有跟唐结合以前，她是一个快乐天使，每次见了朋友，总是快快乐乐的，可是后来，自从给唐诱上了的不久以后，她便失却了原有的天真，她终日郁郁寡欢了。有时候，阮玲玉为解闷起见，在邻家玩玩竹牌，可是这事情，给唐季珊知道，他就会立刻翻过脸来整夜的把她关在门外。在拍《香雪海》的时候，有一次，甚至害她哭哭啼啼的在门外站了很久，幸喜其时邻家梁家姐妹从舞场归来，才总算把她劝进了她们的屋子里去，第二天上公司拍戏时，眼睛也还哭肿着。……

至于阮玲玉对于张达民，因为她是女子，心肠毕竟软一些，她看有时张达民窘得太可怜了，或者被张达民逼得太厉害的时候，没办法时只有稍微救济他一下，但每次，为此就常遭唐季珊的刻毒的妒忌和打骂，所以实际上说来，阮玲玉精神上的痛苦是很深的。[12]

这封读者来信发表于阮玲玉自杀之后，所言虽仅是阮玲玉与唐季珊日常生活中的一些皮毛小事，但从中已不难看出阮玲玉与唐季珊之间并无多少爱情可言。

正是因为已经失去了爱情，阮玲玉才把事业看得格外重要，两年来，她总是全身心的投入到拍片中去，而不再多考虑其他，然而，一场诉讼犹如一场超强风暴，要把阮玲玉赖以生存的根基连根拔起，她已失去了爱情，她还将失去名誉和事业，对于要夺走她一切的那个恶势力，她只有用自杀来作最后的抗争。

自戕

谁不爱惜生命，生命对于每个人来说，只能有一次，而阮玲玉年仅 26

岁，正是青春好年华，事业如日中天之时，然而，阮玲玉却不得不以自杀来证明自己的清白、来向恶势力作最后一次的反击，她作出这个决定当是在她明白了出庭已不可免之后的不久，我们已无法确切地知道阮玲玉那时的心情，但可以想象那一定是非常沉痛、绝望和悲愤的。在决定了自己的人生最后归宿之后，阮玲玉不再把讼事放在心上，显得格外的平静。

3月5日，她仍一如既往，早早地来到公司，走进摄影棚，《国风》还有最后的几组镜头没有拍完，她要抓紧时间，不能因自己的离去而使该片半途而废。她平静而元多大异样的举止令公司的同人们产生了错觉，谁也无法体会到她内心的极度绝望，因而也不可能想到她已作出了可怕的决定。

到3月7日，《国风》的内外景戏都已基本拍完，导演朱石麟对部分外景戏的镜头不太满意，决定8日赴苏州补拍一部分，阮玲玉不想让朱石麟失望，但她知道她永远也不可能再到苏州去了。她向朱石麟请假，朱石麟当然准了她的假，还劝慰她别把讼事看得太重，忍一忍就会过去的，并与阮玲玉相约，10日在苏州等她。

当晚，阮玲玉参加了联华公司部分导演演员在黎民伟和林楚楚家的聚会。席间，阮玲玉谈笑风生，一如平常，除了略多喝了几杯酒外，并无任何异常表现。大家都知道，再有不到一天半的时间，她就得被迫站在法庭的被告席上了，本以为她会因此而变得忧心忡忡，可从她的外表来看，却是一副浑不在乎的模样，也就都放下心来。临近席终，阮玲玉起身与在座的各位一一告别，并与所有的女演员热情拥抱吻别，大家以为这是她饮酒有些过量所致，仍不以为意，哪知阮玲玉根本未醉，这是她在向她的同事好友诀别。

深夜，阮玲玉回到家中，唐季珊已酣然入睡，而她的母亲何阿英还在灯下等她。何阿英深知即将到来的庭审对女儿的打击之沉重，这些天来一直愁眉不展。看着年过半百两鬓已斑的母多，阮玲玉的心中一阵苦楚酸痛，在她已决定告别人世之时，如果说还有什么割舍不了或放心不下的话，那就是将无依无靠的母亲和女儿。唯一可以告慰自己的是，这些年来的辛勤工作，阮玲玉已有了一笔较丰厚的积蓄，她想即使自己不在了，这笔钱足以给母亲养老送终和把女儿小玉抚养成人。

阮玲玉看着面带忧色的何阿英，轻轻地在她身旁坐下。何阿英问道：“后天的讼事你有把握赢吗？”

“那当然，”阮玲玉故作轻松地答道，“打赢这场官司，我有九成九的把握，只是……”

“只是什么？”何阿英关切地问道。

“只是我有些害怕出庭，法庭众目睽睽之下，我会很难堪的。”在母亲面前，阮玲玉还是忍不住吐露了内心的烦忧。

“那可如何是好？”何阿英更显担忧。

“我们不说这些了，明天的事明天再说。”阮玲玉赶紧打住，调转话头，“我肚子饿了，想吃碗面条。”

少顷，何阿英端来了一碗热气腾腾的面条，“快趁热吃了吧。”

“好的。”阮玲玉接过面条，“你先去睡吧，我吃完也就去睡了。”

阮玲玉目送着何阿英走上楼梯，听着她在三楼关上了房门，随即端起面条走入二楼她和唐季珊的卧室。

此时已是凌晨一点多钟了，喧嚣了一天的城市安静下来，劳作了一天的人们都已沉入了梦乡，仲春的夜晚的沉寂而静谧。阮玲玉选择了在这夜深人

静的时刻告别人世。她轻轻地拉开写字台的抽屉，在抽屉的一角，藏着三瓶十片装的安眠药片，这是她有时深夜拍片归来，因受戏中情绪感染一时难以入眠时服用的，以前都由她母亲代为保管，每次只给她服两片，在她做出自杀的决定后，她设法从母亲那儿要来了这三瓶药片。这时，她把药瓶全部从抽屉中取出，打开瓶盖，将三十片安眠药悉数倒入了面条中，接着，她把拌了药的面条一口一口地吃了下去。

阮玲玉在取药、拌药和吃药时是怎么想的，我们恐怕是永远也无法破解了，我们只能推测，她此时的心情与她当年（1928年）不堪忍受张达民的折磨而服毒自杀时有些相近，她曾向黎莉莉描述过，我们不妨再一次地引用一下这段话：“在自杀的刹那间，心情是万分复杂的，我想摆脱痛苦，可是反而增加了痛苦，有很多人的面孔出现在眼前，其中有你最亲爱的人，也有你最憎恨的人，每当一片安眠药吞下去的时候，都会有一种新的想法涌上心头。”一晃七年过去了，而阮玲玉终究没有逃得脱因为张达民而自杀的命运，当然，这一次阮玲玉被迫自杀，并不完全是因为张达民，这也就使得阮玲玉此时的心情可能更为复杂和悲愤。

吃下拌了安眠药的面条后，阮玲玉又喝了两杯水，然后在桌前坐下，铺纸握笔，写下遗书：

我现在一死，人们一定以为我是畏罪。其实我何罪可畏，因为我对于张达民没有一样有对他不住的地方，别的姑且勿论，就拿我和他临别脱离同居的时候，还每月给他一百元。这不是空口说的话，是有凭据和收条的。可是他恩将仇报，以冤（怨）来报德，更加以外界不明，还以为我对他不住。唉，那有什么法子想呢！想之又想，惟有一死了之罢。唉，我一死何足惜，不过，还是怕人言可畏，人言可畏罢了。

阮玲玉绝笔廿四（1935年）、三月七日晚午夜

从上述遗书不难发现，已处在生命最后一刻的阮玲玉心中痛恨的是张达民，而令她恐惧，也是令她非死不可的却是“人言”。在写完了上面这段话之后，阮玲玉觉得意犹未尽，又提笔续道：

我不死，不能明我冤，我现在死了，总可以如他心愿：你虽不杀伯仁，伯仁由你而死。张达民我看你怎样逃得过这个舆论；你现在总可以不能再诬害唐季珊，因为你已经害死了我啊。[13]

写毕，阮玲玉把遗书折迭好，装入信封，并在信封上写上“请代付各报登之阮托”，将它放入桌子的抽屉里。

一阵头晕袭来，安眠药已开始发生作用了，她知道她的时间已经不多，由于服药前她没和任何人透露过她要告别人世的决定，因此她还有些事情必须作些交代，最主要的是关于母亲和女儿今后的生活，而她唯一可托付之人就是唐季珊了。虽然她和唐季珊之间并无多少爱情可言，但两人的关系并未破裂，两年来的同居生活还是给阮玲玉留下了一些温馨的日子和美好的记忆，她一直不愿让自己承认与唐季珊的同居是一种失败，尽管在她的潜意识中已明白了这一点，她却始终不愿正视这一事实。在她头脑还清醒的最后时刻，她的心中对于唐季珊并没有怨恨，她提笔给唐季珊写下了一份遗书：

季珊：我真做梦也想不到这样快，就会和你死别，但是请你不要悲哀，因为天下无不散的筵席，请你千万节哀为要。我很对你不住，令你为我受罪。现在他虽这样百倍的诬害你我，但终会有水落日出的一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我看他又怎样活着呢。鸟之将死。其鸣也悲，人之将死，其言也善。

我死而有灵，将永远护佑你的。我死之后，请你拿我之余资，来养活我之母亲和囡囡，如果不够的话，请你费力罢！

而且刻刻提防，免她老人家步我后尘。那是我所至望你的。你如果真的爱我，那就请你千万不要负我之所望才好。好了，有缘来生再会！另有公司欠我之人工，请向之收回，用来供养阿妈和阿囡，共二千另五十元，至要至要。还有一封信，如果外界知我自杀，即登报发表，如不知请不宣为要。阮玲玉绝笔二十四年三月七日晚午夜[14]两封遗书写完，阮玲玉感到精力已经不济，乃趋步走向床边，跌坐在床沿，顺手推了一下熟睡中的唐季珊。唐季珊从梦中惊醒，神志已不很清醒的阮玲玉泪眼朦胧地看着唐季珊，轻轻问道：“你真的爱我吗？”

睡得迷迷糊糊的唐季珊随口应道：“我当然真的爱你。”

“你能给我一些最后的安慰吗？”阮玲玉的声音已变得有气无力。唐季珊还是听清楚了这句话，这“最后的安慰”几个字，才使他真正清醒过来，一种不祥的预感袭来，再一看阮玲玉的神情，显然不对，急忙坐起，一边安抚阮玲玉，一边问道：“你为何这样说，难道你服毒了？”

阮玲玉强打笑容，“没有，怎么可能呢。”说完再也支持不住，昏睡了过去。

唐季珊情知不对，抬头往桌上看去，只见桌边赫然摆着三只空药瓶，方知阮玲玉果真服毒了。

以上情形是唐季珊在阮玲玉去世后向记者描述的，当时就他与阮玲玉在一起，可信程度到底如何，已无法考证了，但从阮玲玉致唐季珊遗书的内容来看，唐季珊所描述的阮玲玉一生中的最后几句话还是比较可信的。[15]

唐季珊发觉阮玲玉服毒后，即赴三楼叫起了阮玲玉的母亲何阿英，何阿英至二楼时，阮玲玉已呼之不应毫无知觉了。何阿英见此情景，眼泪顿时就下来了。唐季珊连忙说道：“现在不是哭的时候，我们还是赶紧把她送医院吧。”

何阿英点头同意。

“可是，送哪家医院好呢？”唐季珊有点犯愁，“玲玉是个名人，若这种事情让报界知道了，又不知要闹成什么样子呢，最好能送家外国人办的医院，这样，记者们不容易发觉。我记得听你说过，玲玉上次服毒时，是送到日本人办的福民医院去抢救的，我们今天还送这家医院，好吗？”

何阿英是个家庭妇女，碰到这样的事情，已慌得没了主意，只得听唐季珊的。唐季珊打电话叫来了车，和何阿英一起手忙脚乱地把阮玲玉往福民医院送去。此时已是凌晨三时。

车至福民医院方知这家医院晚间是不留医生值班的，只有一位翻译兼助手的人在，见送来的是中国病人，爱理不理的。在福民医院磨了有个把小时，见该院指望不上，唐季珊仍不肯送阮玲玉到大医院救治，于是又辗转送到了一家德国人办的医院。该院同样没有好的医生和救治设备，唐季珊打电话请来了家住老靶子路的医生陈达民、陈继尧兄弟，共同会诊。此时天色微明，已是清晨五点多钟，离阮玲玉服毒几近四个小时了，阮玲玉却还没有得到任何救治。

陈氏兄弟赶到后，才开始为阮玲玉洗胃，并注射解毒药物。几番折腾，却仍无救活的希望。经陈氏兄弟建议，又将阮玲玉送到了设备较好的位于蒲石路的中西疗养院进行抢救。在这里，医生继续为阮玲玉洗胃、施以人工呼

吸并输氧气，但仍无生还的迹象。唐季珊这才感到事态严重，必须通知联华公司，于是去给黎民伟打电话，并请求他速请最好的医生来救阮玲玉的性命。

此时黎民伟已经起身，正待洗漱，听到这个坏消息后，极为震惊，慌乱中，将瓷质的牙粉罐的盖子跌落在地，打得粉碎，他觉得这是个不祥之兆，越发心惊。后来，他把这个失去了盖子的牙粉罐改作了花瓶，一直置于办公桌的案头，以志对阮玲玉的纪念。[16]

阮玲玉一息尚存，抢救仍在进行，然而，施救的医生都已明白，阮玲玉因服药过多，且抢救的最好时机已被延误，中毒已深，他们纵然施展浑身解数，也顶多能延续她几个小时的生命而已，他们无力回天，只能看着死神将阮玲玉带走。

1935年3月8日下午6时38分，阮玲玉的心脏停止了跳动。

哀荣

阮玲玉在1935年三八妇女节的暮色中逝去，年仅26虚岁（其实离她25周岁的生日还差49天）。当晚八时，阮玲玉的遗体被送至万国殡仪馆。

噩耗传出，整个上海乃至全国都为之震惊。“海内外之急电交驰，所致唁唁哀挽之词，不可胜述，不可数计。市民奔走相告，咨嗟叹惜，相率赴吊。”[17]从9日清晨开始，人们陆续前往殡仪馆，向这位他们所热爱的电影明星最后告别。阮玲玉的遗体安卧在殡仪馆二楼的一间大厅内，厅内“红烛摇曳，万众同哀，花圈满地，一片丧色”。[18]“殡仪馆门之外，列道十余里，皆以在未盖棺以前一瞻仰遗容为慰，市民一一鱼贯而过女士之前，致其哀悼而去。”[19]据统计，9日、10日和11日上午这两天半中前往殡仪馆凭吊阮玲玉者不下六万人。其中有不少是闻讯后从江浙一带专程赶往上海的，由此亦足见阮玲玉在观众心目中的地位。

3月11日，联华公司汇同阮玲玉的家人及唐季珊在万国殡仪馆为阮玲玉举行大殓仪式。阮玲玉的遗体被移到了一楼的大厅内，“厅堂全部满悬亲友及各界所赠花圈，并装有反光灯多盏，阮遗体两旁，更较前昨为多，如安卧万花丛中。联华一厂所赠者，为一大飞机，以紫、黄、白三色花朵扎成，倍见新颖庄严。壁上复悬一二阮氏肖像，栩栩如生……”仪式开始前，“礼堂前草地上，满集宾客，尤以电影界中人为多，虽各自寒暄，然情状至为肃穆。”[20]阮玲玉的母亲何阿英和养女小玉守在阮玲玉的遗体旁痛哭失声，凄惨的景象使见者无不下泪。

下午三时，大殓仪式正式开始，“联华全体鱼贯入礼堂，陈燕燕、黎莉莉居首”，紧随其后的是阮玲玉的亲友。金擎字宣告仪式开始，首先由黎民伟致悼词，黎民伟沉痛的声音在肃穆无声的大厅中响起：

……阮女士有绝代的天才。经过了一个非常的身世，她的修养，她的地位，就她的生活经验，难道就肯这样的轻生，兄弟今日敢说一句话，阮女士绝不是这样糊涂的一个人。她的离开这个世界，实系为解脱自己。她系一个可怜的女子，她系一个弱者。对于社会上的无情的压迫，作一个消极的反抗的最后表示。……阮女士的一生是斗争的一生，她从最低微的地位，挣扎到今日的地位。……她无日不在挣扎向上，但是无事不使她灰心痛苦。同时因为自己的凄凉的身世，不幸的婚姻，社会又给了这样的批评，人言可畏，人言可畏！阮女士已经看到社会的冷酷无情，尤其是女子的地位，在半封建的社会制度下，她永无翻身的一日。她觉得自己的微弱的力量，已经不能挽救她自己，已经不能改善这个社会，同时又不能挽救多少万万在水火之中的女

同胞，所以她在三月八日国际妇女节的那一天，服毒自尽，用她的一个尸身，摆在社会面前，向社会要求正义，向社会要求女子的平等、自由……[21]

黎民伟充满深情的悼词在与会的“联华”和电影界的同人心中激起了反响，尤其是知晓阮玲玉身世并与她有合作经历的孙瑜、蔡楚生、吴永刚、金焰、林楚楚、黎莉莉、陈燕燕等，回忆起与阮玲玉相处的时光，阮玲玉的事业是那么的辉煌，而她为人又是那么的友善，她从未伤害过任何人，可是却被这黑暗的现实逼上了绝路，心中更充满了对阮玲玉悲剧人生的惋惜和同情。

接着由孙瑜讲述阮玲玉的生平事迹。孙瑜沉痛地说道：“阮女士灿烂光荣的一生，决非数十分钟内所能讲完的，我在此只能作一个简略的回顾。”孙瑜历述了阮玲玉贫困的童年，勤奋学习的学生时代，重点介绍了她从影后的重要作品，最后他说：“阮女士为人亲善和平，在公司中对高级人员与工人，均平等相视，对演剧尤具天才，不论正派反派，少女或老妇，只需服装一改，便表情逼真……”[22]

继而由“联华”同人和来宾发言。“联华”总经理罗明佑率先登台，他未曾开口，已泣不成声，待情绪稍平静后，他缓缓地说道：

诸君，阮玲玉女士死矣！少顷大殓后，吾国唯一女艺术家，将成永诀。阮死之日，为国际妇女节。死因在遗书中可以看到，不外“以怨报德”，“人言可畏”八字归纳之。无非为妇女受压迫之最高表示。盖以阮女士之天才、地位、报酬，在我国妇女界已少见，但犹不免被压迫而死，其他妇女之痛苦，更可想见。阮适在妇女节牺牲，实是最堪深思。……[23]

此后又有费穆、袁丛美等相继发言，均对阮玲玉的去世表示了最大的惋惜和沉痛的悼念，如费穆所言：“阮女士之死，适足以表示人类尚留有美的情操，联华同人，此后当凭此勇气前进，笑骂由人，忍耐苦干。”[24]

阮玲玉的遗体入殓后，又举行了公祭，联华公司的祭文曰：

湛湛朝露，谁不有死？伤哉女士，年才念六。为艺苑之精英，为群众之领袖。未应死而竟死，斯哀恸而泪流。忆昔联华，复兴国片，联袂起义，揭竿奋斗。女士不顾事之成败，不问力之薄厚，于大雪纷飞之中，作联华一声之怒吼。五年以来，一贯如旧。冲严寒，冒溽暑，牺牲家庭，牺牲幸福，无非为社会作先锋，为艺术作牛马。既操心而劳力，又温柔而忠厚。作艺人之楷模，应天长而地久。谁知祸害来无端，为人不长寿，死于人言可畏，死于悠悠之口。三八节日，一旦长休。呜呼哀哉！从此夜台寂寞，一去不返；幽冥永隔，欲见无由。乃为之谏曰：粤秀之英，珠江之灵，漠漠艺海，灿灿银星。温其如玉，磨而不磷。为弱者强，为屈者伸。嗟彼中帼，舍生成仁，衔哀作谏，式昭德音。[25]

3月12日，又有约3万人前往殡仪馆向阮玲玉作最后的告别。3月14日，阮玲玉的灵柩移往位于闸北的联义山庄墓地。上午十一时许，万国殡仪馆前的草坪上，三百多位阮玲玉生前的至亲好友已肃然排好队伍，下午一时十分，“由黎民伟、陆涵章、孙瑜、蔡楚生、费穆、马徐维邦、吴永刚、杨小仲、谭友六、金焰、张翼、郑君里等十二人，共同异棹上灵车，并由灵车异棹入墓地。……沿途人车塞道，灵车经过街道阻塞，约计之，实不下十万人。”[26]

当电影界的同人和喜爱阮玲玉的观众依依送别阮玲玉的时候，寄发自全国各地的唁电、唁文和挽联雪片似的飞向联华公司，人们也纷纷在报刊上发

表文章纪念这位才华卓越的艺术家的同时，对于致她死地的社会恶势力予以揭露和抨击。仅举几例：

韦明之前尚存万难

艾霞而后此又一人

——蓝馥清挽

是非太无凭，百犬吠声杀弱者

舆论别有在，万人空巷吊明星

——刘之刚挽[27]

噩耗传到了国外，正在莫斯科访问的胡蝶从大使馆的中国报纸上看到了阮玲玉自杀身死的消息，“犹如青天霹雳”，几乎“失去控制”，胡蝶在半个世纪后回忆当时的心情时说：“尤其使我难过的是，我们这多年的友情，竟未能再见一次，便成永诀。殓不凭其棺，室不临其穴，此恨常留心底。然而当时我们远羁异国，可又有什么办法呢。随后我和剑云先生商量，立即拍电报回中国吊唁，聊表我们哀悼之意于万一。浮生若梦，世事的幻变太使人惊讶了。”[28]

身后

阮玲玉的死激起了最广大的观众和电影从业人员对她的深切同情和对致阮玲玉于死地的社会恶势力的无比憎恨，黄色记者、张达民和唐季珊顿时成为千夫所指的罪魁祸首，因而那帮黄色记者和一些曾热衷于渲染阮玲玉的私生活，发表过许多极不负责任的所谓新闻报道的报纸以及张达民和唐季珊都急于为自己开脱罪责。黄色记者们仍试图误导舆论，把阮玲玉的自杀说成是受了她所主演的《新女性》一片的影响，是《新女性》“教唆”阮玲玉自杀的。更有甚者，“中央电影事业指导委员会”郭有守发来的唁电竟称“阅报惊闻阮玲玉女士之讣，不意平时喜演悲剧，竟自蹈之。……”[29]对此，左翼影人予以批驳。《新女性》的编剧孙师毅愤而写下挽联：

谁不想活着，说影片教唆人自杀吗？为什么许许多多，志节有亏，廉耻丧尽，良心抹煞，正义偷藏，反自鸣得意之徒都尚苟安在在世？

我敢说死者，是社会胁迫她致命的，请只看罗罗皂皂，是非倒置，泾渭混淆，黑白不分，因果莫辨，却号称舆论的话，居然发卖到灵前。[30]

另有一些记者则声称他们关于阮玲玉的报道都是“有闻必录”，“有经官的事实为依据的”，似乎阮玲玉的死和他们毫无关系。对此种论调，病中的鲁迅先生拍案而起，写下《论人言可畏》一文，分析了某些记者在阮玲玉自杀事件中所扮演的极不光彩的角色，指出：“她的自杀，和新闻记事有关，也是真的。”

当然，也有些报纸受到阮玲玉之死的震动，对自己曾有意无意地加入过诽谤阮玲玉的黑色大合唱行为，有一定的反省。在阮玲玉去世后，发表了一些比较接近事实真相的报道和悼念阮玲玉的文章。

更多的报纸则热衷于讨论阮玲玉为何要自杀。于是开列出五花八门似是而非的所谓原因，有指张达民和唐季珊为凶手的，也有说是因为舆论的胁迫，也有说是虚荣心驱使的，还有说“真正的刽子手，是中国的不长进的影迷”，等等，不一而足，煞是热闹。不能说这些说法都没有道理，但这些报纸上的讨论，大多已背离了寻找造成阮玲玉悲剧根源的初衷，有些报纸压根就从未抱有过的这样的初衷，因而成了一种文字游戏，一种空论。

还有一些小报劣性不改，在阮玲玉死后仍不放过她，继续发表许多极不

负责的文字。更形恶劣的是，有人竟利用阮玲玉之死来做投机生意，专拍武侠片的月明公司的老板马上想到“阮玲玉死后，一般电影观众对于她底热情有增无减，对于她的自杀，表示无限同情，他们拿得稳假使把阮玲玉的不幸事件摄为电影，营业上是一定有把握的，于是月明公司当局就有了摄制阮玲玉自杀的电影的动机。”为了招徕观众，他们竟想出了请张达民本人来演片中的张达民的主意，不料“张达民第一个条件就提出须以一万元为酬”，再三商量仍谈不拢，此事方才作罢。[31]不久，在舞台上就有了《阮玲玉香消记》的新剧的上演，因其剧本和表演均堪称恶劣，遭到观众抵制，后由国民党的中宣会下通令禁演。

在阮玲玉自杀事件中扮演了极不光彩的凶手角色的张达民在阮玲玉去世后进行了令人恶心的拙劣表演。3月8日晚，张达民正在扬子舞厅跳舞，一位熟人走过来告诉他阮玲玉已自杀身死，张起初不信，当他确信此乃真事后，心中一阵发虚，因为他明白他是逃脱不了凶手的罪责的。他赶到殡仪馆，趁隙溜了进去，见到了阮玲玉的遗体。他的大脑急速地转动起来、明日各报将此消息一登，自己必定立时成为万众唾骂之人，得设法为自己开脱，一时苦无良方，只得先回家再说。一夜苦思冥想，终于想明白一点，要人们不骂他，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人相信他是爱着阮玲玉的，他所恨的只唐季珊一人而已。

第二天一早，张达民找到了与自己相熟的记者，拿出一块丝巾，指着上面的两块红斑说，这是他昨晚去殡仪馆见到阮玲玉的遗体时，用丝巾擦拭的阮玲玉嘴边的鲜血，他要将此丝巾永久保存，以志纪念。说完，将丝巾系在了颈上。[32]其故作姿态，的确到了令人作呕的地步。他在见另外一位记者时，更大言不惭地说道：“余刻下所受之刺激及精神之痛苦，实甚于死者百倍。方寸间，乱不堪言，实无精神，能与君作长谈，惟一言以蔽之，愧恨自己缺乏金钱，以及交友不慎，以致美满家庭，有如今日之结局，若《啼笑因缘》中之沈凤喜与樊家树之结果，事实俱在，夫复何言，惟有由社会民众加以公评耳。”[33]他竟能说出他的“痛苦”“甚于死者百倍”这样的话，并以张恨水先生的名作《啼笑因缘》中的富有正义感和同情心的青年学生樊家树自比，其无耻已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

阮玲玉的死讯公布后，特别是阮玲玉的遗书发表后，张达民果然受到了多方谴责，张达民读了报上所载阮玲玉遗书的全文，阮玲玉死前对他的怨恨，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但阮玲玉在遗书中所言“张达民，我看你怎样逃得过这个舆论”未免把张达民想得太好了一点，早已没了廉耻的他，哪里还在乎所谓舆论的谴责。不仅如此，当有记者问他对阮玲玉的遗书有何看法时，他竟能振振有词：“（遗书）已见报载，惟详细察其字迹，与阮之笔迹不对，但尚不能确定，但余对于此事，决心追究，决不使犯法者逍遥法外。”[34]当然，阮玲玉的葬礼他是不敢参加的，他声称他是“不愿徒增悲痛”才不去的，数日后，他又忸怩作态，来到阮玲玉的墓地，献上一束鲜花。

唐季珊在阮玲玉死后为了逃避罪责也进行了充分的表演，他利用阮玲玉至死也没有完全识破他的本来面目这一点大做文章，首先在各报刊登“报丧”的告示，称“唐季珊夫人（即阮玲玉女士），痛于国历三月八日戌时寿终沪寓，兹择三月十一日申时，在胶州路万国殡仪馆大殓，择日出丧，谨此讣闻。唐敬玉堂谨启。治丧处设万国殡仪馆。”[35]俨然以阮玲玉的丈夫自居。在阮玲玉入殓的仪式上，每位发言者都心情沉痛地缅怀阮玲玉的业绩和为人，独独唐季珊致词时大谈他与阮玲玉的所谓真正的爱情，痛骂张达民兴讼害死

了阮玲玉，似乎阮玲玉的死与他的所作所为毫无关系。“举殡时，唐季珊特制法琅纪念章数千枚，赠送殡之人，上刻‘唐夫人阮玲玉女士纪念章’字样，但联华公司同人，得此章后，即予退还，亦有当即用刀将唐夫人三字镌去之者。送殡之人，亦多设法除去唐夫人三字。”明星公司则明确表示，只要由唐季珊主持阮玲玉的丧事，“因唐（季珊）为电影界之罪人，致阮（玲玉）于死之导火线，”“明星”绝不以公司的名义参加。[36]可见，尽管唐季珊拚命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但热爱阮玲玉的电影界同人和观众都清楚唐季珊也是杀害阮玲玉的凶手之一。阮玲玉去世后，张达民控告阮玲玉和唐季珊的案子仍按原定时间3月9日开庭。张达民纵然脸皮再厚，此时也不敢出庭了，遂托故由其律师代到，而唐季珊则装出了一副受害者的样子来到了法庭，理直气壮地站在被告席上。此日庭审并无结果。3月17日再次开庭，这一次张达民、唐季珊及双方的律师均到庭。张达民在庭上大放厥词，说他和阮玲玉曾多么相爱，并拿出一幅两人的合影来证明他和阮玲玉是履行过结婚手续的，因而，唐季珊与阮玲玉的同居是破坏了他的家庭。张达民陈说时，“精神兴奋，声色俱厉，屡次以指触唐鼻，为庭上喝住”。唐季珊则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不慌不忙微笑地答辩，称他与阮玲玉正式同居之时，阮玲玉早已与张达民办理了脱离手续，并当庭出示了由张达民和阮玲玉共同签字的脱离同居关系约据。张达民变得面如死灰。3月22日，法庭对此案进行判决，结果是唐季珊无罪。理由是张达民无法证明他与阮玲玉有合法的夫妇关系，而在脱离关系的约据上清楚地写着是“恋爱同居”，所以张达民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37]唐季珊得意洋洋，张达民则恼羞成怒。不日，张达民向江苏高院三分院提起上诉，旋被驳回。

此后，张达民总有过街老鼠之感，在上海有些呆不下去，遂赴香港。1938年10月25日因患疟疾，病死于香港。

唐季珊在阮玲玉自杀后，曾声称“余对玲玉之死，可谓万念俱灰。今生今世，余再不娶妻，愿为鳏夫至死。”可他后来还是娶了一位新夫人——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的王右家。婚后迁居台湾，在台北北投置下一座别墅。不久唐季珊又爱上了一位酒吧女郎安娜小姐，王右家一气之下出走香港。唐季珊晚年在经营上遭到惨败，被迫卖了别墅，捧着茶叶，沿街叫卖，潦倒而逝。

阮玲玉的母亲何阿英得到了唐季珊的赡养，1962年病逝于上海。阮玲玉的养女小玉改名为唐珍丽，亦由唐季珊抚养到中学毕业，后赴泰国定居。

阮玲玉之死在轰动了一时之后，复归于沉寂，诚如鲁迅先生所言，“她们（指艾霞和阮玲玉——引者注）的死，不过像在无边的海里添了几粒盐，虽然使扯淡的嘴巴们觉得有些味道，但不久也还是淡，淡，淡。”以阮玲玉个人的力量，纵然是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仍无法与黑暗的现实相抗衡，活着的人们为了继续活下去仍要不停地奔波，电影还在拍，报纸仍在出，阮玲玉既不是第一个也远不是最后一个黑暗势力的牺牲品，但是，她是她们之中最令人难以忘怀的一个，至少在电影界和喜爱中国电影的人心目中是这样。

阮玲玉的去世宣告了一个时代——中国电影的默片时代——的结束。尽管在20年代末有声电影就传入了中国，在1931年中国的第一部有声电影《歌女红牡丹》也已经诞生，但中国电影从无声到有声的过渡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时期，阮玲玉正是在这个时期展露出她在默片表演方面非凡才华的。尽管阮玲玉在她的有生之年从未获得过“电影皇后”这样的桂冠，但她在所有热爱她的影片和她的表演才华的人们心目中，她就是一位“影后”——一位无

冕的“电影皇后”。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正是因为有了阮玲玉，才使中国的默片在行将为有声片所取代的最后几年中，放射出了令人炫目的光彩，从而也使得这个过渡时期被拉长到了五年以上，随着她的去世，中国电影也正式告别了默片时代，而走入了有声片的时代。阮玲玉给默片时代中国银幕留下的许多不可磨灭的艺术形象，已永远地载入了中国电影的史册，任何人要谈论默片时代中国电影表演艺术的最高成就，就不能不谈阮玲玉。她去世已六十余年了，与她同时代的电影明星大多早已被人们所淡忘，而阮玲玉却始终活在人们的记忆中，她个人的经历固然坎坷不幸，令人唏嘘叹息，难以忘怀，但更令人铭记的还是她的才华和艺术。

后 记

因为要写阮玲玉，所以首先找来了我所能找到的关于阮玲玉的种种资料，有当年的报刊书籍，也有她的同时代人几十年后写的回忆，还有研究阮玲玉表演艺术的大量书籍论文，当然也包括已出版的数本阮玲玉的传记（最早的出版于阮玲玉去世的当年，最晚的出版于80年代），其中的许多资料我在十多年前就读过，也有一些是近年来才问世的，总之，能找到的都找来了。面对这一大堆资料和前人的写作成果，该如何来完成本书的写作，的确是件很令人为难的事。

在一篇舒琪先生所作题为《阮玲玉神话》的文章（载舒琪等：《阮玲玉神话》，香港创建出版公司，1992年）中，有一种说法使我颇感兴趣，该文的大意是，写阮玲玉大致可有三种写法，其一，因为“无法摆脱‘神话’——或‘传奇’——的角度”来写阮玲玉，因而必然是一篇“充满赞美的文字”，这是一种继续制造“阮玲玉神话”的写法，作者认为，这样的神话已经不少了；其二，“重新组织”“已有的资料，把阮玲玉的一生较完整地述说出来”，作者认为这种方法的危险在于“重复别人说过的一些东西而已”；其三，在尽可能搜集和阅读所占有的资料的基础上，“幻想出种种的猜测，这些猜测”，推想，比起那些传说，可能会更为不真实，”但却是作者“与阮玲玉之间最直接且私人的关系”。

我对舒琪先生的这个说法虽不完全赞同，但却颇受启发，记得在去年我写《电影皇后——胡蝶》一书时就曾在“后记”中说过，我不想把该书写成一本小说或传奇，同样的，我也不想把阮玲玉写成一种神话或传奇。作为学历史出身的我来说，自然更喜欢舒琪先生所说的第二种写法，即尽可能地“把阮玲玉的一生较完整地述说出来”，同时，我也不排斥第三种写法，这两种看似矛盾的写法，我想在写阮玲玉时也许能较好地统一起来。关于阮玲玉的生平事迹，我尽可能地用第二种方法来写，尤其是她的从影历程和她所处的特定的时代环境，凭我所占有的资料是可以真实地写出来的，若写得好的话，大概也不一定只是“重复别人说过的一些东西而已”；关于阮玲玉的情感世界，我以为，也许采用第三种写法更好一些，因为这方面我们所能见到的资料，绝大多数在严格意义上都不能说是第一手的，阮玲玉本人几乎没有留下什么反映其心路历程的文字，而即使是当时人包括她的友人留下的文字也只是反映了他们的看法，并不一定就和阮玲玉真实的想法所吻合，因此，在进行这方面内容的写作时，我在所能见到的资料的基础上，作了一些推论和假设。我并不是特别推崇这种写法。说白了，是不得已而为之。有一点应该是不成问题的。那就是在本书中哪些是用第二种方法哪些是用第三种方法所写，读者是能一目了然的。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了许多朋友的热情帮助，尤其是兰州大学出版社于泽俊先生自本书的选题到整个写作过程都给予了很大的关心、南京图书馆特藏部的姬贵林先生、孙楚流女士，南京大学图书馆的陈远焕、许进、刘松健等好友为作者查阅资料提供了诸多方便，在此，谨致由衷的感谢。

作者

1996年8月

于南京大学

